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新濠博亞娛樂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3

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CREDIT SUISSE
瑞信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 僅供識別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新濠博亞娛樂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6883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就美國預託股份目前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本文件載有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文件並非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且概無配發任何上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供彼等認購。本公司將不會就本文件的刊發或根據本文件的刊發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謹請準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有關股份於上市後的上市、登記、買賣及買賣交收的建議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預期時間表⁽¹⁾

於聯交所刊發有關披露美國預託股份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各營業日在 納斯達克的收市價以及成交量的公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於聯交所刊發有關披露美國預託股份前一日在 納斯達克的收市價及成交量以及任何有關流動性安排 的最新發展及動態的公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且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上午九時正 ⁽²⁾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務請注意，以上時間或會更改。
- (2) 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修改，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及聯交所網站另行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僅為以介紹形式上市而刊發本文件，並非出售或邀約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文件。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24
詞彙.....	36
豁免.....	39
風險因素.....	49
前瞻性陳述.....	83
有關本文件及上市的資料.....	85
董事及參與上市的各方.....	88
公司資料.....	91
次特許經營權.....	93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1
我們的行業.....	109
監管.....	120
業務.....	12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9
關連交易.....	16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3
股本.....	186
主要股東.....	189

目 錄

	<u>頁次</u>
財務資料.....	191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242
未來計劃及上市的理由.....	256
附錄一A — 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本集團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IB-1
附錄二A — 物業估值.....	IIA-1
附錄二B — 物業估值 — Studio City 項目地盤.....	IIB-1
附錄三 — 反洗黑錢監控程序的獨立有限保證鑑證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備查文件.....	VI-1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因此並未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應參閱整本文件，包括「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專注於澳門市場的一家發展商及資產擁有者，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博彩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渡假村業務。我們的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博彩是六家獲得特許經營權或次特許經營權可在澳門經營娛樂場的公司之一。

我們是新濠與PBL於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而PBL的博彩業務及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分拆媒體與博彩業務時已由 Crown 收購。我們現時經營兩個大型娛樂場業務(即新濠天地及澳門新濠鋒)，亦以非賭場模式營運摩卡娛樂場業務。我們的業務迎合各式賭客，包括高注碼泥碼賭客以至尋求更廣泛娛樂體驗的賭客。我們的目標客人來自整個亞洲，並以大中華地區為主。

我們主要經營澳門博彩市場，亦相信澳門會是持續全球最大的博彩中心之一。根據博監局的統計，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澳門的博彩收益分別約為136億美元、149億美元及235億美元，而根據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的資料，同期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之博彩收益(已扣除體育及賽馬方面的投注收益)分別為60億美元、55億美元及57億美元。澳門的優勢在於鄰近全球最大的賭客及潛在賭客來源，目前更是大中華地區唯一的博彩市場，即使在亞洲區亦是少數合法經營娛樂場博彩業的地方之一。

我們現有的主要業務及發展項目包括：

新濠天地。新濠天地是澳門路氹內的綜合渡假村發展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幕，現有的娛樂場面積約420,000平方呎，內有約400張賭桌，另有約1,300台博彩機。該渡假村有三間豪華酒店，合共提供約1,400間客房，並設有一系列零售品牌，更設有一個水上匯演劇院和其他娛樂場所。

我們現正重新衡量新濠天地下一階段發展計劃，計劃包括興建一間五星級住宅式酒店或傳統的酒店，並且打算獨立於新濠天地另行籌措融資。

澳門新濠鋒。澳門新濠鋒(前稱澳門皇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幕，現有的娛樂場面積約173,000平方呎，共有賭桌約200張及約200間酒店客房。

摩卡娛樂場。首家摩卡娛樂場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開幕，現時我們營運九間摩卡娛樂場，共有超過1,800台博彩機，是澳門最大的非賭場模式營運的電子博彩機業務。

概 要

Studio City 項目。我們就 Studio City 項目(我們持有60%股權)的設計規劃正進入最後階段，與此同時亦與澳門政府緊密合作以完成必要審批程序。除動用內部現金流外，我們亦正評估有關 Studio City 項目的融資方案，包括一筆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務融資。目前，我們將 Studio City 項目規劃為位於路氹的娛樂、購物及博彩渡假村綜合項目(包括博彩區、四星級及／或五星級酒店以及各種娛樂項目、商舖及食肆)以吸引廣泛客戶(尤其專注於來自亞洲(特別是中華地區)的中場賭客)。本文件所述 Studio City 項目所有事宜或會變更。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娛樂場業務的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澳門新濠鋒					
非泥碼下注額.....	353.2	273.0	377.1	147.6	287.3
非泥碼贏款百分比.....	14.6%	16.0%	16.2%	16.6%	16.7%
泥碼下注額.....	62,331.9	37,510.3	40,266.4	19,372.0	25,913.5
泥碼贏款百分比.....	2.85%	2.55%	2.91%	3.01%	2.96%
博彩機處理.....	166.9	—	—	—	—
博彩機贏款百分比.....	8.0%	—	—	—	—
新濠天地					
非泥碼下注額.....	—	912.6	2,059.4	963.1	1,397.5
非泥碼贏款百分比.....	—	16.3%	21.5%	21.2%	23.1%
泥碼下注額.....	—	20,273.1	51,723.4	21,971.3	38,134.8
泥碼贏款百分比.....	—	2.65%	2.92%	2.60%	2.69%
博彩機處理.....	—	738.1	1,849.9	899.1	1,080.2
博彩機贏款百分比.....	—	5.1%	5.6%	5.4%	6.2%
摩卡娛樂場					
博彩機處理.....	2,064.5	2,179.1	2,625.8	1,253.4	1,458.8
博彩機贏款百分比.....	4.4%	4.4%	4.2%	4.2%	4.5%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酒店客房業務的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美元，百分比除外)				
澳門新濠鋒					
日均房租.....	236	219	166	166	198
酒店入住率.....	94%	92%	94%	92%	97%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	222	201	156	153	192
新濠天地					
日均房租.....	—	159	157	152	170
酒店入住率.....	—	84%	80%	78%	89%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	—	133	126	118	151

上述表現指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主要表現指標」。

概 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收益分別為1,416.1百萬美元、1,332.9百萬美元及2,642.0百萬美元，而淨虧損則分別為2.5百萬美元、308.5百萬美元及10.5百萬美元。同期，娛樂場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淨收益總額99.3%、97.9%及96.5%。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收益分別為1,141.2百萬美元及1,766.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42.6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淨收入73.8百萬美元。同期娛樂場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淨收益總額96.8%及95.8%。

行業背景

澳門市場由賭桌博彩主導，尤以百家樂為主，包括泥碼百家樂及非泥碼百家樂。根據泥碼計劃賭博的百家樂賭客一般需要信貸以購買不可兌換泥碼，亦會基於所贏取的泥碼下注額賺取回扣。在澳門，百家樂亦可以非泥碼(或傳統現金籌碼)進行，惟賭客不可賺取基於注數計算的回扣，亦不會獲提供信貸。

澳門娛樂場營運商泥碼百家樂分部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主要為取得當時可獲提供的信貸而與博彩中介人合作的賭客。博彩中介人(亦稱為賭團代表)負責安排客人交通及住宿，旨在推廣泥碼博彩活動，亦會根據特許經營權或次特許經營權協議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信貸、餐飲服務及娛樂以換取特許經營公司或次特許經營公司支付的佣金或其他報酬。娛樂場營運商一般根據博彩中介人每月泥碼下注額的若干百分比或所介紹賭客的贏輸百分比向博彩中介人支付佣金。

次特許經營權合同

次特許經營權合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除非獲准續期或歸還娛樂場物業的法律經過修訂，否則我們根據新濠博亞博彩次特許經營權經營的所有娛樂場物業及博彩相關設備將自動轉移至澳門政府而不獲任何賠償，且我們將不再自該等業務產生任何收益。根據次特許經營權合同，自二零一七年起，澳門政府可向我們發出至少一年的事先通知，贖回次特許經營權合同。倘澳門政府行使該贖回權，則我們可獲得公平的賠償或彌償。計算賠償或彌償金額的標準將按贖回前一個應課稅年度新濠天地的收益總額乘以次特許經營權餘下年期釐定。我們不會再獲任何其他賠償(包括就次特許經營權向永利澳門支付的對價)。我們無法保證新濠博亞博彩將可按有利的條款甚至根本無法續訂或延續次特許經營權合同，亦無法保證倘次特許經營權遭贖回，則所得的賠償足以抵償日後的收益損失。

概 要

有關新濠博亞博彩次特許經營權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承諾投資額.....	40億澳門幣(499.2百萬美元) ⁽¹⁾⁽⁴⁾
屆滿日期.....	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特別博彩稅.....	博彩收益總額 ⁽³⁾ 的35.0%
年度博彩金.....	每年固定博彩金30.0百萬澳門幣(3.7百萬美元) 每年每張貴賓賭桌300,000澳門幣(37,437美元) 每年每張中場賭桌150,000澳門幣(18,719美元) 每年每台電動或機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 1,000澳門幣(125美元)
特別徵費：	
供款予澳門一個公共基金會，用作 宣傳、發展或研究澳門文化、 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及 慈善活動.....	博彩收益總額的1.6% ⁽²⁾⁽³⁾
供款予澳門政府，用作澳門的 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 社會保障.....	博彩收益總額的2.4% ⁽²⁾⁽³⁾
總計	博彩收益總額的4.0% ⁽²⁾⁽³⁾

附註：

- (1) 根據永利澳門與新濠博亞博彩獲澳門政府授權訂立的次特許經營權合同，新濠博亞博彩須在澳門投資不少於40億澳門幣建設一個集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於一體的綜合項目及一個城市俱樂部。
- (2) 特許經營公司或次特許經營公司可與澳門政府重新協商後可予變動供款百分比。
- (3) 博彩收益總額乃指從娛樂場或博彩區所得的全部博彩收益。
- (4) 根據次特許經營權合同，新濠博亞博彩負責投資40億澳門幣。二零一零年六月，澳門政府確認我們於該日已完成承諾投資額。

次特許經營權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博彩項目發展／財務責任

次特許經營合同規定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澳門投資不少於40億澳門幣(499.2百萬美元)，包括全面發展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天地之投資。二零一零年六月，我們獲得澳門政府確認，截至確認當日我們已在澳門為項目投資逾40億澳門幣(499.2百萬美元)。

付款

除已付永利澳門的對價與應付澳門政府的年度固定及浮動博彩金外，澳門政府亦有權監督次特許經營公司以確保其財務穩健及實力。應付澳門政府的次特許經營權博彩金及稅

概 要

項視乎有關博彩或活動的種類以不同方法計算。澳門政府可不時變更博彩金及稅項的計算方法。個別博彩金或稅項有不同規定，分為每月或每年基於以下方式計算的數額支付：

- 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或
- 所經營博彩設備的數目及類型。

除博彩收益總額35%的特別博彩稅外，我們亦須向澳門政府支付相當於博彩業務收益總額1.6%的供款，給予澳門政府指定的公共基金，用作宣傳、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及科學以及參與學術及慈善活動。此外，我們亦須向澳門政府支付相當於博彩業務收益總額2.4%的供款，用作澳門市政建設、促進旅遊及社會保障。我們須通過預扣方式就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或其他薪酬收取及繳納法定稅項。

終止權利

如我們不遵守次特許經營權及澳門有關法例基本義務，澳門政府可通知永利澳門後單方面終止新濠博亞博彩的次特許經營權。新濠博亞博彩與永利澳門可協議終止次特許經營權合同而不影響永利澳門的特許經營權。澳門政府與新濠博亞博彩亦可協議終止次特許經營權，但並無明文規定新濠博亞博彩及永利澳門有否決權，亦未規定須先與新濠博亞博彩及永利澳門協商。倘發生以下終止事件，澳門政府有權單方面撤銷次特許經營權合同：

- 未經同意經營博彩業務或所經營業務超出次特許經營權業務範圍；
- 連續七日以上或一年內超過非連續14日在澳門放棄獲批准業務或暫停經營博彩業務而無合理原因；
- 違反監管澳門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且未獲澳門政府批准而轉讓新濠博亞博彩在澳門的全部或部分業務；
- 未能支付應付澳門政府的稅項、博彩金、徵費或其他款項；
- 澳門政府臨時接管後拒絕或不再恢復經營；

概 要

- 屢次拒絕接受澳門政府的監察及檢查及不遵守澳門政府(尤其是博監局)有關我們的決定及建議；
- 未能於規定期限提供或補充次特許經營權所規定的擔保金或擔保；
- 新濠博亞博彩破產或無力償債；
- 進行損害公眾利益的欺詐活動；
- 嚴重及屢次違反經營娛樂場博彩或其他形式博彩業務的有關規則，或損害娛樂場博彩或其他形式博彩活動的公平性；
- 刻意不遵守澳門博彩法的基本義務；
- 授予任何其他人士管理新濠博亞博彩的博彩業務的權力或授出次特許經營權或訂立具等同效力的任何協議；或
- 澳門政府授權出售之日起計90日內，新濠博亞博彩控股股東未有根據其獲許可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監管機構所發出該控股股東現擬出售所擁有新濠博亞博彩股份的書面指示，出售所持新濠博亞博彩權益。

無論上述事件是否與我們或我們指定經營澳門項目的附屬公司(包括新濠鋒發展、新濠鋒酒店及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有關，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新濠博亞博彩的次特許經營權終止而我們不會獲得補償。基於澳門政府所提供的資料，澳門政府正在考慮修訂有關娛樂場物業歸還法規的建議。我們預期，倘上述修訂生效，當新濠博亞博彩的次特許經營權終止時，僅我們建設項目其中當時指定並獲澳門政府批准的娛樂場物業(包括所有博彩設備)方會自動歸還澳門政府而不會獲得任何補償。有關修訂生效前，我們的所有娛樂場物業及博彩設備於次特許經營權終止時會自動歸還政府而不會獲得補償，且我們將不會再從該等業務獲得任何收益。在大部分這樣的情況下，次特許經營權合同並無訂明有關上述事件的糾正期限，而我們或須與澳門政府磋商要求給予機會糾正該違規行為。

所有權及注資

以下載列次特許經營權合同所規定有關所有權及注資的主要條款：

- 直接獲得新濠博亞博彩投票權的任何人士須獲澳門政府授權；

概 要

- 新濠博亞博彩須採取必要措施，確保直接或間接收購其5%以上股份的任何人士取得澳門政府授權，惟該收購完全透過買賣上市公司股份除外；
- 直接或間接獲得新濠博亞博彩5%以上股份的任何人士須向澳門政府呈報(惟完全通過可於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上市公司股份獲得者除外)；
- 新濠博亞博彩的任何資本重組計劃須獲得澳門政府事先批准；及
- 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如認為必要時可要求新濠博亞博彩增加股本。

澳門政府授權轉讓義務時規定，轉讓新濠鋒酒店、新濠鋒發展及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股份須獲澳門政府授權。

贖回

根據次特許經營權合同，自二零一七年起，澳門政府可向我們發出不少於一年通知，贖回次特許經營權合同。倘澳門政府行使贖回權，則我們可獲得公平的賠償或彌償。

其他

次特許經營權合同規定：

- 新濠博亞博彩有指定的合作責任，須即時向政府提供政府認為不斷監察新濠博亞博彩是否適合經營所必要文件、資料或數據；
- 關於政府認為不斷監察新濠博亞博彩財務能力所必要文件、資料或數據的同類合作責任；
- 在履行投資責任方面，新濠博亞博彩須調派合資格人員及遵守國際認可的建設準則，而在維護達成投資責任的物業方面，新濠博亞博彩須管理及保持物業符合達致高水平的國際標準，而當出現可能嚴重影響物業營運或新濠博亞博彩活動的事件時盡快通知政府；
- 新濠博亞博彩有特殊合作責任，須向政府提供政府所要求有關其賬目的任何數據及資料；

概 要

- 一般合作責任，即新濠博亞博彩須向政府提供任何文件及資料的規定；
- 新濠博亞博彩有責任確保娛樂場正常營運，並要求為新濠博亞博彩工作或提供服務的任何一方亦符合良好組織及行為的規定；
- 新濠博亞博彩不得與其他博彩特許經營公司或博彩管理公司共同進行任何可能阻礙、限制或破壞公平競爭的行為。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有關審查期內，根據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博監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的確認，新濠博亞博彩一直遵守作為澳門博彩次特許經營公司的所有契約及義務。

此外，根據博監局的確認，表示新濠博亞博彩完全遵守次特許經營權合同所規定義務、澳門現行的所有相關博彩法律及法規以及澳門現行的反洗黑錢及防止恐怖主義籌資相關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反洗黑錢程序、體系及監控

根據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新濠博亞博彩反洗黑錢監控程序的有限保證鑑證委聘工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得悉任何事項致使他們相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濠博亞博彩的反洗黑錢監控程序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反洗黑錢法例及指引。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報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反洗黑錢監控程序的獨立有限保證鑑證報告」一節。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澳門博彩業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實施的反洗黑錢政策及遵守適用反洗黑錢法例的措施可全面有效防止我們的娛樂場業務被用作洗黑錢」一節。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所發出有關「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經營之賭博業務」的公告規定，本公司以符合適用法例規定的方式審慎經營博彩業務及／或並無違反賭博條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博彩法規及反洗黑錢法規）並取得所有必要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資格，而所有博彩中介人已獲博監局正式發牌，且佣金付款符合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生效的監管上限。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本節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A所載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過往業績並非預計日後營運業績的指標。根據上市規則第19.18條，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惟本文件須載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財務資料的對賬。此外，我們已獲聯交所批准於上市後就上市規則的財務報告規定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司賬目，惟我們的年度賬目須載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以本文件附錄一A所採納之形式及內容編製的財務報表之對賬。此外，聯交所規定，倘我們不再在納斯達克上市，則須向股東呈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計)				
	(千美元，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綜合營運數據報表：					
淨收益	1,416,134	1,332,873	2,641,976	1,141,245	1,766,542
營運成本及開支總額	(1,414,960)	(1,604,920)	(2,549,464)	(1,142,479)	(1,602,740)
營運收入(虧損)	1,174	(272,047)	92,512	(1,234)	163,802
淨(虧損)收入	(2,463)	(308,461)	(10,525)	(42,575)	73,808
每股(虧損)收入—基本	(0.0019)	(0.2104)	(0.0066)	(0.0267)	0.0461
每股(虧損)收入—攤薄	(0.0019)	(0.2104)	(0.0066)	(0.0267)	0.0458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收入的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基本	1,320,946,942	1,465,974,019	1,595,552,022	1,595,281,416	1,599,631,942
—攤薄	1,320,946,942	1,465,974,019	1,595,552,022	1,595,281,416	1,611,770,6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5,144	212,598	441,923	1,026,851
受限制現金	67,977	236,119	167,286	368,437
資產總值	4,495,442	4,862,845	4,884,440	5,555,011
流動負債總額	447,289	521,643	675,604	469,602
債務總額 ⁽¹⁾	1,529,195	1,798,879	1,839,931	2,432,420
負債總額	2,086,838	2,353,801	2,361,249	2,940,184
權益總額	2,408,604	2,509,044	2,523,191	2,614,827

附註：

(1) 包括一年內應付股東的款項、股東貸款及長期債務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概 要

其他財務及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物業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千美元)		
經調整物業 EBITDA ⁽¹⁾⁽³⁾					
摩卡娛樂場.....	25,805	25,416	29,831	13,616	21,389
澳門新濠鋒.....	162,487	13,702	133,679	58,501	114,132
新濠天地.....	(23)	56,666	326,338	113,807	237,352
經調整物業 EBITDA 總額.....	188,269	95,784	489,848	185,924	372,873
經調整 EBITDA ⁽²⁾⁽³⁾	157,025	55,756	430,359	160,329	337,596

附註：

- (1) 「經調整物業 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以股份支付的薪酬、物業開支及其他、企業及其他開支以及其他非營運收支前的盈利。
- (2) 「經調整 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以股份支付的薪酬、物業開支及其他以及其他非營運收支前的盈利。
- (3) 我們將分部營運計量法的名稱自經調整 EBITDA 更改為經調整物業 EBITDA，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及中期生效。此外，我們新引入表現計量法 — 經調整 EBITDA，即經調整物業 EBITDA 總額減企業及其他開支。過往期間的披露亦按該基準呈列，以作比較。管理層使用經調整物業 EBITDA 衡量澳門新濠鋒、新濠天地及摩卡娛樂場業務的營運表現，並用以比較我們競爭對手的物業營運表現。管理層認為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物業 EBITDA 普遍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並作為博彩公司的估值基準，故兩者作為補充披露呈列。管理層使用經調整物業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亦是由於彼等乃若干投資者用作評估一家公司承擔及償還債務、作出資本開支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能力的指標。博彩公司過往已根據公認會計準則，尤其是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相若衡量法作為財務評估補充。

然而，經調整物業 EBITDA 或經調整 EBITDA 不應作為獨立考慮指標、詮釋為可替代溢利或營運溢利的數據、視為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營運表現、其他營運業務或現金流數據的指標或詮釋為可代替現金流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未必可與其他營運博彩或其他業務之公司的同類名稱數據作比較。雖然管理層認為該等數字可作為投資者考慮本文件所載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時的有用補充資料，但不應過份依賴經調整物業 EBITDA 或經調整 EBITDA 作為評估我們整體財務表現的指標。

概 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物業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與淨(虧損)收入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計)
	(千美元)				
經調整物業 EBITDA	188,269	95,784	489,848	185,924	372,873
企業及其他開支	(31,244)	(40,028)	(59,489)	(25,595)	(35,277)
經調整 EBITDA	157,025	55,756	430,359	160,329	337,596
開業前成本	(21,821)	(91,882)	(18,648)	(6,982)	(1,285)
開發成本	—	—	—	—	(1,110)
折舊及攤銷	(126,885)	(217,496)	(313,065)	(152,112)	(166,518)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6,855)	(11,385)	(6,043)	(2,503)	(3,856)
物業開支及其他	(290)	(7,040)	(91)	34	(1,025)
利息及其他非營運 開支淨額	(5,107)	(36,546)	(102,117)	(41,484)	(89,9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70	132	(920)	143	(69)
淨(虧損)收入	(2,463)	(308,461)	(10,525)	(42,575)	73,808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業務營運(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1,158)	(112,257)	401,955	73,339	320,8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3,602)	(1,143,639)	(190,310)	(117,471)	(295,7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04,485	653,350	17,680	126,766	559,651

美國預託股份

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升級至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買賣。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 60,250,000 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 180,750,000 股股份)。我們於首次公開發售中向 Melco 發行 60,382 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 181,146 股股份)，供 Melco 分派予其股東作為既定配額分派。包銷商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購買 9,037,500 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 27,112,500 股股份)。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已扣除費用及開支)約為 12 億美元，主要用於償還有關次特許經營權的 500 百萬美元信貸及撥付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天地的發展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物業及設備的約 668 百萬美元)以及營運資金。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涉及 37,500,000 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 112,500,000 股股

概 要

份)的後續發售。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已扣除費用及開支)約為570百萬美元，主要用於撥付新濠天地的發展成本及營運資金。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另一項涉及22,5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及67,5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135,000,000股股份)的後續發售，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完成另一項涉及42,718,445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128,155,335股股份)的後續發售。該等發售的所得款項(已扣除費用及開支)約為383.5百萬美元，大部分用作現金擔保(以減少或替代新濠及 Crown 持有之信用證)及營運資金，餘額目前存作計息銀行存款。

德意志信孚銀行乃我們美國預託股份的受託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三股股份。美國預託股份可以美國預託憑證為憑。我們美國預託股份的詳情請參閱「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受託人」。

倘我們的行政人員獲悉本公司違反納斯達克的任何相關規定，則本公司須向納斯達克發出違規通知。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向納斯達克發出任何違規通知。

在美國預託股份計劃提取及存託股份

股份持有人可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納斯達克買賣股份，而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以股份形式在聯交所買賣其美國預託股份，惟須依照若干指定程序及規定進行。詳情請參閱「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受託人 — 在美國預託股份計劃提取及存託股份」。

股息政策

我們過往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目前亦無任何計劃在短至中期內派付股份的現金股息。我們目前計劃保留大部分甚至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溢利應付我們的項目建設及發展、償還負債及經營與拓展業務所需資金。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年度股息則須獲股東批准。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股息的形式、次數及金額亦將視乎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政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將分別以港元及美元宣派及支付予股份持有人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根據澳門商法典，我們所有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將公司除稅後溢利最少10%至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法定儲備結餘相當於公司股本25%至50%為止。附屬公司在其營運報表將一筆款項撥入法定儲備，該法定儲備不可用作向附屬公司股東分派。法定儲

概 要

備的撥款於相關附屬公司於其董事會批准的年度或期間在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入賬。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儲備結餘均約為3,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優先票據及我們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均已或可預期載有向我們派付股息的限制，預期將影響我們於可見將來派付股息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兩地主要上市的風險 — 我們目前無意派付股息，亦無法向閣下確保日後會派付股息」。

重大債務概要

我們是一家不斷擴展的公司，有重大融資需求。由於我們將繼續發展澳門物業，尤其是 Studio City 項目及考慮建設新濠天地新一期，因此預計未來會有重大資本支出。我們一直並將繼續依賴營運現金流、債務及股權融資滿足我們的融資需求及償還債務（視情況而定）。

日後債務及股權融資活動的時間將視乎資金需求、開發及施工進度、能否按可接受條款獲取資金以及當時市況而定。我們可能不時採取措施，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更有效獲得擴充業務所需資金。該等措施可能包括現有債務再融資、資產貨幣化、售後回租或其他類似活動。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大債務概要，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重大債務說明」一節。

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

借貸集團.....	新濠博亞博彩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
融資代理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擔保代理人.....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定期貸款融資.....	62.4億港元(約800百萬美元)
未償還本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2.4億港元(約800百萬美元)
還款.....	根據分攤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每季分期還款
二零一一年循環信貸融資.....	按悉數循環基準, 最高31.2億港元(約400百萬美元)
未償還金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提款16.5億港元(約212.5百萬美元)
還款.....	於預先協定的利息期(介乎一至六個月)最後一日全數償還, 亦可在遵守契約及達成先決條件後續借
利息及費用.....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75%至2.75%利率計息; 每季應付前期承諾費按每日未提取金額計算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抵押.....	其中包括借貸集團相關公司所有土地和目前及日後在該等土地上的所有樓宇及裝置的優先抵押, 以及指讓借貸集團相關公司根據土地經營權協議持有的土地使用權或同等權利
主要契約及財務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槓桿比率不可超過3.00比1.00, 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及此後的槓桿比率不可超過2.50比1.00;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總槓桿比率不可超過4.50比1.00, 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及此後的總槓桿比率不可超過4.00比1.00; 及 (iii) 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起的利息倍數必須不低於4.00比1.00

概 要

人民幣債券及存款掛鈎貸款

人民幣債券

發行人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本金	本金總計人民幣23億元(353.3百萬美元)
未償還本金.....	人民幣23億元(353.3百萬美元)
利息	年利率為3.75%，於每年五月九日及十一月九日支付前期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發行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所得款項用途.....	用作收購 Cyber One Group 60%股權的付款及人民幣債券之部分計劃利息的預籌款項
主要契約及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末， (i)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10億美元；及 (ii) 最高槓桿比率不得超過2.50比1.00。

存款掛鈎貸款

貸款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本金	2,748.5百萬港元(353.3百萬美元)
未償還金額.....	2,748.5百萬港元(353.3百萬美元)
利息	年利率為2.88%，於每年五月八日及十一月八日支付前期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抵押	存款人民幣23億元，按每年1.5%計息，於每年五月八日及十一月八日收取前期利息，每半年收取一次。
所得款項用途.....	對沖人民幣債券所涉的人民幣波動風險

概 要

優先票據

發行人	MCE Finance
本金	本金總計600百萬美元
未償還本金.....	600百萬美元
利息	按年利率10.25%計息，於每年的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支付前期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發行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擔保人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MPEL International 及優先票據附屬集團擔保人
抵押	MCE Finance 向 MPEL Investments 借出用作減少新濠天地項目融資負債所需的總金額乃以公司間票據的優先質押權作擔保
所得款項用途.....	減少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的負債
主要契約.....	限制 MCE Finance 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的能力：承擔或擔保額外負債；作出指定受限制付款；發行或出售股本；出售資產；設立留置權；訂立協議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支付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的能力；與股東或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進行合併或併購。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按到期日劃分的債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及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其後	
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	—	128.3	256.7	256.7	373.0	—	1,014.7
人民幣債券.....	—	360.1	—	—	—	—	360.1
股東貸款.....	—	115.6	—	—	—	—	115.6
存款掛鈎貸款.....	—	353.3	—	—	—	—	353.3
優先票據 ⁽¹⁾	—	—	—	—	—	600.0	600.0
總計	—	957.3	256.7	256.7	373.0	600.0	2,443.7

附註：

(1) 未扣除發行折扣

股東貸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轉換為股本，並於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間作出相關調整，以確保彼等繼續維持相同比例的本公司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股東貸款」。

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有關期間，我們並無違反上述債務工具及貸款融資之未獲豁免或修正契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上述債務工具及貸款融資的相關契約。

概 要

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吸引及保留擔任重要職務的優秀人員，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於十年內根據所有獎勵可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為100,000,000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獎勵概要呈列如下：

	每股美國預託 股份行使價/ 授出日期公平值 (美元)	未歸屬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數目	歸屬期
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長期獎勵計劃	12.04–14.08	88,157	四年
二零零八年保留計劃	3.04	4,136,229	三年
二零零九年註銷及再發行計劃	4.28	1,860,327	四年
二零零九年長期獎勵計劃	3.04–3.26	2,258,238	四年
二零一零年長期獎勵計劃	3.75–3.98	1,465,188	三至四年
二零一一年長期獎勵計劃	7.57	5,073,600	三年
		14,881,739	
受限制股份			
二零零八年長期獎勵計劃	3.99–12.95	154,424	四年
二零零八年保留計劃	3.04	689,511	三年
二零零九年長期獎勵計劃	3.26	310,596	四年
二零一零年長期獎勵計劃	3.75–4.66	797,003	二至四年
二零一一年長期獎勵計劃	7.57	2,822,151	三年
		4,773,685	

附註：

(1) 以下交易的影響並未反映在上表中：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後，已於當日向僱員及董事發行689,511股受限制股份及4,756,275份購股權。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結餘為899.7百萬港元（約115.6百萬美元），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轉換為股本，並於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間作出調整，以確保彼等繼續於本公司持有相同比例的權益。資本化價格為緊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期間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報價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三分之一（因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三股股份）。按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收市價8.41美元計算，估計股東貸款資本化後將發行41,164,022股股份。股東貸款資本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發佈的新聞稿。本公司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公告，概述資本化後的經擴大股本及對現有股東權益的實際攤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購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23%。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未歸屬購股權按未經審計備考基準獲行使及歸屬，將使我們股東所持股權及每股盈利分別攤薄約0.926%及0.0004美

概 要

元。上市日期後不會再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所有後續獎勵將根據二零一一年獎勵計劃授出。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一節。上市日期後將不會再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所有後續獎勵將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獎勵已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為100,000,000股。

我們的競爭優勢

- 各種不同的高級設施迎合各式客戶
- 發掘和掌握創新發展機會的能力
- 開發及推出創新產品及服務概念的能力
- 控股股東與資深管理層經驗豐富
- 客戶網絡龐大並且推出長期會籍及客戶忠誠計劃促進業務
- 開發及建設經驗
- 營運業績驕人，可提供資金支持潛在發展機會

我們的策略

- 為廣泛客戶群以其公認的品牌經驗開發周全的產品組合
- 運用新濠博亞博彩的次特許經營權以提高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潛力
- 設立全面的市場推廣及客戶忠誠計劃
- 提供一流的服務
- 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及保守的資本架構，降低槓桿比例並且留意潛在發展的機會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澳門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 我們的營運歷史尚短，或會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惟營運歷史尚淺並不足以作為判斷我們日後營運業績及前景的依據。
- 我們依賴少數物業取得大部分現金流，而我們現時及日後面對的風險或會較擁有更多營運物業的博彩公司為高。
- 我們償還債務需要大量現金，而我們業務所得的現金流未必足夠我們如期償還債務。
- 我們的業務在頗大程度上依賴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效力。倘該等人員離職，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嚴重受阻。
-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招攬並留用足夠合資格人員。勞工供應短缺及競爭加劇均可能導致勞工成本上漲。
- 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涵蓋營運可能蒙受的所有虧損。此外，我們的保險成本日後或會增加或我們未必能購買相若金額的保險。
- 在澳門經營業務涉及若干政治及經濟風險，或會使我們的營運業績大幅波動及對其有重大不利影響。
- 營運期間我們客戶的贏額於某時間可能超越我們娛樂場的贏額。
- 我們娛樂場業務的勝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對我們於特定時間的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
- 我們的博彩業務面對作弊及造假風險。
- 由於我們的所有現金流均依賴澳門物業，故此我們面對的風險會較在多個市場經營的博彩公司為高。
- 我們的博彩業務或會因人民幣出口限制及澳門幣外匯市場的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 恐怖行動以及戰爭危險、經濟衰退的不明朗因素與影響酌情消費及消閒旅遊的其他因素可能使到訪澳門的旅客人數下降，有損我們的營運業績。
- 爆發H5N1病毒(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沙士)或H1N1病毒(豬流感)引致的高發病流感或其他傳染病可能對若干亞洲國家經濟及我們的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

概 要

- 澳門容易遭遇巨型颱風侵襲，使我們的營運受阻。
- 港元、美元或澳門幣價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債務、開支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 我們日後所有建設項目(包括新濠天地下期工程及 Studio City 項目)面對重大開發及建設風險，或會對相關項目時間表、成本及我們能否完成該等項目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開發項目(包括新濠天地下期工程及 Studio City 項目)的成本可能大幅上漲或出現延誤，或會妨礙或延遲該等項目啓用。
- 我們正計劃於一幅土地上發展 Studio City 項目。該項目發展期已過，而我們尚未以可接受條款獲澳門政府最終批准修訂土地特許權證。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條款取得延長發展期及修訂土地特許權證的批文，則我們或會損失於 Studio City 項目的全部或部分投資，更無法按計劃開發及經營該設施。
- 新濠天地下期工程及 Studio City 項目同時進行規劃、設計、建設及開發或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資源，導致該等項目的發展延誤、成本上漲及欠缺效率等其他問題。
- 我們或會進行合併、收購或策略交易，導致營運出現困難及分散現有業務資源。
- 訴訟、糾紛及監管調查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有關澳門博彩業的風險

- 我們面對來自澳門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激烈競爭。我們未必能從中脫穎而出，或會流失或無法爭取市場份額。
- 澳門政府日後或會授出更多有關經營博彩的權利，導致澳門競爭大幅加劇，使我們流失或無法爭取市場份額。
- 澳門博彩業受高度監管，而博彩法律或法規的不利修改或發展可能難以遵守或會使我們的成本大幅上漲，令我們的項目不能順利進行。
- 新濠博亞博彩的次特許經營權合同於二零二二年屆滿，倘我們無法於二零二二年將次特許經營權續期或澳門政府於二零一七年行使贖回權，則我們將無法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

概 要

- 新濠博亞博彩就根據次特許經營權經營博彩業務所得收入獲豁免繳納附加稅的優惠將於二零一六年屆滿，惟我們未必能獲續期。
- 我們向部分客戶提供信貸，惟未必能向信貸客戶收回博彩應收款項。
- 現時的信貸環境或會限制向博彩客戶提供信貸的能力，對我們的收益有負面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泥碼分部收益目前佔收益基礎比重較大而面對較大的波動。
- 我們依賴博彩中介人賺取部分博彩收益，倘我們未能與博彩中介人建立、維持並提升良好合作關係，則我們吸引泥碼賭客的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Ama 及個人擔保人未必有能力向我們償還和解協議中的未償還款項，因此我們未必能甚至無法於預期時間內收回 Ama 所欠款項約249.2百萬港元。
- 我們會受與我們有商業往來的人士的聲譽及誠信所影響，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人士於與我們合作期間可一直保持高標準或合適度。倘未能保持高標準或合適度，則我們及股東的聲譽以及與博彩監管機關的關係或會受損，甚至遭博彩監管機關制裁。
- 中國內地公民到訪澳門的旅客人數可能因中國對澳門旅遊限制增加而減少。
-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所實施的反洗黑錢政策及遵守適用反洗黑錢法例的措施可全面有效防止我們的娛樂場業務被用作洗黑錢。
- 倘澳門的交通基建不足以配合澳門的博彩娛樂事業發展，到訪澳門的旅客人數未必按目前預期增加，或會對我們的項目有負面影響。
- 違反反海外腐敗法將對我們有負面影響。

有關公司架構及擁有權的風險

- 我們的現有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彼等所持業務權益可能與 閣下不同。
- 不同企業集團合作經營業務涉及若干風險。
- 新濠及 Crown 可能在亞洲爭取額外的娛樂場項目，連同彼等現有的業務，可能與我們在澳門的項目競爭，進而對我們以及少數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的影響。

概 要

- 倘我們的股份擁有權變更，包括新濠及 Crown 共同所持股份的控制權轉變，將導致我們無法提取貸款或引致債務的違約事件，亦可能導致 MCE Finance 須提出購回優先票據的收購建議或我們須提出購回人民幣債券的收購建議。
- Crown 於本公司的投資須受多個司法權區的監管，倘該等司法權區的監管部門發現我們、Crown 或新濠未能遵守若干監管規定及標準，Crown 可能須自合營公司撤資。

有關我們融資及債務的風險

- 我們的現有、預期及潛在未來債務可能影響我們的財政狀況，進而導致與我們重大槓桿比率相關的風險加劇。
- 我們可能需要取得外界債務或股本融資以完成未來的投資項目，惟未必能按可接受條款甚至可能無法獲得該等債務或股本融資。
- 我們未必可賺取足夠現金流應付償債責任。
- 倘我們未能遵守債務協議的限制及契約，其中包括優先票據的契約和人民幣債券協議，將可能導致我們違反該等協議或契約的條款，因而令我們須提早償還負債。
- 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的條款可能限制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因而影響我們完成項目和拓展業務以制勝競爭對手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受優先票據條款限制，可能限制了我們因應市況計劃或採取應對措施或滿足資本需求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受人民幣債券條款限制，可能限制了我們應對市場狀況或繼續拓展業務的能力。
- 根據我們的債務融資提取或延展貸款須實現大量先決條件，倘我們未能實現該等先決條件，將導致我們無法取得或延展該等融資的貸款。無法確保我們可實現現有或未來債務融資的所有先決條件。
- 倘我們未能遵守本身或附屬公司債務的契約，包括基於非我們可控制的事項，將會導致違約，因而嚴重影響我們的現金流、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 倘未能維持現有融資或日後未能取得融資，將會導致我們的項目發展進度延誤，因而影響我們自現有及未來項目營運賺取收益的能力。

有關兩地主要上市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博彩或其他法例，聯交所可撤銷我們的上市地位。
- 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開始買賣以來，成交價一直波動，日後亦可能反覆。股份市價亦可能波動，因而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 納斯達克與香港的證券市場有不同特點，因而美國預託股份的過往價格未必是上市後香港股份表現的指標。
- 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流通性可能有限，而流動性安排的效果有局限性。
- 我們的股份過往在香港並無公開市場，故不確保可發展成一個活躍市場。
- 我們目前無意派付股息，亦無法向閣下確保日後會派付股息。
-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銷售或預期銷售我們的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將導致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及股份價格下跌。
-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保障本身權益。
- 閣下可能難以執行對我們判決。
- 本文件所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乃轉載自政府官方刊物或公開數據庫，未必可靠。

釋 義

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詞彙」一節。

「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先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採納及修訂，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獲股東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提供獎勵股份嘉許顧問、僱員及董事會成員以促進本公司進一步發展
「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	指	新濠博亞博彩、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代理人)與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代理人)等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修訂協議訂立總額為93.6億港元(約12億美元)的信貸融資，包括二零一一年定期貸款融資及二零一一年循環信貸融資，以減少及解除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的若干限制
「二零一一年循環信貸融資」	指	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修訂協議訂立的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其中的循環信貸融資，總額31.2億港元(約40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提取其中一部分用作償還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的部分現有債務、若干維持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用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提供獎勵股份嘉許顧問、僱員及董事會成員以促進本公司進一步發展
「二零一一年定期貸款融資」	指	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修訂協議訂立的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其中的定期貸款融資，總額62.4億港元(約80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全數提取用作償還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的部分現有債務及支付相關費用、成本及其他開支
「美國預託股份」	指	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以美元計值的股份，交易代號為「MPEL」。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根據本公司與美國預託股份之託管處及持有人訂立的預託協議向託管

釋 義

人託存的三股普通股的所有權權益。根據預託協議發行的美國預託憑證為美國預託股份之憑據。

「新濠鋒發展」	指	新濠鋒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新濠鋒酒店」	指	新濠鋒酒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澳門新濠鋒」	指	以招待亞洲泥碼賭客之綜合娛樂場及酒店，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份開業，由新濠鋒發展擁有
「反洗黑錢」	指	反洗黑錢
「章程」	指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澳元」	指	澳元，澳大利亞聯邦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貸集團」	指	新濠博亞博彩及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指定為擔保人的若干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環亞經濟數據有限公司」	指	環亞經濟數據有限公司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新濠天地」	指	座落澳門路氹兩塊相鄰土地的綜合渡假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業，目前設有娛樂場及三間豪華酒店，包括系列零售品牌，更設有一個水上滙演劇院和其他娛樂場所，由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擁有
「新濠天地項目融資」	指	新濠博亞博彩(作為借款人)與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所訂立總額17.5億美元的項目融資(包括定期貸款融資及循環信貸融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以支付(其中包括)新濠天地的若干項目成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納入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前稱「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現時或曾經進行業務及營運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附加稅」	指	對澳門公司所有收入徵收的稅項，稅率介乎9%至12%，視應課稅收入金額而定
「特許經營權」	指	政府根據行政合約就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務而

釋 義

		授出的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公司或持有特許經營權的公司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務
「特許經營公司」	指	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特許經營公司為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文件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透過 Melco Leisure 控股的新濠及透過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控股的 Crown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個島嶼之間的填海地區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Crown」	指	Crown Limited，根據澳洲維多利亞省法例註冊成立的澳洲上市公司，為透過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控股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基於PBL(現稱為 Consolidated Media Holdings Limited)分拆媒體及博彩業務而完成收購PBL的博彩業務及投資。根據文義需要，「Crown」包括其前身公司PBL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指	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前稱 PB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銷，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為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的附屬公司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指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Pty, Lt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Crown 的附屬公司
「Cyber One」	指	Cyber One Ag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及 New Cotai Holdings 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Cyber One Group」	指	Cyber One Agents Limited 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預託協議」	指	本公司、德意志信孚銀行與美國預託股份(以據此發出的美國預託憑證為憑)之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預託協議

釋 義

「存款掛鈎貸款」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以人民幣債券所得存款人民幣23億元(353.3百萬美元)擔保的存款掛鈎融資27億港元(353.3百萬美元)
「指定經紀」	指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及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序)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博監局」	指	博彩監察協調局，為澳門公共行政部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統查局」	指	統計暨普查局，為澳門公共行政部門，負責指導、協調、執行及監察澳門統計活動
「交換票據」	指	約99.96%的首批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換為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按10.25厘計算的優先票據
「可換股債券」	指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的各持有一半股權的特殊目的公司 Melco Crown SPV Limited(前稱「Melco PBL SPV Limited」)所發出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本金總額250百萬美元按2.4厘計息的可換股擔保債券
「反海外腐敗法」	指	美國反海外腐敗法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三家特許經營公司之一，是獨立第三方
「賭博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博彩信貸法」	指	澳門法例第5/2004號法例(幸運博彩及投注活動信貸範圍的法律框架)
「博彩法」	指	澳門法例第16/2001號法例(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務的法律框架)
「博彩中介人條例」	指	澳門第6/2002號行政法規(經澳門第27/2009號行政法規修訂)
「博彩招標條例」	指	澳門第26/2001號行政法規

釋 義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大中華」	指	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於本公司成為該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在相關時段從事現有集團業務的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
「首批票據」	指	MCE Finance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總額600百萬美元按10.25厘計息的優先票據
「介紹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介紹形式安排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個人遊計劃」	指	容許中國內地公民以個人身份領取簽證到澳門及香港旅遊而毋須參加旅行團的個人遊計劃
「聯席保薦人」	指	瑞士信貸及德意志銀行(按英文名稱字母順序排列)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 (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 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流動期」	指	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天期間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約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股份於當日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博彩法」	指	澳門政府頒佈通過公開招標授予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許可證的條例
「澳門政府」	指	澳門地方政府
「澳門旅遊塔」	指	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由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擁有，由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經營
「MCE Finance」	指	MCE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濠」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一零年六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透過 Melco Leisure 控股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	指	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我們透過該公司持有新濠天地的土地及樓宇
「新濠博亞(新濠天地)酒店」	指	新濠博亞(新濠天地)酒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我們目前透過該公司經營新濠天地的非博彩業務
「新濠博亞博彩」	指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三家次特許經營公司之一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

釋 義

「Melco Leisure」	指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美高梅金殿」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為三家次特許經營公司之一，其主要股東之一為何猷龍先生的胞姐何超瓊女士
「摩卡娛樂場」	指	博彩機娛樂場的統稱，首間娛樂場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開幕，由新濠博亞博彩經營，現為澳門最大的非賭場模式電子博彩機業務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MPEL International」	指	MP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PEL Investments」	指	MPEL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PEL Nominee One」	指	MPEL Nominee One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PEL Nominee Two」	指	MPEL Nominee Two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PEL Nominee Three」	指	MPEL Nominee Three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何猷龍先生」	指	何猷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MSC Desenvolimentos」	指	MSC Desenvolimentos, Limitada，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釋 義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New Cotai Holdings」	指	New Cotai Holdings, LLC，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內華達州法例在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由Silver Point Capital, L.P.及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管理的美國投資基金擁有
「PBL」	指	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於澳洲上市的公司，現稱為 Consolidated Medi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的政府機關)及相關部門，或(視乎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個組織
「循環信貸融資」	指	根據新濠天地項目融資授出的循環信貸融資，原訂金額為250百萬美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本金總額人民幣23億元按3.75厘計息的債券
「售股」	指	Melco Leisure(作為賣方)於流動期或之前向聯席保薦人出售流動期開始前一個營業日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約1%
「出售及回購協議」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出售及回購協議，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流動性安排 — 擬於流動期進行的流動性安排」一節有具體說明
「次特許經營權 銀行擔保協議」	指	按新濠博亞博彩的要求，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發出的次特許經營權銀行擔保申請書及大西洋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向澳門政府提供的銀行擔保書(編號：269/2006)，包括據此簽訂的承兌票據
「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借貸協議」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證券借貸協議，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流動性安排 — 擬於流動期進行的流動性安排」一節有具體說明
「優先票據擔保」	指	本公司、MPEL International 及優先票據附屬集團擔保人就優先票據提供的擔保
「優先票據擔保人」	指	與優先票據有關的 MPEL International、本公司及優先票據附屬集團擔保人
「優先票據附屬集團擔保」	指	優先票據附屬集團擔保人就優先票據提供的擔保
「優先票據附屬集團擔保人」	指	與優先票據有關的新濠博亞博彩、MPEL Nominee One、MPEL Investments、新濠鋒酒店、新濠鋒發展、新濠博亞(新濠天地)酒店、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新濠博亞(咖啡)有限公司、輝煌未來(管理服務)有限公司、MPEL (Delaware) LLC、新濠博亞招待及服務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企業有限公司、新濠天地劇院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HR)酒店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CT)酒店有限公司及新濠博亞新濠天地(GH)酒店有限公司
「優先票據」	指	首批票據及交換票據的統稱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特許經營公司之一，為何猷龍先生的聯繫人所控制的公司
「SPV」	指	Melco Crown SPV Limited (前稱 Melco PBL SPV Limited)，開曼群島的獲豁免公司，由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各持一半股權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貸股人」	指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Studio City 項目」	指	根據本公司與 New Cotai, LLC 所訂立股東協議擬開發的包括娛樂、零售及博彩設施的綜合渡假村
「次特許經營權」	指	持有特許經營權的公司(又稱特許經營公司)、次特許經營公司與澳門政府就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務而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次特許經營公司獲授權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務。「我們的次特許經營權」指新濠博亞博彩持有的澳門博彩次特許經營權
「次特許經營權合同」	指	永利澳門、新濠博亞博彩與澳門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就經營澳門的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業務而訂立的協議
「次特許經營公司」	指	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次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次特許經營公司為威尼斯人、新濠博亞博彩及美高梅金殿
「駿景娛樂場」	指	於澳門氹仔的娛樂場，設於駿景酒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業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定期貸款融資」	指	根據新濠天地項目融資授出的15億美元定期貸款融資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交易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威尼斯人」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為三家次特許經營公司之一，是獨立第三方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永利澳門」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為三家特許經營公司之一，是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

- 若干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及方便對照。部分該等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因此，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或葡文名稱(視乎情況而定)為準；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文中澳門博彩活動及業務所提及的「我們」均指我們於澳門的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及博彩業務。

詞 彙

下列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有關本公司及業務的詞語及釋義。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日均房租」	指	已租出客房的平均每日租金，按客房總收益(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客房所得出的數據
「兌換籌碼處」	指	娛樂場內的一個安全房間，備有設施讓客戶為參與博彩活動而將現金兌換成所需籌碼，或將籌碼兌換成現金
「籌碼」	指	可代替現金於娛樂場賭桌落注的圓形代幣
「荷官」	指	收取賭注及派出派彩或以其他方式管理賭桌的娛樂場員工
「入箱數目」	指	為換取籌碼存入賭桌銀箱的現金及發出的淨博彩借據加於娛樂場兌換籌碼處已兌換的籌碼
「銀箱」	指	存放現金、籌碼及繳碼收據、信貸借據及記錄各賭桌籌碼存貨增減的表格的箱子或盛載器
「預計贏款百分比」	指	假設理論上的賭場優勢實現，娛樂場所有博彩項目的贏款佔入箱數目或泥碼下注額的百分比
「定金」	指	部分賭客須於娛樂場兌換籌碼處存放用於賭博的資金，因此賭客可通過於賭桌簽署繳碼收據動用不超過定金金額的資金
「博彩機處理(額)」	指	所示期間於博彩機下注的總額
「博彩中介人協調人模式」	指	在此模式下博彩經營者一般向博彩中介人支付較市場一般佣金率高的額外酬金，而博彩中介人則會向合作方提供額外服務，如管理及提供信貸
「博彩中介人」或「賭團代表」	指	為推廣泥碼博彩活動，安排客戶交通及住宿，並全權酌情提供信貸(須遵守與特許經營商或次特許經營商訂立的授

詞 彙

		權協議)並安排餐飲服務及娛樂，自博彩經營者獲取佣金或其他報酬的人士或公司
「贏款百分比」	指	贏款(未扣除折扣及佣金)佔入箱數目或泥碼下注額的百分比
「酒店入住率」	指	期內已入住酒店客房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客房總數的平均百分比
「綜合渡假村」	指	向客戶全面提供酒店住宿、娛樂場或博彩區、零售購物與餐飲設施、會展獎勵旅遊場地、文娛場所及水療等的渡假村
「賭團賭客」	指	博彩中介人招徠並於貴賓博彩廳或博彩區博彩的賭客
「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	指	位於內華達州克拉克郡拉斯維加斯南大道的一組渡假酒店及娛樂場。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為大部分大型娛樂場的根據地及拉斯維加斯大都會區博彩收益的主要來源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證明
「中場客戶」	指	於中場分部博彩的客戶
「中場分部」	指	公眾中場博彩樓層，設有賭桌及角子機供中場客戶博彩，其現金賭注一般較泥碼分部低
「會展獎勵旅遊」	指	會議、獎勵旅遊、大型會議及展覽活動的簡稱，指人數較多的團體參加或進行特定活動所衍生的旅遊業務
「不可兌換籌碼」	指	作推廣之用的娛樂場籌碼，不可將其兌換成現金
「非泥碼贏款百分比」	指	中場賭桌贏款佔非泥碼下注額的百分比
「非泥碼」或 「傳統現金籌碼」	指	中場客戶用於下注並可兌換成現金的籌碼
「非泥碼下注額」	指	中場分部賭桌的入箱數目金額，用作計算非泥碼賭客原先購買的博彩籌碼值
「高注碼泥碼賭客」	指	為特許經營商或次特許經營商直接客戶的賭客，及娛樂場透過直接市場推廣及與博彩經營者的關係所吸引的泥碼賭客

詞 彙

「累積大獎」	指	角子機或賭桌的大獎，其金額隨賭注增加而累積。多部角子機或多張賭桌可共同累積一個累積大獎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	指	按客房總收益(減服務費，如有)除以可出租客房總數計算，即酒店日均房租及入住率的概數
「泥碼」	指	主要為泥碼賭客用以下注的不可兌換籌碼
「泥碼贏款百分比」	指	泥碼賭桌贏款佔泥碼下注額的百分比
「泥碼賭客」	指	主要為貴賓並通常獲博彩中介人、特許經營商或次特許經營商提供多種免費服務的賭客
「泥碼分部」	指	於私人貴賓博彩廳或博彩區，設有供高注碼泥碼賭客或賭團賭客等泥碼賭客進行博彩的賭桌
「泥碼下注額」	指	於泥碼分部現場下注和輸掉的不可兌換籌碼之金額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控的傳統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賭桌贏款」	指	贏得的賭注金額減去輸掉的賭注金額，保留及列賬為娛樂場收益
「貴賓博彩廳」或 「貴賓博彩區」	指	僅限泥碼賭客進入的博彩室或區域，提供的個人服務通常較一般中場博彩區多
「水上滙演劇院」	指	特別為滙演「水舞間」而設的劇院，約有2,000個座位
「博彩機贏款百分比」	指	實際贏款佔博彩機處理的百分比

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在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上市獲批准當日期間，不得買賣申請上市的證券。

關連人士買賣

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目前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我們無法控制以下人士買賣我們的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a)投資決定不受我們的董事及／或主要股東控制的關連人士；及(b)可能因進行相關買賣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人士(無論其現在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聯繫人。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屬於上文(a)及(b)類的任何關連人士在上市委員會舉行聆訊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上市獲批准當日期間進行的任何買賣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前提：

- (i) 本公司確認，我們於任何關鍵時間概無對屬於上文(a)及(b)類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投資決定擁有控制權；
- (ii) 本公司確認，屬於(a)及(b)類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未曾亦不會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以及上市前的上市活動；
- (iii) 我們未曾亦不會於任何關鍵時間向屬於(a)及(b)類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任何非公開資料；
- (iv) 由於在雙重第一上市的情況下，本公司對其他潛在關連人士的投資決定並無控制權(如有)，且預期本公司無法從該等並無參與目前香港第一上市申請的關連人士獲得任何「不買賣」承諾，故禁止屬於上文(a)及(b)類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買賣股份不切實際；
- (v) 本公司確認，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於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的期間買賣股份；
- (vi) 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本公司對獨立股東的投資決定並無控制權，投資者可在納斯達克自由買賣所持本公司美國預託股份；
- (vii) 倘我們得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於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的期間進行任何買賣或我們懷疑其可能買賣，須盡快知會聯交所；

豁 免

- (viii) 本公司知悉本身就股價敏感資料所負的責任，包括倘於本文件刊發後在納斯達克發佈股價敏感資料，則或須發佈補充文件的責任；及
- (ix) 本公司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發佈股價敏感資料，故任何買賣美國預託股份人士均不會擁有任何還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

可換股債券

除非已提早贖回或購回並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的登記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的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7.19美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SPV擁有現金結算選擇權(「**現金結算選擇權**」)以代替交付美國預託股份，除非當時市價遠高於17.19美元，否則仍會選擇以美國預託股份結算。SPV現持有若干美國預託股份。控股股東會於當時決定SPV應如何履行可換股債券的責任。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擁有一次性認沽期權，要求SPV贖回可換股債券，SPV於同日根據該債券持有人的認沽期權贖回本金額為215,5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倘美國預託股份於發出贖回通知當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的市價最少相當於換股價(即22.35美元)的130%，則SPV擁有贖回選擇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後任何時間按全數本金另加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行使(「**贖回選擇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的收市價為8.41美元。

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到期，屆時SPV須按全數本金贖回，惟已提早贖回或轉換者除外。

因此，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上市聆訊前四日至上市獲批准當日期間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美國預託股份，則控股股東可於該期間出售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約1,612,889,072股股份計算，倘所有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於當日按全數本金轉換成美國預託股份，將佔本公司當時股本約0.37%權益。因此，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美國預託股份不會影響新濠及 Crown 的控股股東地位。

控股股東並不知悉債券持有人的身份，且倘彼等屬於上文(a)及(b)類關連人士，則相關買賣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限制。

豁 免

由於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市場因素決定換股，且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全數繳足並於新交所上市，故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進行的出售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惟須符合以下前提：

- (i) 可換股債券已繳足(即並無尚欠對價)及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並在新交所上市；
- (ii)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決定須基於市場因素及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不受首次公開發售程序及價格的影響；
- (iii) 債券持有人決定轉換可換股債券不受控股股東影響(及控制)，而控股股東須透過SPV依法履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是否使用現金結算選擇權則為彼等的商業決定；
- (iv) 控股股東並不知悉債券持有人的身份，而可能屬於上文(a)及(b)類關連人士的債券持有人亦因此可根據於二零零七年釐定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
- (v) SPV(及控股股東)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出售任何美國預託股份不會影響控股股東的地位；
- (vi) 本公司確認董事及行政總裁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於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的期間兌換可換股債券；
- (vii) 本公司如發現或知悉任何關連人士於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的期間買賣可換股債券，則會即時通知聯交所；及
- (viii) 本公司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發佈股價敏感資料，故任何轉換可換股債券人士不會擁有任何還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

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Melco Leisure及Crown Asia Investments各自向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收購澳門新濠鋒與新濠天地地盤以及建設澳門新濠鋒與新濠天地。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Melco Leisure及Crown Asia Investments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分別為578.6百萬港元(約74.3百萬美元)及321.2百萬港元(約41.3百萬美元)。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就股東貸款資本化訂立相關協議，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進行。

豁 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且獲准豁免在預計聆訊日期後但於上市前就上述股東貸款資本化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因股東貸款資本化而發行的控股股東股份於上市後亦須遵守至少六個月的禁售期限(但請參閱下文有關因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視為處置股份所發行股份毋須遵守禁售規定的豁免)；
- (ii) 本文件全面披露股東貸款資本化，包括資本化的定價機制，確保並無投資者遭受差別待遇或不公平待遇；
- (iii)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會一直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透過於納斯達克上市，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33%。在任何情況下，由於控股股東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彼等所持股份不會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
- (iv) 根據本公司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後的現時流通量及本公司香港上市同業的近期成交量，聯席保薦人認為本公司證券上市後會有充分開放的市場。本公司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在香港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股東貸款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股東貸款」一節。

出售股份的限制

上市規則第10.07(1)條規定，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本身且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a)不會於上市文件披露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的相關引述日期起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市文件所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相關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b)不會於首六個月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項所述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控股股東。

新濠及 Crown 可共同及個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30%或以上，因此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

除之前贖回或購回並註銷外，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7.19美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

豁 免

公司美國預託股份。SPV擁有現金結算選擇權以代替交付美國預託股份，除非當時市價遠高於17.19美元，否則仍會選擇以美國預託股份結算。SPV現持有若干美國預託股份。控股股東會於當時決定SPV應如何履行可換股債券規定的責任。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要求的換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定，惟須符合以下前提：

- (i) 可換股債券已繳足(即並無尚欠對價)及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並在新交所買賣；
- (ii) 債券持有人決定行使可換股債券乃基於市場因素及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不受上市程序及價格的影響；
- (iii) 債券持有人決定轉換可換股債券不受控股股東影響(及控制)，而控股股東須透過SPV依法履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是否使用現金結算選擇權則屬於彼等的商業決定；
- (iv) 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債券持有人將承諾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兌換可換股債券；及
- (v) SPV(及持有人)要求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出售任何美國預託股份不會影響其控股股東的地位。

發行證券及因發行證券視為處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上市發行人不得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若干情況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於上市文件披露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當日起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期間，控股股東不得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上市文件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亦不得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不得發行其他證券的限制，聯交所亦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有關本公司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證券，控股股東將視作處置股份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僅可基於(a)為籌集現金支付 Studio City 項目及／或收購及發展可能出現的特定發展項目；(b)作為 Studio City 項目及／或收購及發展可能出現的特定發展項

豁 免

目的部分或全部對價，方可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就此訂立協議；

- (ii) Studio City 項目或上述發展項目須對本集團業務增長有貢獻；及
- (iii) 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不會導致上市後首12個月內控股股東因本公司發行證券而被攤薄股權(即視為處置股份)，因而不再持有本公司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

申請上述豁免的理由如下：

- (i) 上市並非為籌集資金，亦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上市本身不會攤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 (ii) 考慮到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可鞏固我們在香港的股東基礎並提高股份在香港的交易流通性，而且本公司進一步擴展需要額外資金，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本公司將須擱置、延遲或放棄可能涉及發行新股份的集資活動，因而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對現有股東及新投資者不利，故倘本公司於上市後首六個月不可發行股份，則可能損害現有股東及新投資者的利益；
- (iii) 雖然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確實的集資計劃，但本公司仍可能面臨商機，包括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新股份。申請豁免可使本公司不會錯失任何爭取商機的機會(包括透過發行新股份)；
- (iv) 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的原因僅為上市，除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將美國預託股份轉換成股份外，股東及彼等所持的本公司股權並無改變。現有股東應已獲悉及了解本公司的資料；
- (v) 由於上市後再發行任何股份均須根據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取得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而一般授權須待上市方為有效，故股東權益已獲充分保障。根據一般授權，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一般授權亦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一般授權的有效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章程或相關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

豁 免

東週年大會的限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更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及

- (vi) 我們的控股股東新濠及Crown已證明彼等一直遵守對本公司的承諾，自新濠及Crown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通過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收購股份之後，新濠及Crown均無出售彼等的股份。彼等仍嚴格遵守對本公司的承諾，除貸股人根據出售及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處置股份外，無意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處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進一步處置股份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於上市文件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控股股東不得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上市文件所示彼等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亦不得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貸股人已訂立證券借貸協議，Melco Leisure及Crown Asia(作為貸股人)將於流動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30日期間)內，在聯席保薦人提出要求時，向聯席保薦人提供分別約3%及4%已發行股份(合共7%)的借股融通(「初步借股融通」)，而倘若初步借股融通已全數運用，則額外提供約6%已發行股份(各貸股人提供3%)的借股融通。而聯席保薦人須於流動期屆滿後指定期間(倘不使用所借股份，為流動期屆滿後2個營業日，而所有其他情況下為流動期屆滿後10個營業日)內向貸股人歸還相同數目的股份，惟須遵守香港的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貸股人借出及其後接納收回的任何股份，以及聯席保薦人借入及其後歸還的任何股份，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於流動期內，貸股人可根據協議條款發出書面通知，收回按證券借貸協議借出的證券。此外，Melco Leisure 及聯席保薦人亦就售股訂立出售及回購協議，倘聯席保薦人根據售股收購本公司股份，則聯席保薦人於流動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30日期間)屆滿後10個營業日內，須出售而 Melco Leisure 須回購其根據售股出售的相同數目的股份，價格相等於出售股份的價格。有關證券借貸安排以及出售及回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流動性安排 — 擬於流動期進行的流動性安排」一節。本公司已就新濠及Crown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出售彼等的權益，及新濠根據出售及回購協議出售權益以

豁 免

及本公司於上市後首六個月發行證券即視為控股股東處置股份的情況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規定，且已獲得聯交所授出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證券借貸協議以及出售及回購協議的安排僅為在本文件所述之情況下促成指定經紀進行有關套戥交易；
- (ii) 聯席保薦人自貸股人借入的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須於不遲於流動期屆滿後10個營業日內歸還貸股人；
- (iii) Melco Leisure 擬向聯席保薦人出售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而Melco Leisure 須於不遲於流動期屆滿後10個營業日內回購該等相同數目的股份；
- (iv) 證券借貸協議以及出售及回購協議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
- (v) 指定經紀或聯席保薦人不會就證券借貸安排向貸股人支付款項；及
- (vi) 除證券借貸協議以及出售及回購協議與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貸股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有關處置股份的限制。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於上市後即屬於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本文件須載有任何人士所持有或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說明及價值以及各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包括行使期、認購股份須支付的價格、已經或將會就購股權或所附帶權利而支付的對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或所附帶權利的人士姓名及地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倘購股權乃根據股份計劃向僱員授出，則毋須披露購股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須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上市時該等購股權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231名承授人持有。除身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承授人外，另外共有217名並非董事或高級

豁 免

管理人員的本集團僱員亦獲授購股權。除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 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所披露身為董事的承授人外，概無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我們已就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資料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理由是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載列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本集團非董事僱員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所獲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基於以下原因，該等資料並不重要甚至無關：

- (i) 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視為各承授人酬金安排的一部分，因此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資料相當敏感，對承授人均屬機密資料。在本文件披露該等高度敏感的機密資料將影響本公司的權益，因此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ii) 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全面行使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無論如何，本文件將載有因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潛在攤薄影響；
- (iii) 不遵守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 (iv) 本文件所披露的重要資料(包括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總數、行使價、歸屬期、行使期及全面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對上市後本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連同本文件所載有關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資料，為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提供足夠資料以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及
- (v) 於本文件載列所有231名承授人各自的姓名、地址及所獲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將令本文件中英文版本的頁數增加約50頁，導致文件印刷費用增加，因而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沉重負擔。

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資料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在本文件逐個披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

豁 免

人員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詳情，該等詳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 (ii) 在本文件披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iii) 在本文件披露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對上市後本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在本文件中披露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承授人總數、所獲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各購股權行使期、所付購股權對價及購股權行使價；
- (v) 本文件須載有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披露規定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部分第10(d)段披露規定的相關豁免詳情；及
- (vi) 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將可供公眾查閱。

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 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考慮上文所述本公司承諾遵守的條件後，董事認為聯交所授出的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權益。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會計師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4.11條及附錄十六第2.1段，會計師報告所載過往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表通常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上市規則第19.14條規定，倘聯交所准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準則編製報告，則該報告須根據獲聯交所接納的會計準則編製。於此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要求該報告聲明與上述任一會計準則之間重大差異（如有）的財政影響。

我們已就以下各項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1及19.14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1段的規定：(i)倘本文件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有關財務對賬資料，則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須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ii)倘我們的年度賬目須以本文件附錄一A所採用的形式及內容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對賬報表，則我們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作出財務呈報時須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賬目。此外，倘本公司不再於納斯達克上市，則我們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向股東呈報財務報表。

風 險 因 素

投資涉及若干風險。閣下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述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下述任何風險或不明朗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而下跌，使閣下損失部分甚至全部投資。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述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澳門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歷史尚短，或會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惟營運歷史尚淺並不足以作為判斷我們日後營運業績及前景的依據。

我們的業務營運在多個重要方面尚處於起步階段，故此可供閣下評估我們業務及前景的本公司資料紀錄有限。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我們淨收益總額62.7%的新濠天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開業，隨着澳門君悅酒店及水舞間分別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及二零一零年第三季開幕，業務逐步擴充。新濠天地仍處持續發展階段。新濠博亞博彩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取得次特許經營權，惟此前並無任何直接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的經驗。因此，閣下於衡量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考慮我們營運歷史有限的博彩業務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下將面對的風險、開支及挑戰，其中包括我們須持續符合並遵守現有信貸融資的條件及契約，以便能延續信貸的現有循環貸款及維持該等信貸。

我們可能面對公司起步階段常見的風險及困難，而該等風險及困難或會因市場迅速發展(如澳門博彩市場)而加劇。部分風險影響我們下列方面的能力：

- 實現現有及日後信貸融資有關提取或延展資金的先決條件；
- 遵守優先票據、人民幣債券及信貸融資的契約；
- 有需要時籌集額外資金；
- 應不斷轉變的融資需要作出行動；
- 營運、支援、擴展及開發我們的業務及設施；
- 吸引並保持客戶及合資格僱員；
- 一直有效監控我們的營運成本及開支；
- 維持內部人員、系統、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符合有關博彩業務的大量監管規定以及有關公眾公司的監管規定；

風 險 因 素

- 應競爭激烈的市況作出行動；
- 應監管環境轉變作出行動；
- 為新摩卡娛樂場物色合適的地點及訂立新租約或使用權協議(與許可協議相若)；及
- 為現有摩卡娛樂場續訂或延展租約。

倘我們未能完成上述任何任務，則我們未必能按原定方式營運業務，亦未必能按預期時間從該等項目賺取預期收益。此外，我們未必能符合提取現有或日後融資的條件為不同活動融資，而現有或日後融資亦可能出現違約。倘出現任何上述情況，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物業取得大部分現金流，而我們現時及日後面對的風險或會較擁有更多營運物業的博彩公司為高。

我們主要依賴新濠天地、澳門新濠鋒及摩卡娛樂場取得現金流。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我們收購 Studio City 項目發展商60%股權及股東貸款。我們擬與 New Cotai Holdings 共同開發該大型綜合娛樂、零售及博彩渡假村。Studio City 項目須待施工起計約36個月後方可確定開始營運的時間，而目前預期待取得一切所需的政府批文及融資後，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施工。由於我們現時及日後經營的業務將圍繞少數主要物業進行，業務種類及收益來源有限，故此我們現時及日後面對的風險較擁有更多營運物業的博彩公司為高。

我們償還債務需要大量現金，而我們業務所得的現金流未必足夠我們如期償還債務。

我們能否如期償還債務本金及利息或再融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表現，而我們日後的表現則會受若干並非我們能控制的經濟、財務、競爭及其他因素所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盈利不足以支付固定支出。我們日後營運所得的現金流未必足以償還債務或應付必要的還款。倘我們未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則或須採取一項或多項其他措施，如出售資產、債務重組、新增借貸或按繁重或高攤薄條款取得額外股本融資。我們能否再融資取決於當時的金融市場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未必能進行或按理想的條款進行任何上述行動，因此或會導致我們債務違約，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頗大程度上依賴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效力。倘該等人員離職，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嚴重受阻。

我們十分依賴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我們的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的澳門博彩、項目發展及酒店業經驗及知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將削弱我們有效管理業

風 險 因 素

務及實行增長與發展策略的能力。物色合適人選替代何猷龍先生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非易事，而澳門對具備類似經驗的人才的競爭可能相當激烈。此外，我們現時並無就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要員保險。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招攬並留用足夠合資格人員。勞工供應短缺及競爭加劇均可能導致勞工成本上漲。

在澳門，經驗豐富的博彩從業員及其他技術與非技術人員有限。擔任敏感職位的新聘員工大多需要具備足夠的資格以符合博彩監管及其他規定或需掌握經大量培訓及積累相當經驗方可獲取的其他技巧。此外，預期招聘並留用合資格博彩及其他人員的競爭以及我們對合資格人員的需求仍然緊張。再者，根據澳門政府的政策，我們現時不得聘用非澳門居民作為荷官、總管人及荷官總管。

我們無法保證能招攬並留用足夠的合資格人員以經營物業，亦不保證招攬並留用該等人員所需的成本不會大幅上漲。倘我們無法招攬並留用合資格僱員及營運管理人員，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澳門政府現時實施的勞工政策，建築工程招聘的本地與外地勞工比例須為1：1。就我們現時的发展及營運階段而言，上述政策的影響相對較低，惟可能對我們日後完成 Studio City 項目或新濠天地下期發展項目等物業工程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澳門政府對其他範疇(如博彩、酒店及娛樂事業)實施同類限制比率，則或會對我們的物業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涵蓋營運可能蒙受的所有虧損。此外，我們的保險成本日後或會增加或我們未必能購買相若金額的保險。

我們目前已經購買澳門博彩及酒店業務一般所需的多項保險。保險範圍包括財產損失、業務中斷及一般責任。該等保險範圍視乎相關條款、條件及限額而定。我們並不保證我們能按相同保費、條款、條件及限額續保。日後的保險成本可能增至我們無法按商業可行條款或甚至根本無法就本身項目營運購買所需的保險，或我們可能需要減少保險限額或同意若干不受保範圍。

我們無法保證所購買的保險足以抵償我們的重大損失。例如，我們的財產保險賠償金額可能低於假設財產全損時的預期全額重置成本。倘我們的虧損、損失或責任金額超過現

風 險 因 素

有或日後保險賠償限額，或申索超出現有或日後保險範圍，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保險範圍並不包括若干災難事件，例如罷工、核事故、戰爭以及因恐怖襲擊威脅、傳染病爆發、惡化或蔓延、昆蟲或動物災害及污染而取消會議或客房預訂導致的收入損失。因此，若干行動及事件或會導致我們蒙受不受保的重大損失。除火災或天災等直接導致的損失外，我們或會因該等事件而導致業務中斷或遭受傷害或損失的第三方提出索償。儘管我們現時購買業務中斷保險及一般責任保險，惟我們日後未必能按商業合理的條款或甚至無法購買該等保險，而在任何情況下，該等保險未必足以抵償所有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虧損。

在澳門，可購買的保險不多，而澳門的保險公司或須進行再保險以使為我們的財產及發展項目提供足夠的保障。我們的信貸協議、次特許經營權合同、優先票據文據及若干其他重大協議需要若干保險維持，而除獲澳門政府另行批權外，該等保險必須在澳門購買。未能購買充足的保險或屬信貸協議或次特許經營權合同的違約事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有重大不利影響。

在澳門經營業務涉及若干政治及經濟風險，或會使我們的營運業績大幅波動及對其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均在澳門。因此，澳門及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的重大發展，以及當地政府政策轉變、法律及法規修訂或相關詮釋改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的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下列因素的不利影響：

- 澳門及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轉變；
- 中國可能收緊對澳門的旅遊限制；
- 政府政策轉變、法律及法規修訂或相關詮釋或執行改變，尤其是外匯管制規例、資本匯回或控制通脹的措施；
- 控制通脹的措施，例如上調利率或銀行賬戶提取控制；及
- 稅率或稅制改變。

我們的澳門業務亦面對有關規管澳門公司營運的法律及政策轉變的風險。稅務法律及法規亦可能修訂，而相關詮釋及實行亦可能有所差異，均對我們的除稅後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博彩次特許經營權的若干條款日後或須再與澳門政府磋商，包括繼續經營而須向澳門政府支付的金額。新濠博亞博彩根據次特許經營權條款須向澳門政府支付的

風 險 因 素

若干款項包括年度固定博彩金及按所經營賭桌及博彩機數目與類型計算的浮動博彩金。重新磋商的結果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我們收購 Studio City 項目發展商的60%股權及股東貸款。我們擬與 New Cotai Holdings 共同開發該大型綜合娛樂、零售及博彩渡假村。Studio City 項目現時獲授一幅土地，惟若干營運條款仍有待澳門政府審批。

由於我們預期大量中國客戶到訪我們的物業，故此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政策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前景。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收緊信貸或旅遊限制均可能對到訪我們澳門物業的中國旅客人數及其在我們娛樂場的消費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經濟衰退，訪澳的中國旅客人數或會減少，且於我們娛樂場的消費金額或會下降而嚴重不利於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

營運期間我們客戶的贏額於某時間可能超越我們娛樂場的贏額。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娛樂場贏額與娛樂場客戶贏額的差額。由於博彩業涉及內在機率因素，故此我們無法全面控制本身或娛樂場客戶的贏額。倘我們客戶的贏額超越我們娛樂場的贏額，則我們於特定期間的博彩業務或會錄得虧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娛樂場業務的勝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對我們於特定時間的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

除機率因素外，理論勝率亦受其他因素所影響，包括賭客技術與經驗、博彩項目組合、賭客財力、賭桌限額、賭客下注金額及博彩時間。因此，我們的實際勝率可能於短時間內（如每季）有重大差異，或會使我們的季度業績波動。上述各項因素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勝率有負面影響，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博彩業務面對作弊及造假風險。

我們賭桌的所有博彩活動僅以籌碼進行。籌碼與實際貨幣一樣，涉及篡改及造假風險。我們已制訂多項保安及防偽措施，以偵測經篡改或偽冒的籌碼。儘管有上述保安措施，惟仍可能有不法份子試圖複製我們的籌碼及在我們的娛樂場混入、使用及兌現經篡改或偽冒

風 險 因 素

的籌碼。上述事件的負面新聞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不利。

我們現時設有監察及保安系統以偵測娛樂場業務的作弊情況，惟未必能及時偵測甚至根本無法偵測作弊活動，尤其當客戶與我們的僱員串謀時。此外，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或其他人士亦可能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直接與我們娛樂場客戶就我們博彩項目結果訂立下注安排，使我們的收益受損。

我們會檢討本身營運以偵測並防止作弊活動。各個博彩項目均訂下理論勝率，並以此檢查相關統計數據。作弊活動或會引起負面新聞，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現金流有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的所有現金流均依賴澳門物業，故此我們面對的風險會較在多個市場經營的博彩公司為高。

我們現時及日後主要依賴新濠天地、澳門新濠鋒及摩卡娛樂場獲得現金流。Studio City項目於竣工及啟用後亦會產生現金流。我們現有的業務目前及日後僅會在澳門物業經營，故此我們面對的風險會較在多個市場經營的博彩公司為高。該等風險包括：

- 依賴澳門博彩及消閒市場，使我們的業務多元性及收益來源有限；
- 澳門或亞洲整體經濟、競爭及政治狀況轉差；
- 惡劣天氣、道路建設或主要航線關閉使澳門交通癱瘓；
- 交通成本上漲、旅遊威脅或其他因素使航空或渡輪旅客量下降；
- 中國現時或日後對澳門實施旅遊限制；
- 澳門政府修訂法律及法規或相關詮釋，包括博彩法律及法規；
- 發生影響澳門的天災或其他災害，包括颱風、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行動；
- 澳門旅客人數增幅不及我們的預期；
- 其他地區經濟體放寬博彩法律，與澳門市場形成競爭；及
- 於我們物業經營的博彩業務轉差。

任何上述狀況或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博彩業務或會因人民幣出口限制及澳門幣外匯市場的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澳門博彩業務現時禁止以中國貨幣人民幣下注。現時，對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包括澳門)的人民幣出口有限制。例如，前往外地的中國旅客總共僅可攜帶人民幣20,000元現金及不超過5,000美元等值財產離開中國。人民幣出口限制或會影響到訪澳門的中國博彩客戶流量，不利澳門博彩業增長，亦對我們的營運有負面影響。我們在澳門的收益以港元及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計值。倘若聯繫匯率解除，則可能使該等貨幣的匯率大幅波動。

澳門幣的貨幣市場相對較小且不發達，故此我們於較短時間內將大額澳門幣兌換為美元的能力有限。因此，我們或會難以將澳門幣兌換為美元，削弱我們償還部分以美元計值的債務及若干開支的能力。

恐怖行動以及戰爭危險、經濟衰退的不明朗因素與影響酌情消費及消閒旅遊的其他因素可能使到訪澳門的旅客人數下降，有損我們的營運業績。

我們業務的實力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對娛樂場渡假村及消閒旅遊的整體需求。亞洲消費者喜好或酌情消費模式轉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恐怖襲擊或會對全球旅遊及消閒開支(包括住宿、博彩及旅遊)有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日後恐怖襲擊直接或間接可能對我們造成的影響程度。除戰爭及恐怖襲擊威脅外，影響酌情消費的其他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經濟衰退的憂慮及消費者對經濟缺乏信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消費者對酒店與娛樂場渡假村的需求及我們現時與日後擬供應的豪華設施種類極易受經濟衰退所影響。酌情消費持續減少及／或航空旅遊中斷或下降或會嚴重打擊我們的營運。

爆發H5N1病毒(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沙士)或H1N1病毒(豬流感)引致的高發病流感或其他傳染病可能對若干亞洲國家經濟及我們的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

二零零四年，亞洲大部分地區爆發前所未見的禽流感。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於二零零四年發表的報告，禽流感導致全球進入高死亡率流感蔓延的戒備狀態，對社會及經濟造成嚴重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世衛確認共接獲562宗染病報告，其中329人死亡(僅呈報二零零三年以來經實驗室確診的禽流感個案)。具體而言，在珠海口岸與澳門連接的中國廣東省已確認出現若干禽流感確診個案。現時，尚未研發全面有效的禽流感疫苗，且有證據顯示H5N1病毒不斷變種，故此無法保證可及時研發有效疫苗以防範禽流感

風 險 因 素

散播。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亞洲若干國家爆發沙士(高傳染的非典型肺炎)，嚴重打擊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使區內貨品及服務需求急跌。

二零零九年四月，源頭來自墨西哥的流行性感冒A型 (H1N1) 病毒在全球各地漫延，印尼、香港、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亞洲其他地區均出現確診個案。近期，非洲及亞洲出現流行性感冒A型 (H1N1) 病毒個案。世衛接獲柬埔寨、香港、埃及與印尼的人類感染報告，當中印尼近期更確認出現首宗流行性感冒A型 (H1N1) 相關的死亡個案。流行性感冒A型 (H1N1) 病毒屬高度傳染病毒，未必容易受到控制。無法保證爆發禽流感、沙士、H1N1(猪流感)或其他傳染病或受影響國家對上述可能的病毒爆發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干擾我們的博彩業務或到訪澳門的旅客人數，該等因素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再度爆發禽流感、沙士或其他傳染病的預測亦可能對亞洲各國的經濟狀況有不利影響。

澳門容易遭遇巨型颱風侵襲，使我們的營運受阻。

澳門容易遭遇巨型颱風侵襲。澳門位於中國內地沿岸地區，由一個半島及兩個離島組成。倘澳門出現巨型颱風或其他天災，則我們的物業及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干擾，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

港元、美元或澳門幣價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債務、開支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收益大多以港元計值，惟我們的大部分開支以澳門幣計值。此外，我們的大部分債務及若干開支以美元計值，而相關還款成本亦會以美元計值。港元及澳門幣兌美元的價值或會波動，受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其他因素所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我們並無就日常營運收支的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相反，我們保留與債務幣種相同的若干營運資金，以降低貨幣波動的風險。然而，我們不時就融資交易及資本開支訂立外匯交易。我們將不時考慮有關對沖外匯風險的整體政策。倘港元或澳門幣兌美元的匯率大幅波動，則或會對我們的收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須就營運將美元融資兌換為港元或澳門幣，則港元或澳門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兌換所得的金額有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所有建設項目(包括新濠天地下期工程及 Studio City 項目)面對重大開發及建設風險，或會對相關項目時間表、成本及我們能否完成該等項目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所有建設項目面對諸多風險，包括：

- 缺乏足夠融資或無法及時取得融資；

風險因素

- 計劃及規格有變；
- 工程問題，包括計劃及規格缺陷；
- 主要供應市場的能源、物料及熟練與非熟練勞工供應短缺、價格上漲及當地出現通脹；
- 延遲或未能取得所需的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 有關博彩、消閒、住宅、房地產發展或建設項目的法律及法規或相關詮釋與執行出現變動；
- 勞資糾紛或罷工；
- 與承建商及分包商發生糾紛或彼等違約；
- 工人及其他人士受傷；
- 環保、健康及安全問題，包括工地意外及H1N1或H5N1等病毒散播；
- 天氣問題造成的干擾或延誤；
- 火災、颱風及其他天災；
- 地質、建設、挖掘、監管及設備問題；及
- 其他不可預料的情況或成本上漲。

任何上述發展及建設風險可能導致總成本增加、建設工程或啓用延誤甚至無法進行、或影響我們日後可能承接的建設項目的設計與功能。我們無法保證日後項目的建設成本或總項目成本不會超出原定預算金額。

澳門政府近期公告一九八零年七月五日法律第6/80/M條(土地法)的建議修訂作公開諮詢。根據土地法的建議修訂，根據租約授出地塊必須以公開招標進行，惟作為公務員住房或基於公眾利益而授出的土地除外，如(i)發展教育、文化、健康或體育等非牟利活動；(ii)建設公用設施；(iii)促進澳門工業結構多元化發展；或(iv)參與澳門政府推廣的城市建設計劃。此外，有關臨時土地批授(如新濠天地及澳門新濠鋒)的土地租約用途的修訂須待該等物業發展完成確定後方獲批准，惟有關政府城市規劃變動所需作出的修訂除外。

任何上述發展及建設風險可能導致總成本增加、建設工程或啓用延誤甚至無法進行、

風 險 因 素

或影響我們日後可能承接的建設項目的設計與功能。我們無法保證日後項目的建設成本或總項目成本不會超出原定預算金額。

我們開發項目(包括新濠天地下期工程及 Studio City 項目)的成本可能大幅上漲或出現延誤，或會妨礙或延遲該等項目啓用。

根據擴展計劃，我們現正發展及擬發展若干項目，包括新濠天地下期工程及 Studio City 項目。該等項目的完成須受制於多項或然因素，如上述有關發展及建設的風險因素，尤其包括相關法律的不利發展、延遲或未能取得所需政府特許權、牌照、許可證或批文。任何上述情況可能導致總成本增加或新項目的建設或啓用延誤甚至無法進行，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須就發展項目取得額外融資。我們能否取得融資取決於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市場狀況、投資者與放款人對博彩公司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取態及需求、信貸供應及利率。

我們並不保證項目的相關實際建設成本不會超出預期及預算。此外，澳門的建設成本(尤其是勞工成本)不斷增加，我們相信該等成本有可能因澳門建築活動大幅增加及勞工持續短缺而繼續上漲。澳門的移民及勞工法規或會限制承建商申請足夠中國勞工以補足澳門勞工供應不足及降低建設成本的能力。澳門建設成本持續上漲將增加建設工程未能如期或按預算完成甚至根本無法完成的風險，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就 Studio City 項目的建設及發展訂立一切所需的最終合約。

我們無法保證能按商業合理條款與具備足夠技術、財力及經驗的承建商訂立最終合約，甚至根本無法訂立相關合約。我們未必能就新濠天地下期工程或 Studio City 項目的多項分包商建設合約修訂取得保證最高價格或固定合約價條款，導致超支及建設工程延誤的風險增加。倘我們未能按滿意的條款就新濠天地下期工程或 Studio City 項目訂立建設合約，或未能嚴格控制該等項目的建設成本及時間表，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正計劃於一幅土地上發展 Studio City 項目。該項目發展期已過，而我們尚未以可接受條款獲澳門政府最終批准修訂土地特許權證。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條款取得延長發展期及修訂土地特許權證的批文，則我們或會損失於 Studio City 項目的全部或部分投資，更無法按計劃開發及經營該設施。

澳門土地特許權證由澳門政府發出，一般為期25年，根據相關法律最多可連續續期10年。發展期通常於合同訂明，倘期限內未能開發土地，則或會受罰，而土地最終歸還澳門政府。現有土地特許權合同的修訂須遵循行政流程，包括提交修訂請求、提供初步修訂方案、向澳門政府提出最終修訂方案、支付額外地價以及在官方公報刊登修訂。MSC Desenvolvimentos 為指定作G300、G310及G400地段(路氹)之地塊的承租人，已根據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澳門官方公報第42期第二部分 (Macau Official Gazette no. 42, II Series) 刊登的第100/2001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MSC批地核准」)，向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路氹填海區(路氹)的澳門物業登記局 (Macau Real Estate Property Registry) 註冊，註冊編號為23059，並無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自二零零五年起，MSC批地核准持續修訂。澳門政府就MSC批地核准正式發出的最新修訂草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由 MSC Desenvolvimentos 以信函方式接收，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向澳門政府備案。澳門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函件，知會 MSC Desenvolvimentos 批地修訂流程將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函件恢復辦理。然而，修訂流程尚未完成，我們無法保證按可接受條款完成修訂流程。倘未能按滿意條款完成修訂，尤其是未獲准延長發展期以及我們未支付所需全部款項(即額外地價)，則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完成及經營 Studio City 項目，亦可能損失於 Studio City 項目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濠天地下期工程及 Studio City 項目同時進行規劃、設計、建設及開發或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資源，導致該等項目的發展延誤、成本上漲及欠缺效率等其他問題。

我們預期新濠天地下期工程及 Studio City 項目的部分規劃、設計及建設將同步進行。該等項目的規劃、設計、開發及建設期或有重疊，且各自涉及大量工程。除監督日常營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亦須同時參與兩個項目的規劃及發展。我們的管理層未必能對該等開發及建設項目以及營運物業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或會導致一個或該兩個項目的建設或啓用出現延誤，建築成本超支或營運物業表現遜於預期，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會進行合併、收購或策略交易，導致營運出現困難及分散現有業務資源。

我們日後或會收購或投資其他公司或項目以擴展或補充現有業務。我們不時與其他公司就收購或投資該等公司或項目進行討論及磋商。即使我們物色合適的商機，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收購或投資，亦未必能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取得足夠的融資甚至完全無法取得融資，以及我們未必能完成建議的收購或投資。此外，倘我們收購或投資其他公司或項目，則完成收購後的整合過程或會較預期困難。我們或須承擔投資或收購當時並不知悉的責任或申索，亦未必能實現投資或收購當時預計的利益。該等困難可能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虛耗管理層及僱員精力，導致開支增加，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

訴訟、糾紛及監管調查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及日後或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訴訟、糾紛及監管調查。例如，倘我們未能為附屬公司就若干指控附屬公司挪用或盜用資金的索償抗辯，可能需我們進一步改善現時的反洗黑錢程序、系統及控制，而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有關監管部門更大程度的監督，上述各項均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訴訟」。並不保證我們就該等事宜作出足夠的撥備。倘任何未了結或日後的訴訟、糾紛及監管調查出現不利的解決方案，則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或現金流有不利影響。

有關澳門博彩業的風險

我們面對來自澳門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激烈競爭。我們未必能從中脫穎而出，或會流失或無法爭取市場份額。

酒店、渡假村及娛樂場業務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在澳門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競爭對手包括全球多個最大的博彩、酒店、消閒及渡假村公司。與我們相比，部分現有及日後的競爭對手規模較大，應付澳門及其他地區發展及營運的資源較多元，資金亦較雄厚。請參閱「業務 — 競爭」。

我們在若干程度上亦與位於馬來西亞、南韓、菲律賓、柬埔寨、澳洲、紐西蘭等其他國家及美國拉斯維加斯與大西洋城等世界其他地區的娛樂場競爭。此外，新加坡等若干國家已將娛樂場博彩合法化，其他地區（如日本、台灣及泰國）日後亦可能將娛樂場博彩合法化。新加坡於二零零六年向拉斯維加斯金沙授出娛樂場經營牌照，並向雲頂集團授出第二個娛樂場經營牌照。雲頂集團的娛樂場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開幕，而拉斯維加斯金沙的娛樂

風 險 因 素

場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幕。我們亦與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以外經營並提供博彩活動的郵輪競爭。東南亞博彩地點激增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有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澳門為中國唯一提供合法娛樂場博彩活動的地區。中國內地部分地區可能存在無牌非法經營的娛樂場。中國內地的非法娛樂場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在區內的競爭對手亦包括 Crown 在澳洲墨爾本的 Crown Entertainment Complex (「**Crown Melbourne**」)、澳洲柏斯的 Burswood Entertainment Complex (「**Burswood**」) 以及新濠與 Crown 可能在澳門以外的亞洲其他地區開發的其他娛樂場渡假村。新濠及 Crown 或會對透過合營公司擁有的亞洲項目發展不同權益及策略，與我們的澳門業務存在利益衝突或在亞洲博彩及消閒客戶方面與我們競爭。請參閱「有關公司架構及擁有權的風險」。

澳門政府日後或會授出更多有關經營博彩的權利，導致澳門競爭大幅加劇，使我們流失或無法爭取市場份額。

新濠博亞博彩為六家獲澳門政府授權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的公司之一。根據博彩法的條款，澳門政府不得授出超過三個博彩特許經營權。澳門政府宣佈，於進一步評估澳門經濟狀況前，不會增加特許經營權或次特許經營權數目。然而，澳門政府的政策及法律或會轉變，而澳門政府可能授出更多特許經營權或次特許經營權，導致我們面對的競爭增加，澳門市場的競爭大幅加劇，使我們流失或無法維持或爭取市場份額。

澳門博彩業受高度監管，而博彩法律或法規的不利修改或發展可能難以遵守或會使我們的成本大幅上漲，令我們的項目不能順利進行。

澳門博彩業受高度監管。現行法律(如發牌規定)、稅率及其他監管規定(包括反洗黑錢規定)或會更改或更加嚴厲，導致澳門新濠鋒娛樂場、新濠天地娛樂場、摩卡娛樂場及其他未來項目(包括 Studio City 項目)以及我們可能不時經營的任何其他地點的博彩業務須遵從更多的法規。博彩業法規的任何上述不利發展可能難以遵守或使我們的成本大幅上漲，令我們的項目不能順利進行。

二零零九年九月，澳門政府將給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上限(包括津貼)定為泥碼下注額的1.25%。該政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實施，或會限制我們順利與博彩中介人建立業務關係及吸引泥碼賭客的能力。倘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則或須承擔責任、遭受罰款及其他懲處，對我們的博彩次特許經營權有重大不利影響。

澳門政府近期亦通過控煙立法程序，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實施娛樂場全面禁煙。然而，該法律容許娛樂場將不超過50%的博彩區範圍劃為指定吸煙區，惟必須於二零一三

風 險 因 素

年一月一日或之前完成。澳門政府現正考慮將進入澳門娛樂場的最低年齡限制由18歲提高至21歲。基於受僱工作方面的考慮，建議未達最低年齡限制的僱員仍可繼續現有工作，並再建議博監局董事授權未滿21歲的僱員進出娛樂場，視作具備特殊技術資格。倘實施上述法律，則或會對我們招聘足夠人員經營項目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澳門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宣佈，於二零一三年首季完結前澳門的賭桌數目不得超過5,500張。根據博監局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澳門的賭桌數目為5,237張。澳門政府經濟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宣佈，自二零一三年起十年內，澳門特許經營的賭桌總數每年增幅不得超過3%。此限制或會對我們日後擴展業務有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對 Studio City 項目博彩區域的發展及擴充或會受限制。該等限制並非法律限制，澳門政府有關當局可能不時採取不同的政策（包括有關賭桌數量年增長率的政策）。此外，澳門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宣佈擬限制營運商在住宅區開設角子機場（如我們的摩卡娛樂場）。該政策或會限制我們為摩卡娛樂場業務物色新址或維持現址的能力。我們目前僅在一處或被視作住宅區的地點營運一個摩卡娛樂場摩卡海冠。目前對住宅區或非住宅區並無正式的定義，而有待澳門政府釐定。迄今，澳門政府並無向新濠博亞博彩發出任何正式具體指示，要求關閉或搬遷摩卡娛樂場。倘新濠博亞博彩接獲澳門政府的具體指示，則我們會遵從澳門政府的指示行事。

澳門現行有關博彩及博彩特許經營權以及防洗黑錢等事宜的法律及法規大多相對較新，而該等法律及法規詮釋的先例不多。該等法律及法規相當複雜，而法院或行政或監管機關日後亦可能對該等法律及法規加以詮釋，或頒佈與我們詮釋有別的新訂或經修訂法規，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澳門的活動均須經澳門政府多個機關的行政審批。例如，我們的活動須經博監局、衛生部、勞工局、土地工務運輸局、消防局、財務部及澳門特區政府旅遊局的行政審批。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取得對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一切所需批文。澳門法律准許向法院申請糾正行政行為。然而，就博彩監管事宜而言，上述糾正在頗大程度上未經實證。

倘我們未能遵守澳門複雜的法律及法規，則最嚴重的懲處為撤回次特許經營權。根據次特許經營權，倘新濠博亞博彩未能遵守次特許經營權及澳門相關法律的基本義務，則澳門政府可單方面終止次特許經營權。倘次特許經營權遭撤回，則新濠博亞博彩將無法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我們亦無法收回就發出次特許經營權而向永利澳門支付的對價900

風 險 因 素

百萬美元。有關終止事項的清單，請參閱「次特許經營權 — 次特許經營權合同 — 終止權利」。該等事項或會導致新濠博亞博彩的次特許經營權終止而不獲任何賠償。在大部分情況下，次特許經營權合同並無列明有關糾正相關事件的特定糾正期。相反，我們依賴向澳門政府諮詢及與其磋商以糾正任何上述違規事件。

根據澳門政府的資料，現正考慮建議修訂有關歸還娛樂場物業的法律。我們預期，倘上述修訂生效，新濠博亞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屆滿或終止時，我們發展項目內當時指定且獲澳門政府批准的部分娛樂場物業(包括所有博彩設備)方會自動歸還澳門政府，而我們將不獲任何賠償，惟新濠博亞博彩的次特許經營權獲續期則除外。於上述修訂生效前，我們的所有娛樂場物業及博彩設備將自動歸還，而我們亦不獲任何賠償。

次特許經營權合同載有多項一般契諾、義務及其他規定，惟遵例與否屬於主觀判斷。例如，遵守一般與特別合作職責、特別資訊職責以及預期執行投資計劃的承擔或屬主觀判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履行該等契諾會符合澳門政府的規定，故此我們將依賴與澳門政府的持續溝通及真誠磋商，確保我們履行次特許經營權承擔的方式不會違反相關規定。

根據新濠博亞博彩的次特許經營權，澳門政府可要求我們對澳門物業的計劃及規格作出多項修訂，亦可作出多項其他對我們有約束力的決策及決定。例如，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可要求我們增加新濠博亞博彩股本，或我們須就澳門附屬公司承擔提供若干按金或其他履約擔保，有關金額由澳門政府釐定。由於新濠博亞博彩於取得若干債務或股本融資前須事先獲得澳門政府機關批准，故此其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有限。新濠博亞博彩有關取得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亦可能受到我們現時及任何日後信貸所限制。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將可遵守該等規定或澳門政府的任何其他規定或次特許經營權的其他規定及承擔。

此外，根據次特許經營權合同，我們不僅須遵守該協議的條款，更須遵守澳門政府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則及法令。我們無法保證能遵守任何上述法律、法規、規則或法令，亦不保證該等法律、法規、規則或法令不會對我們建設或經營澳門物業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倘我們與澳門政府就詮釋或遵守次特許經營權合同規定出現分歧，則我們將依賴與上述相關澳門政府機關進行的諮詢及磋商。然而，於諮詢期間，我們須遵守由澳門政府詮釋的次特許經營權合同條款。

風 險 因 素

新濠博亞博彩未能按澳門政府滿意的方式遵守次特許經營權條款或會導致次特許經營權終止。我們無法保證新濠博亞博彩能一直按澳門政府滿意的方式經營博彩業務。喪失次特許經營權將使新濠博亞博彩無法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債務協議出現違約情況，令我們損失部分甚至全部項目投資。

現時，並無任何有關澳門政府如何處理於發生任何上述情況下終止特許經營權或次特許經營權的先例。上文概述的部分法律及法規尚未獲澳門政府採用。因此，現時無法全面評估澳門博彩監管制度規定的範圍及執行情況。

新濠博亞博彩的次特許經營權合同於二零二二年屆滿，倘我們無法於二零二二年將次特許經營權續期或澳門政府於二零一七年行使贖回權，則我們將無法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

次特許經營權合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除非獲准續期或歸還娛樂場物業的法律經過修訂，否則我們根據新濠博亞博彩次特許經營權經營的所有娛樂場物業及博彩相關設備將自動轉移至澳門政府而不獲任何賠償，且我們將不再自該等業務產生任何收益。根據次特許經營權合同，自二零一七年起，澳門政府可向我們發出至少一年的事先通知，贖回次特許經營權合同。倘澳門政府行使該贖回權，則我們可獲得公平的賠償或彌償。計算賠償或彌償金額的標準將按贖回前一個應課稅年度新濠天地的收益總額乘以次特許經營權餘下年期釐定。我們不會再獲任何其他賠償(包括就次特許經營權向永利澳門支付的對價)。我們無法保證新濠博亞博彩將可按有利的條款甚至根本無法續訂或延續次特許經營權合同，亦無法保證倘次特許經營權遭贖回，則所得的賠償足以抵償日後的收益損失。

新濠博亞博彩就根據次特許經營權經營博彩業務所得收入獲豁免繳納附加稅的優惠將於二零一六年屆滿，惟我們未必能獲續期。

根據次特許經營權合同，澳門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定義見相關稅法)不超過12%繳納附加稅，而博彩收益須繳納35%的特別博彩稅及4%的其他徵費。其他徵費或會於次特許經營權合同重新磋商及相關法律修訂時有所更改。

澳門政府豁免新濠博亞博彩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繳納澳門博彩收入的附加稅，而該項豁免已獲准由二零一二年延長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於屆滿時再獲續期。

風 險 因 素

澳門税法列明，所派付的股息須按累進稅率繳納附加稅，估計應課稅收入為300,000澳門幣以上的(假設尚未繳納按收入計算的附加稅)，稅率最高為12%。

澳門政府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新濠鋒酒店授出公用設施稅務優惠，購入的若干汽車可享有車輛免稅期(惟該等汽車於購入當日起計五年內不得更改用途或出售)，另外亦享有為期12年的財產免稅期。此外，根據財產免稅期，於同一12年期間評估附加稅時，有關企業亦可將最高折舊及重置率提高一倍。澳門政府亦已就Hard Rock Hotel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酒店授出公用設施稅務優惠，根據該優惠酒店購入的若干汽車可享有車輛稅免稅期(惟該等汽車於購入當日起計五年內不得更改用途或出售)，另外亦享有為期12年的財產稅免稅期。此外，根據財產稅免稅期，於同一12年期間評估附加稅時，有關企業亦可將適用的最高折舊及重置率提高一倍。我們已就皇室渡假酒店申請與新濠博亞(新濠天地)酒店相同的免稅期，惟我們無法保證將按有利的條款甚至根本無法獲澳門政府授出免稅期。

我們向部分客戶提供信貸，惟未必能向信貸客戶收回博彩應收款項。

我們一直並預期仍會以信貸及現金形式在娛樂場經營賭桌博彩業務。按照行業慣例，上述信貸通常並無抵押。高端客戶所得的信貸一般較下注額較低的客戶為高。

我們未必能向信貸客戶收回所有博彩應收款項。我們預期僅可在少數司法權區(包括澳門及(在若干情況下)香港)收回博彩應收款項。由於我們的博彩客戶大多為來自其他司法權區(主要為香港及中國)的旅客，而基於不少司法權區的法院並不受理博彩債務的申索等其他因素，故此我們未必能在訴訟地收回所有博彩應收款項。我們或會遭訴訟地拒絕受理上述債務的申索，亦未必能在其他司法權區查找收回博彩債務的資產。我們向國際客戶收回應收款項的能力可能受該等客戶居住的國家日後的商業或經濟趨勢或重大事件的不利影響。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或須確定積極向客戶採取執行行動會否令客戶流失及使客戶不再光顧我們的娛樂場。倘我們信貸客戶的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則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客戶獲得信貸並將借款輸回予我們，而該客戶的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則我們仍須按實際博彩收益繳納澳門博彩稅，不論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我們會作出估計呆賬撥備以將應收款項減至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風 險 因 素

現時的信貸環境或會限制向博彩客戶提供信貸的能力，對我們的收益有負面影響。

我們以信貸及現金形式在娛樂場經營賭桌博彩業務，而博彩中介人透過向博彩客戶提供信貸而經營業務。整體經濟衰退及金融市場波動將廣泛限制信貸公司提供信貸的能力，並使信貸的收回周期延長。信貸市場持續收緊銀根可能阻礙收益及增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泥碼分部收益目前佔收益基礎比重較大而面對較大的波動。

我們的大部分娛樂場收益來自博彩市場的泥碼分部。博彩市場泥碼分部的收益顯著波動主要是由於下注金額龐大以及相應贏額與輸額龐大所致。因此，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每季的業務、營運業績及營運所得現金流或會有較大的波動，而兌換籌碼處或須保存較多的現金以管理上述波動。

我們依賴博彩中介人賺取部分博彩收益，倘我們未能與博彩中介人建立、維持並提升良好合作關係，則我們吸引泥碼賭客的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博彩中介人籌辦前往澳門娛樂場的泥碼賭客旅行團，負責我們的部分澳門博彩收益。隨着澳門娛樂場業務日趨蓬勃，與博彩中介人建立關係的競爭亦加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大約79名博彩中介人訂立協議。倘我們未能利用及建立與博彩中介人的關係，則我們提高博彩收益的能力將會削弱，而我們更須另覓方法與泥碼賭客建立及保持關係，所得溢利亦可能不及透過博彩中介人所經營者。由於競爭加劇，因此我們或須向博彩中介人提供最佳的商業條款，包括提供信貸，或會導致我們整體信貸風險提升。倘博彩中介人未能與客戶保持關係，則我們維持或提高娛樂場收益增長的能力亦可能受損。

澳門政府將給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上限(包括津貼)定為泥碼下注額的1.25%。該上限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出台，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執行，對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及其所得的獎金造成影響，惟迄今對我們的收益並無重大影響。然而，倘澳門政府將應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比率上限進一步下調至低於我們現時獲准支付的上限1.25%，則博彩中介人率領旅客前往我們娛樂場的意願將進一步降低，若干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更可能被逼停業。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Ama及個人擔保人未必有能力向我們償還和解協議中的未償還款項，因此我們未必能甚至無法於預期時間內收回Ama所欠款項約249.2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新濠博亞博彩展開待執行訴訟，向 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ma」)及Ama的個人擔保人 Mei Huan Chen 女士(「個人擔保人」)收回澳門新濠鋒前博彩中介人Ama所欠的若干未償還款項。考慮到個人擔保人可能在取得司法扣押令前揮霍其資產，新濠博亞博彩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提交禁止令，沒收並隨後扣押個人擔保人的多項資產。新濠博亞博彩、Ama及個人擔保人因而在上述待執行訴訟期間提起其他法院訴訟。

關於與Ama及個人擔保人之間的糾紛，新濠博亞博彩、Ama及個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Ama及個人擔保人同意分期支付未償還款項約249.2百萬港元(32.0百萬美元)。首四期每期6.0百萬港元(771,000美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支付，之後18期每期10.0百萬港元(1.3百萬美元)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按月支付，最後一期1.1百萬港元(141,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支付。另外一期44.1百萬港元(5.7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付清。個人擔保人按揭及質押若干資產作為未償還款項的抵押。根據上述和解協議，Ama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提交終止向新濠博亞博彩提出民事訴訟的請求，且Ama及個人擔保人已提交終止所有針對新濠博亞博彩之附帶訴訟程序的相關請求。該等請求已被法院批准。新濠博亞博彩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向法院提交訂有若干上述支付條款的分期付款協議及暫停待執行訴訟的請求。新濠博亞博彩提出請求後，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頒令將法院託管金額用於支付法庭費用及和解協議規定應付新濠博亞博彩的金額。倘Ama及個人擔保人無法向我們償還和解協議中的未償還款項，我們未必能甚至無法於預期時間內收回Ama所欠款項約249.2百萬港元。

我們會受與我們有商業往來的人士的聲譽及誠信所影響，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人士於與我們合作期間可一直保持高標準或合適度。倘未能保持高標準或合適度，則我們及股東的聲譽以及與博彩監管機關的關係或會受損，甚至遭博彩監管機關制裁。

與我們有商業往來的人士(尤其是從事博彩相關活動的人士，如博彩中介人)、並無持有特許經營權或次特許經營權但與我們訂有或可能訂立服務協議的發展商及酒店營運商的聲譽及誠信對我們本身的聲譽以及新濠博亞博彩根據次特許經營權持續經營的能力十分重

風 險 因 素

要。根據澳門博彩法，新濠博亞博彩須監督博彩中介人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博彩中介人的嚴重違規或屢次行為失當或會導致次特許經營權終止。對於與我們有博彩相關活動往來的人士(如有關)，博彩監管機關將就我們擬進行的活動及合作人士進行誠信審查及合適度調查。此外，我們與該等人士合作前亦進行內部盡職審查及評估。儘管有上述監管機關的誠信審查及我們本身的盡職審查，惟我們無法保證合作人士於整個合作期間會一直保持博彩監管機關及我們要求的高標準，亦不保證該等人士會一直維持合適度。倘我們合作人士的誠信存疑，或會導致我們本身的誠信於接受博彩監管機關評估時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合作人士的合適度低於博彩監管機關所定的水平，則我們及股東的聲譽以及與博彩監管機關的關係或會受損，甚至遭博彩監管機關制裁。

具體而言，與我們合作的博彩中介人的聲譽對我們本身的聲譽以及新濠博亞博彩根據次特許經營權持續經營的能力十分重要。儘管我們致力確保與我們合作的博彩中介人維持高水平的誠信，惟我們無法保證與我們合作的博彩中介人將一直維持高水平的誠信。倘我們須與誠信存疑或未能持續按澳門法律經營的博彩中介人交易，則或會令監管機關或投資者認為我們的誠信及遵例紀錄不佳。倘博彩中介人的誠信正直及遵例水平低於我們所定的標準，則我們及股東的聲譽以及與博彩及其他有權監管我們業務的監管機關的關係或會受損，甚至遭博彩監管機關制裁。

中國內地公民到訪澳門的旅客人數可能因中國對澳門旅遊限制增加而減少。

我們很大的一部分博彩客戶來自中國內地。中國施加任何旅遊限制均會影響自中國內地到訪我們娛樂場的客戶人數。二零零三年中起，根據個人遊計劃，中國內地若干城市的公民可申請個人簽證到澳門旅遊，而毋須按過往的規定參加旅行團。二零零八年中，中國政府調整訪澳個人遊計劃簽證的政策，限制旅客人數，部分中國內地公民僅可在指定時間到澳門旅遊。此外，二零零九年五月，中國對若干旅費低廉及強制購物的「廉價」旅行團實施若干營運限制。未能確定日後何時及會否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實施與過往限制中國內地公民到澳門及香港旅遊的同類政策以及調整簽證政策。中國內地旅客人數減少將對我們的營運業績不利。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實施的反洗黑錢政策及遵守適用反洗黑錢法例的措施可全面有效防止我們的娛樂場業務被用作洗黑錢。

澳門是自由港口，提供離岸金融服務，資金可自由流動，因而令澳門的娛樂場可能成為洗黑錢的工具。我們已為遵守所有適用的澳門反洗黑錢法例及規定而實施反洗黑錢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政策可有效防止我們的娛樂場業務被用作洗黑錢，包括在澳門境外的司法權區的洗黑錢活動。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預期須應澳門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監管部門要求不時出席會議及查問，以就我們業務中有關反洗黑錢法例及規定的事宜進行討論。

倘本公司及其僱員、博彩中介人或客戶洗黑錢、被指洗黑錢或涉及關於可能洗黑錢活動的監管調查，將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前景及營運業績。任何有關洗黑錢的嚴重事件或屢次違反洗黑錢的相關法例，或涉及洗黑錢活動的監管調查，均可能導致次特許經營權被撤回或吊銷。有關澳門反洗黑錢規例的詳情，請參與本文件「監管—澳門反洗黑錢法」一節。

倘澳門的交通基建不足以配合澳門的博彩娛樂事業發展，到訪澳門的旅客人數未必按目前預期增加，或會對我們的項目有負面影響。

澳門由一個半島及兩個島嶼組成，有兩個邊境口岸與中國相連，另外亦設有國際機場，可通過公路、渡輪及直升機往來中國與香港。澳門計劃於未來發展成博彩娛樂旅遊勝地，為配合此計劃，往來澳門的公共汽車、飛機及渡輪服務量有必要增加。雖然目前有不少項目正在發展以改善連接澳門內外的交通網絡，然而該等項目未必可及時甚至無法獲批准、融資或建設以應付預期的交通需求增長，因而會影響到訪澳門的旅客人數增長，繼而對我們的項目有不利影響。

違反反海外腐敗法將對我們有負面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海外腐敗法及其他反貪污法的規定，如有違反，將導致嚴重刑事及民事制裁及其他處罰。近年，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美國司法部的反海外腐敗法執法行動次數持續增加。反海外腐敗法的案件及制裁數目大幅上升。我們已實施持續遵守反海外腐敗法的措施，包括內部政策、程序和培訓，旨在防止及識別合規事宜及與該等法例有關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承包商及代理會一直遵守我們的合規措施。倘彼等不遵從我們的措施，我們可能被調查、起訴及提出其他法律訴訟及行動，因而被判處民事處罰、行政賠償及刑事制裁，任何一項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政狀況。作為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的美國上市公司，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美國法律及規定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成本增加。

風險因素

我們營運過程中亦需處理大量現金，因而須遵守多項申報及反洗黑錢規定。倘違反反洗黑錢法例及規定，將對我們的營運業績不利。

有關公司架構及擁有權的風險

我們的現有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彼等所持業務權益可能與閣下不同。

新濠及 Crown 合共擁有本公司大部分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SPV所持以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任何股份)約33.24%。新濠及 Crown 已就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訂立股東契約，彼等同意(其中包括)將股份投票權按另一方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三名代名人意向行使。因此，倘新濠及 Crown 一致行動，彼等將可(其中包括)選舉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中身為 Crown 及新濠指定代名人的六名董事，亦可委任及更換我們的管理層、影響我們的法定及資本架構和日常營運、批准重大併購、出售及其他業務合併和批准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及融資。該等行動可在許多情況下進行而毋須獨立董事或其他股東批准，因此該等股東的權益可能與閣下作為少數股東的權益有衝突。

不同企業集團合作經營業務涉及若干風險。

新濠及 Crown 一直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最後可行日期各自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特殊目的公司所持有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股份)約33.24%。基於新濠及 Crown 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我們涉及有關新濠及 Crown 的特有風險：(i)新濠及 Crown 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可能與我們不符，亦可能與對方的利益或目標不符，引致彼等之間或與我們意見不合，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ii)新濠及 Crown 在亞洲其他地區的業務及項目可能與我們在澳門的業務競爭，亦會佔用合資企業集團的可用資源及管理層工作時間；(iii)新濠及 Crown 的行動可能與我們的政策或目標背道而馳；(iv)新濠及 Crown 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根據相關合資協議或股東契約履行義務；或(v)新濠及 Crown 可能有財政困難。此外，不保證規管新濠及 Crown 的司法權區有關海外投資的法例及規定不會按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重大不利的方式修改。

新濠及 Crown 可能在亞洲爭取額外的娛樂場項目，連同彼等現有的業務，可能與我們在澳門的項目競爭，進而對我們以及少數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的影響。

新濠及 Crown 可能在亞洲地區其他國家興建及經營新娛樂場項目，連同彼等現有的業務，可能與我們在澳門的項目競爭，因而對我們及少數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對其他娛樂場項目的競爭，亦可能面對地區競爭對手(例如澳洲墨爾本的 Crown Melbourne 及澳洲柏斯的 Burswood)的競爭。我們預期可繼續獲得新濠及 Crown 的地區經驗、經營技巧、國際經驗及優質水平的重大支持。倘新濠及 Crown 決定更專注發展其他亞洲地區的娛

風 險 因 素

樂場博彩項目以拓展或開展博彩市場，或經濟狀況或其他因素導致澳門的博彩收益及客戶數目大幅減少，新濠或 Crown 可能決定改變策略，改為專注發展彼等其他項目而非我們的項目，因而影響我們的發展。賭場及綜合博彩渡假村日益風靡亞洲，為行業參與者帶來更多機遇的同時，亦導致區域競爭加劇。我們不能保證新濠及 Crown 不會作出不影響我們業務的策略及其他決定。

倘我們的股份擁有權變更，包括新濠及 Crown 共同所持股份的控制權轉變，將導致我們無法提取貸款或引致債務的違約事件，亦可能導致 MCE Finance 須提出購回優先票據的收購建議或我們須提出購回人民幣債券的收購建議。

根據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的規定，倘新濠博亞博彩的控制權變更，或新濠或 Crown 合共所持新濠博亞博彩間接持股權減少至低於若干下限，繼而導致比率減少，將導致我們違約或須提早全數償付融資。根據優先票據的條款，倘新濠及 Crown 的持股權減少繼而導致比率下跌，引致控制權轉變，MCE Finance 將須按相當於優先票據本金額101%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利息、額外款項及贖回賠償(如有)的價格提出購回優先票據的收購建議。根據人民幣債券的條款，倘控制權變更，我們須按相當於人民幣債券本金額101%另加截至認沽結算日期(定義見信託契約)(不包括該天)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人民幣債券。我們未必可控制任何該等事件，而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導致違約及交叉違約，繼而令我們所有信貸融資、優先票據或人民幣債券終止及提早到期，貸方亦可能要求賠償，因而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受重大不利影響。

Crown 於本公司的投資須受多個司法權區的監管，倘該等司法權區的監管部門發現我們、Crown 或新濠未能遵守若干監管規定及標準，Crown 可能須自合營公司撤資。

Crown 全資擁有及經營澳洲墨爾本的 Crown Melbourne 以及澳洲柏斯的 Burswood，亦全資擁有及經營倫敦 Aspinalls Club。此外，Crown 擁有博彩投資組合，一直配合 Crown 現有核心業務。

在 Crown 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博彩牌照或 Crown 作出重大投資且持有博彩牌照的公司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博彩業監管部門獲授權調查相關公司(包括 Crown 的業務相關公司，例如本公司)，以確定相關公司是否有良好聲譽及穩健財政資源。倘相關博彩業監管部門基於調查結果認為 Crown 因其合作夥伴原因而不再適合持有博彩牌照或持有博彩牌照持有者的重大投資，相關博彩業監管部門或會指示 Crown 結束合作關係，否則可能失去在相關司法權區的博彩牌照或投資於博彩牌照持有人的批准。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本身或附屬公司、新濠或 Crown 的行動未能符合 Crown 擁有或經營娛樂場或 Crown 持有重大投資且擁有或經營娛樂場的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規定及標準，或該等司法權區的博彩業法例及規定或相關法例及規定的詮釋或執行有變，Crown 可能會被要求自本公司撤資或限制其於我們博彩業務一個或多個範疇的參與程度，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Crown 自本公司撤資可導致我們無法滿足提取信貸融資貸款的條件或發生信貸融資的違約事件。

有關我們融資及債務的風險

我們的現有、預期及潛在未來債務可能影響我們的財政狀況，進而導致與我們重大槓桿比率相關的風險加劇。

我們已經及預期會（根據目前的預算及估計）承擔有抵押及無抵押的長期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 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約12億美元；
- MCE Finance 出售優先票據引致的600百萬美元；
- 發售人民幣債券引致的人民幣23億元及其相關存款掛鈎貸款約27億港元；
- 支付新濠天地新一期及 Studio City 項目很大一部分發展成本的資金，金額仍未確定。

我們的重大負債可能引致嚴重後果，例如：

- 導致我們難以償還債務責任；
- 導致我們更易受整體經濟及行業不利狀況影響；
- 削弱我們日後取得額外融資應付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的能力；
- 使我們需要使用很大一部分營運所得現金流支付負債的本金及利息，導致可用的營運資金或拓展現有業務的資金減少；
- 導致我們難以靈活因應所經營業務或行業的轉變而計劃或採取應對措施；
- 倘競爭對手的槓桿比率不高，則會導致我們較其處於競爭劣勢；
- 倘我們的債務部分按可變利率計息，則利率上升時會增加我們的利息開支；
- 導致我們須支付額外費用對沖負債的利率風險，亦因交易對手可能無法根據對沖安排付款而承受風險，因而令營運可用資金減少；及

風 險 因 素

- 倘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違約，將導致我們損失貸方已經或將會收取作為抵押的全部或大部分本身及附屬公司資產。

任何上述或其他後果或事件均會對我們應付其他債務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取得外界債務或股本融資以完成未來的投資項目，惟未必能按可接受條款甚至可能無法獲得該等債務或股本融資。

我們曾透過(其中包括)營運所得現金、信貸融資及發行優先票據與人民幣債券為資本投資項目提供資金。我們日後需要為 Studio City 項目等資本投資項目取得額外資金，故可能需要外界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資本投資項目 Studio City 項目設計和建築成本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9億美元。我們獲得外界債務或股權融資或須先獲得澳門政府批准或知會澳門政府，亦可能須遵守(其中包括)信貸融資、優先票據及人民幣債券的條款。此外，我們能否按可接受條款獲得債務或股權融資受限於多項非我們可控制的因素而定，包括市場狀況、投資者及貸款人對博彩公司債務及股本證券的見解及需求、信貸供應及利率等。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於有需要時為未來資本投資項目按可接受的條款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甚至可能無法自外界獲得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得資金，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賺取足夠現金流應付償債責任。

我們能否按時償還現有及預期債務責任的款項、再融資及撥資應付計劃資本開支及發展項目取決於我們能否賺取現金。我們需要自項目賺取足夠營運現金流以償還現有及預期債務。我們能否取得現金償還現有及預計債務受經濟、財政、競爭、法例、監管、業務及其他多項因素影響，許多非我們可控制。我們未必可自營運賺取足夠現金流應付現有及預計債務責任，屆時可能需要進行其他融資計劃，例如將債務再融資或重組、出售資產、減少或押後資本投資或嘗試按苛刻條款或有重大攤薄影響的方式籌集額外資本。我們能否再進行負債融資取決於當時金融市場及我們的財政狀況。我們不保證任何再融資或重組可行或可否出售任何資產，即使可出售資產，亦不保證出售的時間或可以變現的出售所得款項的數額。我們不保證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甚至可否獲得額外融資，亦不保證當時生效的多項債務工具條款均許可我們取得額外融資。倘我們無法賺取足夠現金流應付現有及預計債務責任，或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將負債再融資，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遵守債務協議的限制及契約，其中包括優先票據的契約和人民幣債券協議，將可能導致我們違反該等協議或契約的條款，因而令我們須提早償還負債。

倘我們未能遵守現有或未來債務責任及其他協議或優先票據契約的限制及契約，可能導致我們違反該等協議的條款。倘違反該等協議，債權人可終止向我們借貸的承諾，要求我們提早償還債務並宣佈所有借款到期並應償還或終止協議(視情況而定)。此外，我們的部分債務協議(包括優先票據的契約及人民幣債券協議)載有交叉提早到期或交叉違約條文。因此，違反一份債務協議可能導致須提早償還債務或違反其他債務協議，包括優先票據的契約及人民幣債券協議。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不能確保我們的資產及現金流足以償還所有債務，亦不確保我們可另覓新融資。即使我們可取得其他融資，亦不保證條款優惠或為我們可接受。

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的條款可能限制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因而影響我們完成項目和拓展業務以制勝競爭對手的能力。

新濠博亞博彩訂立的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及相關融資和抵押文件亦載有大量限制契約，對新濠博亞博彩及其附屬公司施加重大營運及財務限制，因而實際上亦對我們有所限制。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的契約限制或局限了我們及附屬公司進行包括下述者在內的能力：

- 承擔額外債務，包括擔保；
- 設立抵押或留置權；
- 出售、轉讓或處置資產；
- 作出若干投資；
- 作出貸款、償還若干負債、作出分派及其他受限制付款或以部分業務收益支付或彌補其他部分業務的發展成本或營運虧損；
- 向控股股東支付費用或貨品及服務的款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者除外)；
- 修改新濠博亞博彩的次特許經營權合同或借貸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若干其他合約；及
- 就新濠天地增建酒店大樓的建築工程或融資訂立合約(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條款許可者除外)。

風 險 因 素

此外，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的限制條文載有財務契約，包括要求我們通過若干測試或達致若干比率，例如槓桿比率、總槓桿比率及利息盈利率（各定義見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

該等限制條文亦規定，倘發生控制權變更（定義見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融資將會取消，所有未償還金額將變為即時到期並應償還。該等契約限制了我們的經營能力，亦限制了我們於有需要時取得額外負債或其他融資的能力，因而阻礙我們的增長。

我們的業務受優先票據條款限制，可能限制了我們因應市況計劃或採取應對措施或滿足資本需求的能力。

優先票據的契約載有大量重大限制條文。該等契約限制了（其中包括）MCE Finance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能力：

- 承擔或擔保額外負債；
- 作出特定受限制付款，包括股息；
- 發行或出售我們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
- 出售資產；
- 設立留置權；
- 訂立協議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支付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的能力；
- 與股東或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
- 進行合併或併購。

該等契約限制了我們因應市況計劃或採取應對措施或應付資本需求的能力。我們能否遵守該等契約或受多項非我們可控制的事項影響，我們可能需要縮減部分業務及拓展計劃以繼續遵守契約。

我們的業務受人民幣債券條款限制，可能限制了我們應對市場狀況或繼續拓展業務的能力。

人民幣債券協議有若干契約，限制了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例如，我們必須確保：

- 我們在籌集額外有抵押負債前須就人民幣債券維持足夠的抵押；
- 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定義見人民幣債券協議）不得低於10億美元；及
- 我們的總借貸不得超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2.5倍。

風 險 因 素

倘發生包括下述各項的違約事件(獲若干寬限期及豁免者除外)，人民幣債券協議下的人民幣23億元將即時到期：

- 未能根據人民幣債券還款條款償還到期的本金或利息；
- 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人民幣債券協議)未能按時償還本身的債務責任；
- 第三方針對我們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人民幣債券協議)提出清盤訴訟；及
- 我們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人民幣債券協議)所持博彩許可證被撤銷。

上述契約限制了我們因應市況計劃或採取應對措施或應付資本需求的能力。我們能否遵守該等契約或受多項非我們可控制的事件影響，我們可能需要縮減部分業務及增長計劃以繼續遵守人民幣債券協議並確保不會引致違約事件。人民幣債券協議亦載有控制權變更條文，指明如發生任何控制權變更(定義見人民幣債券協議)，持有人可要求償還人民幣債券的所有未償還金額。

根據我們的債務融資提取或延展貸款須實現大量先決條件，倘我們未能實現該等先決條件，將導致我們無法取得或延展該等融資的貸款。無法確保我們可實現現有或未來債務融資的所有先決條件。

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債券融資(包括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要求或將要求在取得或延展該等融資的貸款前實現先決條件。實現該等先決條件可能涉及非我們可控制的第三方行動和事項，例如政府同意及批准。倘違反債務融資任何條款或條件或其他責任而無法或未能補救，則無法實現該等先決條件。無法提取或延展任何債務融資的貸款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不足，以致我們無法按計劃履行責任，因而導致我們拖欠該等債務融資還款，繼而觸發我們對其他責任及債券融資的交叉違約。我們無法保證可及時甚至可否實現提取或延展債務融資貸款的所有先決條件。倘我們未能提取或延展現有或未來融資的貸款，我們便需要另覓一組新的貸款人、協定新融資條款或考慮其他融資方案。我們亦未必可於有需要時獲得新融資，或僅可按較不利的條款取得新融資，因而大大影響相關發展項目的經濟效益。倘需要安排其他融資，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未來項目或現有物業工程及／或營運延誤，因而影響我們的現金流、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遵守本身或附屬公司債務的契約，包括基於非我們可控制的事項，將會導致違約，因而嚴重影響我們的現金流、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倘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中一項債務融資發生違約情況，相關債權人可能要求所有未償還款項變為即時到期償還。此外，一項債務工具下的違約或一項債務融資被要求提早到期將可能導致我們拖欠一項或更多的其他債券工具還款，繼而導致我們所有債務違約而被要求提早到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資產或現金流足夠全數償還我們未償還債務融資的所有到期或被要求提早到期的借貸，亦不保證可再籌集或重組該等債務融資的款項。此外，倘我們未能償還、再融資或重組擁有或經營我們的財產的附屬公司的債務，相關債務融資的貸方可能對擔保該等債務的抵押提出訴訟，而該等抵押財產乃我們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股份。在該情況下，變現抵押品所得的任何款項將首先用於支付相關債務融資的應付款項。抵押品的價值未必足以償還我們的所有負債。

倘未能維持現有融資或日後未能取得融資，將會導致我們的項目發展進度延誤，因而影響我們自現有及未來項目營運賺取收益的能力。

倘我們未能為營運及現有或未來的項目(包括任何可能進行的收購)維持現有債務融資或日後未能取得合適融資，將會影響我們現有的業務，或導致未來項目發展延誤或未能順利完成，亦可能阻礙我們爭取其他機會，因而限制了我們業務的營運及拓展能力，削弱我們賺取收益的能力。此外，任何新融資的成本可能高於目前預期。

有關兩地主要上市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博彩或其他法例，聯交所可撤銷我們的上市地位。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所頒佈有關「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經營賭博業務」的公告(「公告」)，倘我們從事博彩活動而該等活動的營運(i)未遵守經營有關業務的地區的適用博彩法例；及／或(ii)違反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我們的業務可能視為不適合上市。因此，聯交所可能要求我們採取補救行動，且可能暫停我們的股份買賣，甚至撤銷我們股份的上市地位。根據公告要求，本公司以符合有關法例規定的方式審慎經營博彩業務及／或並無違反賭博條例。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開始買賣以來，成交價一直波動，日後亦可能反覆。股份市價亦可能波動，因而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成交價一直且可能繼續大幅波動。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首次掛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獲納入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買賣。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成交價介乎每股美國預託股份2.33美元至22.2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收市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8.41美元。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的市價可能繼續波動，且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而大幅漲落：

- 有關我們項目的融資、完成及順利營運的不確定因素或延誤；
- 澳門市場或其他亞洲博彩市場的發展，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公告或完成主要新項目；
- 影響我們或競爭對手的監管發展；
- 我們的季度營運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估計有變；
- 其他博彩及娛樂行業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有變；
- 我們於澳門博彩市場的份額轉變；
- 高級職員及主要人員加入或離職；
- 美元、港元、澳門幣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
- 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屆滿；
- 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或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換取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的證券；及
- 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謠言。

此外，證券市場的成交價格及數量不時出現與個別公司營運表現無關的大幅波動。該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及股份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納斯達克與香港的證券市場有不同特點，因而美國預託股份的過往價格未必是上市後香港股份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現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計劃於上市後美國預託股份繼續在納斯達克買賣。納斯達克與聯交所有不同的交易時段、交易特點(包

風 險 因 素

括交易量及流通性)、交易及上市規則與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程度的散戶及機構參與),因此美國預託股份與香港股份的交易價未必相同。此外,美國預託股份價格波動可對香港股份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納斯達克與香港的證券市場有不同特點,美國預託股份的過往價格未必是上市後香港股份表現的指標。因此,投資者評估投資本公司時不應過度依賴美國預託股份的過往交易情況。

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流通性可能有限,而流動性安排的效果有局限性。

我們的股份於介紹上市前不曾於聯交所買賣,因此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流通性可能有限。股東可將股份從紐約轉往香港登記,亦可從香港轉往紐約登記,惟股東可轉往香港登記的美國預託股份的數目並不確定,因而可能不利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因此,並不保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與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買賣的價格會大致相同或類似,亦不保證會有特定數量的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於流動期內,指定經紀有意進行納斯達克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套戥活動(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流動性安排」一節)。套戥活動旨在提升於香港市場買賣的股份的流通性。然而,閣下謹請注意,流動性安排取決於指定經紀能否出售股份或取得香港市場交收所需的足量股份以及香港與納斯達克市場有否充足的價差。

並不保證流動性安排會使股份於聯交所形成及/或維持特定的流通水平,亦不保證可實際發展形成公開市場。流動性安排亦會終止且在流動期後不再延續。

流動性安排不會引致指定經紀有義務進行股份的套戥或其他交易。因此,並不保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與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買賣的價格會大致相同或類似,亦不保證會有特定數量的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就介紹上市進行的流動性安排並不同就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此外,指定經紀並非造市者,並不承諾在聯交所的市場建立或做成股份。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股份過往在香港並無公開市場，故不確保可發展成一個活躍市場。

介紹上市前，股份在香港並無公開市場，而介紹上市後亦未必可在香港發展或維持任何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可在香港發展活躍交易市場。此外，納斯達克及聯交所有不同特點，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過往價格未必可作為上市後股份表現的指標。倘介紹上市後，股份未能發展活躍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可能受不利影響。不能確保股東可出售股份或股東可出售股份的價格。

我們目前無意派付股息，亦無法向閣下確保日後會派付股息。

我們日後可能向股東派付股息，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營運業績、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政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目前擬保留所有盈利用作發展及擴展業務。因此，我們於短期及中期均無意宣派或派付股份的現金股息。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許可外，我們僅可在擁有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情況下自溢利轉撥的儲備的情況下分派股息。我們現時並無從溢利轉撥用作派付股息的儲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可派付股份的任何股息。我們能否支付股息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能否向我們派付股息亦受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優先票據以及規管我們及附屬公司可能產生的負債的其他信貸協議的限制契約限制。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所載有關限制契約包括達成若干財務測試及條件，如持續符合指定的利息償付倍數及槓桿比率，若以現金分派，確保股息款額不超過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投資的一定金額，亦確保我們於支付股息後仍持有一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投資額。優先票據亦載有若干限制 MCE Finance 及其附屬公司派息的契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重大債務說明」。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銷售或預期銷售我們的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將導致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及股份價格下跌。

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可導致我們的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市價下跌。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條，禁售協議屆滿後，在遵守股東契約條款的情況下，新濠及 Crown 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將可出售(惟須遵守數量及其他限制(如適用))。倘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在市場出售，我們的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市價可能下跌。美國預託股

風 險 因 素

份代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視乎當時市況，我們認為美國預託股份價格與股份價格息息相關，任何導致其中一個市場下跌的因素亦可能導致另一個市場有類似下跌情況。

此外，根據美國證券法，在遵守股東契約條款的情況下，新濠與 Crown 可要求我們登記彼等的股份銷售。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該等股份後，將導致該等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在登記聲明生效後即可按美國預託股份的方式不受限制地自由買賣。在公開市場出售該等登記股份或導致我們的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價格下跌。

倘我們決定在美國或香港市場籌集額外資金，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或會導致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及股份價格下跌。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保障本身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大綱和細則(經修訂及重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及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以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大致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於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判決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普通法在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基於現有法令或判決先例制定的法例不同。少數股東可採取的補救措施相對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而言可能有限。因此，在管理層、董事或控股股東採取行動時，相關股東在保障本身權益時可能有更多不明朗因素及困難。

閣下可能難以執行對我們判決。

我們為開曼群島的獲豁免公司，目前所有業務及絕大部分資產位於澳門，而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為美國及香港以外國家的國民及居民，彼等的大部分資產亦非位於美國及香港。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美國或香港向該等人士發出傳票。閣下亦可能難以通過開曼群島、澳門及香港法院執行在美國、香港或其他海外司法權區法院取得的判決。此外，不確定開曼群島、澳門或香港法院會否承認或對我們或相關人士執行美國法院根據美國或任何州證券法民事責任條文而對我們或相關人士作出的判決，亦不確定開曼群島、澳門或香港法院能否對在開曼群島、澳門或香港基於美國或任何州證券法對我們或相關人士作出的原訴訟進行聆訊。

本文件所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乃轉載自政府官方刊物或公開數據庫，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乃轉載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及資料來源，例如博監局及統查局，我們大致認為此乃可靠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

風 險 因 素

程度。我們、聯席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或代表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對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概不發表聲明。

然而，我們已合理審慎地轉載或節錄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以於本文件披露。基於公開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誤或無效，或與市場慣例不符，本文件所載的相關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相關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字比較。此外，我們不能確保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按與其他司法權區所編製者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製，準確程度亦未必相同。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事實及統計數字。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未來事件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我們未來營運業績及狀況、前景以及未來財務表現及狀況，所有陳述大致上基於我們目前的預期及預測作出。除本文件所載過往事件陳述外，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使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表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別。此外，由於我們於受嚴格規管且不斷變化的行業中營運，故容易受市場影響。由於我們在澳門經營，而該市場在近期迅速增長且競爭加劇，故或會不時面對新風險因素。我們的管理層無法預測所有風險因素，亦無法評估該等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或任何因素或多項因素多大程度上可能使實際業績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表示的業績有差別。

在一般情況下前瞻性陳述能夠用一些詞語或語句識別，如「可能」、「將會」、「預期」、「預計」、「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相當可能」或其他類同表述。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大致根據我們目前認為會對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業務策略及財務需要有影響的未來事件及金融趨勢的預期及預測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相關陳述：

- 我們再融資及籌措額外融資的能力；
- 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 澳門博彩市場增長及遊客增加；
- 我們預計的增長策略；
- 中國人民旅遊限制放寬及人民幣兌換自由化；
- 可否向賭客提供信貸；
- 無法確定遊客於澳門娛樂場渡假村消費行為及渡假模式；
- 澳門酒店入住率及平均每日房價波動；
- 澳門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競爭加劇及其他已規劃娛樂場酒店及渡假村項目推出，當中包括澳門的澳博、威尼斯人、永利澳門、銀河及美高梅金殿；
- 在建或發展中的新濠天地若干地區正式獲發佔用許可證；
- Studio City 項目的發展；
- 新濠天地進行下一期發展；
- 我們訂立新發展與建設計劃及成立新合營企業；
- 我們的發展項目建設成本估計，包括預算成本的預測變化；

前 瞻 性 陳 述

- 政府對娛樂場行業的規管，包括審批博彩牌照及在其他司法地區博彩之立法；
- 澳門基建項目竣工；
- 任何進行中及未來訴訟結果；及
- 其他因素會陳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本文件作出該等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有關。除法律要求外，於作出前瞻性陳述當日或有關陳述表示發生突發事件當日之後，不論有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並無責任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閣下務請細閱本文件，並請明白我們的實際未來情況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重大差別。

董事對本文件內容的責任

本文件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願對本文件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不具有誤導性或欺詐性，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可能導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內容產生誤導。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將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聯交所進行兩地主要上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短期內亦不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該等上市及買賣。

進行介紹上市的條件

介紹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時已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及買賣。

進行介紹上市的理由

董事相信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吸引不同的投資者，因而認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作兩地主要上市合適且有利。兩地上市讓本公司可把握機會進入兩個不同的股票市場，亦可擴闊本公司投資者基礎。此外，於聯交所上市可提升本公司在香港的形象、促進香港投資者投資、使本公司獲得進入香港資本市場的渠道，更透過接觸更多不同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而受惠。董事認為，尤其是基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澳門，故於聯交所上市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及長期策略發展至關重要。

股份開始買賣

本公司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股份單位將為每手300股。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本公司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則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屬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徵詢專業顧問意見。我們、聯席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或代表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權利而引致的稅務或債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香港股東名冊

我們持有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主要過戶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持有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貨幣換算

為方便讀者，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的金額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滙率換算：(i)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每周數據公告H.10所載者)將美元兌換成港元；(ii)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公告)將港元兌換成人民幣；及(iii)按1.00美元兌1.23新加坡元(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每周數據公告H.10所載者)將美元兌換成新加坡元。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公告，澳門幣按1.00港元兌1.03澳門幣的滙率與港元掛鈎。基於上述美元與港元及港元與澳門幣的換算，本文件為方便讀者而按1.00美元兌8.01澳門幣的滙率進行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美元與澳門幣換算。上述換算僅供參考，僅為方便閱讀而作出，概不表示亦不應視為任何澳門幣、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以或應當於相關日期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換算，甚至可能完全無法換算。

有關本文件及上市的資料

約整

任何表格的總數與表格所列數額總和如有差異，乃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字未必為表格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及參與上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何猷龍(聯席主席)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James Douglas Packer(聯席主席)	Level 3, Crown Towers 8 Whiteman Street Southbank Victoria 3006 Australia	澳洲
----------------------------	---	----

王志浩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英國
-----	-------------------------------	----

鍾玉文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中國
-----	-------------------------------	----

William Todd Nisbet	Level 3, Crown Towers 8 Whiteman Street Southbank Victoria 3006 Australia	美國
---------------------	---	----

Rowen Bruce Craigie	Level 3, Crown Towers 8 Whiteman Street Southbank Victoria 3006 Australia	澳洲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	209 Cecil Street South Melbourne 3205 Australia	澳洲
-----------------------------------	---	----

胡文新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4樓	英國
-----	----------------------------------	----

董事及參與上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徐耀華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英國
Robert Wason Mactier	Level 6 72 Christie Street St. Leonards New South Wales 2065 Australia	澳洲

參與上市各方

聯席保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8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52樓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2樓

澳門法律
Manuela António — Lawyers and Notaries
澳門
蘇亞雷斯博士大馬路25號
互助會大廈一樓十三室

開曼群島法律
Walkers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董事及參與上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42樓

澳門法律
Henrique Saldanha, A&N — Lawyers and
Notaries
澳門
南灣大馬路429號
2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獨立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23樓

獨立物業估值師(Studio City 項目地盤)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澳門 冼星海大馬路 金龍中心22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6樓
公司網站	www.melco-crown.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一部分)
公司秘書	張月娟，香港律師會會員
授權代表	鍾玉文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6樓 張月娟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6樓
審計委員會	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 (主席) 胡文新 徐耀華
薪酬委員會	胡文新(主席) 徐耀華 Robert Wason Mactier
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徐耀華(主席) 胡文新 Robert Wason Mactier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座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澳門
新濠天地
新濠大道
2層2108舖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45樓

次特許經營權

以下為新濠博亞博彩與澳門政府及永利澳門三方所訂立次特許經營權合同的重大的條款概要。次特許經營權合同備有中文及葡文版本，其各自均為官方文件，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概要乃根據官方葡文版次特許經營權合同的非正式英文翻譯編製，以次特許經營權合同兩個官方版本全文為準。我們相信以下次特許經營權合同概要反映次特許經營權合同所有重要內容的重大條款。然而，由於翻譯上固有的困難，未必能準確表達次特許經營權合同的細微差別，而次特許經營權合同的翻譯可能引伸出有別於官方文件所包含的意義。此外，次特許經營權合同規定，所有詮釋方面的問題均由澳門法院司法權區最終決定。

特許經營權制度

澳門政府決定發展澳門博彩業後，於二零零一年將澳門博彩特許經營權進行國際招標。因此，根據《澳門博彩法》的條款及其他相關法例，澳門政府分別向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授出博彩特許經營權。獲澳門政府授權後，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其後分別與各自的次特許經營公司訂立次特許經營權合同，該等次特許經營公司由此獲授權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其他幸運博彩業務。除非得到澳門政府特別批准，否則不得進一步授出次特許經營權。雖然根據各項特許經營權或次特許經營權可經營的娛樂場或博彩區數量並無任何限制，但任何娛樂場或博彩區均須獲澳門政府批准方可經營。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澳門34家娛樂場或博彩區中，我們經營其中3家，澳博經營20家、銀河經營6家、威尼斯人經營3家，而永利澳門及美高梅金殿各經營1家。

與永利澳門、澳博及銀河訂立次特許經營權合同的次特許經營公司分別為新濠博亞博彩、美高梅金殿及威尼斯人。該等合同訂明次特許經營公司所獲特許經營公司授出次特許經營權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及條件均獲澳門政府授權並與澳門政府協商釐定。我們的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博彩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與永利澳門簽訂一份次特許經營權合同。永利澳門將繼續發展及經營獨立於我們的酒店及娛樂場項目。倘永利澳門特許經營權因任何原因終止，次特許經營權將仍然有效。請參閱本文件「監管 — 博彩法規」一節。

次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及次特許經營權的詳情如下：

特許經營公司 ⁽¹⁾	澳博	銀河	永利澳門
特許經營公司的 承諾投資額：.....	47億澳門幣 (6億美元)	88億澳門幣 (11億美元)	40億澳門幣 ⁽²⁾ (5億美元)
屆滿日期：.....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特別徵費： 供款予澳門一個公共 基金會，用作宣傳、 發展及研究澳門文化、 社會、經濟、教育、 科學及慈善活動：.....	博彩收益 總額的1.6% ⁽³⁾⁽⁴⁾	博彩收益 總額的1.6% ⁽³⁾⁽⁴⁾	博彩收益 總額的1.6% ⁽³⁾⁽⁴⁾
供款予澳門政府，用作 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 社會保障：.....	博彩收益 總額的1.4% ⁽⁵⁾	博彩收益 總額的2.4% ⁽³⁾⁽⁴⁾	博彩收益 總額的2.4% ⁽³⁾⁽⁴⁾
總計：.....	博彩收益 總額的3.0% ⁽³⁾⁽⁴⁾	博彩收益 總額的4.0% ⁽³⁾⁽⁴⁾	博彩收益 總額的4.0% ⁽³⁾⁽⁴⁾
次特許經營公司	美高梅金殿	威尼斯人	新濠博亞博彩
次特許經營公司的 承諾投資額：.....	40億澳門幣 (5億美元)	44億澳門幣 (6億美元)	40億澳門幣 ⁽²⁾⁽⁶⁾ (499.2百萬美元)
屆滿日期：.....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特別徵費： 供款予澳門一個公共 基金會，用作宣傳、 發展及研究澳門文化、 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及 慈善活動：.....	博彩收益 總額的1.6% ⁽³⁾⁽⁴⁾	博彩收益 總額的1.6% ⁽³⁾⁽⁴⁾	博彩收益 總額的1.6% ⁽³⁾⁽⁴⁾
供款予澳門政府， 用作市區發展、 旅遊業宣傳及 社會保障：.....	博彩收益 總額的2.4% ⁽³⁾⁽⁴⁾	博彩收益 總額的2.4% ⁽³⁾⁽⁴⁾	博彩收益 總額的2.4% ⁽³⁾⁽⁴⁾
總計：.....	博彩收益 總額的4.0% ⁽³⁾⁽⁴⁾	博彩收益 總額的4.0% ⁽³⁾⁽⁴⁾	博彩收益 總額的4.0% ⁽³⁾⁽⁴⁾

資料來源：博監局

次特許經營權

附註：

- (1) 根據澳門博彩法，澳門政府不得授出超過三項博彩特許經營權。澳門政府其後連續授出三項次特許經營權，准許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與其各自的次特許經營公司訂立次特許經營權合同，容許次特許經營公司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
- (2) 根據永利澳門與新濠博亞博彩獲澳門政府授權訂立的次特許經營權合同，新濠博亞博彩須在澳門投資不少於40億澳門幣建設一個集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於一體的綜合項目及一個城市俱樂部。
- (3) 特許經營公司或次特許經營公司可與澳門政府重新協商後可予變動供款百分比。
- (4) 博彩收益總額乃指從娛樂場或博彩區所得的全部博彩收益。
- (5) 根據澳門政府與澳博訂立的特許經營權合同，基於澳博與其控股股東之一共同負責澳門的航道浚深服務而承擔相關的成本，因此澳博同意只須繳交博彩收益總額的1.4%作為供款。澳門政府與另外兩家特許經營公司並無類似安排。
- (6) 根據次特許經營權合同，新濠博亞博彩負責投資40億澳門幣。二零一零年六月，澳門政府確認我們於該日已完成承諾投資額。

下列有關向澳門政府供款的資料適用於所有特許經營公司及次特許經營公司：

特別博彩稅： 博彩收益總額⁽¹⁾的35.0%；加

- 年度博彩金：
- 每年固定博彩金30百萬澳門幣(3.7百萬美元)；
 - 每年每張貴賓賭桌300,000澳門幣(37,437美元)；
 - 每年每張中場賭桌150,000澳門幣(18,719美元)；及
 - 每年每台電動或機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1,000澳門幣(125美元)。

資料來源：博監局

附註：

- (1) 博彩收益總額指自娛樂場或博彩區所得的全部博彩收益。

次特許經營權合同

次特許經營權合同規定永利澳門授予新濠博亞博彩(前稱百寶來娛樂(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次特許經營權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次特許經營權合同，新濠博亞博彩無權再向第三方授出次特許經營權或轉讓業務。

新濠博亞博彩已向永利澳門支付對價900百萬美元，而新濠博亞博彩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獲授權在澳門經營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業務，為期16年，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次特許經營權屆滿。新濠博亞博彩日後經營毋須再支付其他款項。新濠博亞博彩亦可經營博彩相關業務，惟須獲澳門政府事先批准。

澳門政府已再次確認，次特許經營權獨立於永利澳門的特許經營權，且根據次特許經營權合同，新濠博亞博彩對永利澳門並無任何責任。因此，次特許經營權不會受永利澳門

次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的任何修改、暫停、贖回、終止或撤銷所影響。此外，倘永利澳門的特許經營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前提前終止，亦不會導致次特許經營權終止。次特許經營權獲得澳門政府授權及批准。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表示，在新濠博亞博彩的法律地位、權利、責任及對澳門政府的承擔不變或有關法律不變的情況下，即使永利澳門的特許經營權終止或撤銷、永利澳門無力償債及／或永利澳門作為次特許經營權合同特許經營公司的身份被取代，新濠博亞博彩仍合法有權根據次特許經營權繼續獨立經營。倘永利澳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前不再持有特許經營權，則澳門政府有合同責任以另一公司取代永利澳門，確保新濠博亞博彩可繼續在澳門經營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業務，並確保次特許經營權一直從屬於特許經營權。澳門政府及永利澳門均同意與新濠博亞博彩合作，確保履行所有法律及合同責任。

次特許經營權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博彩項目發展／財務責任

次特許經營合同規定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澳門投資不少於40億澳門幣(499.2百萬美元)，包括全面發展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天地之投資。二零一零年六月，我們獲得澳門政府確認，截至確認當日我們已在澳門為項目投資逾40億澳門幣(499.2百萬美元)。

付款

除已付永利澳門的對價與應付澳門政府的年度固定及浮動博彩金外，澳門政府亦有權監督次特許經營公司以確保其財務穩健及實力。應付澳門政府的次特許經營權博彩金及稅項視乎有關博彩或活動的種類以不同方法計算。澳門政府可不時變更博彩金及稅項的計算方法。個別博彩金或稅項有不同規定，分為每月或每年基於以下方式計算的數額支付：

- 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或
- 所經營博彩設備的數目及類型。

除博彩收益總額35%的特別博彩稅外，我們亦須向澳門政府支付相當於博彩業務收益總額1.6%的供款，給予澳門政府指定的公共基金，用作宣傳、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及科學以及參與學術及慈善活動。此外，我們亦須向澳門政府支付相當於博彩業務收益總額2.4%的供款，用作澳門市政建設、促進旅遊及社會保障。我們須通過預扣方式就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或其他薪酬收取及繳納法定稅項。

次特許經營權

終止權利

如我們不遵守次特許經營權及澳門有關法例基本義務，澳門政府可通知永利澳門後單方面終止新濠博亞博彩的次特許經營權。新濠博亞博彩與永利澳門可協議終止次特許經營權合同而不影響永利澳門的特許經營權。澳門政府與新濠博亞博彩亦可協議終止次特許經營權，但並無明文規定新濠博亞博彩及永利澳門有否決權，亦未規定須先與新濠博亞博彩及永利澳門協商。倘發生以下終止事件，澳門政府有權單方面撤銷次特許經營權合同：

- 未經同意經營博彩業務或所經營業務超出次特許經營權業務範圍；
- 連續七日以上或一年內超過非連續14日在澳門放棄獲批准業務或暫停經營博彩業務而無合理原因；
- 違反監管澳門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且未獲澳門政府批准而轉讓新濠博亞博彩在澳門的全部或部分業務；
- 未能支付應付澳門政府的稅項、博彩金、徵費或其他款項；
- 澳門政府臨時接管後拒絕或不再恢復經營；
- 屢次拒絕接受澳門政府的監察及檢查及不遵守澳門政府(尤其是博監局)有關我們的決定及建議；
- 未能於規定期限提供或補充次特許經營權所規定的擔保金或擔保；
- 新濠博亞博彩破產或無力償債；
- 進行損害公眾利益的欺詐活動；
- 嚴重及屢次違反經營娛樂場博彩或其他形式博彩業務的有關規則，或損害娛樂場博彩或其他形式博彩活動的公平性；
- 刻意不遵守澳門博彩法的基本義務；
- 授予任何其他人士管理新濠博亞博彩的博彩業務的權力或授出次特許經營權或訂立具同等效力的任何協議；或

次特許經營權

- 澳門政府授權出售之日起計90日內，新濠博亞博彩控股股東未有根據其獲許可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監管機構所發出該控股股東現擬出售所擁有新濠博亞博彩股份的書面指示，出售所持新濠博亞博彩權益。

無論上述事件是否與我們或我們指定經營澳門項目的附屬公司(包括新濠鋒發展、新濠鋒酒店及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有關，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新濠博亞博彩的次特許經營權終止而我們不會獲得補償。基於澳門政府所提供的資料，澳門政府正在考慮修訂有關娛樂場物業歸還法規的建議。我們預期，倘上述修訂生效，當新濠博亞博彩的次特許經營權終止時，僅我們建設項目其中當時指定並獲澳門政府批准的娛樂場物業(包括所有博彩設備)方會自動歸還澳門政府而不會獲得任何補償。有關修訂生效前，我們的所有娛樂場物業及博彩設備於次特許經營權終止時會自動歸還政府而不會獲得補償，且我們將不會再從該等業務獲得任何收益。在大部分這樣的情況下，次特許經營權合同並無訂明有關上述事件的糾正期限，而我們或須與澳門政府磋商要求給予機會糾正該違規行為。

所有權及注資

以下載列次特許經營權合同所規定有關所有權及注資的主要條款：

- 直接獲得新濠博亞博彩投票權的任何人士須獲澳門政府授權；
- 新濠博亞博彩須採取必要措施，確保直接或間接收購其5%以上股份的任何人士取得澳門政府授權，惟該收購完全透過買賣上市公司股份除外；
- 直接或間接獲得新濠博亞博彩5%以上股份的任何人士須向澳門政府呈報(惟完全通過可於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上市公司股份獲得者除外)；
- 新濠博亞博彩的任何資本重組計劃須獲得澳門政府事先批准；及
- 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如認為必要時可要求新濠博亞博彩增加股本。

澳門政府授權轉讓義務時規定，轉讓新濠鋒酒店、新濠鋒發展及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股份須獲澳門政府授權。然而，有關限制須詮釋為給予澳門政

次特許經營權

府對新濠鋒酒店、新濠鋒發展及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股份的轉讓有控制權，有如上文所述根據次特許經營權合同及相關法律法規對新濠博亞博彩股份的轉讓控制權。

贖回

根據次特許經營權合同，自二零一七年起，澳門政府可向我們發出不少於一年通知，贖回次特許經營權合同。倘澳門政府行使贖回權，則我們可獲得公平的賠償或彌償。賠償或彌償金額將按贖回前一個課稅年度新濠天地的收益總額乘以次特許經營權餘下年期計算。我們不會再獲任何其他賠償(包括就次特許經營權向永利澳門支付的對價)。

其他

此外，次特許經營權合同載有多項一般契諾與責任及其他規定，是否遵守有關責任及規定屬主觀判斷。例如，未必能夠客觀地確定是否遵守一般及指定的合作責任、有關訊息的具體責任及執行投資計劃的應有責任。

次特許經營權合同規定：

- 新濠博亞博彩有指定的合作責任，須即時向政府提供政府認為不斷監察新濠博亞博彩是否適合經營所必要文件、資料或數據；
- 關於政府認為不斷監察新濠博亞博彩財務能力所必要文件、資料或數據的同類合作責任；
- 在履行投資責任方面，新濠博亞博彩須調派合資格人員及遵守國際認可的建設準則，而在維護達成投資責任的物業方面，新濠博亞博彩須管理及保持物業符合達致高水平的國際標準，而當出現可能嚴重影響物業營運或新濠博亞博彩活動的事件時盡快通知政府；
- 新濠博亞博彩有指定合作責任，須向政府提供政府所要求有關其賬目的任何數據及資料；
- 一般合作責任，即新濠博亞博彩須向政府提供任何文件及資料的規定；
- 新濠博亞博彩有責任確保娛樂場正常營運，並要求為新濠博亞博彩工作或提供服務的任何一方亦符合良好組織及行為的規定；

次特許經營權

- 新濠博亞博彩不得與其他博彩特許經營公司或博彩管理公司共同進行任何可能阻礙、限制或破壞公平競爭的行為。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有關審查期內，根據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及經博監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確認，新濠博亞博彩一直遵守作為澳門博彩次特許經營公司的所有契約及義務。

基於(i)博監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發出的確認，表示新濠博亞博彩完全遵守次特許經營權合同所規定義務、澳門現行的所有相關博彩法律及法規以及澳門現行的反洗黑錢及防止恐怖主義籌資相關的所有法律及法規；(ii)對新濠博亞博彩有關反洗黑錢法律及監管框架的適當審查；(iii)對新濠博亞博彩與其七大博彩中介人(在收益貢獻方面合共約佔新濠博亞博彩二零一零年博彩收益總額的30%)所簽訂協議的審查，以及對新濠博亞博彩與其他博彩中介人所簽訂協議的抽查；及(iv)並不存在博監局對新濠博亞博彩或任何與新濠博亞博彩有業務交易的博彩中介人進行的明確調查，我們徵詢澳門法律顧問意見後確認新濠博亞博彩履行作為次特許經營公司的責任，包括遵守反洗黑錢法律及法規框架的規定，與有關新濠博亞博彩與其博彩中介人業務交易的相關法律。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認為選擇七大博彩中介人的基準合理，足以達成上述目的。此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評估有關舉報博彩中介人進行犯罪活動行為(包括洗黑錢)的監控程序，結論為並未得悉任何事項致使德勤相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濠博亞博彩的反洗黑錢監控程序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反洗黑錢法規及指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反洗黑錢監控程序的獨立有限保證鑑證報告」。

次特許經營權合同續期並無附帶條件，但澳門政府可以就續期實施新條件。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澳門博彩業的風險 — 新濠博亞博彩的次特許經營權合同於二零二二年屆滿，倘我們無法於二零二二年將次特許經營權續期或澳門政府於二零一七年行使贖回權，則我們將無法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一節。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的名稱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根據香港法例註冊為海外公司。我們初時成立為新濠與PBL各佔一半權益的合營企業，作為其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機及娛樂場酒店的獨家公司。由於PBL分拆媒體及博彩業務，於二零零七年透過收購PBL所持博彩業務資產(包括PBL對本公司的投資)而成立 Crown。PBL其後更名為 Consolidated Media Holdings Limited。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更名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博彩為透過特許經營權或次特許經營權獲准在澳門經營娛樂場的六家持牌公司之一。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向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授出特許經營權。澳門政府其後連續授出三個次特許經營權，批准美高梅金殿、威尼斯人及新濠博亞博彩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其他幸運博彩業務。新濠博亞博彩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與永利澳門訂立次特許經營權合同。次特許經營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屆滿。根據次特許經營權及相關澳門法規，持有次特許經營權的公司的10%已發行股本必須由新濠博亞博彩董事總經理持有，而董事總經理必須為澳門永久居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直接持有新濠博亞博彩10%已發行股本。何猷龍先生為香港及澳門永久居民。有關次特許經營權及次特許經營權制度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次特許經營權」一節。

自成立以來，我們於澳門發展並經營多個項目，現有業務包括(i)新濠天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路氹開業的澳門綜合渡假村。該項目榮獲二零一零年國際房地產大獎「亞太區最佳消閒渡假發展項目」及二零一一年國際博彩大獎「最佳娛樂場貴賓房」與「最佳娛樂場室內設計」等獎項；(ii)澳門新濠鋒，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氹仔開業的澳門綜合娛樂場酒店；(iii)駿景娛樂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氹仔開業的娛樂場，設於駿景酒店內；及(iv)摩卡娛樂場，澳門最大型非賭場模式營運的電子博彩機業務，擁有九個娛樂場，合共超過1,800部博彩機，最早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開業。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美國預託股份，並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三股股份。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分別完成美國預託股份的後續發售。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升級至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進行交易。

我們的附屬公司 MCE Finance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到期本金總額為600百萬美元年息10.25%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納入新交所的正式名單。MCE Finance 其後提出要約，將所有尚未贖回的首批票據交換為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但尚未贖回並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優先票據。於交換要約屆滿前，已收到有關99.96%首批票據的投標。MCE Finance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交換要約、發行交換票據且將交換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發行人民幣債券，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億元(353.3百萬美元)按3.75厘計息的債券。有關優先票據及人民幣債券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優先票據」及「人民幣債券」兩節。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收購 Studio City 項目發展商的60%股權。Studio City 項目為大型綜合娛樂、零售及博彩渡假村，由本公司及 New Cotai Holdings (由 Silver Point Capital, L.P. 及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管理的基金控制的公司)共同於澳門開發。有關我們經營及開發項目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MELCO CROWN 合營公司

新濠及PBL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同意於亞洲成立獨家新合營公司，於中國(包括澳門、中國、香港及台灣)、新加坡、泰國、越南、日本、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及其他協定的國家(但不包括澳洲及紐西蘭)等多地發展及經營娛樂場、博彩機及娛樂場酒店業務及物業。

新濠及PBL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訂立合營安排，使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各佔一半權益，並訂立股東契約，規定彼等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合營關係。由於PBL分拆媒體及博彩業務，故於二零零七年透過收購PBL所持博彩業務資產(包括PBL對本公司的投資)而成立 Crown。我們作為新濠及 Crown 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機及娛樂場酒店的獨家公司，而其他地區的業務則透過 Crown 及新濠成立的其他公司經營。

原股東契約

根據原股東契約，中國合營公司的項目及業務須由新濠及PBL分別實際擁有60%及40%權益的 MCE Holdings Three Limited (前稱「MPEL (Greater China) Limited」)經營，而中國以外其他地區的項目則須由PBL及新濠分別實際擁有60%及40%權益的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屬公司經營。

協議備忘錄

PBL與永利澳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訂立協議以取得次特許經營權時，新濠與PB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簽訂協議備忘錄，以修訂股東契約及新濠與PBL有關其合營公司的其他商業協議的若干條款。新濠與PBL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協議備忘錄的補充協議，以補充協議備忘錄。根據經修訂的協議備忘錄，新濠及PBL原則上同意按50/50基準分擔區內(包括澳門)博彩項目的風險、負債、承諾、注資、經濟價值及利益，惟須待PBL取得次特許經營權及向我們轉讓新濠博亞博彩的控制權後方可作實。經協議備忘錄及協議備忘錄補充協議修訂的股東契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新濠及PBL按50/50基準分佔區內所有博彩項目的所有經濟價值及利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新濠及PBL委任相同人數的成員加入我們的董事會，惟於決議案票數相等或於其他未能議決的情況下，彼等無權投票。
- 新濠博亞博彩所有A類股份(佔新濠博亞博彩所有流通股本的28%)由 PBL Asia Limited 及新濠博亞博彩董事總經理分別擁有18%及10%。何猷龍先生獲委任為新濠博亞博彩董事總經理。A類股份(作為一個類別)的持有人可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收取全年股息合共1澳門幣並於解散或清盤時獲退還合共1澳門幣的資本，惟無權分佔解散或清盤的資產；
- 新濠博亞博彩所有B類股份(佔新濠博亞博彩所有流通股本的72%)由我們全資附屬公司 MPEL Investments 擁有。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派付A類股份的股息後收取新濠博亞博彩剩餘的可分派溢利，於新濠博亞博彩解散或清盤時於支付A類股份的有關款項後獲退還資本，並可分佔新濠博亞博彩解散或清盤的資產；
- 新濠鋒發展及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的股份以及摩卡娛樂場的營運資產均轉讓予新濠博亞博彩；及
- 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股東契約條文均適用於新濠博亞博彩。

新股東契約

我們首次公開發售美國預託股份後，新濠與PBL訂立股東契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生效。新濠與 Crown 就二零零七年 Crown 根據PBL分拆媒體及博彩業務收購PBL博彩業務及投資訂立股東契約的新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生效。新股東契約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獨有權。除透過我們外，新濠及 Crown 不得(亦必須確保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主要股東不會)在澳門直接或間接擁有、經營或管理娛樂場、博彩角子機業務或娛樂場酒店，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擁有、經營或管理上述業務的實體的權益，惟新濠及 Crown 可收購及持有從事上述業務的公眾公司不超過5%的具投票權證券。

董事。新濠及 Crown 可各自提名不超過三名董事及投票贊成三名由其他各方提名的董事，惟不得投票罷免其他各方提名的董事。新濠及 Crown 須促使獲委任加入我們董事會的董事人數不會少於十名。然而，倘我們的董事會董事人數增加，則新濠及 Crown 將同意增加各自提名的董事數目，使新濠及 Crown 提名並供另一方投票贊成的董事不少於董事會董事人數的60%。

股份轉讓。未經另一方批准，新濠及 Crown 不得設立或同意設立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擔保權益。此外，未經另一方批准，新濠及 Crown 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

歷史及公司架構

(1)獲准向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轉讓；(2)於任何三個月內每次轉讓不超過1%我們已發行流通股份，合共不超過我們已發行流通股份5%；及(3)根據 Crown 或新濠(視乎情況而定)所獲有關轉讓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及跟隨權之一般權利而進行轉讓除外。

違約事件。倘出現違約事件(即嚴重違反股東契約、新濠或 Crown 或其持有我們股份的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新濠或 Crown 持有我們股份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且未能於指定期內糾正，非違約股東則可行使：(1)認購期權，以按相當於股份公平市值90%的購買價購買違約股東所擁有的股份；或(2)認沽期權，以按相當於股份公平市值110%的購買價向違約股東出售所擁有的全部股份。

監管機關通知。倘監管機關指令新濠或 Crown 終止彼此的關係或作出對其在我們所享有的權利或利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決定，則新濠及 Crown 可向另一方發出有關建議出售的通知，而倘另一股東無意購買該等股份，則可向第三方出售股份。

有效期。股東契約將一直有效，直至所有各方書面同意不再有效或一名股東不再根據股東契約持有任何股份為止。

註冊權

我們與新濠及 Crown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註冊權協議，我們向新濠及 Crown 授出常用註冊權，包括要求註冊權、附屬註冊權及F-3表格註冊權。

優先票據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CE Finance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60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按10.25厘計息的優先票據，而首批票據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首批票據的發行價為本金額的98.671%。MCE Finance 其後提出要約，將最多至全部未贖回的首批票據交換為最多至全部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但未贖回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i)屬於 MCE Finance 的一般債務；(ii)享有與 MCE Finance 全部現有及日後優先債務付款權相同的權利；(iii)較 MCE Finance 任何現有及日後從屬債務付款權享有優先權；(iv)實際從屬於 MCE Finance 全部現有及日後有抵押債務(以擔保有關債務的資產價值為限)；及(v)由擔保人無條件擔保。有關優先票據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人民幣債券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我們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3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按3.75厘計息的債券，而該等人民幣債券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人民幣債券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歷史及公司架構

(包括該日)起計息，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起於每年五月九日及十一月九日支付前期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人民幣債券為我們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利，並無附有任何優先權，且最少與我們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權利，惟法律強制及普遍採用的條文規定的優先責任除外。有關人民幣債券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可換股債券

SPV為新濠及PBL(Crown的前身公司)按50/50權益比例成立的特別用途公司，現時由新濠及Crown各自擁有50%權益。SPV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發售本金總額20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按2.4厘計息的有抵押可換股債券。SPV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額外發行本金額50百萬美元的債券。該選擇權已獲行使，而該等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之前贖回或購回並註銷外，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或之後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隨時行使可換股債券，按原定換股價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7.19美元將其轉換為本公司美國預託股份。SPV擁有現金結算選擇權以代替交付美國預託股份。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擁有一次性認沽期權，可要求SPV贖回可換股債券，而根據該債券持有人認沽期權，SPV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贖回本金額215.5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倘於發出贖回通知前30個連續交易日美國預託股份的市價最少為換股價的130%(即22.35美元)，則SPV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後隨時選擇按本金額100%另加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

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到期，屆時SPV須按本金額100%贖回，惟之前贖回或換股者除外。

股東貸款

二零零六年，Melco Leisure及Crown Asia Investments各自向我們提供股東貸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收購澳門新濠鋒與新濠天地地盤以及建設澳門新濠鋒與新濠天地。該等貸款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期到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Melco Leisure及Crown Asia Investments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分別為578.6百萬港元(約74.3百萬美元)及321.2百萬港元(約41.3百萬美元)。Crown Asia Investments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向Melco Leisure支付合計180百萬港元(約23.1百萬美元)的墊款，用以平衡彼等所持本公司的經濟權益。Melco Leisure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Crown Asia Investments更替其向本公司的部分未償還貸款以結算該墊款。

股東貸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資本化日期」)轉換為股本，並於Melco Leisure及Crown Asia Investments間作出相關調整，以確保彼等繼續維持相同比例的本公司權益。

我們認為資本化應使用透明度高且受認可的定價機制。因此，資本化價格會參考緊接資本化日期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價格

歷史及公司架構

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三分之一(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三股股份)(「資本化價格」)而釐定。並會向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發行與資本化日期尚未償還的貸款金額所對應數目的股份。

資本化的參考價格會參考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價格釐定。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於納斯達克買賣，故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按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股價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收市價8.41美元計算，資本化將導致現有股東(控股股東除外)的股權預期攤薄約0.8%。本公司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公告，概述經擴大股本及資本化對現有股東權益的實際攤薄。

由於我們的董事會乃由各控股股東所提名的三名人士組成，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貸款資本化的決定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批准。考慮到進行資本化的時間以及透明度高的定價機制，獨立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批准進行資本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股東貸款資本化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為了使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維持擁有本公司均等的權益，將股東貸款資本化須通過數個步驟，詳情載於下文，僅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

本公司與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約務更替協議，Melco Leisure 須於資本化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約務更替方式向 Crown Asia Investments 轉讓本公司所欠 Melco Leisure 的未償還貸款結餘180百萬港元(約23.1百萬美元)。約務更替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分別欠負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合共398.6百萬港元(約51.2百萬美元)及501.2百萬港元(約64.4百萬美元)。

本公司與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各自同意於資本化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將本公司截至該協議日期所欠未償還貸款結餘轉換為股份。本公司於資本化日期發行價值相當於截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所欠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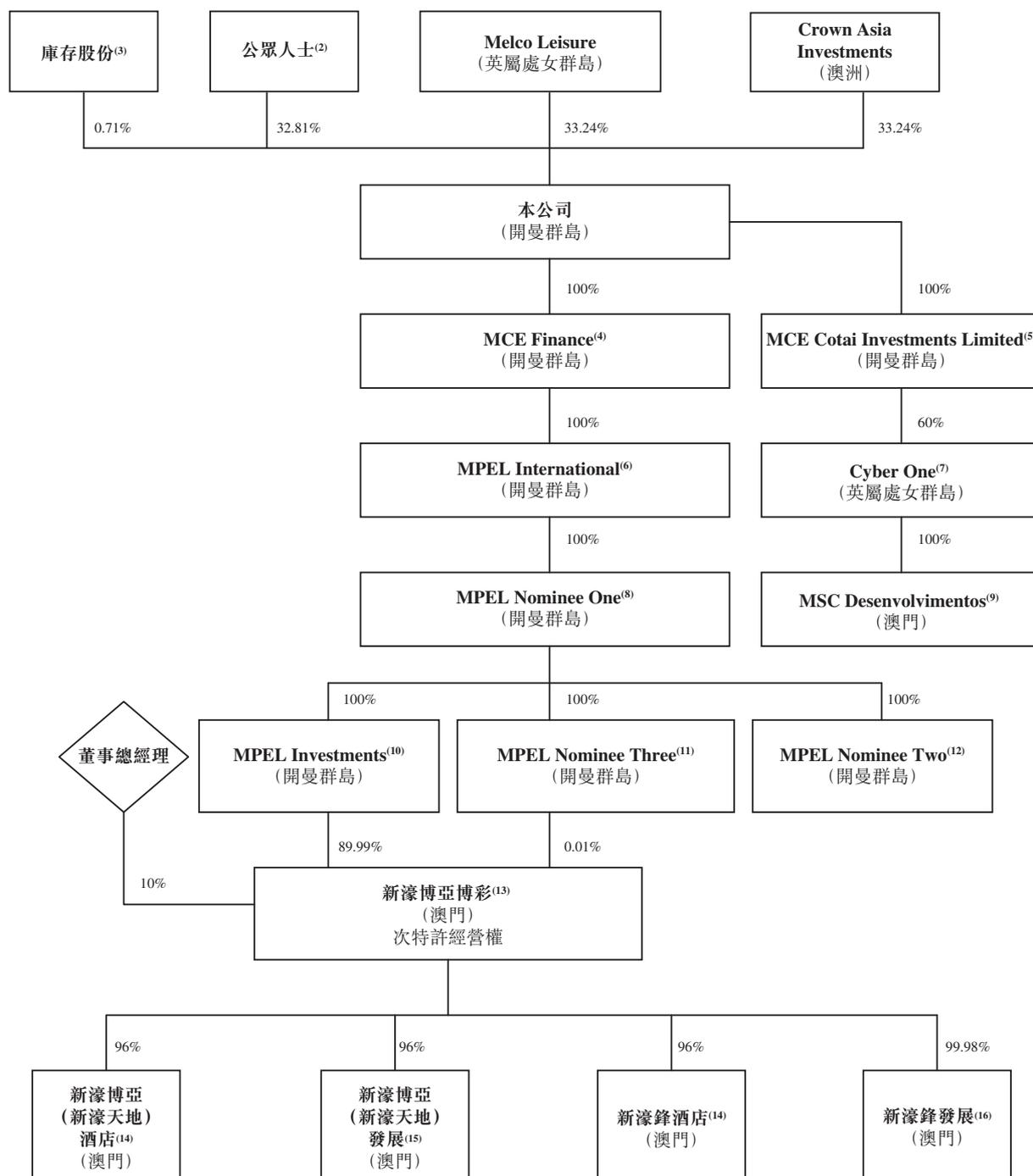
Melco Leisure 與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Melco Leisure 同意自 Crown Asia Investments 購買，而 Crown Asia Investments 同意於資本化日期參考資本化價格出售該等數目股份，確保轉讓完成後 Melco Leisure 與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持有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Melco Leisure 就該股份轉讓向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支付51.3百萬港元(約6.6百萬美元)作為對價。

根據澳門顧問的資料，股東貸款資本化毋須獲澳門政府及任何其他人士批准。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簡明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181,796,357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545,389,071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1%。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SPV持有2,004,360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6,013,080股股份，而SPV由Melco Leisure及Crown Asia Investments各持有一半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11,487,074股庫存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1%。庫存股份為本公司發行並由存託銀行持作促進管理及營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新股份。該等股份將於歸屬受限制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時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交付。
- (4) MCE Finance 的主要業務為作為優先票據的發行人，包括安排財務資源及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資金。
- (5) MCE Cotai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投資控股公司。
- (6) MPEL International 為投資控股公司。
- (7) Cyber One 餘下40%權益由 New Cotai Holdings 持有。Cyber One 為投資控股公司。
- (8) MPEL Nominee One 為投資控股公司。
- (9) MSC Desenvolvimentos 由 Cyber One 的全資附屬公司 Cyber Neighbour Limited 及 Cyber One 分別擁有96%及4%權益。MSC Desenvolvimentos 的主要業務為開發綜合娛樂渡假村。MSC Desenvolvimentos 在澳門持有一幅土地用於發展 Studio City 項目。
- (10) MPEL Investments 為投資控股公司。
- (11) MPEL Nominee Three 為投資控股公司。
- (12) MPEL Nominee Two 為投資控股公司。
- (13) 該公司股份由 MPEL Investments、我們一名執行董事及 MPEL Nominee Three 分別擁有89.99%、10%及0.01%。根據有關法規，持有次特許經營權之公司的10%已發行股本須由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持有，且該董事總經理必須為澳門永久居民。新濠博亞博彩註冊成立時，有關法規規定其必須至少有三名股東，因此 MPEL Nominee Three 註冊成立並成為新濠博亞博彩的股東。新濠博亞博彩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娛樂場。
- (14) 該等公司的股份由新濠博亞博彩及 MPEL Nominee Two 分別擁有96%及4%。新濠博亞(新濠天地)酒店經營酒店並於新濠天地內經營我們的非博彩業務。新濠鋒酒店經營酒店及澳門新濠鋒的非博彩業務。
- (15) 該等股份由新濠博亞博彩及 MPEL Nominee Two 分別擁有96%及4%。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的主要業務為開發綜合娛樂渡假村。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持有新濠天地的土地及樓宇。
- (16) 該公司股份由新濠博亞博彩、MPEL Nominee Three 及 MPEL Nominee Two 分別擁有99.98%、0.01%及0.01%。新濠鋒發展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娛樂場及酒店。新濠鋒發展持有澳門新濠鋒的土地及樓宇。
- (17) 以下交易的影響並未反映在以上本集團公司架構圖中：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後，已於當日向僱員及董事發行689,511股受限制股份及4,756,275份購股權。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結餘為899.7百萬港元(約115.6百萬美元)，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轉換為股本，並於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間作出調整，以確保彼等繼續於本公司持有相同比例的權益。資本化價格為緊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期間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報價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三分之一(因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三股股份)。按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收市價8.41美元計算，估計股東貸款資本化後將發行41,164,022股股份。股東貸款資本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發佈的新聞稿。本公司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公告，概述資本化後的經擴大股本及對現有股東權益的實際攤薄。

我們的行業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關於澳門與中國經濟以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統查局、博監局及中國國家統計局等多個政府機構以及國際貨幣基金及環亞經濟數據有限公司等不同公開數據庫的資料。我們、聯席保薦人、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或代表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委託作出本文件所引述的報告。

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合適來源及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為錯誤或誤導，或有遺漏任何事實以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錯誤或誤導。我們、聯席保薦人、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或代表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且並不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作出任何聲明。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兩地主要上市的風險—本文件所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乃轉載自政府官方刊物或公開數據庫，未必可靠」一節。

亞洲博彩市場概覽

亞洲為全球增長最快的博彩市場，而按博彩收益總額計算，澳門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為全球規模最大的博彩地點。亞洲其他著名的娛樂場及博彩市場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南韓、菲律賓、越南及柬埔寨。按二零一零年的博彩收益總額計算，澳門市場收益為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與大西洋城市場收益總和的2.5倍以上。澳門成功發展為博彩及娛樂勝地，推動整個亞太地區博彩業的合法化、規範化及發展，促成多個娛樂場渡假村的發展與建設，例如二零一零年初在新加坡開業的兩個投資總額共計超過800億港元的綜合渡假村。博彩業亦有助促進旅遊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提高稅收和吸引境內外資本與其他資源流入，因而促進亞洲各地更廣泛地區的地方經濟發展。博彩業的增長亦刺激配套行業的投資與就業，尤其是零售、餐飲、娛樂、會議領域。博彩業的增長及成功很大程度上得益於博彩對亞洲文化的獨特魅力、娛樂設施供應有限、龐大的人口、全球最快速的城市化速率以及富有且著重消閒及娛樂的中產階級人口的湧現。

澳門博彩市場概覽

澳門為中國之特別行政區，位於廣東南面沿海珠江三角洲，而廣東是中國其中一個最富庶且城市化程度最高的省份。往返港澳的高速渡輪船程為一小時，而香港為區內的國際旅遊中心，亦為中國唯一許可的博彩中心的發源地。澳門不僅吸引來自廣東省(二零零九年

我們的行業

的人口約為9,600萬)的遊客，亦吸引中國其他地區、香港、台灣、日本、南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印度及菲律賓(該等地區距澳門的飛機航程約為五小時，二零一零年的人口合計約為32億)各地的遊客。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的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澳門於該年獲指定發展為「世界最富吸引力旅遊及消閒中心」。

訪澳遊客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分別佔二零一零年訪客量的53.0%及29.9%。受惠於中國內地持續發展及經濟繁榮，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訪澳遊客總數按15.3%的複合年增長率遞增。澳門毗鄰亞洲主要人口集中地，因而更吸引外國遊客，成為廣受歡迎的博彩勝地。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訪澳的國際旅客人數快速增長，日本旅客人數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2%，而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旅客人數複合年增長率達28.5%，印度旅客人數的複合年增長率更達41.4%。預期澳門的經濟與博彩業將繼續受惠於中國以及亞洲其他國家經濟持續增長所帶動遊客量的快速增長。

按博彩收益總額計，澳門為全球最大且增長最快的博彩市場，亦為大中華唯一提供合法博彩的地點。二零一零年，澳門市場的博彩收益總額為1,829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57.8%，為同年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博彩收益總額之四倍以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博彩收益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2.5%，較二零零五年的447億港元增長逾四倍。澳門亦提供零售、酒店、會議及娛樂設施等非博彩設施，且獲得澳門政府基建計劃項目的支持。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及其博彩市場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的複合年 增長率
澳門								
博彩收益總額 ⁽¹⁾ (百萬港元).....	44,706	54,974	80,604	105,604	115,892	182,857	120,511	32.5%
賭桌數目 ⁽²⁾	1,388	2,762	4,375	4,017	4,770	4,791	5,237	28.1%
角子機數目 ⁽²⁾	3,421	6,546	13,267	11,856	14,363	14,050	15,098	32.6%
訪客量(百萬人次) ⁽³⁾	18.7	22.0	27.0	22.9	21.8	25.0	13.2	5.9%
客房數目 ⁽²⁾	10,832	12,978	16,148	17,533	19,259	20,091	21,676	13.2%
入住率(%).....	70.9%	72.2%	77.2%	74.3%	71.4%	79.8%	82.0%	2.4%

資料來源：博監局、統查局

附註：

- (1) 不包括賽馬、賽狗、中式彩票、即開彩票及體育彩票等非賭場相關活動的收益。
- (2) 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3) 由於變更計算方法，二零零八年的遊客數目經統查局修訂，較先前未修訂的數目大幅減少。自二零零八年起，訪客人數不包括外地僱員與學生等，但包括跨境工業區的訪客。按統查局原有方法計算，二零零八年訪澳的人次為30,185,740人，較二零零七年增長11.8%。

市場發展與趨勢

澳門博彩市場的發展

為擴大澳門娛樂場規模與範圍、提升其質素以及鞏固澳門作為區內博彩中心的地位，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底招標授出三個新的博彩特許經營權。澳博於二零零二年獲授首個博彩特許經營權，永利澳門與銀河緊隨其後。其後，各特許經營公司再獲准授出一個次特許經營權。目前有六家公司獲發牌於澳門經營娛樂場。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娛樂場渡假村數目增加不僅令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博彩收益總額增長超過四倍，亦改變種類有限的格局，提供更多種類非博彩娛樂項目，提高澳門的吸引力。綜合渡假村的開發商提供優質的博彩體驗與高端零售、娛樂及消閒項目吸引新的高端客戶，預期在澳門博彩市場發展的過程中會大幅增長而成為最大的受益者。

澳門博彩市場地理上分隔為兩個地域，即半島區與路氹。半島區橫跨9.3平方公里，與中國珠海連接。澳門的娛樂場業務原主要集中在半島區，沿港澳碼頭及嘉樂庇總督大橋（亦稱澳氹大橋）一帶發展。路氹為路環與氹仔兩個島嶼之間5.8平方公里的填海地區，近期亦有重大發展。氹仔與半島區之間由三座大橋連接互通。

我們的行業

基於澳門政府的支持加上博彩日益普及，澳門娛樂場及酒店數目持續增加，路氹亦大興土木。由於路氹的綜合渡假村項目對貴賓客戶與中場客戶有吸引力，路氹已成為下一個主要增長地區。路氹亦毗鄰蓮花大橋及規劃中的輕軌系統主要車站，將有助促進其觀光、博彩與非博彩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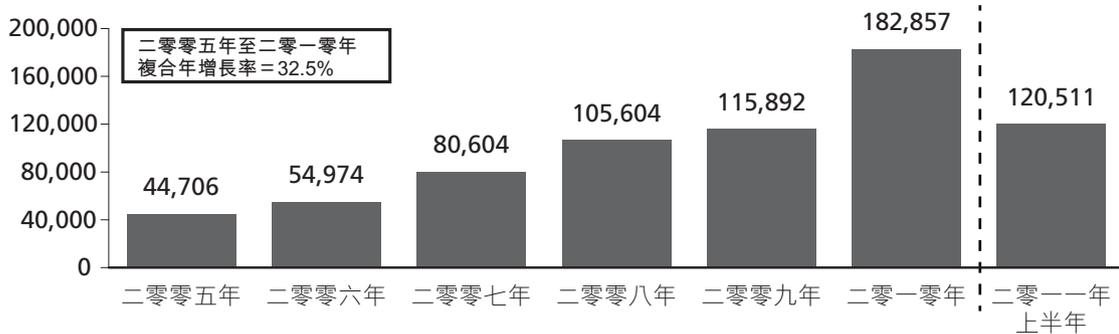
澳門過往主要招待泥碼百家樂客戶（所得相關收益佔博彩收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投注額一般較高。儘管博彩中介人過往一直負責管理大部分與泥碼賭客的關係，惟基於澳門法例改變，新法例允許娛樂場直接向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提供借貸及收債，故新的特許經營公司與次特許經營公司已成功與更多泥碼賭客建立直接關係。

國際博彩經營者的加入，加上地區經濟趨勢良好，令整體及泥碼博彩市場錄得強勁增長。澳門的博彩收益總額與泥碼博彩收益總額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分別按32.5%及36.3%的複合年增長率急速上升。二零零八年底開始全球經濟放緩，加上二零零九年爆發H1N1流感，澳門亦受到影響。然而，澳門的博彩收益總額自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起大幅回升，二零一一年二月至八月連續七個月錄得破紀錄的每月博彩收益總額。澳門的娛樂項目種類亦將隨着新娛樂場渡假村的資本投資及基建改善而不斷擴展。

我們的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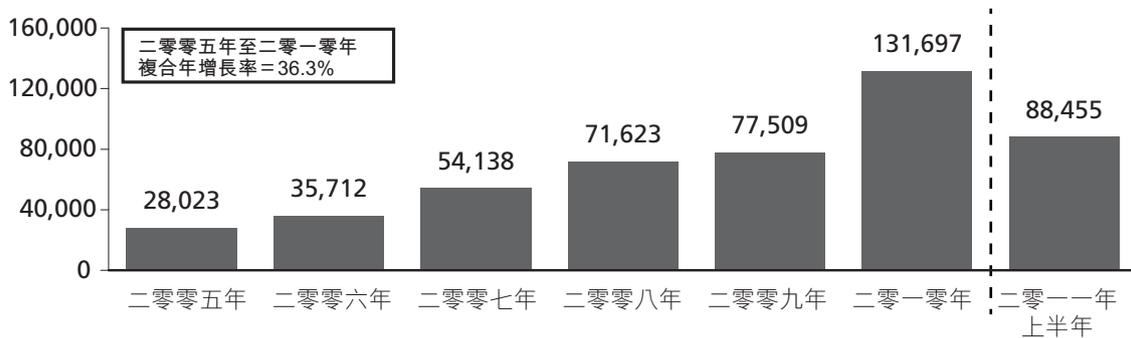
下圖顯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博彩收益總額與同期的泥碼博彩收益總額：

澳門博彩收益總額(百萬港元)



資料來源：博監局

澳門泥碼博彩收益總額(百萬港元)



資料來源：博監局

澳門遊客目前花費於非賭場活動的金額僅相當於美國遊客的小部分。二零一零年，澳門各場所共舉辦1,399次會展獎勵旅遊 (MICE) 項目，平均為期2.5日，吸引806,135名參與者及人士出席，遠少於拉斯維加斯舉辦的18,004次活動及所吸引的4.5百萬名參與者。鑑於世界級設施的持續興建及鄰近不斷增長的中國會展獎勵旅遊市場，我們相信澳門非博彩行業有巨大的長期發展潛力。我們相信隨着中國非博彩業務的發展，訪澳遊客將每次行程停留的時間均會較長及訪澳期間在博彩與非博彩活動的消費均會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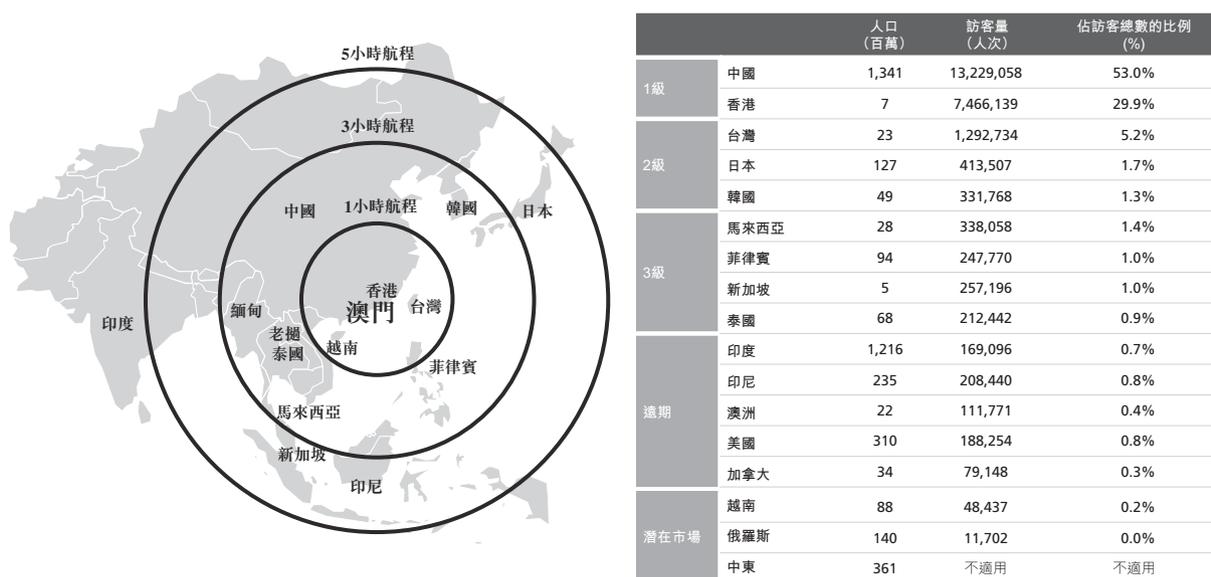
推動市場增長的因素

澳門博彩市場的增長受多項因素及措施推動，包括亞洲各地客源市場有利的人口統計及經濟增長、提供多種博彩與非博彩業務，及中央與地方政府致力投資基建發展及改善工程。該等推動市場增長的因素詳情如下：

全球人口其中二十億集中在鄰近地區

澳門與中國人口稠密且富庶的廣東省相連，以及從香港乘搭高速渡輪約一小時便可到達。距離澳門飛機航程在5小時以內的鄰近地區共有約32億人口。亞洲各個主要人口中心往來澳門的交通便捷，因而有助澳門發展成區內受歡迎的博彩地點。零售、消閒及娛樂服務等非博彩服務的需求亦受到中國個人可支配收入每年按雙位數比率增長及中產階層人口增加所推動。

下圖顯示二零一零年距離澳門飛機航程在五小時以內的國家及地區的人口及訪澳遊客資料：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估計的人口數據、統計局的訪客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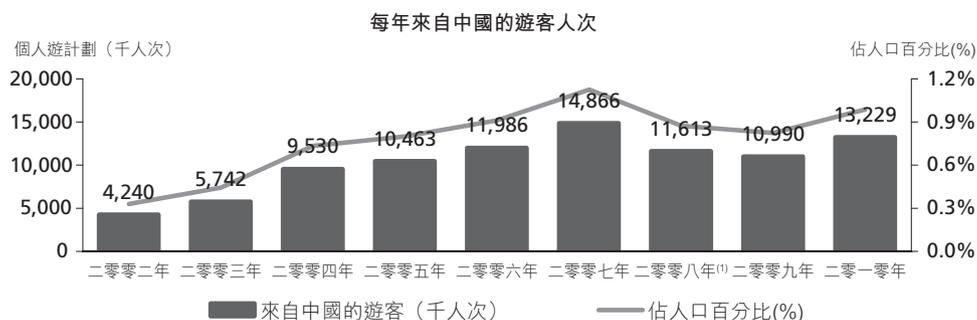
訪澳旅客主要來自中國內地，而中國內地的遊客人數增長受個人遊計劃的推動。個人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實施後，指定的大城市中心與經濟發達地區的中國內地公民可取得許可證自行到澳門旅遊，毋須參加旅行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個人遊計劃已擴展至49個城市，逾2.7億名中國公民可以參與，佔二零一零年中國人口約20%。然而，估計合資格公民中僅2%（約5.5百萬人）曾於二零一零年參與個人遊計劃。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中國政府調整訪澳個人遊計劃簽證政策，限制部分中國內地公民於指定期間的訪澳次數。另外，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中國對收取低團費而強制購物

我們的行業

的「廉價」旅行團營運實施若干限制。儘管過去中國政府曾收緊然後又放寬參與個人遊計劃的旅遊次數，惟政府表示擬透過在中國更多城市實施訪澳個人遊計劃以保持旅遊業發展的意願。

下圖載列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每年的訪澳人次：



資料來源：統查局、中國國家統計局

附註：

- (1) 二零零八年的遊客數目經統查局修訂，較先前未修訂的數目大幅減少。自二零零八年起，訪客人次不包括外地僱員與學生等，但包括跨境工業區的訪客。按統查局原有方法計算，二零零八年訪澳的人次為30,185,740人，較二零零七年增長11.8%。

中國富裕人口增加

預期澳門將直接受惠於中國的經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過去五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以16.3%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按國內生產總值計，中國目前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系。有別於部分其他世界經濟大國，中國經濟受二零零八年的全球經濟危機打擊較少。在中國政府投資及發展內陸省份的推動下，預期中國經濟繼續強勁增長。世界經濟展望預期中國二零一一年經濟增長約為9.6%。預計中國經濟的長期增長將有助於維持及推動澳門作為泛珠三角大眾娛樂及消閒中心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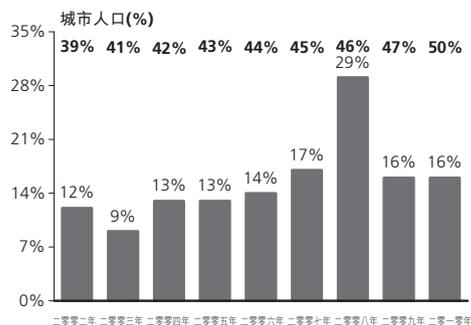
促進國內需求是維持中國經濟長期增長的關鍵。近期全球經濟衰退對中國經濟增長的影響使中國轉為著重增加國內消費，以減少對出口及境外投資的依賴。為加強國內消費，中國政府正加快城市化發展，致力改善教育及就業情況。二零一零年底，中國13.4億人口中約50%居住於城市地區。快速城市化發展已促進消費增長，使零售支出的構成由側重糧食轉向更加平均的消費模式。預計中國的消費模式將隨着收入增加而逐漸轉向更多的酌情消費。鑑於中國人特別喜好博彩，預期消費增加將進一步促進澳門博彩市場的發展。

我們的行業

下圖載列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零售額的增長與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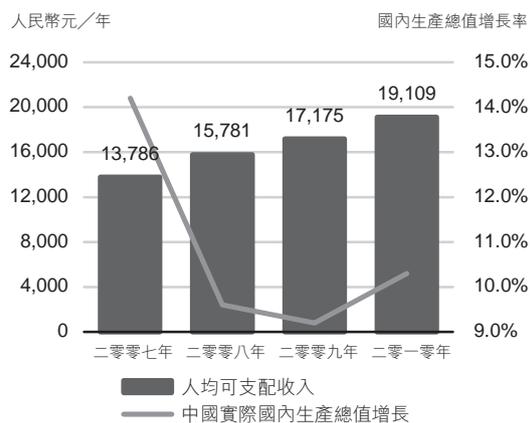
零售額增長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



人均可支配收入

城市居民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環亞經濟數據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環亞經濟數據有限公司

博彩業務多樣化及著重服務貴賓客戶

澳門博彩市場主要分為兩個博彩市場：現金市場(又稱中場市場)與泥碼市場(又稱貴賓市場)：

中場。中場分部包括在主博彩大堂的賭桌及角子機，接受現金投注。與泥碼分部相比，中場分部在整個博彩市場利潤率較高，原因在於泥碼業務須支付佣金。根據博監局的數據，中場博彩收益大幅增長，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場賭桌及角子機營運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2.6%及47.1%。中場賭桌及角子機業務分別約佔二零一零年澳門博彩收益總額的23.4%及4.6%。

泥碼市場(又稱貴賓市場)。澳門泥碼賭客(又稱貴賓客戶)通常為富有人士，大多於專用貴賓廳或指定博彩區參與博彩。貴賓客戶乃源自博彩中介人或娛樂場與客戶(例如長期客戶計劃的會員)之間的直接關係。

根據一般行業慣例，博彩中介人通常就每間貴賓廳每月承購娛樂場指定基本金額的泥碼。博彩經營者一般根據博彩贏額或泥碼下注額向博彩中介人支付佣金，作為其服務的對價，而相當比例的佣金則會支付予賭客作為回贈。由於須向博彩中介人及特許經營公司直接招攬的貴賓客戶支付佣金，因此即使貴賓市場佔博彩收益總額大部分，但利潤率低於中場分部。貴賓客戶通常享有博彩中介人或特許經營公司提供的各類免費服務，包括交通、

我們的行業

住宿及餐飲服務。該等免費服務亦影響泥碼分部業務的利潤率，而該等服務計入根據泥碼計劃向博彩中介人所付佣金的1.25%限額。

直接貴賓客戶是基於客戶與博彩經營者的直接關係招徠，或客戶對個別博彩經營者或娛樂場的偏好。雖然博彩經營者須向該等客戶支付收益回扣，但支付的金額通常低於向博彩中介人所支付。因此，與博彩中介人介紹的貴賓客戶相比，來自直接貴賓客戶的潛在利潤率應會更高。

下表顯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按博彩市場劃分的年度博彩收益總額。預計澳門博彩市場服務範圍的多樣化及著重服務貴賓客戶，相信在短期內仍是主要增長動力。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中場賭桌博彩收益總額	15,469	17,269	22,977	28,492	32,070	42,793	26,666	22.6%
角子機博彩收益總額	1,214	1,993	3,489	5,488	6,314	8,367	5,389	47.1%
貴賓博彩收益總額	28,023	35,712	54,138	71,623	77,509	131,697	88,455	36.3%
總計	44,706	54,974	80,604	105,604	115,892	182,857	120,511	32.5%

資料來源：博監局

非博彩服務種類日益豐富，吸引更多訪客並推動博彩業

雖然目前非博彩收益僅佔澳門博彩市場總收益的小部分，但非博彩設施的發展使澳門成為綜合娛樂城市。由於娛樂場經營者發揮所長，在各自的娛樂場加入零售店舖、餐廳及娛樂設施，提供全面的渡假體驗，因而帶動澳門的訪客量、遊客逗留時間及遊客在博彩及非博彩項目的花費均有所增加。

零售。過去三年，娛樂場經營者在半島區及路氹擴建新零售場所以滿足高消費購物需求。由於大部分訪澳遊客來自中國內地，而在當地購買高價品牌毋須支付中國內地可能徵收的奢侈品稅，因此零售是吸引中國遊客的主要因素。二零一一年首三個月，中國內地遊客人均購物消費為1,119港元，高於任何其他地區遊客的消費。娛樂渡假村即將提供的零售場所預計將有助於提高娛樂場的訪客量及促進業務增長。

娛樂。全新綜合博彩渡假村推動澳門的娛樂服務發展，仿效拉斯維加斯娛樂勝地的規模。全新的渡假村提供多種消閒及娛樂設施吸引源源不絕的遊客。

住宿。預計新建的高品質酒店加上零售及娛樂設施與會展獎勵旅遊場地的增加，將繼

續提升澳門作為世界級旅遊及商業城市的聲譽，亦會延長訪客在澳門逗留的平均時間。

進一步改善交通及基建吸引訪客

遊客可通過陸路、航空及海路到達澳門。二零一零年，經中國珠海關閘與路氹關卡訪澳的旅客約佔52.4%，由鄰近中國城市乘渡輪訪澳者約佔41.0%，經澳門國際機場及升降機場訪澳的旅客約佔6.5%。目前，若干航空公司均有直接飛往澳門國際機場的航班，經營從南韓、日本、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以及菲律賓等國直達澳門的路線。

另外，我們相信改善通往澳門及澳門境內的交通有利於訪客及賭客的增長。多項旅遊的基建項目於近期完成，或正處於規劃或發展的不同階段中：

- **廣珠高速公路**。於二零零四年開通，連接澳門與橫琴島(中國政府指定的新戰略地區，計劃發展成為商業、住宅及渡假區)。
- **廣州珠海城際快速軌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通，為通往澳門的另一個便利交通選擇。快速軌道將廣州至珠海的旅程時間由兩小時縮短至40至50分鐘。
- **機場客運容量提升**。隨着澳門國際機場的客運容量及設施持續提升，使機場客運於二零一五年可每年收納5.6百萬名旅客，於二零二零年後為每年15百萬名旅客。
- **氹仔客運碼頭**。澳門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在目前已有兩個渡輪碼頭的氹仔島新增氹仔渡輪碼頭。目前，澳門半島有兩個客運碼頭(內港及外港客運碼頭)，而氹仔島則有一個臨時渡輪碼頭。新碼頭將設有16個載客量約400人的客船泊位、3個載客量1,200人的客船泊位，以及1個天台直升機坪。
- **澳門輕軌系統**。有21個車站連接澳門、氹仔及路氹的輕軌系統將於二零一五年投入服務，預期將令澳門交通更方便。
- **港珠澳大橋**。總長約30公里的大橋連接三個地區，設有過境設施、連接道路及配套設施。二零零七年一月，香港、珠海及澳門當地政府設立港珠澳大橋專責小組以實施項目。大橋預計約於二零一五年開通，將會縮短香港及／或珠海至澳門的行程時間。
- **擴大過境口岸**。澳門北面的關閘邊檢大樓的擴充預計會使關閘客運容量由每天300,000人增至每天500,000人以上。

我們的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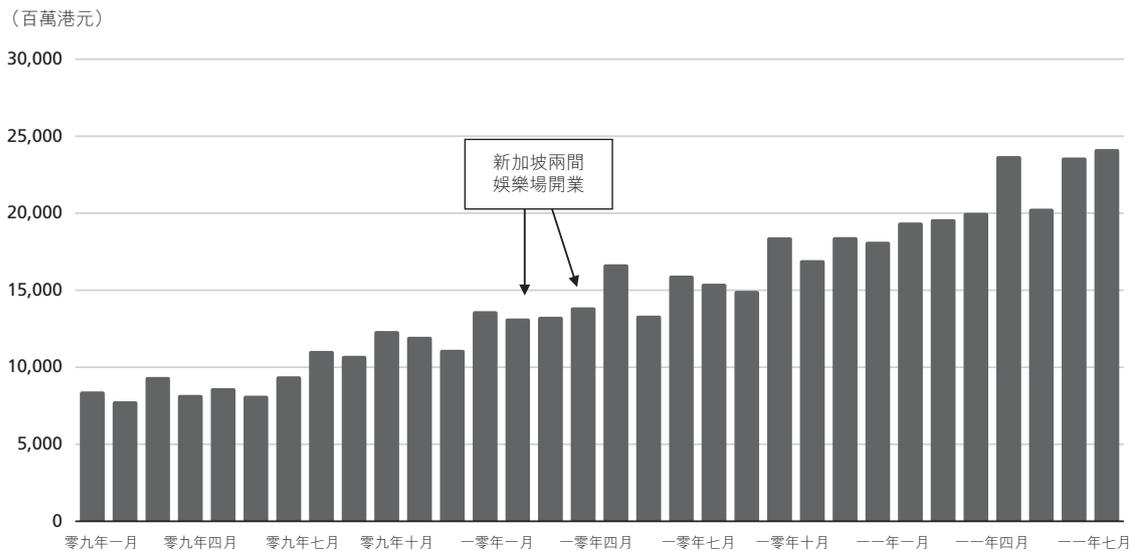
此外，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資料，中國政府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中表示支持於該地區內建設更現代及完整的交通體系。預期通往澳門及其內部的交通之改善將有助吸引訪客及推動中場博彩的增長。

其他亞洲博彩市場

本公司與馬來西亞、南韓、菲律賓、越南、柬埔寨、澳洲、新西蘭等國以及世界其他地區(包括美國的拉斯維加斯及大西洋城)的其他娛樂場競爭。此外，新加坡等若干國家已將博彩業合法化，而日本、台灣及泰國等其他國家與地區或會仿效。新加坡於二零零六年向金沙及雲頂集團頒發賭場牌照。雲頂集團與金沙的娛樂場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及四月開業。我們亦與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以外營運且提供博彩的遊輪競爭。鄰近地區一直在探討及改變博彩業的監管、放寬、發展及增長。

博彩業向其他地區市場(例如新加坡)的擴張及分散，除了增加競爭，亦可能吸引該地區(包括澳門)的旅客人數及提高博彩普及率，使現有的經營者及市場受惠。例如，儘管二零一零年新加坡兩家綜合渡假村娛樂場開業共錄得收益約269億港元，惟澳門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八月仍錄得有史以來第七高的按月博彩收益總額。以下為澳門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以來的每月博彩收益總額概覽：

澳門每月博彩收益總額



資料來源：博監局

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澳門博彩業的風險—我們面對來自澳門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激烈競爭。我們未必能從中脫穎而出，或會流失或無法爭取市場份額」一節。

博彩法規

於澳門擁有及經營娛樂場博彩設施須遵守一般法例(如民法典及商法典)及指定博彩法例(特別是澳門第16/2001號法例(「博彩法」))以及規管不同內容博彩活動的各種法規。澳門博彩業務須獲澳門政府授予特許經營權或次特許經營權，並受其管控(行政長官「批示」)。

澳門博彩機關的法律、法規及監督程序以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公開政策聲明為根據：

- 防止不道德或不合資格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時間或以任何身份參與博彩；
- 適當經營及推廣幸運博彩；
- 公正誠實經營及推廣幸運博彩，不受犯罪影響；
- 保護澳門的博彩業務稅收利益；及
- 發展澳門旅遊業、維護社會穩定及發展經濟。

澳門第26/2001號行政法規補充博彩法，載列有關授出賭場特許經營權之公開招標程序的條款及博彩特許經營公司及次特許經營公司須遵守的各項合規規定，尤其是有關資格及財政實力的規定。

以下為該等法規的主要特點：

倘我們違反澳門博彩法，新濠博亞博彩的次特許經營權或會根據若干法定及監管程序而受限制、制約、暫停或撤銷。此外，我們及相關人士或會因每次違反澳門博彩法或次特許經營權合同而遭澳門政府酌情處以巨額罰款。另外，倘我們未經批准而終止或暫停全部或部分受許業務，而非因不可抗力或我們的整體架構及運營出現嚴重紊亂或可能影響我們受許業務正常運營的設施及設備短缺引起，則澳門政府有權於上述終止、暫停或出現上述紊亂及短缺期間直接或通過第三方頂替新濠博亞博彩，確保受許業務運營及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次特許經營權合同事項。倘發生該等情況，維持受許業務正常運營所需開支由我們承擔。任何博彩註冊或牌照或監察員委任受限制、制約或暫停與新濠博亞博彩的次特許經營權遭撤銷均對我們的博彩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監 管

任何經澳門政府下令但未能作出或拒絕適當資格調查申請的人士，可能會被定為不合資格。特許經營公司或次特許經營公司中持有等於或超過該等公司5%股本且視為不合資格的股東，截至指定時間前須出售所持股本(轉讓本身須獲澳門政府授權)。倘截至指定時間並未出售，則特許經營公司或次特許經營公司須收購有關股本。我們收到有關任何人士不合股東資格或不適合與我們有任何其他關係的通知後，且在下列情形下，我們會遭受懲戒處分：

- 我們支付該人士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息或權益；
- 我們允許該人士直接或間接行使所持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 我們就所提供服務或其他原因向該人士支付的薪酬；或
- 我們未能採取一切法律措施要求該名人士放棄股份。

另外，澳門政府根據有關適當資格的法定及監管控制，有權拒絕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持有特許經營權或次特許經營權公司的股份。

澳門政府亦規定特許經營權或次特許經營權持有人對博彩業務資產或全部物業(包括賭場、股份、博彩設備及用具)增設留置權時須獲事先批准。另外，對公開發售相關的股份實施限制亦須獲澳門政府批准方為有效。

倘任何擁有控制權的人士通過合併、整合、股份或資產收購或其任何行為或作為以致控制權有變，澳門政府須就此授出事先批准。有意收購公司控制權的實體在取得控制權之前，須符合澳門政府設定的多項嚴格標準。澳門政府亦可要求控股股東、高級職員、董事及與有意收購控制權的實體有重大關係或牽連的其他人士接受適當資格調查，作為批准該項交易程序的一部分。

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上市毋須獲澳門政府批准。澳門政府亦有權監管次特許經營公司以確保財務穩定及實力。請參閱本文件「次特許經營權 一次特許經營權合同一付款」。

澳門第6/2002號行政法規(經第27/2009號行政法規修訂)(「博彩中介人條例」)規範博彩中介人許可證的授予及博彩中介人的博彩中介業務。申請須由特許經營公司或次特許經營公司保薦，該特許經營公司或次特許經營公司確認獲授許可證後將與申請人訂立服務合同。許可證須每年續期，且持牌博彩中介人名單每年於澳門政府公報刊登。

博彩中介人與特許經營公司或次特許經營公司須訂立書面協議並向博監局提交，協議

監 管

須載列佣金或其他薪酬的金額及支付方式以及雙方合作條款。博彩中介人須一直維持一定財力並符合合格標準。合約可能規定但法律並未強制博彩中介人須與單一特許經營公司或次特許經營公司建立獨家關係。

特許經營公司及次特許經營公司對其博彩中介人、各自董事及合作者在娛樂場內的活動有共同承擔責任，須定期報告支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其他薪酬的情況。特許經營公司或次特許經營公司向博彩中介人所付佣金及其他薪酬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修訂博彩中介人條例，允許對博彩營運商支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比例設置上限。經濟財政司司長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發出批示將泥碼下注額佣金上限設為1.25%，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執行。佣金上限條例對不遵守上限的博彩營運商施加罰款（介乎100,000澳門幣至500,000澳門幣），對不遵守佣金付款申報責任的博彩營運商施加其他罰款（介乎50,000澳門幣至250,000澳門幣）。倘違反有關條例，則佣金上限法規規定相關政府機關可通過於博監局網站及澳門報紙分別以中文及葡文公告制裁決定，以對博彩營運商施加罰款。

我們亦須按澳門法律及法規規定集中並預扣支付員工就業稅以及所有應付款項及不可豁免稅項、徵費、開支及手續費。

不履行該等責任可導致新濠博亞博彩的次特許經營權遭撤銷，對我們的博彩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澳門第5/2004號法例（「博彩信貸法」）將特許經營公司及次特許經營公司向賭客或博彩中介人提供博彩信貸行為合法化。獲特許經營公司或次特許經營公司授權後，博彩中介人亦可向賭客提供信貸。不得指讓或轉讓博彩信貸授權。該法令載有上述信貸責任及博監局對該活動的監督職責。該法令所規定的博彩債務屬民事責任，可於法庭上執行。

澳門第34/2003號行政法規指明博監局為澳門博彩業的監管機構及協調機構。博監局的核心職能為：

- 整合博彩政策定義；
- 監督及監控特許經營公司及次特許經營公司的活動，尤其是對其有否履行法律、法定及合約責任；
- 審查或委任調查及監控特許經營公司及次特許經營公司的適當資格及財力規定；
- 頒授博彩設備及用具許可證及證書；
- 向博彩中介人頒授許可證；

- 審查或委任調查及監控博彩中介人的適當資格及財力規定；
- 制裁違反博彩法令及法規的行政違法行為；
- 頒佈有關賭場日常經營的指令及建議常規。

特許經營公司及次特許經營公司須定期向博監局備案有關須獲批准或授權或有責任知會博監局之所有事項，包括申請變更股東架構、董事成員、主要僱員及博彩設備與財務數據。

澳門反洗黑錢法

我們須遵守與澳門反洗黑錢活動相關的法例及法規以及現有博彩法例法規。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頒佈、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起生效的第2/2006號法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頒佈、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的第7/2006號行政法規(行政法規)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頒佈的博監局第2/2006號指令規管有關識別、報告及防止娛樂場發生洗黑錢及恐怖主義籌資罪案的監察規定。

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須：

- 識別任何存在洗黑錢或恐怖主義籌資跡象的客戶或交易，或識別縱使不存在任何洗黑錢跡象但涉及龐大金額的交易；
- 拒絕與未能按我們的要求提供資料的任何客戶進行交易；
- 將客戶身份確認紀錄保留五年；
- 倘出現任何洗黑錢或恐怖主義籌資跡象，須通知經濟局；及
- 與澳門政府合作，提供所有與反洗黑錢活動相關的資料及文件。

根據第7/2006號行政法規第二條及博監局第2/2006號指令，我們須追查及有義務報告涉及至少500,000澳門幣(62,000美元)的現金交易或信貸授出。根據上述法例規定，倘客戶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呈交報告後，我們可繼續與該等已向博監局報告及就可疑交易向經濟局報告的客戶進行交易。

我們利用綜合資料技術系統追查及自動建立巨額現金交易報告，倘獲博監局及經濟局許可，則通過電子方式呈交該等報告。我們亦培訓僱員識別及遵照呈報「可疑交易」的正確程序並於我們的內部網及互聯網向僱員公開指引及培訓模式。

澳門新控煙法

澳門立法議會已批准新禁煙及煙草控制法。該法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規定娛樂場內禁止吸煙，惟娛樂場向公眾開放面積不超過50%的區域除外，該區域須與其餘娛樂場區域分開，且該區域須遵守行政長官批示所釐定的規定。指定吸煙區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設立，而娛樂場(娛樂場向公眾開放面積不超過50%的區域除外)禁煙令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勞工配額

凡於澳門營商，均須向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申請勞工配額，以自中國及其他國家引入非技術工人。由於所有澳門居民享有在澳門工作的權利，因此企業可毋須取得任何類型的配額而自由聘用澳門居民擔任任何職位。我們於澳門透過附屬公司擁有兩組主要勞工配額，其一是自中國引入非技術工人，其二是自所有其他國家引入非技術工人。我們的非中國勞工配額容許我們的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博彩、新濠博亞(新濠天地)酒店、新濠博亞招待及服務有限公司及新濠博亞保安服務有限公司僱用1,221名非技術員工，而中國勞工配額容許我們的附屬公司新濠鋒酒店及新濠博亞(新濠天地)酒店自中國僱用1,134名非技術員工。新濠博亞博彩依法僅可聘用澳門居民為荷官及博彩監工，其人力資源部聘用全職隊伍以申請及維持勞工配額。非當地技術工人亦須獲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逐案授權。

澳門社保體系(根據澳門法令第58/93/M號、澳門經修改法令第41/96/M號、澳門法令第29/98/M號、澳門行政法規第19/2008號及澳門法律第21/2009號頒佈且最近由澳門法令第4/2010號修訂)，澳門僱主須根據強制社保基金規定為員工登記、為其每位當地員工支付社保基金供款，並按季度為其每位非當地員工支付特別稅。僱主亦須為所有員工購買工傷事故保險。

於特許經營公司及次特許經營公司的特殊個案中，亦設有一項一般責任，須根據博彩法就市區開發、旅遊推廣及社會保障作出年度供款，且每年為公眾基礎作出貢獻，以促進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以及慈善行為及活動的研究及發展。

澳門土地使用及業權程序法律

澳門的土地以塊劃分，且各土地附有編號。澳門的小部分土地屬私人永久業權土地，通常位於澳門原住地。私人永久業權土地毋須支付任何政府地租，且屬私人物業的土地或建於其上的樓宇所有權並無時間限制。餘下土地(包括填海地區)屬澳門所有。

澳門政府可通過各種合法途徑(最常用為出租土地特許經營權)出售土地。土地特許經營權合同與租約類似，刊發於澳門政府公報。土地特許經營權具備特別開發條件，徵收預付土地出讓金及每年政府地租的象徵式款額。土地起初屬臨時授予並以此於澳門物業登記局登記，須待完成擬開發及僅於開發完成後，該土地特許經營權方可成功轉換，並於澳門物業登記局登記。

獲授土地特許經營權的確定年限不超過25年，但可連續續期10年。土地特許經營權的續期可於屆滿前六個月內書面申請。該申請可由任何擁有人、共同擁有人或受押人、或於該土地、於其上的樓宇或單位擁有權益且已登記業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及任何可能受土地特許經營權屆滿影響的其他權利持有人(例如承租人)向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 (Macau Land, Public Works and Transport Bureau) 提呈。

澳門物業及所有特許經營權均受澳門業權註冊制度規限。業權可參考業權註冊紀錄建立。已註冊的個人或組織被視為所註冊權利／業權的合法持有人。澳門物業登記局向公眾公開紀錄，搜索業權註冊紀錄的任何人士均可依賴已註冊權利。於澳門註冊業權後，註冊業權持有人將獲正式認可，並可與任何第三方面對面行使其權利。

受土地特許經營權(住宅單位的分層業權或任何樓宇的全部或部分所有權)規限的所有物業或樓宇的所有權亦於澳門物業登記局註冊，並列入私人所有權體系。

美國反海外腐敗法(「反海外腐敗法」)

本公司受反海外腐敗法規管，因此本公司與其僱員及代理商以金錢或其他價值物品贏取或維持業務或影響海外官員任何行為或決定的行為均屬違法。我們已採納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守則」)，包括反海外腐敗法的個別相關規定。為進一步補充現有政策及慣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實行反海外腐敗法合規計劃，規管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交易方的活動。

二零零二年 SARBANES-OXLEY 法案

我們須遵守二零零二年 Sarbanes-Oxley 法案(「**Sarbanes-Oxley 法案**」)。具體而言，Sarbanes-Oxley 法案第404節規定，我們須於 Form 20-F 年報中載入有關財務呈報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的管理報告。按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我們的管理層確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於內部控制整體框架所規定的框架，本公司的財務呈報內部控制有效。獨立註冊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呈報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監 管

作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我們亦須遵守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納斯達克所規定的其他持續呈報責任及規定。

監管合規

我們的監管合規部門由法律、內部審計、財務及運營部門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組成，並由具備必要知識及經驗的外部專家支持。我們的合規代表參與業務經營所有相關領域，包括出席高級行政委員會會議以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監控及令我們一直遵守經營所在一切司法權區的地方法律、法規以及執照及許可證規定。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督我們有否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監督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法律及監管問題，包括監督獨立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材料、內部審計程序及聽取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計或其他有關事項控訴的程序。審計委員會亦評估及批准任何政策及程序，以識別、承擔、減輕、分攤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管理層所呈列的各種風險，並就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提出推薦建議。根據澳門的法律規定，新濠博亞博彩已委任一名合規專員，主要負責每日跟進及協調遵守有關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法律及監管職責。我們已制訂載有主要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包括管理我們所有博彩活動的最低內部控制要求，且有關政策已獲博監局批准並送交博監局備案。博監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頒發證書，證明我們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訂立次特許經營權合同以來一直遵守澳門有關法律及法規。

概覽

我們為專注於澳門市場的一家發展商及資產擁有者，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博彩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渡假村業務。我們的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博彩是六家獲得特許經營權或次特許經營權可在澳門經營娛樂場的公司之一。

我們是新濠與PBL於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而PBL的博彩業務及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分拆媒體與博彩業務時已由 Crown 收購。我們現時經營兩個大型娛樂場業務(即新濠天地及澳門新濠鋒)，亦以非賭場模式營運摩卡娛樂場業務。我們的業務迎合各式賭客，包括高注碼泥碼賭客以至尋求更廣泛娛樂體驗的賭客。我們的目標客人來自整個亞洲，並以大中華地區為主。

我們主要經營澳門博彩市場，亦相信澳門會是持續全球最大的博彩中心之一。根據博監局的統計，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澳門的博彩收益分別約為136億美元、149億美元及235億美元，而根據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的資料，同期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之博彩收益(已扣除體育及賽馬方面的投注收益)分別為60億美元、55億美元及57億美元。澳門的優勢在於鄰近全球最大的現有及潛在賭客來源，目前更是大中華地區唯一的博彩市場，即使在亞洲區亦是少數合法經營娛樂場博彩業的地方之一。

我們現有的主要業務及發展項目包括：

新濠天地。新濠天地是澳門路氹內的綜合渡假村發展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幕，現有的娛樂場面積約420,000平方呎，內有約400張賭桌，另有約1,300台博彩機。該渡假村有三間豪華酒店，合共提供約1,400間客房，並設有一系列零售品牌，更設有一個水上匯演劇院和其他娛樂場所。

我們現正重新衡量新濠天地下一階段發展計劃，計劃包括興建一間五星級住宅式酒店或傳統的酒店，並且打算獨立於新濠天地另行籌措融資。

澳門新濠鋒。澳門新濠鋒(前稱澳門皇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幕，現有的娛樂場面積約173,000平方呎，共有賭桌約200張及約200間酒店客房。

摩卡娛樂場。首家摩卡娛樂場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開幕，現時我們營運九間摩卡娛樂場，共有超過1,800台博彩機，是澳門最大的非賭場模式營運的電子博彩機業務。

Studio City 項目。我們就 Studio City 項目(我們持有60%股權)的設計規劃正進入最後階段，與此同時亦與澳門政府緊密合作以完成必要審批程序。除動用內部現金流外，我們亦正評估有關 Studio City 項目的融資方案，包括一筆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務融資。目前，我

們將 Studio City 項目規劃為位於路氹的娛樂、購物及博彩渡假村綜合項目(包括博彩區、四星級及／或五星級酒店以及各種娛樂項目、商舖及食肆)以吸引廣泛客戶(尤其專注於來自亞洲(特別是中華地區)的中場賭客)。本文件所述 Studio City 項目所有事宜或會變更。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收益分別為1,416.1百萬美元、1,332.9百萬美元及2,642.0百萬美元，而淨虧損則分別為2.5百萬美元、308.5百萬美元及10.5百萬美元。同期，娛樂場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淨收益總額99.3%、97.9%及96.5%。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收益分別為1,141.2百萬美元及1,766.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42.6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淨收入73.8百萬美元。同期娛樂場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淨收益總額96.8%及95.8%。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有多項主要競爭實力，包括：

各種不同的高級設施迎合各式客戶

我們有各式各樣的高級設施，相信可以吸引不同類別的客戶，包括泥碼賭客、高注碼中場賭客及消閒客戶。以收益計算，泥碼分部佔澳門博彩市場最大的比例，歷史上一向是市場發展的主要動力。由於佣金較低，故中場分部的經營利潤率通常較泥碼分部高。除一般中場賭客外，中場分部亦包括高注碼中場賭客，彼等下注額高並且追求在豪華的環境享受專人的服務，另外亦有消閒客戶，追求在有別於傳統娛樂場的環境享受非博彩娛樂或者間中下注怡情。相信我們能夠吸引各種客戶之能力，可以降低當我們新設施落成時分薄現有客戶的風險。

新濠天地 — 綜合豪華娛樂場及娛樂渡假村，專門招待高注碼中場賭客及泥碼賭客。

新濠天地是綜合豪華渡假村，提供博彩、娛樂、餐飲、購物及其他消閒設施，專門招待亞洲各區域市場的高注碼中場及泥碼賭客。該渡假村優勝在其博彩設施、酒店，還有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在水上滙演劇院公演由 Franco Dragone 監製的「水舞間」，以及二零零九年獲得 Themed Entertainment Association (TEA) 的「卓越成就」獎的天幕「龍騰」表演，及二零一一年四月開業的「嬌比」夜總會。

新濠天地以獨特的創意及傑出的消閒建設，於二零一零年的 International Property Awards 獲得「亞太區最佳消閒發展項目 (Best Leisure Development in Asia Pacific)」獎，另外娛樂場的優秀設計亦於二零一一年的 International Gaming Awards 奪得「最佳娛樂場貴賓廳 (Best Casino VIP Room)」及「最佳娛樂場室內設計 (Best Casino Interior Design)」獎。

澳門新濠鋒 — 專注泥碼分部業務的豪華娛樂場及酒店。

澳門新濠鋒(前稱澳門皇冠)有多層娛樂場、五星級酒店、各式餐廳(包括米芝蓮星級意大利餐廳奧羅拉)及其他非博彩娛樂設施，提供豪華住宿及其他設施，招待來自亞洲的泥碼賭客。

澳門新濠鋒先後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福布斯旅遊指南(前稱 Mobil Travel Guide)的住宿及水療組別分別獲得「Forbes Five Star」評級。澳門新濠鋒亦獲得二零一零年 TTG China 旅遊大獎的「澳門最佳豪華酒店 (Best Luxury Hotel in Macau)」獎，二零零九年獲TTG China 旅遊大獎的「澳門最佳商務酒店(Best Business Hotel in Macau)」獎，及二零零八年 International Gaming Awards 的「娛樂場室內設計獎 (Casino Interior Design Award)」。

摩卡娛樂場 — 以有別於傳統娛樂場格局，吸引電子博彩的消閒中場賭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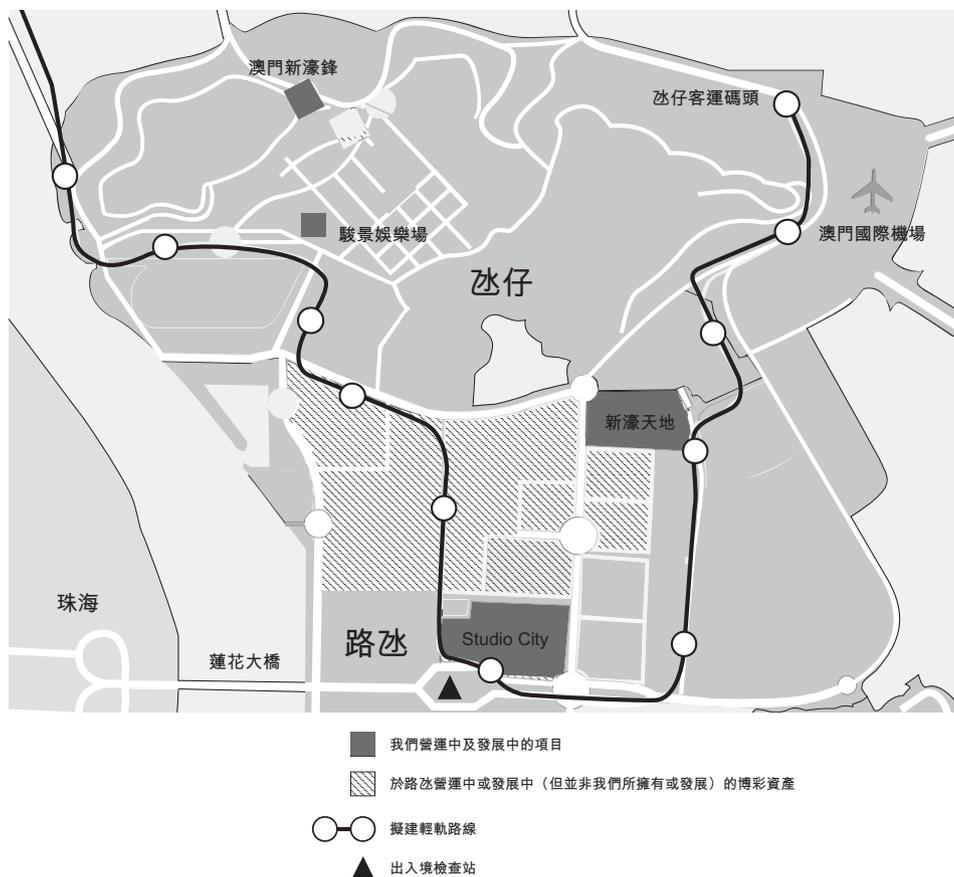
摩卡娛樂場的電子博彩設施吸引消閒中場賭客，包括一日遊的賭客，追求有別於傳統娛樂場的博彩體驗。摩卡娛樂場設於人流暢旺的地區，一般設在三星級酒店。我們相信我們的摩卡娛樂場提供最嶄新的博彩機。

發掘和掌握創新發展機會的能力

我們能夠物色和掌握創新的發展機會，相信將來可以不斷發展。我們早在二零零五年投資新濠天地，在路氹的發展早著先機。路氹其後成為澳門其他賭業經營者的發展重點地區。新濠天地自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幕起業務蒸蒸日上，其優越的地理位置為我們提供建立了一個迅速發展澳門博彩市場的增長平台。新濠天地與澳門國際機場及臨時碼頭旁邊的氹仔客運碼頭相距不足五分鐘車程，而氹仔客運碼頭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啟用。此外，新濠天地亦是位於澳門輕軌(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啟用)氹仔客運碼頭站的第一個娛樂場。

業 務

我們收購Studio City項目的發展商60%權益，再次顯示我們能夠掌握有強大發展潛力的機會。Studio City項目是少數路氹獲批地的綜合渡假村發展項目，計劃設有各式各樣的博彩與非博彩的消閒設施。該項目位於連接澳門與中國橫琴島的蓮花大橋旁，計劃興建的澳門輕軌預期會在當地設有車站。



開發及推出創新產品及服務概念的能力

我們在新濠天地推出創新的非博彩節目「水舞間」及「龍騰」，相信已為澳門現有的娛樂節目開創更多選擇，亦加強我們在澳門作為最有創意綜合渡假村營運商之一的地位。「水舞間」在特別興建的劇院演出，以儲水量達到370萬加侖的水池作為舞臺，是全球最大型的永久性水舞台表演節目之一。「水舞間」由何猷龍先生構思，由著名表演製作人 Franco Dragone 先生策劃及監製，有約80名來自全球不同地區的藝術家參與演出，以華麗舞衣和特別效果見稱。「水舞間」鞏固新濠天地作為亞洲高級消閒娛樂渡假村之一的地位，自二零一零年九月首演以來，平均每周吸引約19,000名訪客，劇院每場表演的平均入座率約為90%。

「龍騰」於新濠天地設有眾多特別效果的圓頂形綜合劇院天幕上演，於二零零九年獲得 Themed Entertainment Association (TEA) 的 Thea Award 的「卓越成就」獎。該表演全長十

分鐘，視聽製作結合多媒體視覺感觀效果，高清數碼內容，獨特樂章以及運用超過20,000枚劇院式LED燈，締造極盡視聽娛樂享受。「龍騰」是澳門最創新及受歡迎的表演之一，每天吸引超過4,000名觀眾。

控股股東與資深管理層經驗豐富

我們相信我們的資深管理層將仍然是我們業務長期成功的關鍵，彼等有數十年博彩業經驗，熟悉中國市場及娛樂行業。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我們改組營運架構，建立基於職能和責任的聯席營運總監職位，我們相信這次重組可簡化組織架構，加快決策過程和提高管理效率，保持未來發展的實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其中一項強項，在於可以揉合控股股東新濠與 Crown 的專長，而該兩名股東均有代表加入我們的董事會。新濠有相當的知名度，在澳門、香港以及大中華各地均有廣泛的業務網絡，亦是首批開拓澳門快速發展的消閒、博彩及娛樂市場的公司之一。Crown 是澳洲最大的娛樂集團之一，有豐富的博彩業務經驗。我們的董事會可以汲取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及聯席主席 James Douglas Packer 先生在博彩業累積的豐富經驗。

客戶網絡龐大並且推出長期會籍及客戶忠誠計劃促進業務

我們相信在亞洲各地廣泛的銷售網絡(逾1百萬名客戶的龐大客戶基礎)，加上完善且受歡迎的長期會籍及客戶忠誠計劃，是吸引客人並加強客戶忠誠度的重要因素，亦是我們收益增長的主要原因。

我們在所有主要目標市場均有營業代表，能使我們招攬及維持高注碼泥碼賭客及高注碼中場賭客，推廣我們的中場博彩及非博彩業務。

我們仔細分析賭客資料，有效識別不同的客戶然後提供特別的優惠，吸引客戶再訪和消費。我們有長期會籍及客戶忠誠計劃，是市場推廣策略的重要措施。我們尊貴的VIP會籍及四級中場會籍，基於客戶的價值提供獎勵。我們特設的會籍計劃為我們尊貴的客戶提供個人化服務。

開發及建設經驗

我們本身有經驗豐富的開發及建設小組，包羅商業、建築及創意人才，是開發和建設新濠天地不可或缺的團隊，預料亦會主打Studio City項目的開發和建設工作。

營運業績驕人，可提供資金支持潛在發展機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收益為2,642.0百萬美元，而經調整物業 EBITDA 為489.8百萬美元，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98.2%及411.4%。經調整物業 EBITDA 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以股份支付的薪酬、物業開支及其他、企業及其他開支以及其他非營運收支前的盈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虧損為10.5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為308.5百萬美元。我們在二零一零年獲得破紀錄的收益及經調整物業 EBITDA，是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新濠天地順利開幕，加上澳門新濠鋒的泥碼下注額回升，令娛樂場收益逐年大幅上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收益為1,766.5百萬美元，而經調整物業 EBITDA 為372.9百萬美元，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54.8%及100.6%。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淨收入73.8百萬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產生淨虧損42.6百萬美元。

我們相信憑藉強勁的營運業績，我們有充足資金以投資潛在發展的機會。

我們的策略

我們借助澳門未來的預期發展機會，爭取成為領先的博彩、消閒及娛樂服務公司。為達成目標，我們已制訂以下主要業務策略：

為廣泛客戶群以其公認的品牌經驗開發周全的產品組合

我們提供的產品組合能兼顧泥碼及中場賭客。我們相信就不同的市場範疇採取專門的策略，有助適應澳門快速增長且不斷變化的博彩市場，亦可確保收入並不偏重個別來源且日後可以維持增長。

我們相信打造強大知名品牌的體驗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尤其是在注重品牌的亞洲市場。我們計劃建立及維持高水準的設施，在亞洲一眾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且針對亞洲客戶的文化偏好和要求制定服務標準，以建立及加強我們的品牌。

我們的設施均配合特定的客戶而專門設計。我們採用專注不同客戶類別的策略，相信可為澳門不同範疇的博彩市場提供最佳的服務。

運用新濠博亞博彩的次特許經營權以提高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潛力

我們計劃發揮作為次特許經營公司的獨立、靈活和經濟效益，把握澳門博彩市場的潛在發展機會。儘管澳門政府宣佈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結束前，澳門經營的賭桌不得超過5,500張，且之後十年內授權賭桌總數的年增長率將限制在3%以內，但現有特許經營權制度並未

限制各特許經營權或次特許經營權經營的娛樂場或博彩區數目。此外，該等限制並非法律規定，且澳門相關政府部門或會隨時採納與該等限制不同的政策，包括賭桌數目年增長率的有關政策。作為次特許經營公司，如獲政府批准，我們可開發及經營新項目而毋需與其他特許經營公司或次特許經營公司合作。當有機會時，我們會考慮以次特許經營權經營新收購、新開發或現有的設施。

此外，我們或會考慮憑藉特許經營公司的身份，與並無持有特許經營權或次特許經營權的發展商及酒店經營公司訂立租約或服務安排，在該等公司的物業經營博彩業務，分享一定比例的收益。然而，因澳門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宣佈不會批授新博彩服務協議，故我們目前不能實行上述策略，但暫停批授新博彩服務協議現時並不影響新濠博亞博彩、新路氹娛樂(澳門)有限公司及 New Cotai Entertainment, LLC 之間有關Studio City 項目的服務協議，原因在於該協議於禁令公告前已於二零零七年訂立。當有關禁令取消後，如獲得相關批准，我們會考慮與發展商及酒店經營公司訂立其他同類安排。

設立全面的市場推廣及客戶忠誠計劃

我們會繼續借助本身的品牌及市場推廣資源為我們的物業招攬客戶。我們綜合本身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戶管理技巧及計劃，建立回頭客數據庫和吸納忠誠會員。我們以摩卡娛樂場爭取澳門電子博彩市場，亦建立客戶數據庫及客戶忠誠計劃，相信已成功吸引客戶重複光顧及加強摩卡品牌地位。

我們會以下列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致力不斷發展及維持客戶基礎：

- 設立綜合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按照相關法例，向整個亞洲的潛在客戶推廣我們所有品牌；
- 利用特別的產品優惠、特別節目、比賽及宣傳活動，以建立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爭取客人再次到訪，提高淡季的客人數目；及
- 對個別中介人推行獎勵計劃及佣金計劃以吸引高投注額的客戶。

提供一流的服務

我們相信優良的服務和難忘的體驗，日後仍將是從澳門諸多經營者中脫穎而出的重要因素。我們的產品種類及質素不斷發展，加上推出更佳的物業設施及體驗，相信特設的服務會提高我們的競爭優勢。因此，我們的重點仍然在於迎合不同的客戶品味和要求，營造良好的服務體驗。

業 務

我們相信不斷發展人才及配套資源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會通過分享經驗和提供相關培訓，投資人才的長遠發展。

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及保守的資本架構，降低槓桿比例並且留意潛在發展的機會

我們相信穩健的資產負債表是未來發展策略的核心基礎。我們會繼續監察和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需求，當市場狀況有利時籌集發展所需的資金。除考慮發展需要及潛在發展機會之外，我們亦會優先將經營所得盈餘的現金用於降低槓桿比例。

主要的現有業務

新濠天地

新濠天地是澳門路氹的綜合渡假村發展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幕，以亞洲各區域市場的高注碼中場及泥碼賭客為目標。現有的娛樂場面積約420,000平方呎，共有約400張賭桌及約1,300台博彩機。

該渡假村網羅不同的品牌，為亞洲區各地訪客提供不同體驗。我們已訂立一份酒店管理協議，由 Hyatt of Macau Ltd. 管理澳門君悅酒店，並在扣除管理及獎勵費後向我們支付營運溢利總額。我們已就皇冠渡假酒店及 Hard Rock Hotel 訂立許可協議，我們獲授若干權利使用許可人的若干知識產權。使用 Crown 標誌毋須付費，而使用 Hard Rock 標誌須支付若干費用。請參閱「— 知識產權」。皇冠渡假酒店及 Hard Rock Hotel 各有約300間客房，而澳門君悅酒店約有800間客房。新濠天地設有20多間餐廳及酒吧、69間商店，亦有視聽多媒體的消閒娛樂設施，包括健身室、三個泳池、水療及美容室、宴會與會議設施。二零一一年四月在新濠天地開幕的「嬌比」夜總會有大約26,210平方呎的現場表演場地。

水舞間劇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幕，約有2,000個座位，公演由 Franco Dragone 監製的「水舞間」。「水舞間」是新濠天地所有消閒娛樂節目的最精采現場表演，我們相信該節目可以突顯新濠天地作為創新娛樂中心的地位，亦足以提高澳門的多元化內容，可吸引遊客逗留數天，成為亞洲一流的消閒娛樂勝地之一。「水舞間」製作以華麗舞衣，配合特別的視聽效果，由來自全球不同地方的演出者滙演。

「龍騰」於新濠天地的天幕演出，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 Themed Entertainment Association (TEA) 的 Thea Award 的「卓越成就」獎。新濠天地的消閒設施由於極具創意且非常成功，亦於二零一零年度的 International Property Awards 中奪得「亞太區最佳消閒發展項目 (Best Leisure

Development in Asia Pacific)]獎，另外娛樂場的優秀設計亦於二零一一年度的 International Gaming Awards 獲得「最佳娛樂場貴賓廳 (Best Casino VIP Room)」及「最佳娛樂場室內設計 (Best Casino Interior Design)」獎。

我們發展新濠天地(包括娛樂場、三間酒店、水上滙演劇院與所有商場及餐廳)的項目總成本約為24億美元，主要為建築裝修、設計及顧問費，不包括地價、資本化利息和開業前費用。

我們正持續評估新濠天地下一個階段的發展計劃，現時，我們打算興建一間五星級住宅式酒店或傳統的酒店，並且計劃另行籌措融資。在落實發展計劃之前，我們正衡量酒店客房的需求、政府政策及整體市場狀況。是否發展酒店會視乎有否額外資金及能否獲得澳門政府批准，亦可能需要我們現有及未來債務融資提供者的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濠天地下一個階段的發展處於初期階段，並未有任何有關設計、資本承擔、土地收購、建設進度或預算的具體計劃。

澳門新濠鋒

澳門新濠鋒(前稱澳門皇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幕，設有娛樂場及酒店，專門招待主要由博彩中介人介紹的亞洲泥碼賭客。

澳門新濠鋒現有娛樂場面積約173,000平方呎，共有約200張賭桌。娛樂場分為多層，包括泥碼賭客的賭廳及私人賭廳，另有不同下注限額的中場大賭廳，招待各類中場賭客。多層設計可以靈活改變娛樂場格局以配合賭客不斷轉變的需求和吸引特定客戶類別。

我們認為位於38層高的澳門新濠鋒之中的新濠鋒酒店是澳門最頂尖的酒店之一。酒店大堂及接待處位於頂層，住客可以俯瞰四周風景。酒店設有約200間客房，包括套房及渡假套間，房內有各種娛樂及通訊設施。澳門新濠鋒有多間餐廳，包括米芝蓮星級意大利餐廳奧羅拉、多間中菜廳及國際餐廳，餐廳設在娛樂場周圍，另有若干酒吧。澳門新濠鋒酒店亦有非博彩娛樂設施，例如水療、健身室、室外花園及空中走廊。

澳門新濠鋒提供豪華住宿設施，先後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福布斯旅遊指南(前稱 Mobil Travel Guide)的住宿及水療組別分別獲得「Forbes Five Star」評級。澳門新濠鋒亦獲得二零一零年 TTG China 旅遊大獎的「澳門最佳豪華酒店 (Best Luxury Hotel in Macau)」獎，二零零九年 TTG China 旅遊大獎的「澳門最佳商務酒店 (Best Business Hotel in Macau)」獎，及二零零八年 International Gaming Awards 的「娛樂場室內設計獎 (Casino Interior Design Award)」。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招聘當地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以加深我們對泥碼賭客的了解。二零零九年底，澳門新濠鋒由博彩中介人協調人模式(即我們與中介人的代理訂約，由代理管理所安排的合作方並且負責提供信貸)轉為傳統的博彩中介人模式，直接與全部博彩中介人簽約。

新濠鋒品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推出，以亞洲泥碼市場為目標。將澳門皇冠品牌轉為澳門新濠鋒品牌符合物業的市場定位，主要招待亞洲的泥碼賭客，同時 Crown 的物業品牌則僅在新濠天地使用。

摩卡娛樂場

首家摩卡娛樂場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開幕，現已擴展至九間，面積約介乎3,000平方呎至22,000平方呎，其他詳情請參閱「一物業一摩卡娛樂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摩卡娛樂場有1,576台博彩機運行，根據博監局的資料，佔整個博彩機市場11%。摩卡娛樂場以非傳統賭場的一般中場賭客為目標，包括一日遊的旅客。除位於澳門新濠鋒的摩卡新濠鋒外，我們亦於租賃或分租的物業或根據使用權協議經營摩卡娛樂場。摩卡娛樂場是澳門最大的非賭場電子博彩機業務，設於人流密集的地區，一般設在三星級酒店。除角子機外，各娛樂場亦提供不設荷官的電子賭桌。我們相信摩卡娛樂場提供的博彩設施技術最為先進，有累積大獎等的各種單人博彩機，亦有與娛樂場對賭的多人博彩機，有輪盤、百家樂及骰寶(傳統中國骰子遊戲)等遊戲。

設於摩卡廣場的摩卡娛樂場自二零零七年底起暫停開放重新裝修，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恢復經營。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將澳門駿景酒店地下及一樓的摩卡娛樂場重新裝修，方便客人進出。

二零一一年九月，我們的第九間摩卡娛樂場於澳門旅遊塔地下及二樓開幕，佔地約21,500平方呎，配備260台角子機及電子賭桌。

我們的發展項目

我們不斷發掘機會在澳門經營更多的博彩或相關業務，亦會繼續致力開發在澳門的籌備項目，擴大新濠博亞博彩所投資的次特許經營權的業務和潛在收益。決定未來發展項目的時機、形式和架構時，我們主要基於以下原則：(i)動工前安排項目的融資計劃；(ii)詳細了解我們的物業及服務所面對的市場如何不斷轉變及分化，以確保我們的現有物業可以受惠於新發展；及(iii)配合市場需求增加供應。

Studio City 項目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與新路氹娛樂(澳門)有限公司及 New Cotai Entertainment LLC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收購並控制60%股份的公司)訂立了服務協議，我們將經營籌建中的Studio City項目的博彩區域。Studio City項目是擬於澳門路氹開發的大型娛樂、購物及博彩渡假村綜合項目。該服務協議規定，新濠博亞博彩將保留Studio City項目娛樂場業務的部分博彩收益總額。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向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收購 Studio City 項目發展商 Cyber One 的60%股權。根據該買賣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我們向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支付260百萬美元，收購該公司所擁有 Cyber One 全部60%股權，以及 Cyber One 於二零零六年所獲60百萬美元股東貸款的權利。對價乃計及土地位置及日後產生現金流的潛力後經公平協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收購我們於Studio City項目的權益時，有關Studio City項目與Cyber One前股東以及相關各方的訴訟已解決。因此，我們並不受任何該訴訟引致的風險或責任所影響。上述股東貸款60百萬美元已被註銷並以股份溢價的形式轉為股東權益。我們並向 New Cotai Holdings 支付了50百萬美元，另外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的兩年內，每年支付25百萬美元，作為將擁有Studio City項目娛樂場開發權的其他公司股份轉讓予 Cyber One 的對價。由美國基金 Silver Point Capital, L.P. 及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控制的 New Cotai Holdings 保留 Cyber One 餘下40%股權。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一次過佣金15百萬美元，以換取彼等協助我們收購 Cyber One 權益所有權。Cyber One 的董事會不得超過五名成員，倘我們持有40%以上股權同時持股百分比高於其他股東，我們有權委任三名董事成為 Cyber One 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Cyber One 董事會負責 Cyber One 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亦可授權予其管理層或董事委員會處理 Cyber One 部分或全部日常事宜。

關於收購 Cyber One，我們已與 Cyber One 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載有規範我們與New Cotai(作為 Cyber One股東)關係的多項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組成、關連方交易、企業管治、Studio City 項目的開發及營運、未來注資、轉讓 Cyber One 股份的限制及其他有關事宜。根據股東協議，倘任何 Cyber One 的股東未能根據股本繳催通知認購其須認購的證券，該股東再無後續權利認購該等證券，而Cyber One須向其他股東授出權利以購買該等證券或向Cyber One 發放股東貸款。該等情況將攤薄未能認購Cyber One證券的股東之持股比例。New Cotai亦與 Cyber One訂立註冊權協議，New Cotai可在達成若干條件的情況下，促使 Cyber One或其承繼人於Studio City項目開幕時或之後申請於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在其他方面向 New Cotai 提供常用註冊權。

業 務

我們就Studio City項目(我們持有60%股權)的設計規劃正進入最後階段，與此同時亦與澳門政府緊密合作以完成必要審批程序。除動用內部現金流外，我們亦正評估有關Studio City的融資方案，包括一筆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務融資。目前，我們將Studio City項目規劃為位於路氹集娛樂、購物及博彩渡假村為一體的綜合項目(包括博彩區、四星級及／或五星級酒店以及各種娛樂項目、商舖及食肆)以吸引廣泛客戶(尤其專注於來自亞洲(特別是大中華地區)的中場賭客)。本文件有關Studio City項目所有事宜或會有所變更。

Studio City項目的地盤平整工作已經完成，由動工起計建築期估計需時36個月，現時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動工，惟同時亦須取得所有政府批准及獲得融資後方可作實。

目前初步估計Studio City項目的建築成本約為19億美元。然而，初步成本估計或會視乎各種變數(包括獲得所有必要政府批文、最終設計及發展計劃、集資成本、能否以我們能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及當時市場情況)而再作出修訂。

物業

我們根據博彩次特許經營權的條款及條件經營博彩業務。此外，我們的營運及發展項目亦須遵守土地使用權的條款與條件，而租賃物業方面則要遵守租約的條款及條件。

新濠天地

新濠天地位於澳門路氹的兩幅相鄰土地，合共面積113,325平方米(約1.2百萬平方呎)。澳門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將新濠天地為期25年的土地特許權正式批予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期滿後，如獲澳門政府批准，每次可續期10年。地價約為842.1百萬澳門幣(105.1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支付其中約586.3百萬澳門幣(73.2百萬美元)。其餘地價約255.8百萬澳門幣(31.9百萬美元)則按年利率5%計息，分四期每兩年支付一期利息。我們亦基於每年應付政府土地使用費提供約3.4百萬澳門幣(424,000美元)(或須調整)的保證金。上述土地使用權允許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興建總建築面積為515,156平方米(約5.5百萬平方呎)的五星級酒店、四星級酒店、住宅式酒店及停車場。我們已申請修改土地特許權，容許增加可建樓面面積，且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接獲澳門政府的地契初步修訂條款，我們可以將可建樓面面積增加約1.7百萬平方呎。二零一零年三月，我們的附屬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及新濠博亞博彩接納地契的最終修訂條款，並且已向

業 務

澳門政府全數支付額外地價257.4百萬澳門幣(32.1百萬美元)。更改批地程序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完成。根據經修訂的土地特許權，可建樓面面積為668,574平方米(約7.2百萬平方呎)。

根據新濠天地的土地出讓，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有權在新濠天地再建一間四星級公寓式酒店。儘管我們獲得開發四星級公寓式酒店或五星級酒店的相關批文及同意並無法律障礙，但如果我們決定選擇建設五星級酒店，則必須尋求修訂新濠天地土地出讓。在該情況下，我們或須支付額外土地出讓金，而現階段未必可估計有關金額。

於建設期間，我們每年向澳門政府支付土地使用權費用每平方米30.0澳門幣(3.74美元)，即每年總額約3.4百萬澳門幣(424,000美元)。根據經修訂的土地使用權條款，每年應付政府土地使用費約9.5百萬澳門幣(1.2百萬美元)。政府土地使用費數額可每五年調整一次。

新濠天地的娛樂場與酒店所使用的設備由我們擁有，保留在新濠天地使用，包括主要的博彩設備及賭桌與博彩機使用的軟件、兌換籌碼處設備、保安及監察設備、娛樂場及酒店傢俱、裝置及設備。

澳門新濠鋒

澳門新濠鋒的物業及設備位於約5,230平方米(56,295平方呎)的土地，澳門政府批出為期25年的地契，如獲澳門政府批准該土地可再續期，每次續期最多十年。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濠鋒發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訂立的地契條款及條件規定須支付約149.7百萬澳門幣(18.7百萬美元)的地價。首期地價50.0百萬澳門幣(6.2百萬美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達成地契條款及條件時支付。其餘地價則分四期，按年利率5%計息每半年支付。我們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支付所欠餘額。訂立地契時亦已支付保證金約157,000澳門幣(20,000美元)，或會基於每年應付政府土地使用費而調整。我們每年支付的澳門政府土地使用費約為1.4百萬澳門幣(171,000美元)，金額每五年或會由澳門政府與我們按當時市場水平調整。

澳門政府批准澳門新濠鋒發展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5,000平方米(1,022,600平方呎)。

澳門新濠鋒的娛樂場與酒店所使用的設備，包括主要的博彩設備及賭桌與博彩機使用的軟件、兌換籌碼處設備、保安及監察設備、娛樂場及酒店傢俱、裝置及設備由我們擁有及保留在澳門新濠鋒使用。

業 務

摩卡娛樂場

摩卡娛樂場的樓面總面積約74,000平方呎，位於以下地點：

摩卡娛樂場	開幕日期	地點	娛樂場面積 (平方呎)
摩卡新濠鋒.....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澳門新濠鋒酒店一樓	2,950
摩卡廣場.....	二零零七年十月	摩卡廣場一、二及三樓	3,400
海冠中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海冠中心一樓及二樓	10,800
格蘭酒店.....	二零零六年一月	格蘭酒店地下	6,000
新麗華.....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新麗華酒店地下及一樓	5,000
駿景.....	二零零五年一月	駿景酒店地下、一樓及二樓	9,200
蘭桂芳.....	二零零四年四月	蘭桂芳酒店(前稱金域酒店) 地下	6,700
皇都.....	二零零三年九月	皇都酒店地下及一樓	8,450
澳門旅遊塔.....	二零一一年九月	澳門旅遊塔地下及二樓	21,500
合計			74,000

在租賃或分租物業經營的地點租期或分租期根據租約而定，屆滿日期各不相同，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屆滿，到期前根據我們的通知可以續期，但月租或會上調。

除摩卡娛樂場的租賃物業裝修工程外，其上使用的設備由我們擁有，用於博彩機業務。

Studio City 項目

Studio City項目是目前於路氹開發且擁有土地授出特許權的少數綜合渡假村發展項目之一。Studio City項目通過租賃一幅面積為140,789平方米(約1.5百萬平方呎)的土地獲授土地特許權，自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起計為期25年，可續期連續10年至二零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土地特許權條款，MSC Desenvolvimentos 已支付約23.3百萬澳門幣(2.9百萬美元)，提供保證金約845,000澳門幣(105,000美元)，並每年支付土地使用費約845,000澳門幣(10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澳門政府頒佈有關Studio City項目土地特許權的正式修訂草案，MSC Desenvolvimentos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接納該修訂。根據該修訂，可發展地盤面積約為130,789平方米(約1.4百萬平方呎)，總建築面積約為707,078平方米(約7.6百萬平方呎)。此外，MSC Desenvolvimentos 須支付額外地價約14億澳門幣(175.0百萬美元)，其中約188.8百萬澳門幣(23.6百萬美元)已支付，約283.0百萬澳門幣(35.3百萬美元)將於最終接納修訂條款時支付，其餘約930.2百萬澳門幣(116.1百萬美元)將按年利率5%分五期按季償還。然而，該等修訂條款並非最終條款，而

於MSC Desenvolvidimentos 正式接納修訂條款前，澳門政府或會變更修訂條款，包括MSC Desenvolvidimentos 須支付的額外地價金額。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澳門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 我們正計劃於一幅土地上發展Studio City項目。該項目發展期已過，而我們尚未以可接受條款獲澳門政府最終批准修訂土地特許權證。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條款取得延長發展期及修訂土地特許權證的批文，則我們或會損失於Studio City項目的全部或部分投資，更無法按計劃開發及經營該設施。」

其他物業

駿景娛樂場(包括其裝置及博彩有關的設備)位於駿景酒店地下及一樓，樓面總面積約1,760平方米(18,950平方呎)。我們根據與物業業主訂立的使用權協議經營駿景娛樂場。

除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天地的地盤外，我們在澳門及香港有若干辦事處及倉庫。所有辦事處及倉庫均屬租用，惟金龍中心(前稱珠光大廈)的五個單位業權屬於我們所有。該五個單位總面積為839平方米(約9,029平方呎)，我們在該等單位經營一個招聘中心。該五個單位由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濠博亞物業(澳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以大約79.7百萬港元(10.2百萬美元)購入。金龍中心所在地的地契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期滿，但地契可再續期，每次續期最多十年。

宣傳及市場推廣

我們採取多種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及計劃，吸引客戶到我們的物業及擴大客戶基礎。我們在當地及區內的傳媒宣傳我們的項目及業務。我們有公關及宣傳小組與傳媒建立關係、推廣我們的品牌，亦與亞洲目標市場的客戶直接聯絡，爭取在各市場的媒體曝光。宣傳運用多種媒體平台，包括數碼媒介、印刷媒介、電視、網上、戶外、物業(澳門、中國及其他地區法例容許者)、附寄及直寄宣傳郵件。為提高於澳門博彩市場的競爭力，我們舉辦各種宣傳及特別活動，推行客戶忠誠計劃，建立博彩客戶的資料庫，並且為博彩中介人及相關個人制定一系列的佣金及其他獎勵計劃。

我們就若干物業設有不同的忠誠計劃，以鼓勵角子機及賭桌賭客再次惠顧。會員因博彩活動而贏得賞分，而該等賞分可換成免費博彩及其他免費貨品及服務。

我們有長期會籍及客戶忠誠計劃，是市場推廣策略的重要措施。我們尊貴的VIP會籍及中場會籍，基於客戶的價值提供特別的獎賞及獎勵。中場會籍按客戶價值分為四級：新濠卡、黃金卡、紅璽卡及玉璽卡。會員賺取博彩消費賞分，可換成一系列零售禮品及可在我

們的餐廳、酒吧、劇院、酒店及博彩區使用的贈券。會員亦獲折扣、享受泊車服務及獲邀參與專享推廣活動等其他優惠。最高兩級紅璽卡及玉璽卡的會員亦專享進入中場分部的專屬豪華室及VIP客戶服務(包括登記入住酒店專享貴賓禮遇、專享餐飲服務、專享獨家零售禮品賞分換領、表演節目門票優先訂座、專享豪華轎車接送服務、獲邀參與會員專屬活動及推廣活動以及專享託管服務)。

我們利用各種策略擴大長期會籍規模、挽留會員及提高會員到訪我們物業的頻率。該等策略包括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鼓勵新會員註冊、定期進行推廣活動鼓勵再訪及透過精湛分析技術以劃分客戶數據庫進行針對客戶的獨特直接市場推廣。

競爭

我們相信澳門的博彩市場現時及日後均會存在激烈競爭。我們在澳門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競爭對手包括現有的特許經營權及次特許經營權持有人，以及全球多家最大的博彩、住宿、消閒及物業發展公司。部分競爭對手規模比我們更大，有更為長久經營酒店娛樂場及度假村的經驗。

澳門博彩業由三間經政府認可而授予特許經營權的特許經營公司——澳博、永利澳門及銀河管理，澳博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其股權；永利澳門為 Wynn Resorts Ltd. 的附屬公司；及銀河則由港澳商人合組的財團擁有。澳博已向美高梅金殿授出次特許經營權，美高梅金殿原為MGM-Mirage 與何猷龍先生之姊何超瓊女士成立的合資公司。銀河已向威尼斯人授出次特許經營權，而威尼斯人為澳門金沙及澳門威尼斯人的發展商美國Las Vegas Sands Corporation 的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博彩根據永利澳門的特許經營權獲得次特許經營權。

澳博在澳門歷史悠久及擁有豐富的市場營運經驗，現時在澳門各地經營多間娛樂場，且澳博宣佈有意在路氹興建新娛樂場。

永利澳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在澳門半島開幕，再於二零一零年在永利澳門加建萬利樓。永利澳門亦有意在路氹興建新娛樂場。

銀河現時在澳門經營多間娛樂場，包括星際酒店，是澳門商業旅遊中心區的酒店加娛樂場的渡假村。澳門銀河酒店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在路氹開幕。

威尼斯人根據銀河的特許經營權獲得次特許經營權，經營澳門金沙，亦經營路氹的澳門威尼斯人及位於澳門四季酒店的百利沙娛樂場。威尼斯人亦已宣佈計劃在路氹再進行大型發展項目，我們相信會在二零一二年開幕。

美高梅金殿根據澳博的特許經營權獲得次特許經營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澳門半島的永利澳門旁開設澳門美高梅酒店。美高梅金殿已宣佈有意在路氹興建新娛樂場。

業 務

我們的物業及博彩業務與其他經營商的規模比較列示於下表(競爭對手泥碼與非泥碼桌數的差別並無貫徹披露，因此無法準確計算)：

	本公司	行業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		
博彩收益總額(百萬美元)	4,214 ⁽¹⁾	28,280 ⁽²⁾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博彩收益總額(百萬美元)	3,403 ⁽¹⁾	23,504 ⁽²⁾
賭桌數目 ⁽⁴⁾	約600	5,237
角子機數目 ⁽⁴⁾	約3,000 ⁽³⁾	15,098
酒店數目 ⁽⁴⁾	4	63
酒店客房數目 ⁽⁴⁾	約1,600	21,106

資料來源：本公司數據、博監局、統查局

附註：

- (1) 博彩收益總額界定為娛樂場或博彩區的所有博彩收益(未扣除任何折扣、佣金及客戶忠誠計劃賺取的賞分)。
- (2) 不包括賽馬、賽狗、中式彩票、即發彩票及體育彩票等非賭場相關活動的收益。
- (3)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我們在澳門旅遊塔開設第九間摩卡娛樂場，設有260台角子機。
- (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現有的特許經營權及次特許經營權並無限制經營博彩設施的數目。除面對現有的特許經營公司及次特許經營公司競爭之外，當該等公司在澳門興建新娛樂場或重新裝修現有娛樂場，或與酒店擁有人、發展商或其他方訂立租賃、服務或其他安排而在新建或重新裝修的物業經營娛樂場及博彩活動(如澳博及銀河)，我們會面對更大的競爭。澳門政府已公開聲明各特許經營公司只可授出一個次特許經營權。此外，澳門政府宣佈，直至完成進一步評估澳門經濟狀況之前，不會增加特許經營權及次特許經營權的數目。澳門政府更宣佈，截至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完結時在澳門的賭桌數目不應超過5,500張，且之後十年內授權賭桌總數的年增長率將限制在3%以內。然而，該等限制並非法律規定，而澳門相關政府部門或會隨時採納有關賭桌數目年增長率等的不同政策。根據博監局的資料，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澳門的賭桌數目為5,237張。澳門政府重申無意授權經營之前未經批准的新娛樂場。然而，澳門政府的政策及法例或會改變，容許澳門政府授出更多博彩的特許經營權及次特許經營權。政策的轉變亦可能更改政府將會批准經營的賭桌及娛樂場的數目。

其他地區市場

我們亦可能面對亞洲其他地方及郵輪的娛樂場及博彩渡假村的競爭。賭場及綜合博彩渡假村日益風靡亞洲，為行業參與者帶來更多機遇的同時，亦導致區內競爭加劇。澳洲的

業 務

墨爾本、柏斯、悉尼及黃金海岸亦有大型博彩設施。雲頂高原是馬來西亞的著名國際博彩渡假勝地，距吉隆坡約一小時車程。南韓已開放賭禁一段時間，但主要限於外國遊客。菲律賓、越南及柬埔寨亦有娛樂場，只是規模較澳門娛樂場小。

新加坡於二零零六年將娛樂場博彩合法化。Genting Singapore PLC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在新加坡聖淘沙的渡假村開幕，另外 Las Vegas Sands Corporation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在新加坡濱海灣的娛樂場開幕。即使有上述的娛樂場開幕，澳門仍然穩健發展。此外，若干其他亞洲國家亦正考慮或正在將博彩合法化，並且正考慮興建以娛樂場為主的娛樂綜合設施。

賭客

我們的賭客包括泥碼賭客及中場賭客。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市場類型劃分的娛樂場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以千美元計)		
泥碼賭桌.....	1,239,394	957,079	1,805,068	762,913	1,175,896
中場賭桌.....	62,196	213,715	530,893	240,349	384,282
中場博彩機.....	104,342	133,840	214,581	101,577	132,183
娛樂場總收益.....	<u>1,405,932</u>	<u>1,304,634</u>	<u>2,550,542</u>	<u>1,104,839</u>	<u>1,692,361</u>

中場賭客

中場賭客並非泥碼賭客，基於多種不同的原因到訪我們的場所，該等原因包括我們直接推銷、品牌知名度、我們舒適及優質的娛樂場中場大廳及卓越的其他非博彩服務。中場賭客再分為一般中場賭客及高注碼中場賭客。

泥碼賭客

泥碼賭客參加我們本身的泥碼計劃或博彩中介人的泥碼計劃，大部分在我們指定的貴賓房或指定的博彩區下注。

我們本身的泥碼計劃由我們以直接推銷的努力及所建立的關係而引入的泥碼賭客組成，他們均為高注碼泥碼賭客。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高注碼泥碼賭客合共所佔同期我們娛樂場收益遠低於10%。高注碼泥碼賭客可以享有多種與博彩有關的回贈，例如現金、客房、飲食與其他贈品或服務。提供予高注碼泥碼賭客的回贈視乎每名到訪客戶的過往及現有注碼數量、競爭環境及賭客輸贏程度而不同。高注碼泥碼賭客一般

須繳納至少200,000港元的定金，並須達致一定交易額方可獲得有關回贈。我們亦會向個別的高注碼泥碼賭客提供免息信貸，一般為不可兌現籌碼。高注碼泥碼賭客的信貸風險一般較高，原因在於信貸乃授予個人，而非經營涉及多名賭客的博彩中介業務之博彩中介人，彼等因面對任何單一賭客的輸贏風險不重大，故可分散信貸風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高注碼泥碼賭客結餘所佔我們的娛樂場收益百分比分別為5.1%及6.9%。我們有既定的內部控制措施與信貸政策及程序以管理信貸風險。其他詳情請參閱「— 博彩經營 — 信貸管理」及「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 信貸風險」。

不少泥碼賭客由博彩中介人介紹，博彩中介人亦稱作賭團運營商。由博彩中介人介紹的泥碼賭客不會獲得我們的直接博彩回贈，唯我們向博彩中介人支付佣金及提供其他免費服務。其他詳情請參閱「— 博彩中介人」。

博彩中介人

我們聘請博彩中介人宣傳貴賓博彩廳，主要是由於泥碼分部於整個澳門博彩市場中的重要性，加上博彩中介人熟悉和了解澳門博彩市場，尤其是擅長招攬泥碼賭客並且安排交通與住宿，博彩中介人亦有廣大的泥碼賭客網絡。根據澳門的標準安排，博彩中介人可以獨家或自由進出我們一間或多間貴賓博彩廳，亦會獲得我們僱員的協助，而博彩中介人為我們的娛樂場或博彩區招攬泥碼賭客，每月應有最低數額的泥碼下注額。

我們娛樂場收益相當比例來自博彩中介人。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娛樂場收益分別約85.2%、71.8%、62.3%、61.0%及61.6%來自博彩中介人介紹的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均為博彩中介人，分別佔我們娛樂場收益約83.8%、55.3%、25.4%、30.0%及26.3%，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娛樂場總收益約73.9%、40.7%、6.8%、8.8%及7.5%。

博彩中介人為獨立第三方，有個人亦有公司，均在澳門獲得博監局正式發牌。我們相信我們與澳門若干頂尖的博彩中介人有良好關係，有相當穩固的博彩中介人網絡，協助推廣我們的物業，招攬泥碼賭客及在我們的場所協助管理泥碼賭客。博監局並不限制我們聘請的博彩中介人數目。我們日後應會繼續評審及選擇性地增加更多博彩中介人。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與博彩中介人訂立的協議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初博彩中介人數目	21	24	55	70
博彩中介人新增	15	38	22	15
博彩中介人減少	(12)	(7)	(7)	(6)
期末博彩中介人數目	24	55	70	79
增減百分比	14.3%	129.2%	27.3%	12.9%

我們聘用的博彩中介人須先行通過特定甄選程序，並且該程序會定期複核，以確保有關博彩中介人符合要求。對於博彩中介人或其董事與主要僱員的背景審查，僅限於根據各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程序可取得的資料，個別司法權區取得的資料會較其他司法權區更為詳盡。對於我們不能取得個人無犯罪記錄證明書的地區，我們信賴博監局的嚴格發牌程序及有關個人自行確認的聲明(如適用)，亦信賴通過搜尋數據庫取得的其他公開資料。

我們須與博彩中介人、其董事及夥伴共同承擔他們於我們娛樂場的活動之責任。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為博彩中介人違反澳門博彩法而遭重大調查、禁制、罰款或處分。

我們一般訂立為期一年的博彩中介人協議，如無終止，可自動續期，上限一年。博彩中介人協議可以下述情況下終止：(i)任何一方可無需提供理由事先15天提出書面通知終止；(ii)獲得博監局或其他博彩監管機構通知，要求不再與該博彩中介人交易或博監局撤銷或不予續期博彩中介人的牌照；(iii)博彩中介人未達與我們協定的最低泥碼下注額；(iv)博彩中介人自行或遭接管或臨時清盤或清盤、有關於博彩中介人解散的申請被啟動、博彩中介人並無償債能力或向債權人轉讓資產，或產權承押人接管博彩中介人的資產；或(v)協議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協議條款，且未在協議規定限期內糾正。雖然我們的若干博彩中介人協議並無獨家服務的條文，倘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未事先通知我們則不得擔任澳門其他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的博彩中介人，且有合約責任須向我們披露與澳門其他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訂立的協議或商業安排。所有博彩中介人協議及協議的修改均須遞交博監局存檔。

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可以獲得佣金作為報酬，而佣金按月或按團計算。我們的佣金一般以分享收益或每月泥碼下注額的方式計算。根據收益分享安排，博彩中介人分享或分擔我們從有關博彩中介人所介紹的泥碼賭客所得的博彩利潤或損失。利潤或損失的分享與分

擔比例在各博彩中介人協議訂明，且不時基於當時的市場因素而修改。根據每月泥碼下注額計算的安排，佣金比率並不固定，但根據澳門有關博彩中介人佣金的法例規定不得超過1.25%。為鼓勵博彩中介人使用我們的貴賓博彩廳招待泥碼賭客，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可以獲得飲食、酒店住宿及交通的額外津貼。根據第29/2009號行政法規，上述津貼必須計入博彩中介人佣金1.25%的法定上限。

在博彩中介人協議之外，我們亦與博彩中介人訂立信貸協議。根據信貸協議，我們向大部分博彩中介人提供短期、循環免息信貸。信貸額一般每月檢討及結算。我們可通過該等程序計算應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並釐定博彩中介人欠付我們的信貸結餘以及其他我們所持博彩中介人的其他有價物品抵銷的金額。我們基於博彩中介人與(如適用)博彩中介人的擔保人的工作表現和財務背景而向博彩中介人授出信貸。倘我們認為博彩中介人的信貸紀錄良好且業務數量龐大，則可授出金額超過應付一個月佣金的信貸。信貸一般並無抵押。雖然信貸額可能超過應付佣金及我們所持有博彩中介人的其他有價物品，但我們一般會要求擔保人提供個人支票及本票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博彩中介人結餘所佔我們的娛樂場收益百分比分別為6.3%及10.6%。我們有既定的內部控制與信貸政策及程序以管理信貸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 博彩經營 — 信貸管理」及「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 信貸風險」。

有關博彩中介人的法例

二零零九年八月，澳門政府修改有關博彩中介人活動的法例(第6/2002號行政法規)，容許對特許經營公司及次特許經營公司應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比例規定上限。二零零九年九月，經濟財政司司長發出通知，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起將佣金上限定為泥碼下注額的1.25%，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實行。根據經修訂的法例及通知，特許經營公司或次級特許經營公司或其所屬集團任何公司在澳門境內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博彩中介人提供獎金、禮物、服務或其他有金錢價值的利益均視為佣金。佣金上限的法例亦規定，倘若特許經營公司及次特許經營公司違反上限的規定，會被罰款100,000澳門幣至500,000澳門幣，而倘若特許經營公司及次特許經營公司未有履行申報支付佣金的規定，則另外會被罰款50,000澳門幣至250,000澳門幣。倘若違反上述規定，有關佣金上限的法例有處分的規定，相關政府部門可公告政府決定對特許經營公司及次特許經營公司徵收罰款，將有關決定在博監局網站及澳門兩份報章(中文及葡文各一份)公告。我們相信我們一直執行應有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根據相關的規則及條例遵守佣金上限的規定及履行申報責任。

博彩中介人須獲得博監局發牌並且通過博監局的資格審查。博監局會審查博彩中介人及其股東、其申報的僱員及合作夥伴的資格。博彩中介人牌照須於每年十二月續期。博監局監察各博彩中介人及其僱員與合作夥伴，並要求每季提供有關博彩中介人僱員的最新資料。此外，我們於委聘博彩中介人前亦會進行內部盡職審查及評核程序。各博彩中介人均須遵守澳門法律及條例及博監局的相關指示，包括有關反洗黑錢及恐怖主義組織融資的指示。

根據我們的次特許經營權合約條款與澳門的博彩法例，在我們的娛樂場經營的博彩中介人若違反博彩法例，我們須共同承擔責任。因此，除博監局審查外，我們所有博彩中介人均須通過內部的審查程序。我們進行廣泛的背景調查，亦定期檢討各博彩中介人、其僱員及合作夥伴的活動，以偵查有否違反澳門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檢討內容包括有否遵守相關的洗黑錢法例及法規與預扣稅規定。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從未由於博彩中介人遭指稱違反澳門博彩法而遭調查、制裁、罰款、處分，相信聲譽亦未有因此受損，此外我們獲悉亦無博彩中介人遭指稱在我們的設施違反澳門博彩法。

有關我們與博彩中介人關係的風險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澳門博彩業的風險」一節。

博彩經營

次特許經營權合同規定我們的娛樂場及博彩區必須每周開放七天，全年每天開放。我們的娛樂場每天24小時經營。我們的博彩活動乃通過多個博彩經營部門進行，包括博彩樓面、兌換籌碼處、司庫處及保安和監察部。本文件所指的博彩經營包括泥碼賭客及中場賭客可進入的所有區域(包括博彩區)的經營。

博彩樓面的營運

我們的博彩樓面分為多個博彩區，每個博彩區包括多張賭桌。在每個博彩區內設有撲克牌、骰子、賭桌的博彩籌碼及博彩監工使用的電腦終端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博彩部共僱用3,575名員工，其中1,810名為荷官、1,592名為博彩營運經理(包括監工、博彩區經理及值班經理)，其餘的員工為技工及其他行政員工。

我們的荷官負責進行及協助不同的賭桌博彩(例如百家樂、21點及輪盤)、處理賭桌的籌碼兌換及協助點算籌碼。儘管大部分賭桌在營業時間只有一名荷官，但部分賭桌博彩(如花旗骰及百家樂)需要由一名以上的荷官運作。我們的所有娛樂場員工均曾接受訓練，能辨識在賭桌發生的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並且必須向其監工報告任何有關交易，以便即時採取合適的行動。

業 務

博彩營運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博彩營運，特別是博彩監工的表現，以確保所有博彩樓面的營運均妥為進行，並且遵守我們的內部規則及條例，以及澳門政府實施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博彩監工及營運經理亦通過我們的電子監察系統或直接現場監督，監察客戶的博彩活動，以確保並無任何非法或欺詐活動在我們的娛樂場或博彩區進行。

我們的博彩營運經理定期點算籌碼，並核證每張賭桌的籌碼盤內所有籌碼的金額及價值。該程序由我們的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並於荷官及監工見證下完成。

在賭桌籌碼盤中的籌碼代表每張賭桌的每天初始資金。在關閉賭桌時，負責賭桌的監工將在博監局的監督下點算及核證該賭桌籌碼盤中所有籌碼的金額及價值。該等銀箱將會收集作中央處理，而賭桌贏款總額將由博監局列表顯示及核證。

信貸管理

我們採用並實施企業信貸政策以監管我們的博彩信貸活動，並提供有效管理信貸風險的基準及使風險與業務增長保持一致。我們的企業信貸政策載列信貸限額、信貸活動授權、評估及監督信貸的程序、獲得抵押品的規定及／或加強信貸收回力度的其他政策以及適當管理及提升充足呆賬撥備。

我們逐個向博彩中介人及高注碼泥碼賭客授出信貸，一般無抵押。我們通常授予授權博彩中介人自發出博彩借據之日起計為期30日的信貸期。我們亦可向若干博彩中介人循環授出信貸。所有博彩中介人的信貸須每月審查並進行結算，包括我們信貸委員會的審查及兌換籌碼處、點算及信貸部門的其他核查，以評估該博彩中介人的現有流動資金及財政健康狀況。高注碼泥碼賭客的信貸期經信譽調查後，自發出博彩借據之日起通常為期14至28天，對有大額博彩損失及良好信貸記錄的高注碼泥碼賭客，還款期通常可延期至最多90天。釐定債務賬齡時已協定延長還款期的債務之原有到期日保持不變，債務償還前，不會再向該高注碼泥碼賭客再次提供信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娛樂場客戶已結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娛樂場的應收款項298.7百萬美元中的193.9百萬美元(即約64.9%)。

我們向任何賭客或博彩中介人授出信貸之前，必定盡可能搜集其個人、業務及博彩資料，以便作出評估。我們亦會在相關司法權區資料庫、網站及公開紀錄中進行搜尋。此外，我們通常要求每一位信貸賭客提供個人本票及／或個人支票作為預付款項的本票。該政策相當有效，可作為追收款項的工具，以及賭客無意拖欠博彩債務的證明。

業 務

根據我們與博彩中介人訂立的協議，博彩中介人獲准向其客戶授出信貸，以供客戶在我們的娛樂場博彩時使用。我們並不涉及此等博彩中介人與其客戶之間的信貸安排，並且不會就該等信貸的授出承受直接信貸風險。博彩中介人向賭客授出信貸，是博彩中介人的一項重要職能，因為這有助我們減低直接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財務、兌換籌碼處、點算及信貸、內部審計、法律、博彩業務及國際市場推廣部門的高級管理層代表)根據董事會批准的信貸政策制訂及監督信貸政策及程序。我們的信貸委員會每月均會舉行會議以監督及管理尚未償還的信貸，確保有效遵循信貸政策及程序，並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並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信貸委員會於各結算日根據管理層對娛樂場行業的收賬趨勢及當時經濟及業務狀況的評估，對博彩中介人及高注碼泥碼賭客的各個信貸賬戶結餘之可收回款項進行特別審查，確保對該等發現有收回問題的賬目作出充分呆賬撥備。鑑於我們對客戶付款之經驗累積，故我們會不斷改進估計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娛樂場應收賬款分別為294.0百萬美元及298.7百萬美元，而娛樂場應收賬款呆賬撥備所佔娛樂場應收賬款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4.1%及21.3%。由於個別重大客戶收回情況之改變會導致我們的撥備重大改變，故倘擁有該等客戶重大賬款結餘，則或會導致我們的呆賬撥備不同期間有大幅波動。

有關呆賬撥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 應收賬款及信貸風險」一節。

兌換籌碼處、審計及司庫處

我們的兌換籌碼處、審計及司庫處的營運團隊主要職責包括：

- 核實及核對結果；
- 計算、核實及記錄每張賭桌的贏額；
- 在博監局的監督下收集角子機及賭桌的現金及擬備現金收款報告；
- 管理及監督銀行戶口；及
- 審計及確保遵守有關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反洗黑錢法例。

保安及監察

我們的娛樂場及博彩區分為不同的保安巡邏區。每個巡邏區包括特定博彩樓面地區，並一般包括數張賭桌、現金櫃檯及角子機。我們在現金櫃檯及私人娛樂場貴賓房周圍派駐

保安人員，一般在博彩樓面的主要範圍，例如娛樂場及博彩區的入口及出口，以及接近娛樂場的兌換籌碼處派駐數名保安人員。

我們利用尖端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包括固定及可移動的攝錄機，確保我們的監察員工可透過該系統監察及記錄娛樂場及博彩區以及我們物業其他地方的所有活動。我們的監察系統旨在協助我們的保安隊伍在娛樂場及博彩區維持最高的客戶及員工保安水平。我們的監察部會對博彩營運部、保安部或任何其他部門報告的大額下注、大幅偏差損失結果或任何不尋常活動進行監察。監察區域的所有活動均被安置於娛樂場及相關博彩區的閉路電視攝錄機網絡所覆蓋並以數碼形式記錄。監察部使用閉路電視系統現場及／或記錄圖像及錄像以監察及審查賭桌博彩的大額損失，以判定是否存在作弊或違法活動，其中包括遵照澳門資料保護法例對博彩設備(撲克牌)、賭客及員工舉動的檢查。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現有關我們的保安及監察系統的任何漏洞。

質量保障、內部監控及政府監察

我們實施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幫助確保我們的博彩及其他經營以專業方式進行，並符合博監局頒佈的有關反洗黑錢的指示所載列的內部監控規定、任何澳門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次特許經營權合同所載列的規定。此外，正如所有澳門娛樂場一樣，我們的娛樂場受博監局及澳門司法警察部的現場政府監察。有關我們在澳門必須遵守的規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一節。

博彩營運的內部監控

我們的博彩營運有因員工或賭客不誠實，或博彩中介人的欺詐活動而招致損失的風險。為減低有關風險，我們必須制定程序，控制博彩籌碼、現金及博彩設備的核准、問責性及保管。我們已執行一套能夠偵測賭桌及角子機博彩的作弊及詐騙行為的系統，包括一套全面監察系統，以及富有經驗的監察及保安執行團隊。在我們的娛樂場及博彩區預防及調查詐騙及作弊行為的工作，主要由保安、監察及調查部在財務部及博彩營運部的合作下進行。我們的監察部的運作獨立於所有其他營運部門，以確保業務營運保持誠信，符合營運政策與程序。

此外，我們的博彩設施採用以先進科技與技術以防止及偵測潛在詐騙、作弊或偽冒活動。此等措施包括內嵌核證設計的撲克牌及籌碼(如內置激光標記的現金籌碼、內置條碼的撲克牌)、紅外線閱讀機、紙幣掃描器、電子撲克牌閱讀機及24小時閉路電視系統等。所有博彩設備存貨及撲克牌分類儲存，均有24小時閉路電視監察。撲克牌大部分於出廠前由生產商預先洗牌，妥善放置在我們的撲克牌室中，並且我們使用撲克牌管理系統以維持對庫

存的總體監控。此外，所有賭桌均設有派牌盒，有助於防止作弊。我們採用擁有專有撲克牌密碼的系統，其乃專門為我們的娛樂場設計。派牌盒的內置裝置可讀取每張派牌盒所派發的撲克牌的密碼，以偵測任何外來撲克牌。另外，該系統保留每張由派牌盒派發的撲克牌的紀錄，可減低賭客替換所得撲克牌的欺詐風險。

我們的娛樂場員工及監察部均曾接受博彩保安技巧訓練。我們的監察部對博彩設備進行獨立於我們的賭桌博彩組的審查及檢查，以確保博彩活動的誠信程度不受損害，防止串謀詐騙。

我們的荷官、博彩監工、其他高級博彩營運經理、出納員、現金及籌碼的點算人、保安、點算及監察人員均實行隨機輪班制，以減低串謀違規的風險。

我們亦與澳門司法警察部人員密切合作。其每周七日，每日24小時駐守於我們的渡假村及博彩區。若我們的員工發現可疑犯罪活動，我們的保安部會向駐守人員報告，以便進一步調查。此外，我們的保安部每天均駐守於博彩樓面，確保娛樂場內並無任何列入澳門政府黑名單的人士、洗黑錢不法分子、扒手、妓女及其他犯罪分子。此外，亦有便衣警察對博彩樓面實施監控，以進一步確保我們博彩營運的安全性。

與籌碼及撲克牌相關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採用特殊技術，防止及偵測娛樂場及博彩區的潛在欺詐及作弊活動。該等方法包括使用電子設備、紅外線閱讀機、紙幣掃描器及閉路電視監察系統。所有博彩設備存貨均有24小時閉路電視監察。我們的點算房及主要兌換籌碼處的點鈔機可掃描偵測偽鈔。

我們賭桌的所有博彩活動均僅使用博彩籌碼進行。所有玩家在進行博彩前，必須購買博彩籌碼，而所購買的籌碼的總額由我們內部會計保安及監察程序監察及記錄。所有於賭桌及兌換籌碼處進行的交易均根據賭桌部門的標準操作程序進行，閉路電視監控錄像至少保留七天並且隨後由娛樂場會計審計。

我們使用由塑膠化合物製造的優質注模籌碼。不同系列籌碼的鑑別標誌的位置和類型各異。每個系列的籌碼的面額均不同，不同面額的籌碼外觀亦不同。使用該等籌碼讓我們可維護博彩誠信以及監察入箱數目及營業額。我們亦已實施不同的措施，防止使用偽冒籌碼，包括：

- 由賭桌部根據部門標準操作程序進行的籌碼掃描及存貨核查；及
- 在安全地點存放未使用的籌碼。

我們就增設、發出及贖回籌碼實施嚴謹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以下措施：

- 博監局規管新籌碼的發出。發出任何新籌碼前，我們必須向博監局提交將使用的新籌碼樣品及其他詳情(包括新籌碼的擬定使用地點及在有關地點將發出的新籌碼數量)以作記錄；
- 在安全地點存放尚未流通的籌碼；及
- 在所有敏感的現金及籌碼處理地點安裝電子保安系統及監察攝錄機。

我們已就保存及流通的籌碼設立記錄及監控系統。我們存置博彩籌碼的存貨賬目，並知會博監局有關籌碼存貨。我們定期檢查籌碼，棄用殘舊或已損毀的籌碼。我們在銷毀已發出泥碼或永久剔除流通籌碼前會知會博監局。

整體內部合規監控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向有關機構(澳門司法警察局及／或博監局)呈報任何已偵測出的非法或重大欺詐活動。

於營業紀錄期間或自營業紀錄期間以來，我們並無發現反詐騙及反偽冒監察系統出現任何重大故障的情況。若我們發現任何故障，我們會致力識別系統發生故障的原因，盡快維修並將有關故障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撇賬。

作為次特許經營公司及我們娛樂場擁有人兼經營者，我們與澳門特許經營公司及其他次特許經營公司定期接觸，以了解有關娛樂場保安及潛在欺詐活動的最新情況。

我們的信貸委員會包括財務總監 Geoffrey Stuart Davis 先生、法律總監兼公司秘書張月娟女士以及內部審計總監 Nigel Alan Dean 先生，其各自的履歷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加上另外八名委員，合共有逾130年博彩業經驗。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主管為內部審計總監 Nigel Alan Dean 先生管轄。內部審計部共有十二名成員，大部分為合資格會計師或即將完成專業會計學課程。

有關洗黑錢的內部監控

我們已按次特許經營權合同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遵守所有有關反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博監局已對我們的營運進行多項例行審計，而我們的反洗黑錢程序在每次審計中證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適用於我們的澳門反洗黑錢措施監管機制，請參閱本文件「澳門反洗黑錢法」一節。

我們已制訂完善的反洗黑錢政策及有關反洗黑錢責任的相關程序，由我們的娛樂場監控及合規總監監督。上述政策及相關程序會因應反洗黑錢法律及法規改變而檢討及更新。我們向博監局或其他相關機構提出任何監管的不明朗因素並作出討論，以達致對相關監管規定達成一致的理解。負責檢討信貸及反洗黑錢相關事宜的信貸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內部審計部分亦會定期進行審計程序，確定我們有否遵守有關澳門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所訂立的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效。

我們提供有效的培訓計劃，確保所有相關僱員了解反洗黑錢規例及其職位相關的反洗黑錢責任。任何執行或可能會牽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交易的新聘博彩僱員在任職時均獲提供反洗黑錢培訓，包括識別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的培訓。現任博彩員會每年獲提供後續反洗黑錢培訓。此外，所有僱員均獲發經參考反洗黑錢合規規定編製的僱員手冊及行為守則。

我們利用我們已建立的反洗黑錢追蹤程序追蹤及報告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我們的收銀員及博彩員獲提供有關識別及妥善處理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的培訓。我們會審查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的個案詳情，決定應採取的行動，包括向金融情報辦公室(如需要)提交報告。我們亦向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收取及監察有關與其客戶的重大交易報告。此外，我們亦備存及可提供有關我們博彩中介人的資料，包括負責人、佣金計劃及牌照號碼等事宜。我們已通過博監局的多次例行審計，與我們的反洗黑錢程序有關的其他澳門監管機構亦無發現我們有任何重大問題。

政府監察

我們的活動及營運由博監局嚴密監察。按照澳門所有娛樂場的慣例，博監局在我們的娛樂場內設有辦事處，其官員每周七天、每日24小時駐守辦事處。我們的管理層就我們遵守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及所有相關澳門法律一直與博監局密切聯繫。博監局的審查員負責每日檢查及監察主要程序，如發出籌碼、賭桌賠賺、收集銀箱以及點算現金及籌碼。角子機的每周收益及賭桌每日收益均由博監局核實。

我們的會計部編製每月及每季財務報告，並經我們的管理層審閱。我們亦須定期向博監局提交報告，包括但不限於：

- 季度試算表；
- 季度現金點算報告；
- 季度銀行戶口對賬；
- 固定資產清單年度報告；
- 經審計年度綜合及未經綜合財務報表；及
- 博彩稅繳納時間表的每月報告。

業 務

博監局亦定期進行實地審計。此外，澳門司法警察局亦在我們的娛樂場內設有辦事處。

資訊科技

我們擁有先進資訊科技系統。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負責確保所有系統及應用程式以最佳水平運作，並與營運團隊緊密合作，以了解營運需要及作出相應配合。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由多個部門組成，如服務管理、項目管理、系統與基礎建設(包括保安及合規工作以及為我們的渡假村及博彩區域的日常運作而設的一套經測試及整合的解決方案)以及程式管理。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包括防火牆、防毒保護、防入侵保護及監察各主要應用程式的過剩伺服器。為配合我們改善營運成本效益的策略目標，我們繼續開發該等系統以提高營運效率。我們繼續提升監控系統及基礎設施，以使系統持續符合國際資訊科技合規標準。我們的目標是提供穩定可靠的平台，方便僱員及訪客使用我們的綜合渡假村服務，選擇其博彩及消閒活動。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10,572名僱員。下表載列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營運地區劃分的僱員數目及僱員分配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摩卡娛樂場.....	615	12.8%	757	7.2%	777	7.1%	740	7.0%
澳門新濠鋒.....	3,540	73.9%	2,753	26.3%	2,609	23.9%	2,282	21.6%
新濠天地.....	317	6.6%	6,569	62.7%	6,941	63.6%	7,150	67.6%
企業及中央服務.....	320	6.7%	403	3.8%	586	5.4%	400	3.8%
總計.....	4,792	100.0%	10,482	100.0%	10,913	100.0%	10,572	100.0%

我們並未與僱員訂立任何集體勞資談判或同類協議。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近年，我們已為僱員及其家人的福利採取多項人力資源措施，包括特設內部專科學院、在職高中文憑課程、獎學金以及與澳門科技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及 Macao Technology Committee 合作推出加快晉升的培訓課程。

知識產權

我們已於澳門註冊「新濠鋒」、「摩卡娛樂場」及「新濠天地」的商標，亦在澳門註冊我們的澳門酒店娛樂場項目業務所用的若干其他商標及服務標誌。我們與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訂立特許權協議在澳門使用 Crown 品牌的獨家不可轉讓特許權。根據我們與澳門君悅酒店訂立的酒店管理協議，我們有權按非獨家不可轉讓的形式使用君悅商標。根據我們與 Hard Rock Holdings Limited 訂立的商標特許權協議，我們有權在澳門新濠天地使用 Hard Rock 品牌。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擁有於新濠天地的酒店及娛樂場設施獨家使用 Hard Rock 品牌的權利，為期十年，須按每張賭桌及每台博彩機的基準以及按該物業所獲收益百分比向 Hard Rock Holdings Limited 支付特許權費用。為使用若干商標，我們亦已購買賭桌與博彩機並訂立特許權協議，並已就博彩機相關軟件的使用權訂立特許權協議。上述特許權包括使用博彩機累積獎金系統的特許權。

供應商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服務，如「水舞間」製作、穿梭巴士服務、撲克牌、市場推廣及建築工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產品及服務採購總額約43.4%、33.9%、19.5%及21.1%。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產品及服務採購總額約25.6%、16.0%、9.8%及8.0%。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為Dragone Macau Limitada (佔採購總額約8.0%)、中澳直通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佔採購總額約4.5%)、Angel Playing Cards Co., Ltd.(佔採購總額約3.9%)、DFS Cotai Limitada (佔採購總額約2.4%)及PHD Limited (佔採購總額約2.3%)。一般而言，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介乎15至60天。

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保險

我們目前購買的保險涵蓋(但不限於)財產及業務中斷、恐怖襲擊、公眾及產品責任、犯罪、僱員賠償、汽車、董事及主管保險，亦有多項其他保險以降低本公司已識別的風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與業界及區內慣例一致，對我們目前的業務而言足夠及合適，而且我們預期將於日後因應識別出的風險變動而調整我們的保險範圍。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澳門業務及營運的風險—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涵蓋營運可能蒙受的所有虧損。此外，我們的保險成本日後或會增加或我們未必能購買相若金額的保險」一節。

環保事宜

我們的保險涵蓋財產遭有形損壞或突發非蓄意或意外事故所引致的污染。營業紀錄期

間並無重大環境事故，工程建設的一切所需許可證及環保批文亦已取得，且本集團並無因違反環保規則或規章而遭行政處罰。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動採取多項環保措施，該等措施總費用約為12,635,000澳門幣，其中約10.7百萬澳門幣與替換中場博彩區、貴賓博彩區及酒店的LED筒燈有關。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費用約為3百萬澳門幣，而主動環保措施費用約為7.7百萬澳門幣，包括預計進一步替換LED燈飾的費用7百萬澳門幣。

法律訴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新濠博亞博彩展開待執行訴訟，向 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ma」)及 Ama 的個人擔保人 Mei Huan Chen 女士(「個人擔保人」)索償澳門新濠鋒前博彩中介人 Ama 欠負的未償還博彩債項。考慮到個人擔保人可能在司法扣押令取得前分散其資產的風險，新濠博亞博彩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提交禁止令，據此獲得個人擔保人多項資產的抵押，而該等資產之後被扣押。其他訴訟包括 Ama 及個人擔保人在上述待執行訴訟期間提起的訴訟，包括反對待執行訴訟及扣押令。新濠博亞博彩及個人擔保人亦曾提起有關因法院裁決及法院臨時命令而產生的特定程序問題的上訴等若干其他程序。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新濠博亞博彩被Ama入稟民事起訟，指稱新濠博亞博彩違反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終止的博彩中介協議及指稱澳門新濠鋒造成不公平競爭，並就引致的損失索償622.8百萬澳門幣(77.7百萬美元)。

關於與Ama及個人擔保人的糾紛，新濠博亞博彩、Ama與個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Ama及個人擔保人同意分期支付未償還款項約249.2百萬港元(32.0百萬美元)。首四期每期6.0百萬港元(771,000美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支付，之後18期每期10.0百萬港元(1.3百萬美元)將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每月支付，最後一期1.1百萬港元(141,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支付。另外一期44.1百萬港元(5.7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付清。個人擔保人按揭及質押若干資產作為未償還款項的抵押。根據上述和解協議，Ama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提交終止向新濠博亞博彩提出民事訴訟的請求，且Ama及個人擔保人已提交終止所有針對新濠博亞博彩之附帶程序的相關請求。該等請求已被法院批准。新濠博亞博彩同意暫停針對Ama及個人擔保人的待執行訴訟，惟其須遵守上述和解協議的條款。新濠博亞博彩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

業 務

日向法院提交訂有若干上述付款條款分期付款協議及暫停待執行訴訟的請求。新濠博亞博彩提出請求後，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頒令將法院託管金額用於支付法庭費用及和解協議規定應付新濠博亞博彩的金額。新濠博亞博彩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提交有關新濠博亞博彩向Ama及個人擔保人所提起附帶程序法院訴訟的終止請求，並獲法院批准。

根據和解協議，有關法院訴訟的應付訴訟費用由Ama及個人擔保人(作為一方)與另一方新濠博亞博彩平等承擔，且該等費用須於法律規定期限內支付。訴訟費用將於各方接獲法院通知時即時支付。各方負擔各自的律師費。除該等和解協議外，我們目前與Ama無任何關係。

我們涉及若干有關我們日常業務所引起事宜的法律訴訟。我們相信，我們並不涉及倘裁決不利我們時可能個別及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我們所知，並無尚未了結或由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且倘裁決不利我們時可能個別及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我們所獲發特許權的多個「Crown」商標的擁有人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不時牽涉在澳門使用「Crown」商標的法律訴訟。我們了解，Crown Melbourne Limited 會繼續積極採取措施保護其商標。我們相信，根據與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訂立的商標特許權協議，我們獲得有效的權利在我們的澳門酒店娛樂場使用 Crown 商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濠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Melco Leisure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4%，而 Crown 則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4%。

新濠

新濠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東南亞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經營兩個分部：消閒、博彩及娛樂；以及物業及其他投資。消閒、博彩及娛樂分部提供餐飲、娛樂及相關服務。新濠擁有約38.6%股權的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在紐約泛歐全美證券交易所上市，參與向泛亞洲博彩業提供電子博彩機，並在 IndoChina 經營賭場。新濠擁有35.3%實際全面攤薄權益的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假設所有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於香港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經營中式彩票業務，主要提供及經營無紙化彩票業務。新濠擁有28.7%權益的 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為中國亞布力一處滑雪勝地的開發商，其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新濠亦經營餐廳(主要為香港的海上餐廳珍寶王國)，並持有及租賃海鮮舫，包括提供管理服務。新濠前稱澳門電燈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更名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於一九一零年成立並於一九二七年在聯交所上市。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兩節。根據新濠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年度報告，新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為125.2百萬港元。

Crown

Crown 為澳洲最大的娛樂集團之一。Crown 的核心業務及投資為綜合渡假村業務。Crown 全資擁有並經營澳洲兩個領先的綜合渡假村，分別為位於墨爾本的 Crown Melbourne 及位於柏斯的 Burswood。Crown 亦全資擁有並經營位於倫敦的 Aspinalls Club。Crown Melbourne 是南半球最大的綜合渡假村，設有娛樂場、酒店、多功能廳、餐廳、商場及娛樂設施。娛樂場目前有2,500台電子博彩機，亦獲准經營500張賭桌。其三間酒店提供約1,600間客房，包括31幢豪華別墅。Burswood 是柏斯頂級綜合渡假村，設有一間娛樂場、兩間國際酒店、會議中心、20,000個座位的 Burswood Dome 以及獲獎的餐飲門市。娛樂場獲准經營2,000台電子博彩機及220張賭桌。位於梅費爾的 Aspinalls Club 是倫敦的高端娛樂場，亦是倫敦西部主要娛樂區五家持牌高端娛樂場之一。此外，Crown 擁有的博彩投資組合逐步擴展，配合 Crown 現有的核心業務。Crown 擁有 Aspers Group 50%權益，而 Aspers Group 在英國斯旺西及紐卡斯爾擁有並經營娛樂場，亦持有位於北安普頓的另一間娛樂場50%權益。Aspers Group 亦就位於倫敦斯特拉特福的娛樂場取得娛樂場牌照，該娛樂場預期於二零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一一年十二月開幕。Crown 亦擁有 Cannery Casino Resorts, LLC 的24.5%權益，而 Cannery Casino Resorts, LLC 分別在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及賓夕法尼亞州匹茲堡擁有並經營兩間娛樂場以及一間娛樂場及賽馬場，亦持有拉斯維加斯另一間娛樂場的租賃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兩節。根據 Crown 於其網站及澳洲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年度報告，Crown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為2,409.2百萬澳元。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董事亦兼任新濠董事會成員。何猷龍先生為新濠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鍾玉文先生為新濠的執行董事，另外兩名董事 James Douglas Packer 先生及 Rowen Bruce Craigie 先生亦為 Crown 的董事而 William Todd Nisbet 先生為 Crown 的執行副總裁。上述五名董事中僅何猷龍先生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其餘四名董事鍾玉文先生、James Douglas Packer 先生、Rowen Bruce Craigie 先生及 William Todd Nisbet 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其他董事概無於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職位。倘董事亦擔任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的董事會職務，則彼等確認不會出席與有關控股股東可能訂立交易的董事會商討會且不會就該等事宜投票。屆時董事會將包括王志浩先生、William Todd Nisbet 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餘下董事會成員均擁有充足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且會獲得高級管理層的協助。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姓名	上市後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於新濠 擔任的職位	於 Crown 擔任的職位
何猷龍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主席兼執行董事	無
James Douglas Packer	聯席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無	執行主席兼董事
王志浩	非執行董事	無	無
鍾玉文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無
William Todd Nisbet	非執行董事	無	執行副總裁
Rowen Bruce Craigie	非執行董事	無	行政總裁兼 董事總經理
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胡文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徐耀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Robert Wason Macti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何猷龍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而 James Douglas Packer 先生於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前後一直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此項安排旨在(i)共同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原是新濠與 Crown 的合資公司)的業務；及(ii)加強新濠與 Crown 的合作。此外，根據澳門相關法規規定，持有次特許經營權的公司的10%已發行股本必須由一名身為澳門永久居民的董事總經理持有。James Douglas Packer 先生及何猷龍先生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經驗並熟悉企業管治事宜。此外，何猷龍先生對企業營運及澳門博彩業的認知及商業網絡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儘管何猷龍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職位，更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惟董事相信上述安排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我們高級管理層大部分成員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或期間絕大部分時間履行我們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責任。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責任包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支出決定及執行本集團日常業務策略，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除何猷龍先生(新濠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擔任控股股東的董事或管理職務。

我們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經驗。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本身作為本公司董事須履行的誠信責任，即(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履行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於任何董事會擬議的合約安排或其他方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擁有利益的董事不得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我們的企業管治指引要求各董事迴避影響其個人事務或專有權益的任何討論或決定。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會獨立作出商業決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亦會考慮高級管理層的建議後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即使所有其他董事均不得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投票(惟不大可能發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能有效工作。自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我們尚未遇到上述情況。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能在獨立於控股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東的情況下管理本集團。為維持透明度，我們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因有利益衝突而缺席的董事會會議之詳情。年度報告亦會披露出席該等會議的人士以及通過的決議。

營運獨立

我們可全面控制資產，以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提供任何大量收益、技術、產品開發、人員或市場推廣。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經營業務。我們已制訂組織架構，由不同職能部門組成，各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亦制訂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促進業務有效營運。與控股股東進行的交易均受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協議規管，而我們相信相關交易條款均屬公平合理。過往與控股股東進行的交易包括控股股東與我們互相提供行政服務、租賃服務、酒店與娛樂服務及博彩系統維護服務。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倘控股股東無法按合理條款提供該等服務，則我們可選擇能按可比較條款提供產品或服務的第三方。因此，董事會認為我們的營運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日後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審計系統獨立於控股股東，由足夠的專責財務會計人員負責。我們亦設立獨立銀行賬戶及獨立稅務登記。我們的財務營運均由財務部門處理，運作獨立於控股股東，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共用其他職能或資源。我們的財務部門職能包括財務、財政及現金管理。

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我們可進行融資，過往曾發售人民幣債券及優先票據足以為證。我們亦可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二零零六年，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各自向我們提供股東貸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收購澳門新濠鋒與新濠天地地盤以及建設澳門新濠鋒與新濠天地。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分別為578.6百萬港元(約74.3百萬美元)及321.2百萬港元(約41.3百萬美元)。

股東貸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轉換為股本，並於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間作出相關調整，以確保其繼續維持相同比例的本公司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股東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董事相信我們的財務可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及衝突管理

根據新濠及 Crown 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生效的股東契約，除透過我們外，新濠及 Crown 不得(亦必須確保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及主要股東不會)在澳門直接或間接擁有、經營或管理娛樂場、博彩角子機業務或娛樂場酒店(「獨家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於澳門擁有、經營或管理上述業務的實體的權益，惟新濠及 Crown 可收購及持有從事上述業務的公眾公司具投票權證券不超過5%除外。然而，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後，新濠及 Crown 可共同從事獨家業務。同樣，經我們及 Crown 事先書面同意後，新濠可從事獨家業務，而經我們及新濠事先書面同意後，Crown 可從事獨家業務。自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在納斯達克上市起，任何控股股東並無聯繫我們，徵詢我們的書面同意以把握商機經營獨家業務。倘控股股東徵詢我們的書面同意，則有關決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作出，而控股股東須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供彼等考慮。然而，謹此說明，控股股東確認發現的任何獨家業務商機會直接向本公司提出。

倘任一控股股東違反股東契約的不競爭條款，則訂約方(包括我們)有權於六個月糾正期後針對違約方尋求禁令濟助。未能糾正該等違約行為或會導致違約事件(就此將發出違約通知)，而控股股東可決定其中一方根據認沽或認購期權向另一方出售所持本公司權益。非違約股東可同時就公平或法律補救措施尋求等額索賠。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在澳門擁有任何與本公司競爭的業務或營運。

基於上述獨家業務限制，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新濠及 Crown 不會直接競爭。新濠及 Crown 的業務權益(包括 Crown 於澳門境外博彩行業的權益)詳情，請參閱「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基於上文，聯席保薦人及董事認為，我們來自控股股東的競爭不重大。

綜合博彩渡假村正日益風靡亞洲，在帶來新商機的同時，亦導致區域競爭加劇。倘新濠或 Crown 決定專注於亞洲其他地區發展娛樂場博彩項目，則我們或會與控股股東間接競爭。然而，我們認為，澳門的博彩市場會不斷壯大，發展機遇亦將與日俱增。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八月，澳門的博彩收益總額連續七個月創新高，按博彩收益總額計算，自二零零六年起，澳門已成為世界最大的博彩場所。由於澳門為大中華區唯一可合法從事娛樂場博彩活動的地區，一直為博彩收益總額增長最快的博彩市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在納斯達克上市後，我們已制訂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政策。採用企業管治政策以來，我們與控股股東並無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放棄投票。儘管如此，我們的大綱及細則載有有關利益衝突的條款，例如，倘董事於董事會擬議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放棄投票。倘新濠及 Crown 的董事均須放棄投票，則我們可倚賴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全體股東（尤其是少數權益股東）的利益作出決定，惟該情況發生的可能性甚微。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經驗，並熟悉我們的業務。

關連交易

我們與關連人士進行多項交易，上市後會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部分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其中一項交易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關連人士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i)董事；(ii)本公司主要股東新濠、Crown 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iii)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澳娛」)、澳博及 Lisbo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聯營公司可在該等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5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公司董事會)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iv)空中快線直升機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或會視為關連人士)；及(v)新濠的聯繫人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前稱「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小額交易

我們已進行若干於上市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若干關連人士向我們提供服務；及(ii)我們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服務。

關 連 交 易

下文載列我們於上市後會繼續進行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i) 與新濠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與 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新濠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新濠向本集團購買酒店客房、食品飲料、娛樂及其他服務	二零零八年：29 二零零九年：11 二零一零年：62
Melco Services Limited	新濠的聯繫人	(i) Melco Services Limited 向本集團提供電話維護、網頁設計、市場推廣、印刷及諮詢服務	二零零八年：736 二零零九年：479 二零一零年：504
		(ii) 本集團就 Melco Services Limited 為維持本公司行政總裁辦公室運作而提供的租賃、辦公室管理、差旅及安保服務而支付服務費	二零零八年：631 二零零九年：628 二零一零年：493
		(iii) Melco Services Limited 向本集團購買酒店客房、食品飲料、娛樂及其他服務	二零零八年：無 二零零九年：1 二零一零年：無
		(iv) 本集團向 Melco Services Limited 分租澳門氹星海大馬路105號金龍中心22樓的兩間辦公室及該大廈的兩個泊車位	二零零八年：無 二零零九年：無 二零一零年：10
		(v) 本集團將僱傭的合同工調往 Melco Services Limited 提供諮詢服務	二零零八年：無 二零零九年：129 二零一零年：244
Melc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濠的聯繫人	本集團向 Melc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租賃澳門高美士街176-230號、長崎街64A-82號、廈門街37A-59號交界之大廈蘭桂芳酒店地下C、D及E單位的摩卡娛樂場	二零零八年：484 二零零九年：485 二零一零年：533
Aberdeen Restaurant Enterprises Limited	新濠的聯繫人	Aberdeen Restaurant Enterprises Limited 向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	二零零八年：4 二零零九年：無 二零一零年：無

關 連 交 易

(ii) 與 Crown 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與 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Crown 的聯繫人	(i)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向本集團提供博彩業務所用賭場管理系統及監視系統的系統支援與維護服務	二零零八年：無 二零零九年：343 二零一零年：166
		(ii) 本集團就博彩業務所用賭場管理系統及監視系統向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支付軟件特許權費	二零零八年：無 二零零九年：935 (指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特許權付款) 二零一零年：無
		(iii)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就博彩業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系統執行、升級及支援服務	二零零八年：440 二零零九年：211 二零一零年：(8) (金額包括過往年度超額應計費用撥回)
		(iv) 本集團就博彩業務向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支付顧問差旅及住宿開支、諮詢及法律費用以及其他開支	二零零八年：59 二零零九年：162 二零一零年：140
		(v) 本集團向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分租(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台北101大樓21樓D室，郵編：110	二零零八年：無 二零零九年：無 二零一零年：30
		(vi)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向本集團購買酒店客房、食品及飲料	二零零八年：50 二零零九年：無 二零一零年：3
		(vii) 本集團獲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許可在澳門使用 Crown 商標從事博彩、賭場／酒店及相關業務	無

關 連 交 易

(iii) 與信德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與 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信德置業管理 有限公司	何猷龍先生之聯 繫人可在其股東 大會行使或控制 行使一半以上投 票權或控制其董 事會的公司	本集團向信德置業管理有限公司 租賃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 中心2樓及3樓的部分地區並向信 德置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香港干 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平台) 3樓305C號舖的樓宇管理費及空調 費	二零零八年：46 二零零九年：149 二零一零年：230
信德旅遊 有限公司	何猷龍先生之聯 繫人可在其股東 大會行使或控制 行使一半以上投 票權或控制其董 事會的公司	信德旅遊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 酒店客房、食品及飲料	二零零八年：無 二零零九年：無 二零一零年：64

關 連 交 易

(iv) 與澳娛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與 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澳娛	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可在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的公司	本集團向澳娛租賃澳門南灣湖景大馬路35-273號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地下1號舖及地下低層3-9號舖之新開的摩卡娛樂場(自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以及澳門旅遊塔P1的十二個停車位及六個電單車泊位，並支付相關空調費	無
澳娛及其附屬公司	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可在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的公司	(i)本集團向澳娛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酒店客房 (ii)本集團向澳娛及／或其附屬公司租用澳門外港客運碼頭的燈箱及廣告看板	二零零八年：153 二零零九年：215 二零一零年：122 二零零八年：52 二零零九年：51 二零一零年：39
信德中心有限公司	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可在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的公司	本集團向信德中心有限公司租賃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平台)3樓305C號舖	二零零八年：245 二零零九年：259 二零一零年：259

關 連 交 易

(v) 與澳博的交易

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與 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澳博	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可在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的公司	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就本集團僱員的澳門之行向澳博購買酒店客房及往返船票	無

(vi) 與 Lisboa Holdings Limited 的交易

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與 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Lisboa Holdings Limited	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可在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的公司	本集團自 Lisboa Holdings Limited 租賃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58-62號新麗華酒店部分地下及一樓的摩卡娛樂場	二零零八年：691 二零零九年：1,105 二零一零年：1,106

(vii) 與空中快線直升機有限公司的交易

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與 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空中快線直升機有限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或會視為關連人士的公司	本集團獲得空中快線直升機有限公司的直升機服務	二零零八年：298 二零零九年：852 二零一零年：1,433

關 連 交 易

(viii) 與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與 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前稱「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及其附屬公司	新濠的聯繫人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向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博彩設備及相關產品	無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新濠的聯繫人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向本集團購買酒店客房、食品及飲料	二零零八年：無 二零零九年：1 二零一零年：無
Dolphin Products Pty. Ltd.	新濠的聯繫人	本集團向 Dolphin Products Pty. Ltd. 購買博彩籌碼	二零零八年：無 二零零九年：252 二零一零年：55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上述交易均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為有利的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上述各項交易的各個相關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均低於0.1%，因此均屬於小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若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成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會知會聯交所並且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船票銷售協議

我們與信德的附屬公司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信德中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訂立銷售船票的協議(「船票銷售協議」)，我們為客戶購買往返澳門的船票(「船票交易」)。由於大量購買船票，故我們購買的每張船票可享受淨售價5%的折扣(「折扣」)。折扣乃參考當時市價公平協商釐定，亦是根據大量購買船票可獲折扣的行業慣例而作出，以推廣信德中旅的渡輪服務。上述交易及折扣乃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提供。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信德中旅購買的船票(扣除折扣)分別約為520,000美元、2,058,000美元、2,750,000美元及1,243,000美元。營業紀錄期間，購買金額增加是由於新濠天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業後往返澳門的賭客人數增加所致。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

關 連 交 易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941,000美元、3,845,000美元及4,65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營業紀錄期間船票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ii)考慮本集團物業的訪客人數增加而導致本集團市場推廣開支預期增加、整體經濟與澳門博彩市場增長及發展以及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購買船票的估計價值；(iii)船票價格上調；(iv)向重要客戶增供船票以增加造訪我們物業的次數；(v)向客戶提供以俱樂部忠誠積分換取船票的服務，保持相對與其他娛樂場營運商的競爭力；(vi)公眾假期及旺季船票需求增加；及(vii)客戶對渡輪服務供應商的偏好。基於上文所述，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買總額每年將分別在年度基礎上增加約7%、31%及21%。

根據上述年度上限計算，上市規則所指的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船票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信德中旅就船票交易訂立船票銷售協議，初步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提早終止，否則船票銷售交易可於到期時再續期三年，惟須每年進行價格檢討。

申請豁免

我們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規定。上市後，我們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規定。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而本節所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中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而本節所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對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董事由新濠提名，另有三名由 Crown 提名。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職責 ⁽¹⁾
何猷龍	34	聯席主席、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本集團整體策略 規劃及管理
James Douglas Packer . . .	44	聯席主席 兼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三月八日	—
王志浩	51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
鍾玉文	48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
William Todd Nisbet	44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四日	—
Rowen Bruce Craigie	56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三月八日	—
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	58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
胡文新	39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八日	—
徐耀華	62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八日	—
Robert Wason Mactier	47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八日	—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的業務職責，但須根據各自的經驗向董事會提供策略指導。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34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何猷龍先生亦擔任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亦為新濠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亦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多家私營公司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為表揚何猷龍先生的卓越領導能力及企業家精神，領先研究及出版組織《機構投資者》於二零零五年向何猷龍先生頒授「最佳行政總裁」（企業集團類別）稱號。何猷龍先生是盡社會責任的香港年輕企業家，於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舉辦之「十大傑出青年選舉2006」中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二零零九年，何猷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先生獲《亞洲金融》選為香港「最佳行政總裁」之一，獲北京文化發展研究院領導的評審團選為「中華十大財智人物」，以及於二零零九年首屆香港亞太企業精神獎中獲得「年度青年企業家」獎。何猷龍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及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分別任職 Jardine Fleming Group Limited 及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的前身)。何猷龍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得商科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以表揚何猷龍先生對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商業、教育及社會作出的貢獻。詳情請參閱本節「何猷龍先生與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美高梅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James Douglas Packer 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聯席主席。Packer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娛樂場及綜合渡假村營運商 Crown 成立以來一直擔任 Crown 的執行主席，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亦為 Crown 投資委員會成員。Packer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 Crown 最大股東 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Limited 的主席，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 Consolidated Media Holdings Limited 的副主席。Packer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零零四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娛樂場及綜合渡假村營運商 Crown Melbourne Limited、Ellerston Capital Limited 及娛樂場及綜合渡假村營運商 Burswood Limited 的董事。Packer先生曾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 Challenger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SEEK Limited、Sunland Group Limited 及 Te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

王志浩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及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管理彩票業務，製造及銷售彩票終端機與POS機並提供分銷彩票產品的管理服務。王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曾任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新濠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新濠前，王先生擁有逾18年證券及投資銀行業的專業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曾任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香港)的董事總經理，而於一九九八年前，王先生曾任職德意志摩根建富(香港)、里昂證券(香港)、巴克萊(新加坡)、SG Warburg(倫敦)、Salomon Brothers(倫敦)、倫敦證券交易所及 Deloitte Haskins & Sells(倫敦)。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坎特伯雷的肯特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

鍾玉文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亦出任新濠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新濠，擔任財務總監。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新濠技術業務前，新濠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包括設計、開發及提供博彩技術，例如娛樂場所用的監控設備及其他博彩產品。加入新濠前，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擔任 Megavillage Group 財務總監，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擔任 Lazard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td 副總裁，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 Pacific Century Asia (HK) Limited 副總裁，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合資格會計師。鍾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紐約泛歐全美證券交易所(NYSE-Amex) 上市公司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前稱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主要業務包括向博彩營運商提供電子博彩機)的主席及行政總裁。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遙距教育課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分別自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William Todd Nisbet 先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Nisbet 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娛樂場及綜合渡假村營運商 Crown，擔任策略及發展執行副總裁，負責 Crown 的所有項目開發及建設營運。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Nisbet 先生擔任 Wynn Resorts Limited (「Wynn」，娛樂場及綜合渡假村營運商)的發展附屬公司 Wynn Design and Development 的執行副總裁一項目總監。任職 Wynn 期間，Nisbet 先生負責 Wynn 的所有項目開發及建設營運。加入 Wynn 前，Nisbet 先生曾任 Marnell Corrao Associates 營運副總裁。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 Marnell Corrao 的14年間，Nisbet 先生負責管理拉斯維加斯若干極複雜且最具代表性的物業之各種建設事宜。Nisbet 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拉斯維加斯 University of Nevada 的財務理學學士學位。

Rowen Bruce Craigie 先生，56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Craigie 先生於二零零七年 Crown (娛樂場及綜合渡假村營運商)成立時獲委任為 Crown 的行政總裁兼董事。Craigie 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娛樂場及綜合渡假村營運商)及 Burswood Limited (娛樂場及綜合渡假村營運商)的董事。Craigie 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曾任 PBL Gaming 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行政總裁。Craigie 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亦為 Consolidated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Craigie 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 Crown Melbourne Limited，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博彩機部執行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晉升為營運總監。加入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前，Craigie 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為維多利亞TAB的博彩集團總經理，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維多利亞財務及行業部高級經濟政策職位。Craigie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取得澳洲墨爾本 Monash University 的經濟(榮譽)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 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MacKenzie 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起亦為 Mirvac Group、Pacific Brands Ltd.及 Gloucester Coal Limited 主席。MacKenzie 先生於二零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領導維多利亞政府人身傷害計劃改革，而於二零零五年前，曾擔任 ANZ Banking Group、渣打銀行及 Norwich Union plc 的高級行政職位。MacKenzie 先生自一九七七年起一直為特許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前為一家現時隸屬德勤的國際會計師行的墨爾本及香港辦事處合夥人。二零零一年，MacKenzie 先生榮獲澳洲公職百年紀念獎。MacKenzie 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取得 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的商業(會計及定量方法)學士學位。MacKenzie 先生分別自一九七四年及一九九四年起一直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公司董事協會資深會員。MacKenzie 先生為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主席。

胡文新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一直為聯交所上市企業集團合和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以來，胡先生擔任合和實業集團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為集團總監，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為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為副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為聯席董事總經理。胡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一直擔任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擔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擔任香港特區政府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擔任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胡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亦為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名譽顧問，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為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名譽會長，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為中國冰球協會副會長，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在史丹福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在普林斯頓大學取得機械與航天工程學士學位。胡先生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徐耀華先生，62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與行政、企業與策略規劃、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曾任職多家國際公司。徐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在證監會擔任要職，於一九九四年加入聯交所出任財務及運作服務科執行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出任行政總裁。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八月期間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運總裁。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曾任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為深圳證券交易所顧問。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分別擔任國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慧峰集團有限公司」)、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徐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擔任華高和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亦為聯交所、納斯達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起)、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ChinaBlue Chemical Limited(自二零零六年起)、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ATA Inc.(自二零零八年起)、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徐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在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畢業，獲得工業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完成哈佛大學 John F.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 的政府高級管理人員課程。徐先生為我們的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Robert Wason Mactier 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Mactier 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澳洲通訊及廣告上市公司 STW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董事會，且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為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Mactier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亦擔任 Aurora Community Television Limited 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零年起，Mactier 先生在澳洲投資銀行及證券市場擔任多個行政職務。Mactier 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澳洲瑞士銀行顧問。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Mactier 先生任職 Citigroup Pty Limited 及其澳洲前身公司，在此之前，曾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任職 E.L. & C. Baillieu Limited，以及於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任職 Ord Minnett Securities Limited。在此期間，Mactier 先生累積豐富的顧問及資本市場交易經驗以及有關電訊、媒體、博彩、娛樂與技術特定行業及私人股本市場的知識。投身投資銀行業前，Mactier 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於一九八六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核數、管理顧問及企業融資工作。Mactier 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澳洲悉尼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為澳洲公司董事協會會員。Mactier 先生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除 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 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有效期自合約日起至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會成員當日止。根據服務合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將按季收取固定收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本身(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x)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Geoffrey Stuart Davis.	43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張月娟	49	執行副總裁兼法律總監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Nigel Alan Dean.	58	執行副總裁兼內部審計 總監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Akiko Takahashi	58	執行副總裁兼人力資源／ 企業社會責任總監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陳應達	39	聯席營運總監(博彩)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Nicholas C Naples.	53	聯席營運總監(營運)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靜慧	38	摩卡娛樂場總裁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Geoffrey Stuart Davis 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在此之前，Davis 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副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時擔任企業融資高級副總裁。加入本公司前，Davis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花旗集團投資研究的研究分析員，涉足美國博彩業。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Davis 先生為當時全球最大博彩公司 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企業通訊副總裁。Park Place 自 Hilton Hotels Corporation 分拆，其後改名為 Caesars Entertainment。Davis 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於一九九一年取得 Brown University 學士學位。

張月娟女士，49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兼法律總監。在此之前，張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時擔任總法律顧問。自加入本公司以來，張女士亦為董事會秘書。加入本公司前，張女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 Troutman Sanders 法律顧問，在此之前曾於香港、新加坡及多倫多的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執業。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在 Osgoode Hall Law School 畢業，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在 York University 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及香港認可律師。

Nigel Alan Dean 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兼內部審計總監。在此之前，Dean 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時擔任內部審計董事。加入本公司前，Dean 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為 Coles Myer Ltd 的財務會計合規總經理，負責實行二零零二年 Sarbanes-Oxley 法案及其他企業管治合規計劃。Dean 先生在 Coles Myer 擔任的其他職位包括首席內部核數師(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及超級市場部內部審計總經理(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Dean 先生的外部及內部審計經驗包括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五年任職 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現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六年任職澳洲聯邦政府總辦事處核數師、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二年任職 Ford Asia-Pacific、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任職 CRA(現為力拓)及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任職 Elders IXL Group。Dean 先生分別自一九八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前稱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內部核數師。Dean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 Deakin University 遠程教育課程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三年取得 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前稱 Swinburne College of Technology)的商業研究(會計)文憑，於一九九三年取得 Monash University 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kiko Takahashi 女士，5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兼人力資源／企業社會責任總監。在此之前，Takahashi 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時擔任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加入本公司前，Takahashi 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自營顧問公司的人力資源顧問，最後一項任務為領導日本最大國際酒店合營公司的人力資源整合。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Takahashi 女士曾在總部設於香港的國際高級酒店集團 Shangri-la Hotels and Resorts 擔任集團全球人力資源總監。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Takahashi 女士為夏威夷美國銀行(FSB)的人力資源及SVC質量高級副總裁。Takahashi 女士開展事業時乃從事高級時裝零售業的採購、營運、培訓及人力資源工作。

陳應達先生，39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聯席營運總監(博彩)，負責監督整個組織的博彩事務。在此之前，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擔任澳門新濠鋒總裁。獲委任為澳門新濠鋒總裁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曾任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加入澳瑪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我們的特別項目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摩卡娛樂場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陳先生出任新濠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助理，參與本公司整體策略制訂及管理。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曾在第一上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多個職位，離職前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助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遠程教育課程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Nicholas C Naples 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聯席營運總監(營運)，負責整個組織的所有消閒及酒店業務營運，包括市場推廣及品牌策略。Naples 先生擁有25年酒店業經驗，一直出任多家高級酒店及娛樂場公司的行政領導職位，包括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職 Harrah's Entertainment，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四季及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 Ritz-Carlton。Naples 先生亦在亞洲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前，Naples 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出任 New Cotai Holdings 的發展高級副總裁及主席兼行政總裁助理，專責發展Studio City項目。Naples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為金沙中國的顧問執行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Studio City營運總監。Naples 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在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取得經濟及工商管理學位，於一九八四年在 Cornell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Hotel Administration 取得管理碩士學位。

徐靜慧女士，3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摩卡娛樂場總裁。徐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一直任職摩卡娛樂場。徐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為摩卡娛樂場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曾任其行政總監，監督財政、財務、審計、法律合規、採購、行政及人力資源工作。徐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在西雅圖大學取得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服務。徐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取得美國華盛頓州執業會計師資格，於一九九九年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我們與每名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僱傭合約。除下述者外，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傭合約條款大致相同。我們可隨時就高級管理人員若干行為將其解僱而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嚴重刑事罪行、故意不當行為使我們受損或未能履行協定職務。此外，我們或高級管理人員亦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僱傭關係。除何猷龍先生外，當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發出終止僱傭關係的通知時，本公司可限制高級管理人員於終止受僱前一段時間的職務。各高級管理人員可於因傷殘或身故而終止受僱時獲取未付的薪酬。我們會根據或就高級管理人員於受僱範圍內履行職務時作出的行為及決定而產生的損失向該等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賠償。

各高級管理人員同意於終止僱傭合約當時及之後嚴格保密我們或客戶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除就僱傭關係或法律強制規定履行職務外，不會使用我們或客戶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各高級管理人員亦同意遵守有關本公司職責的一切主要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書面企業及業務政策與程序。

各高級管理人員於受僱期間及終止僱傭合約後六個月內不得在本公司任何設施進行博彩活動。

各高級管理人員同意於受僱期間及終止僱傭合約後六個月內受不競爭及不招攬限制所約束。具體而言，各高級管理人員同意不會(i)受僱於在限制區域經營的任何競爭對手或出任其董事；(ii)招攬或徵求我們客戶任何商業訂單；或(iii)直接或間接招攬我們任何僱員。限制區域指亞洲或澳大拉西亞或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

公司秘書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委任香港永久居民張月娟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張月娟女士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章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採納，其後多次修訂及重列，最後一次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進行，向審計委員會成員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以便彼等執行有關監督獨立核數師及內部審計的職能。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監督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獨立核數師表現以及內部會計與財務監控制度的完整性。審計委員會的職務包括每五年檢討委任獨立核數師的招標程序、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會計及核數準則與慣例及管理層內部監控報告，並審批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每宗金額超過256,000美元的交易或連串交易或審計委員會注意到的屬不尋常或非標準性質的交易。審計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胡文新先生、徐耀華先生及 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 先生，其中 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 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章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採納，其後多次修訂及重列，最後一次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進行，更新高級管理層的職銜。薪酬委員會旨在履行董事會有關行政人員薪酬的職責，包括(在諮詢管理層及董事會後)制訂及評估本公司行政人員與董事薪酬方案、政策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批。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薪酬待遇的推薦建議、審批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以及監督我們有關薪酬事宜的監管合規情況。薪酬委員會成員未被禁止直接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我們的行政總裁於薪酬委員會會議討論本身薪酬時亦須避席。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胡文新先生、徐耀華先生及 Robert Wason Mactier 先生，其中胡文新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章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採納，其後多次修訂及重列，最後一次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進行，澄清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目的、職務及權力，並向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以便彼等履行職務。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以物色董事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和填補上述空缺的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資格候選人，並監督我們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尤其是澳門(包括有關博彩業的法律)、開曼群島、證券交易委員會與納斯達克的法律與監管規定以及(在聯交所上市後)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該委員會的職務包括於推選或重選董事委員會或填補任何上述空缺時物色董事會提名人及提供相關推薦建議，並制訂一套企業管治指引。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胡文新先生、徐耀華先生及 Robert Wason Mactier 先生，其中徐耀華先生為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退休計劃

我們的澳門僱員均參與社會保障基金，據此我們須就每名居民僱員每月供款30澳門幣。澳門政府負責規劃、管理及監督社會保障基金，包括收集及投資供款，並向退休僱員發放退休金。根據該基金計劃，我們毋須向退休僱員發放退休金。除社會保障基金外，我們亦為僱員設立公積金，作為僱員的部分福利待遇。

我們的香港僱員根據有關香港法律規定的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上述退休計劃的供款總額分別為4.6百萬美元、5.0百萬美元、5.1百萬美元、2.8百萬美元及2.9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由董事會修訂及採納，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批准。其後，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以獎賞形式向顧問、僱員及董事會成員提供獎勵，以促進本公司增長。有關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若干董事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以袍金的形式收取薪酬，而若干董事則以僱員報酬(包括薪金與其他福利及股本獎勵等)的形式收取薪酬。

我們讓管理層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參與本公司的酌情年度花紅計劃。根據該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基本薪金外，僱員若達成若干財務、策略及個人目標，僱員可收取其他薪酬。本計劃不適用於董事。酌情年度花紅計劃由本公司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管理。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董事以袍金及僱員報酬(包括薪金與其他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股本獎勵)形式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5.6百萬美元、4.9百萬美元、4.7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中包括向一名本公司董事支付者，而餘下四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則分別約為6.5百萬美元、4.2百萬美元、6.7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及3.1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董事放棄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服務的酬金200,000美元外，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董事放棄二零一零年服務的酬金120,000美元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放棄酬金。

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將向董事支付及給予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相當於5.7百萬美元。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其他資料」一節。

何猷龍先生與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美高梅的關係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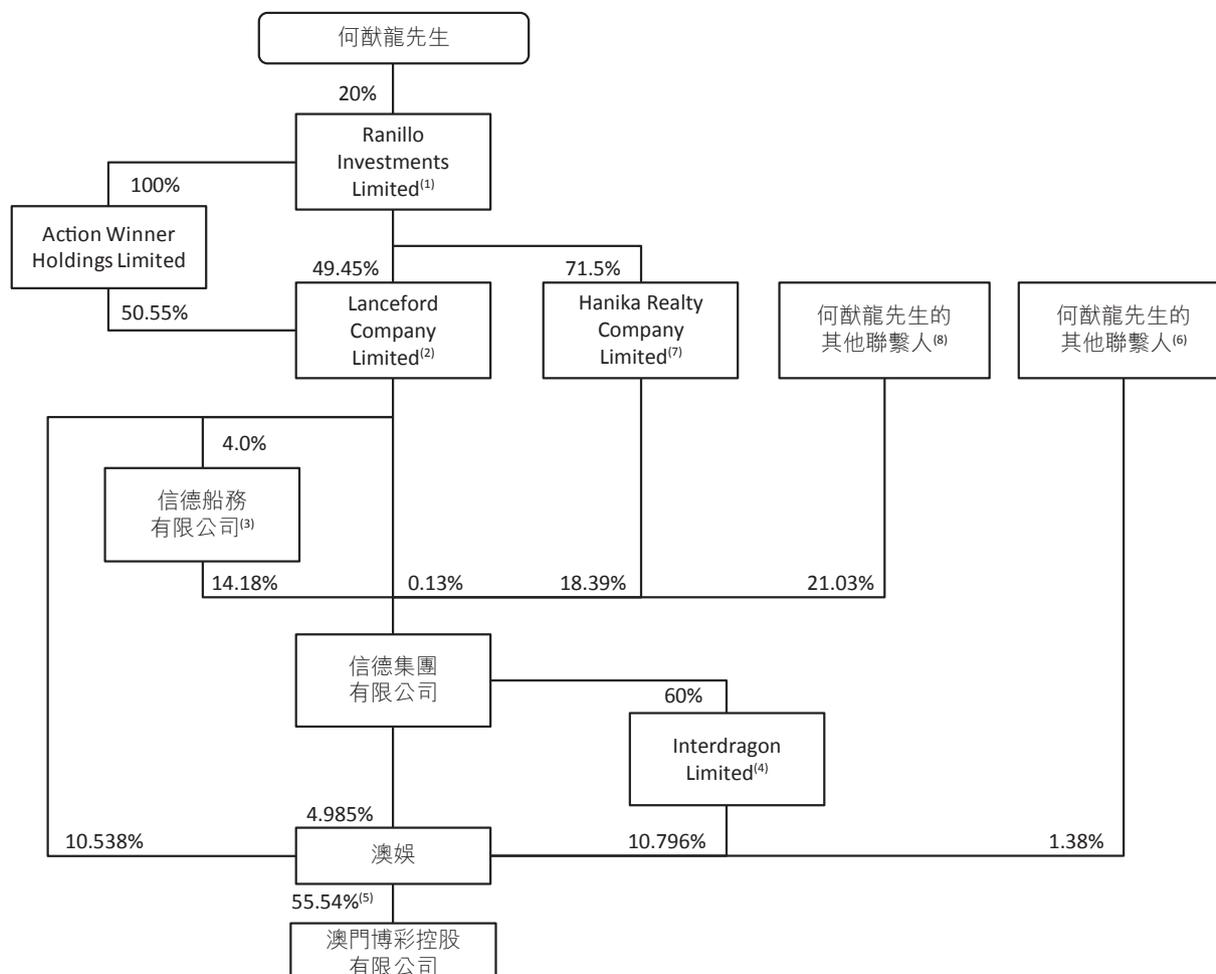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從事運輸、酒店、物業開發及投資等多項業務。本公司的經營獨立於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何猷龍先生並非且目前無意成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無參與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何猷龍先生實際擁有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約2.769%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本公司的經營獨立於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何猷龍先生並非亦無意成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無參與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何猷龍先生實際擁有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約1.347%權益。

下圖載列何猷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持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權：



附註：

- (1) Ranillo Investments Limited 由何猷龍先生、何超瓊女士(何猷龍先生的胞姐)、何超鳳女士(何猷龍先生的胞姐)、何超蓮女士(何猷龍先生的胞姐)及何超儀女士(何猷龍先生的胞姐)各持20%權益，四位女士均為何猷龍先生的聯繫人。
- (2) 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 為 Ranillo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由何猷龍先生的聯繫人擁有48.08%權益，餘下51.92%權益由非其聯繫人的無關連股東擁有。
- (4) Interdragon Limited 由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澳娛」)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5) 該數據摘自聯交所網站所登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規定刊發的通告。
- (6) 「何猷龍先生的其他聯繫人」所持澳娛權益包括上市規則第14A.11(4)(b)條所指相關人士所持權益(何猷龍先生的父親何鴻燊博士與何猷龍先生的胞姐何超瓊女士各自持有0.12%)，以及聯交所認為屬上市規則第14A.11(4)(c)條所界定聯繫人之親屬所持權益(莫何婉穎女士(何猷龍先生的姑母)、葉何婉婉女士(何猷龍先生的姑母)及何婉鴻女士(何猷龍先生的姑母)分別持有0.46%、0.46%及0.22%)。
- (7) Hanika Realty Company Limited 由 Ranillo Investments Limited、Madam Laam 及何超瓊女士(何猷龍先生的胞姐)分別擁有71.5%、14.3%及14.2%權益。
- (8) 「何猷龍先生的其他聯繫人」所持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權益包括上市規則第14A.11(4)(b)條所指相關人士所持權益(何猷龍先生的眾胞姐何超鳳女士、何超蓮女士及何超瓊女士分別持有6.74%、1.60%及12.67%)，以及聯交所認為屬上市規則第14A.11(4)(i)條所界定聯繫人之親屬所持權益(莫何婉穎女士(何猷龍先生的姑母)持有0.02%)。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美高梅中國」)

美高梅中國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本公司的經營獨立於美高梅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何猷龍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美高梅中國權益。何猷龍先生並非亦無意成為美高梅中國的董事，並無參與美高梅中國的管理及經營。根據美高梅中國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美高梅中國的控股股東為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何猷龍先生的胞姐何超瓊女士為美高梅中國的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何超瓊女士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美高梅中國已發行股本51.0%、27.4%及17.4%的好倉。

請參閱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美高梅中國之年報之財務業績，該等公司之年報可於彼等各自的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查閱。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於我們在下列情況提出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計劃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告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向我們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時。

股本

股本

以下說明緊隨上市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7,300,000,000股股份	73,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612,889,072股股份	16,128,890.72

假設

上表假設上市已成為無條件並已完成，且不計及以下任何一項：

- 按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述，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期權；
- 按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按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我們可能根據給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歸屬時，已向僱員及一位董事發行689,511股受限制股份及4,756,275份購股權；及
-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所應付Melco Leisure及Crown Asia Investments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結餘為899.7百萬港元(約115.6百萬美元)，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轉換為股本。有關股東貸款資本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出的新聞稿。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公告，簡述資本化後的經擴大股本及對現有股東權益的攤薄。

於納斯達克買賣

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每份相當於三股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於納斯達克買賣，交易代號為「MPEL」。

股 本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收市價	
	最高	最低
	(美元)	
年度		
二零零六年.....	21.55	19.00
二零零七年.....	22.20	10.10
二零零八年.....	14.47	2.65
二零零九年.....	7.92	2.33
二零一零年.....	6.86	3.38
季度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	4.40	2.33
二零零九年第二季.....	6.30	3.59
二零零九年第三季.....	7.92	4.19
二零零九年第四季.....	7.18	3.35
二零一零年第一季.....	5.16	3.38
二零一零年第二季.....	5.53	3.56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	5.24	3.65
二零一零年第四季.....	6.86	5.09
二零一一年第一季.....	7.86	6.63
二零一一年第二季.....	12.77	8.01
二零一一年第三季.....	15.97	8.31
月份		
二零一一年四月.....	10.74	8.01
二零一一年五月.....	11.22	9.73
二零一一年六月.....	12.77	10.41
二零一一年七月.....	15.73	13.24
二零一一年八月.....	15.97	10.56
二零一一年九月.....	12.84	8.31
二零一一年十月.....	12.04	7.38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1.76	8.39

資料來源：彭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根據或因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期權及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調整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涉及者除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緊隨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購回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一項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 本

-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被撤銷或修改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亦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我們的全部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該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一項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被撤銷或修改時。

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查閱賬冊及紀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索取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但享有本公司章程所載的有關權利。

股份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中概無條文禁止股東轉讓股份。

主要股東

本公司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在最後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在最後可行日期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Melco Leisure ⁽¹⁾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及視作權益	1,078,246,156	66.85%
Crown Asia Investments ⁽²⁾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及視作權益	1,078,246,156	66.85%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³⁾	受控法團權益	1,078,246,156	66.85%
新濠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78,246,156	66.85%
Crown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078,246,156	66.85%

附註：

- (1) Melco Leisure 為536,116,53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故視為或當作擁有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根據「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新股東契約向 Melco Leisure 授出該等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而擁有的536,116,538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SPV持有2,004,360股美國預託股份(6,013,080股股份)，由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各持有一半股權。
- (2) Crown Asia Investments 為536,116,53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故視為或當作擁有 Melco Leisure 根據「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新股東契約向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授出該等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而擁有的536,116,538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SPV持有2,004,360股美國預託股份(6,013,080股股份)，由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各持有一半股權。
- (3)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是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視為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2)所述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所持1,078,246,156股股份的權益。
- (4) Melco Leisure 是新濠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新濠視為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1)所述 Melco Leisure 所持1,078,246,156股股份的權益。
- (5)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是 Crown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 Crown 視為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2)所述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所持1,078,246,156股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6) 以下交易的影響並未反映在上表中：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後，已於當日向僱員及董事發行689,511股受限制股份及4,756,275份購股權；及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結餘為899.7百萬港元(約115.6百萬美元)，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轉換為股本，並於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間作出調整，以確保彼等繼續於本公司持有相同比例的權益。資本化價格為緊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期間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報價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三分之一(因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三股股份)。按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收市價8.41美元計算，估計股東貸款資本化後將發行41,164,022股股份。股東貸款資本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發佈的新聞稿。本公司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公告，概述資本化後的經擴大股本及對現有股東權益的實際攤薄。

財務資料

以下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與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的節選過往財務資料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本節應與「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討論與分析」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過往業績未必是預計日後營運業績的指標。

根據上市規則第19.18條，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惟本文件須載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財務資料的對賬。此外，我們已獲聯交所豁免可於上市後就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財務報告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司賬目，惟我們的年度賬目須載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以本文件附錄一A所採用之形式及內容編製的財務報表之對賬。此外，聯交所規定，倘我們不再在納斯達克上市，則須向股東呈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節選綜合財務及其他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計)				
	(千美元，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綜合營運報表數據：					
淨收益	1,416,134	1,332,873	2,641,976	1,141,245	1,766,542
營運成本及開支總額	(1,414,960)	(1,604,920)	(2,549,464)	(1,142,479)	(1,602,740)
營運收入(虧損)	1,174	(272,047)	92,512	(1,234)	163,802
淨(虧損)收入	(2,463)	(308,461)	(10,525)	(42,575)	73,808
每股(虧損)收入—基本	(0.0019)	(0.2104)	(0.0066)	(0.0267)	0.0461
每股(虧損)收入—攤薄	(0.0019)	(0.2104)	(0.0066)	(0.0267)	0.0458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收入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基本	1,320,946,942	1,465,974,019	1,595,552,022	1,595,281,416	1,599,631,942
—攤薄	1,320,946,942	1,465,974,019	1,595,552,022	1,595,281,416	1,611,770,6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5,144	212,598	441,923	1,026,851
受限制現金	67,977	236,119	167,286	368,437
資產總值	4,495,442	4,862,845	4,884,440	5,555,011
流動負債總額	447,289	521,643	675,604	469,602
債務總額 ⁽¹⁾	1,529,195	1,798,879	1,839,931	2,432,420
負債總額	2,086,838	2,353,801	2,361,249	2,940,184
權益總額	2,408,604	2,509,044	2,523,191	2,614,827

附註：

(1) 包括一年內應付股東的款項、股東貸款及長期債務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財務資料

其他財務及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物業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計)
經調整物業 EBITDA ⁽¹⁾⁽³⁾					
摩卡娛樂場.....	25,805	25,416	29,831	13,616	21,389
澳門新濠鋒.....	162,487	13,702	133,679	58,501	114,132
新濠天地.....	(23)	56,666	326,338	113,807	237,352
經調整物業 EBITDA 總額.....	188,269	95,784	489,848	185,924	372,873
經調整 EBITDA ⁽²⁾⁽³⁾	157,025	55,756	430,359	160,329	337,596

(1) 「經調整物業 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以股份支付的薪酬、物業開支及其他、企業及其他開支以及其他非營運收支前的盈利。

(2) 「經調整 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以股份支付的薪酬、物業開支及其他以及其他非營運收支前的盈利。

(3) 我們將分部營運計量法的名稱自經調整 EBITDA 更改為經調整物業 EBITDA，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及中期生效。此外，我們新引入表現計量法——經調整 EBITDA，即經調整物業 EBITDA 總額減企業及其他開支。過往期間的披露亦按該基準呈列，以作比較。管理層使用經調整物業 EBITDA 衡量澳門新濠鋒、新濠天地及摩卡娛樂場業務的營運表現，並用以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的物業營運表現。管理層認為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物業 EBITDA 普遍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並作為博彩公司的估值基準，故兩者作為補充披露呈列。管理層使用經調整物業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亦是由於彼等乃若干投資者用作評估一家公司承擔及償還債務、作出資本開支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能力的指標。博彩公司過往根據公認會計準則，尤其是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相若衡量法作為財務評估補充。

然而，經調整物業 EBITDA 或經調整 EBITDA 不應作為獨立考慮指標、詮釋為可替代溢利或營運溢利的數據、視為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營運表現、其他營運業務或現金流數據的指標或詮釋為可代替現金流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未必可與其他營運博彩或其他業務之公司的同類名稱數據作比較。雖然管理層認為該等數字可作為投資者考慮本文件所載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時的有用補充資料，但不應過份依賴經調整物業 EBITDA 或經調整 EBITDA 作為評估我們整體財務表現的指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物業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與淨(虧損)收入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計)
經調整物業 EBITDA.....	188,269	95,784	489,848	185,924	372,873
企業及其他開支.....	(31,244)	(40,028)	(59,489)	(25,595)	(35,277)
經調整 EBITDA.....	157,025	55,756	430,359	160,329	337,596
開業前成本.....	(21,821)	(91,882)	(18,648)	(6,982)	(1,285)
開發成本.....	—	—	—	—	(1,110)
折舊及攤銷.....	(126,885)	(217,496)	(313,065)	(152,112)	(166,518)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6,855)	(11,385)	(6,043)	(2,503)	(3,856)
物業開支及其他.....	(290)	(7,040)	(91)	34	(1,025)
利息及其他非營運開支淨額.....	(5,107)	(36,546)	(102,117)	(41,484)	(89,9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70	132	(920)	143	(69)
淨(虧損)收入.....	(2,463)	(308,461)	(10,525)	(42,575)	73,80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計)	
			(千美元)		
業務營運(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1,158)	(112,257)	401,955	73,339	320,8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3,602)	(1,143,639)	(190,310)	(117,471)	(295,7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04,485	653,350	17,680	126,766	559,651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為確保完整，本節應與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與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會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本節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陳述的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為控股公司，通過附屬公司於澳門市場興建、擁有及營運娛樂場及娛樂度假設施。我們的未來營運業績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業務、經濟、監管及競爭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影響。

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

新濠天地

新濠天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幕，現有的娛樂場面積約420,000平方呎，共有約400張賭桌及約1,300台博彩機、約1,400間酒店客房及套房、20多間餐廳及酒吧、69間商店，亦有一個水上滙演劇院及視聽多媒體的消閒娛樂設施，包括健身室、三個泳池、水療及美容室、宴會與會議設施。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幕的水上滙演劇院約有2,000個座位，公演由 Franco Dragone 監製的「水舞間」。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幕的「嬌比」夜總會有約26,210平方呎的現場表演場地。新濠天地以亞洲各區域市場的高投注中場賭客及泥碼賭客為目標。

我們繼續重新評估新濠天地下一階段的發展計劃，現時我們打算興建一間五星級住宅式酒店或傳統酒店。我們會根據(其中包括)整體市況、其他業務機會及能否籌措額外融資等多項考慮因素制定該階段的發展計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濠天地的淨收益分別為1,638.4百萬美元及1,108.3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淨收益總額的62.0%及62.7%。

澳門新濠鋒

澳門新濠鋒現有的娛樂場面積約173,000平方呎，共有約200張賭桌、約200間酒店客房、數間高級食府及休閒餐廳以及消閒娛樂設施。澳門新濠鋒旨在向博彩中介人介紹的亞洲泥碼賭客提供娛樂場及酒店設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新濠鋒的淨收益分別為859.8百萬美元及577.0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淨收益總額的32.5%及32.7%。

摩卡娛樂場

現時我們營運九間摩卡娛樂場，共有超過1,800多台博彩機。摩卡娛樂場主要吸引要求有別於傳統娛樂場格局的中場消閒賭客，包括即日來回的賭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摩卡娛樂場的淨收益分別為112.0百萬美元及66.1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淨收益總額的4.2%及3.7%。絕大部分收益源自角子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角子機的收益分別佔摩卡娛樂場所得淨收益的98.5%及98.6%。

企業及其他

我們的企業及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根據使用權協議經營的駿景娛樂場及其他企業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企業及其他分部的淨收益分別為31.8百萬美元及15.2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淨收益總額的1.2%及0.9%。

近期發展 — Studio City項目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我們收購了Studio City項目發展商60%股權。我們認為Studio City項目是位於路氹的大型娛樂、購物及娛樂渡假村綜合項目(包括博彩區、四星級及／或五星級酒店以及各種娛樂項目、商舖及餐飲店)以吸引更多客戶(尤其專注來自亞洲(特別是大中華地區)的中場賭客)。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發展項目 — Studio City項目」。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收益分別為1,416.1百萬美元、1,332.9百萬美元及2,642.0百萬美元，而淨虧損分別為2.5百萬美元、308.5百萬美元及10.5百萬美元。同期，娛樂場收益分別佔我們淨收益總額的99.3%、97.9%及96.5%。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收益分別為1,141.2百萬美元及1,766.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42.6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淨收入73.8百萬美元。同期，娛樂場收益分別佔我們淨收益總額的96.8%及95.8%。

影響我們營運業績的因素

澳門博彩娛樂市場的發展

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將繼續主要受澳門博彩市場的增長影響。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底決定授出新博彩特許經營權後，澳門博彩市場迅速發展。此外，該市場的增長亦受多項因素及措施推動，其中包括我們各個亞洲旅客市場的有利人口分佈結構及經濟增長、特許經

營商及次特許經營商(包括我們)就發展品牌及多元化渡假物業作出的大額投資，以及中央及地方政府積極改善或發展連接澳門更廣泛地區的基建政策。

我們預期地方政府會繼續專注發展澳門成為深受賭客、其他消閒旅客以及會展獎勵旅遊參與者歡迎的國際旅遊勝地，政府亦表明有意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旅客訪澳，改變旅客到澳門短期旅行的過往模式，延長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預期我們的業務表現將受澳門旅客的旅遊模式改變影響。

澳門博彩及非博彩收益均錄得增長，主要受益於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以及儲蓄多、個人負債少且不時到海外旅遊的中產階級迅速膨脹。此外，中國國內經濟持續穩步增長，日後人民幣升值以及進一步制訂加強珠江三角洲地區與香港及澳門經濟合作的政策措施，將該地區打造為具競爭力的全球經濟活動樞紐，將為我們創造更多未來發展商機。

此外，博彩行業在澳門受高度管制，博彩行業法規的任何不利發展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影響。例如，澳門政府最近批准控煙法，規定娛樂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全面禁煙。該法例容許娛樂場將博彩區劃分最多一半為指定吸煙區，惟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前設立。同類新法律或法規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亦可能導致我們遭處罰及罰款。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澳門博彩業的風險—澳門博彩業受高度監管，而博彩法律或法規的不利修改或發展可能難以遵守或會使我們的成本大幅上漲，令我們的項目不能順利進行」一節。

目前經濟及營運環境

經濟狀況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我們很大程度上受惠於強勁的整體經濟環境。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至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放緩、信貸市場緊縮、消費開支減少、中國對澳門實行簽證限制及H1N1流感恐慌等多項因素對澳門博彩業及我們的業務表現有不利影響。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經濟環境好轉，加上中國解除簽證限制，帶動博彩贏款、旅客人數、收益增長及其他主要表現指標增長。隨着經濟復甦，我們的業績改善，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經濟及我們的業績會持續好轉。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澳門業務及營運的風險—恐怖行動以及戰爭危險、經濟衰退的不明朗因素與影響酌情消費及消閒旅遊的其他因素可能使到訪澳門的旅客人數下降，有損我們的營運業績。」一節。

物業發展及開幕

物業發展及開幕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物業投入營運是且過往一直為影響營運業績的關鍵因素。我們於物業開始營運後記錄相關收益及開支以及折舊及利息支出。例

如，二零零九年六月新濠天地開幕，對我們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整體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預期Studio City項目的規劃建設、發展及開幕亦會對我們的營運、前景及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

與博彩中介人的關係

我們的很大一部分泥碼賭客由博彩中介人(亦稱賭團代表)介紹。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85.2%、71.8%、62.3%、61.0%及61.6%泥碼分部的娛樂場收益來自博彩中介人介紹的賭客。博彩中介人一直對澳門博彩市場以及我們的娛樂場業務收益相當重要。博彩中介人向我們介紹高消費泥碼賭客，亦通常為該等客戶作出旅遊及娛樂安排。此外，博彩中介人亦向賭客提供信貸。

我們按博彩輸贏百分比、博彩輸贏營業額、每月泥碼下注額的若干百分比或於賭桌投注的泥碼下注額向博彩中介人支付服務佣金。根據收益分享安排，博彩中介人分享或分擔我們從有關博彩中介人介紹的泥碼賭客所得的博彩輸贏金額。根據每月泥碼下注額計算的安排，佣金比率並不固定，但根據有關博彩中介人佣金的法例規定，佣金比率不得超過1.25%。此外，為鼓勵博彩中介人使用我們的渡假設施招待泥碼賭客以吸引其於我們的娛樂場消遣，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可以獲得免費的餐飲、酒店住宿及交通服務等津貼。澳門法例規定，不論佣金的結構組成，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包括我們給予的津貼)不得超過泥碼下注額的1.25%。

我們相信，自營運以來，我們與博彩中介人關係良好，佣金水平亦大致穩定。

競爭

澳門博彩業市場發展迅速，競爭愈趨激烈。目前，澳門共有六家持有特許經營權及次特許經營權的持牌博彩營運商，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博彩。現有特許經營權及次特許經營權並無限制根據每項特許經營權或次特許經營權營運的博彩設施數目。目前，六家營運商已各自開展娛樂場業務，其中數家已宣佈或正在籌劃擴展計劃。澳門現時共有34間娛樂場，其中20間由澳博營運。於未來數年開幕的大部分博彩設施(包括Studio City項目)集中於路氹，預期將聚集多個仿照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娛樂場渡假村興建的大型新娛樂場渡假村。此外，就地區而言，新加坡等國已成為亞洲的新博彩司法權區，令整體競爭更加激烈，而我們某程度上與該等新地區競爭。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澳門博彩業的風險 — 我們面對來自澳門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激烈競爭。我們未必能從中脫穎而出，或會流失或無法爭取市場份額。」一節。

娛樂場組合

娛樂場組合改變亦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尤其是(i)我們的泥碼賭桌及非泥碼賭桌數目；(ii)透過公司本身的營銷網絡及博彩中介人介紹的賭客數目；及(iii)各種賭桌及博彩機數目改變。由於不同的市場分部及營運方式會有不同的收益及成本結構，因此娛樂場組合改變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例如，我們向泥碼賭客提供多項配套服務，因而產生若干開支，故泥碼分部的利潤一般較中場分部低。此外，自來賭客一般較透過博彩中介人介紹的賭客有較高利潤，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博彩中介人支付較高的佣金所致。另外，由於各個博彩物業賭桌及博彩機組合各異且各有本身的理論贏款百分比，故各個博彩物業的泥碼及非泥碼贏款百分比亦有所不同，因而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

融資

我們是一家不斷擴展的公司，有重大融資需求。由於我們將繼續發展澳門物業，尤其是Studio City項目及考慮建設新濠天地新一期，因此預計未來會有重大資本支出。我們一直並將繼續依賴營運現金流、債務及股權融資滿足我們的融資需求及償還債務(視情況而定)。詳情請參閱「一重大債務說明」一節。

日後債務及股權融資活動的時間將視乎資金需求、開發及施工進度、能否按可接受條款獲取資金以及當時市況而定。我們可能不時採取措施，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更有效獲得擴充業務所需資金。該等措施可能包括現有債務再融資、資產貨幣化、售後回租或其他類似活動。

主要表現指標

我們根據下列主要表現指標評估娛樂場營運，包括賭桌及博彩機：

賭桌：

- **賭桌贏款：**贏得的賭注金額減去輸掉的賭注金額，保留及列賬為娛樂場收益。
- **入箱數目：**為換取籌碼存入賭桌銀箱的現金及發出的淨博彩借據加於娛樂場兌換籌碼處已兌換的籌碼。

財務資料

泥碼分部方面，客人於娛樂場兌換籌碼處購買可識別籌碼(即不可兌換籌碼或泥碼)，而自兌換籌碼處購買的泥碼不得放入賭桌銀箱。我們亦使用其他指標監察泥碼分部及中場分部的賭桌表現。

- *泥碼下注額*：於泥碼分部下注和輸掉的不可兌換籌碼之金額。
- *泥碼贏款百分比*：泥碼賭桌贏款佔泥碼下注額的百分比。
- *非泥碼下注額*：中場分部賭桌的入箱數目金額。
- *非泥碼贏款百分比*：中場賭桌贏款佔非泥碼下注額的百分比。

泥碼下注額與非泥碼下注額不同。泥碼下注額是下注及輸掉之金額，而非泥碼下注額則是購買金額。泥碼下注額一般大幅高於非泥碼下注額。由於該等金額乃計算贏款百分比的分母，而分子同為贏款金額，因此泥碼分部的贏款百分比一般較中場分部低。

博彩機：

- *博彩機處理(額)*：所示期間於博彩機下注的總額。
- *博彩機贏款百分比*：實際贏款佔博彩機處理的百分比。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泥碼下注額、非泥碼下注額、博彩機處理及贏款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澳門新濠鋒					
非泥碼下注額.....	353.2	273.0	377.1	147.6	287.3
非泥碼贏款百分比.....	14.6%	16.0%	16.2%	16.6%	16.7%
泥碼下注額.....	62,331.9	37,510.3	40,266.4	19,372.0	25,913.5
泥碼贏款百分比.....	2.85%	2.55%	2.91%	3.01%	2.96%
博彩機處理.....	166.9	—	—	—	—
博彩機贏款百分比.....	8.0%	—	—	—	—
新濠天地					
非泥碼下注額.....	—	912.6	2,059.4	963.1	1,397.5
非泥碼贏款百分比.....	—	16.3%	21.5%	21.2%	23.1%
泥碼下注額.....	—	20,273.1	51,723.4	21,971.3	38,134.8
泥碼贏款百分比.....	—	2.65%	2.92%	2.60%	2.69%
博彩機處理.....	—	738.1	1,849.9	899.1	1,080.2
博彩機贏款百分比.....	—	5.1%	5.6%	5.4%	6.2%
摩卡娛樂場					
博彩機處理.....	2,064.5	2,179.1	2,625.8	1,253.4	1,458.8
博彩機贏款百分比.....	4.4%	4.4%	4.2%	4.2%	4.5%

我們物業的合併預計泥碼贏款百分比(扣除折扣及佣金前)介乎2.7%至3.0%。由於每張賭桌各有本身的理論贏款百分比，故根據我們娛樂場物業的賭桌組合計算，預計合併非泥碼贏款百分比介乎18%至22%。預計合併博彩機贏款百分比則介乎5%至6%。

我們使用下列主要表現指標評估我們的酒店營運：

- *日均房租*：已租出客房的平均每日租金，按客房總收益(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客房所得出的數據。
- *酒店入住率*：期內已入住酒店客房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客房平均總數的百分比。
-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按客房總收益(減服務費，如有)除以可出租客房總數計算，即酒店日均房租及入住率的概數。

免租客房(房租按標準即時入住率予以折扣計算)計入上述計算內。由於並非所有可供使用客房均會租出，因此日均房租一般較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為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日均房租、酒店入住率及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美元，百分比除外)				
澳門新濠鋒					
日均房租.....	236	219	166	166	198
酒店入住率.....	94%	92%	94%	92%	97%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	222	201	156	153	192
新濠天地					
日均房租.....	—	159	157	152	170
酒店入住率.....	—	84%	80%	78%	89%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	—	133	126	118	151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管理層對營運業績和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討論及分析乃根據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若干會計政策需要管理層在界定財務估計的合適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包括有關可折舊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資產減值、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公平值、呆賬撥備、客戶忠誠計劃獎勵的應計費用、收益確認、所得稅及衍生工具與對沖活動的公平值。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既有合約年期、行業趨勢及可自外界獲得的資料(如適用)而作出。然而，基於其性質，該等判斷本身涉及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估計有差異。

我們相信，下述重要會計政策影響我們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的重要判斷及估計。

物業及設備和其他耐用資產

在我們的娛樂場及娛樂度假設施的興建及開發階段，與設計及興建相關的直接及遞增成本(包括建造合約的成本、稅項及關稅、設備安裝、付運成本、薪金及薪金福利相關成本、所使用場所及設備折舊、利息及遞延融資成本攤銷的適用部分)會資本化為物業及設備。項目一旦開始興建及開發，即開始資本化該等成本，並於大致竣工或開發活動暫停較長時間終止。開業前成本包括與我們的新增或新成立業務及度假設施相關的市場推廣及其他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與資本化建築成本及其他物業及設備資本相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於各資產投入使用時確認。這可能發生在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設施竣工及開幕的不同階段。

財務資料

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具限定使用年期的耐用資產於該等資產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及攤銷。估計可用年期乃根據資產性質、與其他資產的關係、營運計劃及預計用途以及可能會引致限制的其他經濟及法律因素計算。資產剩餘估計可用年期會定期檢討，包括於業務及營運環境轉變導致該等資產用途改變時。

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分類	估計可用年期
樓宇	7至25年或按土地使用權協議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私、裝置及設備	2至10年
機器及博彩機器	3至5年
租賃裝修	10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我們就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天地根據土地特許經營權合同在澳門的土地使用權乃按直線法就土地估計租賃年期計提攤銷。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天地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三一年三月及二零三三年八月。因此，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天地的資產最長可用年期為土地特許經營權合同的剩餘有效期。土地使用權的攤銷自施工日期開始計算。

倘土地特許經營權合同可能於土地出讓期結束前獲得正式註冊，則我們會評估土地特許經營權合同的年期會否延長。

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報廢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物業及設備成本和累計折舊會自相關賬目對銷，因而產生的任何損益計入營運收入或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1,191.2百萬美元、828.7百萬美元、119.7百萬美元、64.4百萬美元及15.8百萬美元，其中分別有96.4%、97.5%、78.8%、95.5%及77.7%來自新濠天地。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的減少與新濠天地的建設及開發活動減少幅度一致。二零一一年七月，我們收購Studio City項目發展商60%的股權，預期將涉及大額資本開支。更多資料請參閱「資本開支」。

我們亦於有事件或情況顯示物業及設備和其他有固定可用年期的耐用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性。我們釐定相關資產賬面值可收回性時會首先將耐用資產分類成不同資產組合，然後估計直接關於和預期使用及最終處置該資產組合而產生的未貼現未來現金流。我們將資產組合界定為可識別現金流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負債

財務資料

現金流的最基本組合，我們會估計資產組合中主要資產在剩餘可用年期的未貼現現金流。倘資產組合的賬面值超過估計未貼現現金流，則會記錄減值虧損，金額不超過耐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公平值的差額（公平值一般按貼現現金流法計算）。倘資產仍在開發，未來現金流亦包括剩餘建設成本。所有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論相關資產將出售或保留及使用）將確認為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減值虧損17,000美元及282,000美元，以撤銷為滿足賭客及目標特定類別不斷演化的需求而重新配置澳門新濠鋒娛樂場的博彩設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相關收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終止，減值虧損2.9百萬美元已確認，以撤銷澳門半島地盤的在建工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我們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位於澳門半島海岸線地帶的第三幅發展地盤。由於該收購的目標完成日期已過，而且未能達到先決條件，故相關訂約方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終止收購協議。由於我們認為路氹將成為日後發展項目的主要地區，我們決定終止收購澳門半島地盤的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博彩業務次特許經營權

澳門政府授予新濠博亞博彩為期16年營運澳門博彩業務的權利，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次特許經營權屆滿止。新濠博亞博彩就次特許經營權向永利澳門支付對價900百萬美元。請參閱本文件「次特許經營權」一節。我們的次特許經營權採用直線法按協議年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攤銷。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次特許經營權賬面值為628.1百萬美元。

商譽及已購買的無形資產

我們的商譽及於二零零六年收購 Mocha Slot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無限期的無形資產（即摩卡娛樂場的商標），至少在每年或在有情況顯示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很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為評估潛在的商譽減值，若報告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公平值，則我們會開展評估程序的第二步，而倘報告單位商譽的賬面值高於其隱含公平值，則於盈利中扣除減值損失。我們會透過內部分分析及外部估值對該等報告單位的公平值進行估計，運用收入及市場估值法通過應用資本化的盈利、經貼現現金流及市場比較等方法進行。該等估值技巧基於若干估計及假設，包括報告單位的預計日後營運業績、適當的折現率、長期增長率及適當的市場比較數據。

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詳細評估，所計

財務資料

算的各呈報單位公平值均大幅高於賬面值。基於此評估，我們認為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商譽減值。

摩卡娛樂場的商標每年或於發生重大不利事件影響可收回的賬面值時採用權利金節省法進行減值測試。而我們認為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商標減值。根據此法，我們主要基於假設作為商標擁有人而免除支付專利稅後所增加的除稅後現金流進行的內部和外界的估值估計商標公平值。該等估值技巧基於若干估計及假設，包括採用適當的專利費稅率、折現率及長期增長率計算商標的預期日後收益。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上市後，所有獎勵均將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我們根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以獲得股權工具獎勵的僱員服務成本，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在服務期內確認該成本。我們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估值模式評估所發行股權工具的價值。柏力克 — 舒爾斯估值模式需要使用有關相關股份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及所授出購股權的預計有效期的主觀假設。管理層通過使用目前市場水平進行內部分分析及外界估值、作出行業比較及審閱與本公司有關的條件釐定該等假設。

預期波幅及預計年期假設可影響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公平值。基於我們在美國作為上市公司的買賣歷史有限，我們乃根據一系列同類公開買賣的上市公司的過往波幅估計預期波幅，而預計年期則基於公開買賣上市公司的歸屬期或過往預計年期而估計。我們相信，根據我們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方式以達致的假設對於計算我們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公平值屬合理。對於二零一一年的獎勵，10%波幅改變將導致0.6百萬美元的公平值變更，而假設預計年期的10%改變將導致0.3百萬美元的公平值變更。該等假設公平值變更應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謹請注意，由於無風險利率及波幅假設均為特定的條件，所以預計年期的變動可能引致其他變動。我們在進行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並無對有關假設進行調整。

收益確認

我們於有力證據證明存在安排，提供服務或出售零售貨品，確定價格或可釐定價格且合理確保可收回時確認收益。

娛樂場收益按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減去角子機累積大獎預期彩金的應計金額計算，負債則就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以及客戶擁有的籌碼確認。

財務資料

在為駿景娛樂場及澳門君悅酒店的業務入賬時，倘我們為當事人，則呈報收益總額，倘我們為代理則呈報淨收益。就駿景娛樂場業務而言，鑑於我們根據與娛樂場物業擁有人訂立的使用權協議營運娛樂場，並根據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對娛樂場業務負有全責，屬當事人，因此娛樂場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就澳門君悅酒店業務而言，我們為酒店物業擁有人，而 Hyatt 作為酒店經理根據管理協議營運酒店，為我們提供管理服務，且我們獲取所有回報及承擔該酒店業務相關的主要風險，屬當事人，因此酒店交易按總額基準確認。

客房、餐飲、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客房及預售票的預付按金入賬列為客戶按金，直至向客戶提供服務為止。最低營運及使用權費(因合約基準費及營運費遞增而調整)列入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並按直線法於相關協議年期內確認。

所確認的收益已扣除若干銷售獎勵，該等銷售獎勵須列賬為收益減少。因此，我們娛樂場收益已扣除折扣、佣金以及客戶忠誠計劃(例如玩家的會員忠誠計劃)賺取的積分。

免費向賓客提供的客房、餐飲、娛樂、零售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價值計入總收益，然後作為推廣優惠扣除。提供該等推廣優惠的估計成本從客房成本、餐飲成本及娛樂、零售及其他服務成本重新分類，主要列入娛樂場開支。

應收賬款及信貸風險

導致我們蒙受潛在集中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我們以博彩借據的形式向經信用調查後獲批准的娛樂場客戶(包括我們的博彩中介人)發出信貸，該等應收款項可與應付佣金及我們就各客戶所持有的任何其他具價值的物品相抵銷。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泥碼分部的娛樂場收益分別約85.2%、71.8%、62.3%、61.0%及61.6%來自博彩中介人介紹的客戶。營商或經濟環境、博彩債項的法律可執行性或外國的其他重大事件均可能影響應收居於外國的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應收款項的可收回能力。倘管理層認為應收款項很可能無法收回，則繳銷賬目。收回過往已撇銷的賬目，則於收回時入賬。紀錄估計呆賬撥備以將我們的應收賬款減至賬面金額，而賬面金額與公平值相若。基於特定客戶賬目檢討(按個別賬戶或多組同類博彩信貸賬戶基準)及管理層對於娛樂場行業收賬趨勢的經驗(包括我們至今為止的收款工作)以及近期經濟及營商環境，對撥備作出估計並採用各組同類過期賬款結餘的標準儲備百分比。對於超過特定金額的結餘，我們的審閱基準包括特定賬款結餘賬齡、客戶財政狀況、收款紀錄及任何其他既有資料。二零一一年六月

財務資料

三十日，倘估計呆賬撥備佔娛樂場應收款項百分比有100基點的改變，將令呆賬撥備產生約3.0百萬美元的變更。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截止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結算金額為199.9百萬美元，佔呆賬撥備前應收賬款的65.5%。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金額之間的所有重大暫時性差異額進行確認。倘管理層認為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較有可能不會變現，則按估值撥備調減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以相關資產及負債的特徵個別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即期所得稅按照相關稅務機構的法律計提。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計提16.1百萬美元、33.1百萬美元、47.2百萬美元及50.6百萬美元的估值撥備，因為管理層不認為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將會較有可能實現。我們評估時會考慮(其中包括)現有及累計虧損的性質、頻率及幅度、未來盈利預測以及法定結轉期的長短。倘業務的財務業績改善，且遞延稅項資產很可能實現，將會減少估值撥備。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我們嘗試透過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浮息轉定息利率掉期協議及遠期匯率合約)平衡定息及浮息借貸的比例管理市場風險，包括有關浮息借貸的利率風險及有關支付以外幣計值借貸利息的外匯風險。我們按適用會計準則對衍生金融工具進行會計處理。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於結算日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視乎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對沖交易類別及對沖的有效性，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於綜合營運報表或累計其他全面虧損中入賬。我們的衍生工具的估計公平值按標準估值模式計算，該模式採用以市場為基礎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利率孳息及市場遠期匯率)預測日後現金流，並將日後現金流貼現至現值。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

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在若干重大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對股東權益及淨收入(虧損)有重大影響的巨大差異主要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在建設期間資本化為物業及設備、確認非自業務收購所獲得資產的相關遞延稅項、借貸成本資本化的方式、以股份支付的薪酬獎勵攤銷的基準及確認有關債務再融資的遞延融資成本。其他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而對股東權益及淨收入(虧損)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的差異主要有關評估及計算資產減值虧損的程序。其他詳情及該等差異影響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B節。

綜合營運報表的若干項目說明

淨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類型劃分的淨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娛樂場	1,405,932	1,304,634	2,550,542	1,104,839	1,692,361
客房	17,084	41,215	83,718	39,335	49,323
餐飲、娛樂、零售及其他	21,503	40,057	89,358	38,167	70,508
減：推廣優惠	(28,385)	(53,033)	(81,642)	(41,096)	(45,650)
淨收益	<u>1,416,134</u>	<u>1,332,873</u>	<u>2,641,976</u>	<u>1,141,245</u>	<u>1,766,542</u>

我們的收益來自娛樂場、客房、餐飲、娛樂、零售及其他業務。泥碼賭桌分部的娛樂場收益來自獨立到訪的高注碼泥碼賭客或經相關博彩中介人介紹的客戶。中場賭桌分部的娛樂場收益來自獨立到訪娛樂場而與博彩中介人無關連的賭桌客戶。博彩機業務的娛樂場收益按我們保留的注碼金額計算。新濠天地及澳門新濠鋒亦營運酒店客房及套房。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分部劃分的淨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新濠天地	—	552,141	1,638,401	645,644	1,108,276
澳門新濠鋒	1,313,047	658,043	859,755	427,846	576,952
摩卡娛樂場	91,967	97,984	111,984	53,638	66,142
企業及其他 ⁽¹⁾	11,120	24,705	31,836	14,117	15,172
淨收益總額	<u>1,416,134</u>	<u>1,332,873</u>	<u>2,641,976</u>	<u>1,141,245</u>	<u>1,766,542</u>

附註：

(1) 包括駿景娛樂場。

新濠天地。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濠天地業務的淨收益分別為552.1百萬美元、1,638.4百萬美元、645.6百萬美元及1,108.3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泥碼賭桌分部、中場賭桌分部及博

財務資料

彩機業務的娛樂場收益，其餘則來自客房及其他非賭場收益，包括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幕的水舞間收益。

澳門新濠鋒。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新濠鋒的淨收益分別為1,313.0百萬美元、658.0百萬美元、859.8百萬美元、427.8百萬美元及577.0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泥碼賭桌分部及中場賭桌分部的娛樂場收益，其餘則來自客房及其他非賭場收益。

摩卡娛樂場。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摩卡娛樂場的淨收益分別為92.0百萬美元、98.0百萬美元、112.0百萬美元、53.6百萬美元及66.1百萬美元，主要來自博彩機業務。

營運成本及開支

營運成本及開支包括娛樂場、客房、餐飲、娛樂、零售及其他成本和開支、日常運營及行政開支、折舊及攤銷、博彩次特許經營權攤銷、土地使用權攤銷、開業前成本和物業費用及其他。

娛樂場開支。娛樂場開支主要包括博彩稅、博彩金、向相關博彩中介人支付的佣金(已扣除間接回贈客人的金額)、薪金開支及博彩物品開支。博彩稅包括應付澳門政府就博彩收益徵收的35%特別博彩稅及4.0%特別徵費。年度博彩金包括根據貴賓賭桌、中場賭桌及博彩機數目計算的固定博彩金及浮動博彩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相關博彩中介人支付的佣金(已扣除間接回贈客人的金額)分別為253.9百萬美元、180.9百萬美元、238.7百萬美元、104.1百萬美元及161.9百萬美元。提供推廣優惠的估計成本包括向客人免費提供客房、餐飲、娛樂、零售及其他服務，亦主要計入娛樂場開支。

客房開支。客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開支、補給品及洗衣服務開支。

日常運營及行政開支。日常運營及行政開支包括薪金、市場推廣及廣告以及其他物業營運開支。

開業前成本。開業前成本主要為新增業務或新成立業務的人員培訓、市場推廣、廣告及其他行政成本，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經調整物業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經調整物業 EBITDA 分別為188.3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95.8百萬美元、489.8百萬美元、185.9百萬美元及372.9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新濠鋒、新濠天地及摩卡娛樂場的經調整物業 EBITDA 分別為133.7百萬美元、326.3百萬美元及29.8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114.1百萬美元、237.4百萬美元及21.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 EBITDA 分別為157.0百萬美元、55.8百萬美元、430.4百萬美元、160.3百萬美元及337.6百萬美元。管理層使用經調整物業 EBITDA 衡量澳門新濠鋒、新濠天地及摩卡娛樂場業務的營運表現，並且用以比較我們競爭對手的物業營運表現。管理層認為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物業 EBITDA 普遍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並作為博彩公司估值基準，故兩者作為補充披露呈列。管理層使用經調整物業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亦是由於彼等乃若干投資者用作評估一家公司承擔及償還債務、作出資本開支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能力的指標。博彩公司過往根據公認會計準則，尤其是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相若衡量法作為財務評估補充。

然而，經調整物業 EBITDA 或經調整 EBITDA 不應作為獨立考慮指標、詮釋為可代替溢利或營運溢利的數據、視為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營運表現、其他營運業務或現金流數據的指標或詮釋為可代替現金流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未必可與其他營運博彩或其他業務之公司的同類名稱數據作比較。雖然管理層認為該等數字可作為投資者考慮本文件所載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時的有用補充資料，但不應過份依賴經調整物業 EBITDA 或經調整 EBITDA 作為評估我們整體財務表現的指標。

營運業績

由於我們持續擴張及改良於各物業提供的服務種類，故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未必可反映潛在未來業績。除債務融資外，我們目前依賴新濠天地、澳門新濠鋒及摩卡娛樂場三項均位於澳門的業務的營運現金流，因而令我們涉及業務更多元化的競爭對手可更有效控制的若干風險。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淨收益	1,416,134	1,332,873	2,641,976	1,141,245	1,766,542
營運成本及開支總額	(1,414,960)	(1,604,920)	(2,549,464)	(1,142,479)	(1,602,740)
營運收入(虧損)	1,174	(272,047)	92,512	(1,234)	163,802
淨(虧損)收入	(2,463)	(308,461)	(10,525)	(42,575)	73,808

新濠天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幕，其後再陸續加入新業務，包括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開幕的澳門君悅酒店及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幕的水舞間，均對我們呈列期間的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淨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4億美元增加625.3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7億美元，增幅為54.8%。淨收益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新濠天地及澳門新濠鋒的營運業績大幅改善以及水舞間的貢獻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收益總額包括娛樂場收益16.9億美元(佔淨收益總額95.8%)及非賭場淨收益(非賭場收益總額減推廣優惠)74.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收益總額包括娛樂場收益11.0億美元(佔淨收益總額96.8%)及非賭場淨收益36.4百萬美元。

娛樂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娛樂場收益為16.9億美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娛樂場收益11.0億美元增加587.5百萬美元，增幅為53.2%，主要是由於新濠天地及澳門新濠鋒的泥碼下注額及非泥碼下注額增加，令新濠天地及澳門新濠鋒的娛樂場收益分別增加424.6百萬美元(增幅68.8%)及149.4百萬美元(增幅35.5%)所致。

澳門新濠鋒。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新濠鋒的泥碼下注額為259億美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4億美元增加65億美元，增幅為33.8%。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泥碼贏款百分比(未計折扣及佣金)為2.96%，介乎預期的2.7%至3.0%範圍，亦略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1%。在中場賭桌分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泥碼下注額為287.3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7.6百萬美元增加94.6%。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泥碼贏款百分比為16.7%，介乎該期間預期的16.0%至20.0%範圍，亦略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6%。

新濠天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濠天地的泥碼下注額為381億美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0億美元增加162億美元，增幅為73.6%。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泥碼贏款百分比(未計折扣及佣金)為2.69%，略低於預期的2.7%至3.0%範圍，亦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0%。在中場賭桌分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泥碼下注額為1,397.5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63.1百萬美元增加434.4百萬美元，增幅為45.1%。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泥碼贏款百分比為23.1%，介乎該期間預期的21.0%至25.0%範圍，亦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2%。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部博彩機的每日平均淨贏款為286美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6美元增加80美元，增幅為38.8%。

摩卡娛樂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摩卡娛樂場每部博彩機的每日平均淨贏款為229美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6美元增加約43美元，增幅為23.1%。

財務資料

客房。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客房收益為49.3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客房收益39.3百萬美元增加10.0百萬美元，增幅為25.4%，主要是由於遊客人數增加及水舞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幕的正面影響所致。澳門新濠鋒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日均房租、酒店入住率及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分別為198美元、97%及192美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66美元、92%及153美元。新濠天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日均房租、酒店入住率及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分別為170美元、89%及151美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52美元、78%及118美元。

餐飲及其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非賭場收益包括餐飲收益29.3百萬美元以及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約41.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非賭場收益包括餐飲收益27.4百萬美元以及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約10.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餐飲及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32.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遊客人數增加及水舞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幕的正面影響所致。

營運成本及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成本及開支總額為16.0億美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4億美元增加460.3百萬美元，增幅為40.3%，主要是由於博彩下注額及相關收益增加令新濠天地及澳門新濠鋒的營運成本增加，加上水舞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幕產生的相關營運成本增加。

娛樂場。娛樂場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65.8百萬美元增加407.9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7億美元，增幅為47.1%，主要是由於娛樂場收益增加及其他營運成本(例如薪金及水電費)增加33.0百萬美元，導致博彩稅以及其他徵費及佣金開支分別增加317.1百萬美元及57.8百萬美元。

客房。客房開支指營運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天地酒店設施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8百萬美元增加33.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遊客人數增加令酒店入住率增加所致。

餐飲及其他。餐飲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5百萬美元增加26.2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7百萬美元，增幅為134.7%，主要是由於水舞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幕後遊客人數增加所致。

日常運營及行政。日常運營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1.3百萬美元增加13.0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4.3百萬美元，增幅為14.2%，主要是由於為大幅改善新濠天地及澳門新濠鋒的表現而產生的薪金開支、水電及交通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開業前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開業前成本為1.3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7.0百萬美元。該等成本主要與新增或新成立業務的人員培訓、市場推廣、廣告及其他行政成本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開業前成本乃與二零一一年四月新濠天地「嬌比」開幕有關，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開業前成本則與水舞間開幕有關。

博彩次特許經營權攤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持續按直線法確認的博彩次特許經營權攤銷維持於28.6百萬美元水平。

土地使用權攤銷。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土地使用權費用攤銷均為9.8百萬美元。

折舊及攤銷。折舊及攤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3.7百萬美元增加14.4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8.1百萬美元，增幅為12.7%，主要是由於有關資產於水舞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幕而投入服務的折舊所致。

物業費用及其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物業費用及其他為1.0百萬美元，與為支持日本地震救災工作而作出的捐助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物業費用及其他增加34,000美元，是由於二零零九年就澳門新濠鋒品牌重組所作撥備之撥回所致。

非營運開支

非營運開支包括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利息)、遞延融資成本的攤銷、貸款承擔費用、外匯收益淨額、債務變更成本、償還債務的虧損及從累計其他全面虧損中，重新分類的利率掉期協議之累計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收入為0.9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0.2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業績大幅提升令營運現金流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開支為54.9百萬美元(期間沒有資本化之利息)，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36.9百萬美元(扣除資本化利息8.2百萬美元)。利息開支淨額增加17.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全數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優先票據半年固定利息以於致二零一零年五月發行優先票據的相關利息開支增加23.3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五月發行之人民幣債券及存款掛鈎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3.0百萬美元以及水舞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幕後的利息開支不合資格資本化導致資本化利息減少8.2百萬美元，惟部分因新濠天地項目融資利息支出減少16.3百萬美元(已扣除利率掉期協議的利息)而抵銷，主要是由於根據分攤計劃償還款項後令未償還結餘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融資成本為8.7百萬美元，包括遞延融資成本攤銷8.2百萬美元及貸款承擔費用0.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融資成本為2.6百萬美元，包括遞延融資成本攤銷6.9百萬美元及貸款承擔費用4.3百萬美元之撥回。遞延融資成本攤銷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二零一一年五月所發行人民幣債券所產生的新增遞延融資成本的攤銷及全數確認二零一零年五月發行優先票據的相關成本的半年攤銷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貸款承擔費用包括承擔費用之撥回4.6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債務變更成本為3.2百萬美元，與二零一零年五月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的修訂有關，其中包括因循環信貸融資限額減少而撇銷的未攤銷遞延融資成本結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相關債務變更成本。

按「一重大債務說明」所述，新濠天地項目融資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修訂，該修訂主要入賬列作償還債務，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償還債務的虧損25.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償還債務的虧損。

由於緊隨新濠天地項目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修訂後，有關利率掉期協議不再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故該等掉期協議之累計虧損4.3百萬美元須從累計其他全面虧損重新分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營運報表。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為0.1%，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0.3%。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有關稅率與法定澳門法定所得補充稅率12%不同，主要是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之估值撥備變動的影響，加上我們豁免繳納澳門所得稅(定於二零一六年屆滿)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博彩業務淨收入免稅額為25.3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管理層預期不會因澳門業務的遞延稅項資產而獲得所得稅優惠。然而，隨着澳門業務財務業績改善，除遞延稅項資產有機會變現外，我們亦可透過盈利減少估值撥備。

淨收入(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收入73.8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42.6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淨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億美元增加13.1億美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4億美元，增幅為98.2%。淨收益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幕的新濠天地於二零一零年全年營運及業績改善導致淨收益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0.9億美元，加上澳門新濠鋒的泥碼下注額及贏款百分比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益總額包括娛樂場收益25.5億美元(佔淨收益總額96.5%)及非賭場淨收益(非賭場收益總額減推廣優惠)91.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益總額包括娛樂場收益13.0億美元(佔淨收益總額97.9%)及非賭場淨收益28.2百萬美元。

娛樂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場收益為25.5億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億美元增加12.5億美元，增幅為95.5%，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幕的新濠天地於二零一零年全年營運及業績改善帶來娛樂場收益10.3億美元，以及澳門新濠鋒的娛樂場收益主要由於泥碼下注額及泥碼贏款百分比增加而由653.0百萬美元增至846.9百萬美元。

澳門新濠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新濠鋒的泥碼下注額為403億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5億美元增加28億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泥碼贏款百分比(未計折扣及佣金)為2.91%，介乎預期的2.7%至3.0%範圍，亦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5%。在中場賭桌分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泥碼下注額為377.1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3.0百萬美元增加38.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泥碼贏款百分比為16.2%，介乎我們預期的16.0%至20.0%範圍，亦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0%。

新濠天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天地的泥碼下注額為517億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3億美元增加315億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泥碼贏款百分比(未計折扣及佣金)為2.92%，介乎預期的2.7%至3.0%範圍，亦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5%。在中場賭桌分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泥碼下注額為20.6億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2.6百萬美元增加126%。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泥碼贏款百分比為21.5%，介乎我們預期的18.0%至22.0%範圍，亦大幅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3%。新濠天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泥碼贏款百分比16.3%介乎新物業首六個月的預期範圍。澳門新濠鋒與新濠天地的

財務資料

非泥碼贏款百分比預期範圍不同，是由於賭桌博彩遊戲組合不同，而各款遊戲本身有不同的理論贏款百分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天地每部博彩機的每日平均淨贏款為219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82美元。

摩卡娛樂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摩卡娛樂場每部博彩機的每日平均淨贏款為192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1美元。

客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房收益為83.7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房收益41.2百萬美元增加42.5百萬美元，增幅為103.1%，主要是由於新濠天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幕後，令我們全年的酒店客房增加至約1,650間。澳門新濠鋒二零一零年的日均房租、酒店入住率及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分別為166美元、94%及156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219美元、92%及201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新濠鋒的日均房租下降是由於分配予賭客的客房比例增加，而我們一般因應娛樂場收益增長而向該等客戶提供額外折扣及優惠服務。新濠天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日均房租、酒店入住率及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分別為157美元、80%及126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159美元、84%及133美元。

餐飲及其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非賭場收益包括餐飲收益56.7百萬美元以及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約32.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非賭場收益包括餐飲收益28.2百萬美元以及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約11.9百萬美元。非賭場收益增加49.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新濠天地於二零一零年全年營運、新濠天地零售出租面積增加以及水舞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幕所致。

營運成本及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成本及開支總額為25.5億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0億美元增加944.5百萬美元，增幅為58.9%，主要是由於新濠天地、澳門君悅酒店及水舞間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及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幕，以及上文所述收益增加令澳門新濠鋒的營運成本增加所致。

娛樂場。娛樂場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億美元增加818.7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5億美元，增幅為72.4%，主要是由於新濠天地於二零一零年全年營運令娛樂場收益增加，以及按39%稅率支付的博彩稅及其他徵費增加624.5百萬美元所致。

客房。客房開支包括營運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天地酒店設施的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百萬美元增加153.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新濠天地於二零一零年全年營運。

餐飲及其他。餐飲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9百萬

財務資料

美元增加31.8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7百萬美元，增幅為152.5%，主要是由於新濠天地於二零一零年全年營運及水舞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幕。

日常運營及行政。日常運營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1.0百萬美元增加68.8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9.8百萬美元，增幅為52.6%，主要是由於新濠天地於二零一零年全年營運而導致增加56.9百萬美元以及企業薪金及其他成本增加14.1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與薪金開支、水電、交通成本及銀行開支有關。企業薪金及其他成本增加與我們的計劃增長一致。

開業前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業前成本為18.6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91.9百萬美元。該等成本主要與新增或新成立業務的人員培訓、市場推廣、廣告及其他行政成本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業前成本乃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水舞間開幕，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業前成本則與二零零九年六月新濠天地開幕有關。

博彩次特許經營權攤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按直線法確認的博彩次特許經營權攤銷維持於每年57.2百萬美元水平。

土地使用權攤銷。土地使用權開支攤銷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4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5百萬美元，是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我們原則上接受土地租賃協議相關修訂的初步條款後，澳門路氹地皮(新濠天地選址)的已開發建築面積增加約1.6百萬平方呎導致地價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折舊及攤銷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9百萬美元增加94.4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6.3百萬美元，增幅為66.6%，主要是由於相關資產於新濠天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幕以及澳門君悅酒店及水舞間先後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新濠天地營運後投入服務的折舊。

物業費用及其他。物業費用及其他一般包括物業翻新及重組品牌的相關費用，可能包括報廢、出售或撤銷資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費用及其他不足0.1百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費用及其他為7.0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有關澳門新濠鋒品牌重組的4.1百萬美元及有關終止澳門半島項目而撤銷資產2.9百萬美元。

非營運開支

非營運開支包括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利息)、遞延融資成本的攤銷、貸款承擔費用、外匯收益淨額、債務變更成本以及其他非營運淨收入。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為0.4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0.5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為93.4百萬美元(扣除資本化利息11.8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1.8百萬美元(扣除資本化利息50.5百萬美元)。利息開支增加61.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發行優先票據的相關利息38.9百萬美元以及新濠天地、君悅酒店及水舞間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及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幕後合資格資本化利息減少38.7百萬美元，惟部分因新濠天地項目融資利息支出減少13.1百萬美元(已扣除利率掉期協議的部分，主要是由於使用銷售優先票據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債務444.1百萬美元)而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融資成本包括遞延融資成本(扣除資本化成本)攤銷14.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新濠天地二零零九年六月落成及開幕後不合資格再資本化而令攤銷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以及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相關貸款承擔費用的3.8百萬美元進賬。二零零九年的其他融資成本包括遞延融資成本(扣除資本化成本)攤銷6.0百萬美元及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相關貸款承擔費用2.3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變更費用3.3百萬美元乃關於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的修訂，包括撤銷有關循環信貸融資限額減少的相關未攤銷遞延融資成本結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相關債務變更成本。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為負9.6%，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0.04%。該等稅率與澳門法定所得補充稅率12%不同，主要是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估值撥備改變的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博彩業務淨虧損的影響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澳門所得稅豁免而有免稅額28.1百萬美元的影響。管理層預期不會因澳門業務的遞延稅項資產而獲得所得稅優惠。然而，隨着澳門業務財務業績改善，除遞延稅項資產有機會變現外，我們亦可透過盈利減少估值撥備。

淨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為10.5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為308.5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淨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2億美元下跌83.3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億美元，跌幅為5.9%。淨收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狀況轉差，加上澳門新濠鋒的泥碼贏款百分比減少所致，惟部分因二零零九年六月新濠天地開幕後貢獻的淨收益552.1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益包括娛樂場收益13.0億美元(佔淨收益總額97.9%)及非賭場淨收益28.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益包括娛樂場收益14.1億美元(佔淨收益總額99.3%)及非賭場淨收益10.2百萬美元。

娛樂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場收益為13.0億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億美元減少101.3百萬美元，跌幅為7.2%，主要是由於澳門新濠鋒的泥碼下注額及泥碼贏款百分比下跌，而導致娛樂場收益減少651.0百萬美元至653.0百萬美元，惟部分被新濠天地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幕後的娛樂場收益532.5百萬美元所抵銷。

澳門新濠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新濠鋒的泥碼下注額為375億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3億美元減少248億美元，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業務競爭加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新濠鋒的泥碼賭桌贏款百分比(未計折扣及佣金)為2.55%，低於預期的2.85%，亦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5%。在中場賭桌分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泥碼下注額為273.0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3.2百萬美元減少22.7%。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泥碼贏款百分比為16.0%，介乎我們預期的16.0%至20.0%範圍，亦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6%。

新濠天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天地的泥碼下注額為203億美元，泥碼賭桌贏款百分比(未計折扣及佣金)為2.65%，低於預期的2.85%。在中場賭桌分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泥碼下注額共912.6百萬美元，贏款百分比為16.3%，介乎我們預期的16.0%至20.0%範圍。每部博彩機每日的平均淨贏款為137美元。

摩卡娛樂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摩卡娛樂場每部博彩機每日的平均淨贏款為182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4美元。

客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房收益為41.2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1百萬美元增加24.1百萬美元，增幅為141.2%，主要是由於新濠天地開幕後，令我們的酒店客房增加至約1,650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新濠鋒的日均房租、入住率及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分別為219美元、92%及201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236美元、94%及222美元。新濠天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日均房租、酒店入住率及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分別為159美元、84%及133美元。

財務資料

餐飲及其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非賭場收益包括餐飲收益28.2百萬美元以及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約11.9百萬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非賭場收益包括餐飲收益16.1百萬美元及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約5.4百萬美元。18.6百萬美元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新濠天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業，惟部分被澳門新濠鋒客人數目減少而致的其他非賭場收益減少所抵銷。

營運成本及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成本及開支總額為16.0億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億美元增加190.0百萬美元，增幅為13.4%，主要是由於新濠天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業，惟部分被澳門新濠鋒營運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實施節約成本措施)而抵銷。

娛樂場。娛樂場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億美元減少29.6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億美元，跌幅為2.6%，主要是由於博彩稅減少328.3百萬美元及與薪金相關費用和澳門新濠鋒泥碼計劃有關的娛樂場相關開支減少140.9百萬美元所致。該減少被新濠天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業後娛樂場開支增加440.7百萬美元所抵銷。

客房。客房開支包括營運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天地酒店設施的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百萬美元增加373.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新濠天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業。

餐飲及其他。餐飲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百萬美元增加6.9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9百萬美元，增幅為49.1%，主要是由於新濠天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業，惟由於澳門新濠鋒的開支隨着非賭場收益減少而下跌，故抵銷了部分增幅。

日常運營及行政。日常運營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7百萬美元增加40.3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1.0百萬美元，增幅為44.4%，主要是由於新濠天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業。該增加主要與薪金開支、水電、交通費及銀行開支有關。由於我們正在為配合計劃增長而建造企業基礎設施，因此企業薪金及其他成本增加。

開業前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業前成本91.9百萬美元乃與新濠天地開幕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新濠天地的開業前成本為21.8百萬美元。該等成本主要為關於該物業開幕的人員培訓、市場推廣、廣告及其他行政費用。

博彩次特許經營權攤銷。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直線法入賬的博彩次特許經營權攤銷維持於57.2百萬美元水平。

財務資料

土地使用權攤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為18.4百萬美元，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百萬美元大致相若。

折舊及攤銷。折舊及攤銷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4百萬美元增加90.5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9百萬美元，增幅為176.1%，主要是由於新濠天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幕後的資產折舊。

物業費用及其他。物業費用及其他一般包括物業翻新及重組品牌的相關費用，可能包括報廢、出售或撤銷資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費用及其他為7.0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有關澳門新濠鋒品牌重組的4.1百萬美元及有關終止澳門半島項目而撤銷資產2.9百萬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費用及其他為0.3百萬美元，乃與澳門新濠鋒娛樂場的小型裝修工程有關。

非營運開支

非營運開支包括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利息)、遞延融資成本攤銷、貸款承擔費用、外匯收益淨額以及其他非營運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減少7.7百萬美元至0.5百萬美元，減幅為93.9%，主要是由於利率下跌以及為完成新濠天地建設工程而增加投資導致平均現金結餘減少。

利息開支總額主要包括股東貸款、新濠天地項目融資及利率掉期協議的已付或應付利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額分別為49.6百萬美元及82.3百萬美元，其中49.6百萬美元及50.5百萬美元已分別資本化。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利息)增加31.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新濠天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幕後，利息不再資本化，加上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的借貸增加。

其他融資成本包括遞延融資成本(扣除資本化成本)攤銷6.0百萬美元以及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相關貸款承擔費用2.3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已根據新濠天地項目融資提取，故未提取的承諾款項減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匯收益淨額為0.5百萬美元，主要是來自澳元外匯交易收益，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匯收益淨額為1.4百萬美元。其他非營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百萬美元。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為0.04%，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7.4%。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與澳門法定所得補充稅率12%不同，主要

財務資料

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估值撥備改變的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博彩業務虧損淨額的影響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博彩業務淨收入基於獲得澳門所得稅豁免而有免稅額8.9百萬美元的影響。管理層預期不會因澳門業務的遞延稅項資產而獲得所得稅優惠。然而，隨着澳門業務財務業績改善，除遞延稅項資產有機會變現外，我們亦可透過盈利減少估值撥備。

淨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為308.5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為2.5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債務及股權融資以及股東貸款作為營運及發展項目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不受限制及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090.4百萬美元及360.1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仍有14.7億港元(約188.6百萬美元)可供日後提取。二零一一年六月，新濠天地項目融資完成修訂，稱為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其中刪減了新濠天地項目融資契約對我們業務的若干限制及押後到期日，使我們的財政更加靈活。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包括循環信貸融資，由於我們有意且可以長期將該等借貸再融資，故呈列為長期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受限制現金非即期部分人民幣23億元(約360.1百萬美元)指將人民幣債券的收入存入銀行賬戶作為存款掛鈎貸款的抵押。詳情請參閱「一 重大債務說明 — 人民幣債券及存款掛鈎貸款」。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現金流、現有現金結餘、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的可動用資金及額外股權或債務融資已足夠應付本文件日期後12個月期間，於「一 資本開支」及「一 承擔及或然事項」所述的目前及未來的營運、債務及資本承擔(包括我們的發展項目計劃)以及遵守信貸融資的財務契約。倘需要額外融資，我們不可保證未來可獲得借貸。更多資料載於「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融資及債務的風險」。由於我們有大額債務，所以我們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評估資本架構及機會以作改善。

財務資料

下表載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業務營運(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1,158)	(112,257)	401,955	73,339	320,8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3,602)	(1,143,639)	(190,310)	(117,471)	(295,7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04,485	653,350	17,680	126,766	559,651
外匯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影響.....	—	—	—	—	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0,275)	(602,546)	229,325	82,634	584,92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5,419	815,144	212,598	212,598	441,923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15,144</u>	<u>212,598</u>	<u>441,923</u>	<u>295,232</u>	<u>1,026,851</u>

業務營運

營運現金流一般受按現金及信貸方式進行的貴賓賭桌博彩和酒店業務以及主要按現金進行的其他業務(包括中場賭桌博彩、博彩機、餐飲及娛樂)的營運收入與應收賬款改變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淨額為320.8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73.3百萬美元。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娛樂場收益大幅提升及水舞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幕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淨額為402.0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營運所用現金淨額則為112.3百萬美元。營運現金流量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幕的新濠天地業務業績改善且全年營運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營運所用現金淨額為112.3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1.2百萬美元。業務營運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導致博彩收益減少、新濠天地及澳門新濠鋒營運資金增加及新濠天地試業活動增加。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95.7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17.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受限制現金增加及65.0百萬美元作為支付收購 Cyber One Group 60%股權之按金所致，惟部分被水舞間的建築及開發活動減少所抵銷。

受限制現金淨增加198.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存入發行人民幣債券之所得款項353.3

財務資料

百萬美元為存款掛鈎貸款提供擔保所致，惟部分被結算新濠天地項目成本10.3百萬美元，根據新濠天地項目融資償還利息及本金133.7百萬美元及新濠天地項目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修訂後轉撥10.8百萬美元至非受限制現金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付款總額為22.9百萬美元，我們亦支付新濠天地地價之計劃分期付款7.6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90.3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143.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新濠天地的建築及開發活動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付款總額為197.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已為新濠天地的土地使用權費用及水舞間的娛樂製作成本分別支付29.8百萬美元及27.1百萬美元。

受限制現金淨減少69.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根據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結算新濠天地成本210.3百萬美元，部分因下述發行優先票據相關的結餘淨增加97.5百萬美元以及根據新濠天地項目融資保留的現金增加47.0百萬美元(用作日後償還新濠天地項目融資)而被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43.6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913.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新濠天地的建築及開發活動增加而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為937.1百萬美元、新濠天地土地使用權付款30.6百萬美元以及根據新濠天地項目融資向受限制銀行賬戶存入現金而導致受限制現金增加168.1百萬美元所致。

二零一一年七月，我們收購Studio City項目發展商的60%股權，預期不久將來將涉及重大資本開支。我們亦已重新評估新濠天地下一期發展計劃。更多資料載於「一 資本開支」。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59.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發行人民幣債券所得款項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提取存款掛鈎貸款合共706.6百萬美元所致，惟部分被償還新濠天地項目融資117.1百萬美元及支付主要與人民幣債券、存款掛鈎貸款及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有關的債務發行成本34.0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26.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達592.0百萬美元(其中444.1百萬美元用於償還新濠天地項目融資)及支付主要與優先票據有關的遞延融資成本21.2百萬美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7.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達592.0百萬美元所致，惟部分被償還長期債務551.4百萬美元(其中444.1百萬美元用作償還新濠天地項目融資)及支付主要與優先票據有關的遞延融資成本22.9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653.4百萬美元主要來自新濠天地項目融資已提取的所得款項270.7百萬美元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隨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共383.5百萬美元(已扣除發售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904.5百萬美元主要來自新濠天地項目融資已提取的所得款項912.3百萬美元。

重大債務說明

下表呈列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債務概要：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	1,014,729
股東貸款	115,647
優先票據淨額 ⁽¹⁾	592,978
人民幣債券	360,077
存款掛鈎貸款	353,278
	2,436,709

附註：

(1) 已扣除發行折扣

下表呈列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按到期日劃分的債務分析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及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其後	
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	—	128.3	256.7	256.7	373.0	—	1,014.7
人民幣債券	—	360.1	—	—	—	—	360.1
股東貸款	—	115.6	—	—	—	—	115.6
存款掛鈎貸款	—	353.3	—	—	—	—	353.3
優先票據 ⁽¹⁾	—	—	—	—	—	600.0	600.0
總計	—	957.3	256.7	256.7	373.0	600.0	2,443.7

附註：

(1) 未扣除發行折扣

財務資料

股東貸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轉換為股本，並於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間作出相關調整，以確保彼等繼續維持相同比例的本公司權益。其他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股東貸款」。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未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

概覽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新濠天地項目融資已根據融資代理、抵押代理、新濠博亞博彩及本集團若干指定作為新濠天地項目融資擔保人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修訂協議修訂為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根據該修訂，融資額由17.5億美元減至93.6億港元(約12億美元)，相關安排亦已改變，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的定期貸款融資由原來的15億美元減至62.4億港元(約800百萬美元)(之後稱「二零一一年定期貸款融資」)，而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的循環信貸融資則由原來的250百萬美元增至31.2億港元(約400百萬美元)(之後稱「二零一一年循環信貸融資」)。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亦已刪減若干原訂契約對我們業務的限制、押後到期日及容許新濠博亞博彩全資附屬公司 MPEL (Delaware) LLC退出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的借貸集團。

新濠天地項目融資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13。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的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全數還款、提早還款或取消當日(如較早)。

提款

我們已全數提取二零一一年定期貸款融資，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已提取二零一一年循環信貸融資中的16.5億港元(約212.5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循環信貸融資可在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全數續借。必須符合若干契約及達成先決條件，方可續借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已提取的現有循環貸款。新濠博亞博彩可進行項目以對沖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及(在若干情況下)貨幣波動的利率波動風險。對沖交易對手根據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利率及/或貨幣風險對沖協議的權益以等同於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貸款人所獲得的抵押擔保。

還款

二零一一年定期貸款融資將根據分攤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每季分期還款。二零一一年循環信貸融資的貸款將於預先協定的利息期(介乎一至六個月)最後一日全數償還，亦可在遵守若干契約及達成先決條件的情況下續借。新濠博亞博彩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自願提早償還二零一一年定期貸款融資及二零一一年循環信貸融資的款項，下限為160百萬港元(約20.6百萬美元)，而毋須支付溢價或罰款(因並非於利息付款日償還而須支付的終止費用除外)。二零一一年定期貸款融資的自願提早還款將會按到期日比例計算的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未償還定期貸款本金，而根據二零一一年定期貸款融資自願提早償還的款項將不可再提取。根據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倘借貸集團獲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款項，則必須強制提早還款：(i)有關任何政府部門強制轉讓、沒收或收購借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超過15百萬美元的任何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涉及再投資權利及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i)根據次特許經營權合同或借貸集團的土地特許經營權支付的終止、申索或結算所得款項淨額(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v)就澳門新濠鋒博彩業務所有或絕大部分損失根據財產保險獲得的保險金(扣除獲得該等款項的開支)；及(v)根據任何財產保險所獲得超過15百萬美元的其他保險金(扣除獲得該等款項的開支，惟涉及再投資權利及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賬戶

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條款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借貸集團成員公司的所有銀行賬戶均已抵押予擔保代理(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而有關用作再投資的強制提早償還款項的若干所收款項以及不屬於強制提早償還的款項亦須存入該等銀行賬戶。

利息及費用

根據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提取的港元款項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文件日期初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1.75%至2.75%之年利率(根據下述借貸集團的槓桿比率調整)計息。我們須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在整個可提取貸款的期間每季支付前期承諾費，該費用乃按二零一一年循環信貸融資可提取部分的每日未提取金額計算。

抵押

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及相關對沖協議和次特許經營權銀行擔保協議的抵押其中包括：

- 借貸集團相關公司所有土地和目前及日後在該等土地上的所有樓宇及裝置的優先抵押，以及指讓借貸集團相關公司根據土地經營權協議持有的土地使用權或同等權利；

財務資料

- 借貸集團的銀行賬戶抵押，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指讓借貸集團根據若干保單及其他合約的權利；
- 借貸集團不受任何其他抵押文件的任何抵押限制的動產、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優先抵押，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股東及其他集團內貸款後償及轉讓；
- 該集團所用若干知識產權以及新濠博亞博彩的博彩業務所用設備及工具的抵押；及
- 借貸集團已發行股本的優先質押。

契約

借貸集團必須遵守若干否定及肯定契約。該等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在未得大部分貸款人(定義見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或(在若干情況下)融資代理同意前：

- 不得就其資產、物業或收益設立或容許維持其他質押或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許可者除外)；
- 不得出售、轉讓或出讓任何資產，除非(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相關銷售乃按公平市值公平進行且符合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條款，而相關銷售的若干所得款項必須存入貸款人可優先提取的相關賬戶；
- 倘根據與新濠或 Crown(或其聯屬公司)的任何協議就貨品及服務支付的費用或其他款項超過該等貨品及服務實際按公平基準釐定的成本另加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協議條款所許可協定溢價的金額，則不得支付有關費用或款項，亦不得與新濠或 Crown(或其聯屬公司)訂立協議(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
- 不得作出任何貸款或承擔或擔保任何負債，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條款許可的若干已確定貸款、負債及擔保(包括優先票據附屬集團擔保人提供的優先票據擔保)除外；
-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得更改次特許經營權合同或借貸集團土地經營權及若干其他合約(包括公司間票據或優先票據擔保)；
- 不得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惟按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許可者，例如為營運新濠天地而成立附屬公司則除外)，亦不得作出超出協定限制的投資；或

財務資料

- 不得就新濠天地的發展訂立任何額外酒店大樓建設或融資的合約，惟根據按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條款已獲貸款人批准的計劃進行者除外。

借貸集團於各個季度均須達致若干財務比率及遵守若干財務契約，例如：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的槓桿比率(定義見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不可超過3.00比1.00，而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起的槓桿比率不可超過2.50比1.00；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的總槓桿比率(定義見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不可超過4.50比1.00，而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起的總槓桿比率不可超過4.00比1.00；及
- 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起的利息倍數(定義見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必須不低於4.00比1.00。

此外，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載有借貸集團支付股息的若干限制，其中包括對若干財務測試和條件的滿足，例如，持續遵守特定利息倍數和槓桿率，以及在派發現金股息的情況下，確保股息支付數額不超過本公司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若干數額，且在派息後本公司仍然持有特定數額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違約事件

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載有一般違約事件，包括(獲若干寬限期者及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未能於款項到期時還款；(ii)違反財務契約；(iii)屬借款人及／或擔保人債務一部分的融資協議或其他文件所述任何其他違約事件引致的交叉違約；(iv)違反信貸融資文件、次特許經營權合同及土地經營權；(v)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vi)借款人及擔保人在呈交貸款人的貸款文件中作出失實陳述；(vii)涉及我們的若干控制權變更事件；及(viii)在若干情況下因未能根據土地經營權條款增建酒店大樓以完成新濠天地項目發展而被相關政府部門罰款。

優先票據

概覽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MCE Finance 發行本金總計600百萬美元按年利率10.25%計息的優先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優先票據於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上市，發行價為本金額的98.671%，因此扣除應付首批買家的折扣及佣金和預計發售開支22.9百萬美

財務資料

元後，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7.1百萬美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新濠天地項目融資部分債務。優先票據(i)為 MCE Finance 的一般債務、(ii)與 MCE Finance 現有及未來所有優先債務享有同等付款權、(iii)較 MCE Finance 現有及未來任何從屬債務(定義見契約)享有更優先付款權、(iv)實際從屬於 MCE Finance 現有及未來所有有抵押債務(以作為該等債務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v)由擔保人無條件擔保。

到期日及利息

優先票據按年利率10.25%計息，於每年的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支付前期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而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到期。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我們已將銷售首批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的444.1百萬美元用於償還我們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的部分債務。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我們再以另外107.3百萬美元償還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的部分債務，其中35.7百萬美元是自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的應計債務還款賬戶(資金來自銷售首批票據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上述還款後，該應計債務還款賬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97.5百萬美元結餘，而該筆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數用於償還新濠天地項目融資款項。

擔保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MPEL International 及優先票據附屬集團擔保人共同及個別擔保，根據優先票據及契約應付的本金、溢價(如有)、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於到期時會準時付款。

本公司及 MPEL International 提供的擔保為(i)本公司及 MPEL International 的一般債務、(ii)與本公司及 MPEL International 的所有現有及未來優先債務享有同等付款權及(iii)較本公司及 MPEL International 任何現有及未來從屬負債享有更優先的付款權。

優先票據附屬集團擔保人提供的擔保(i)為各相關優先票據附屬集團擔保人的一般債務、(ii)從屬於相關優先票據附屬集團擔保人根據新濠天地項目融資及次特許經營權銀行擔保協議的債務的付款權及(iii)優先於相關優先票據附屬集團擔保人的現有及未來任何從屬負債的付款權。該等擔保均從屬於相關優先票據附屬集團擔保人根據新濠天地項目融資及次特許經營權銀行擔保協議的債務還款權，並已作出修改，與相關優先票據附屬集團擔保人根據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的債務還款權享有同等地位，且較作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新濠天地項目融資進一步修訂一部分的次特許經營權銀行擔保協議的付款權更優先。

財務資料

抵押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MCE Finance 根據公司間票據向 MPEL Investments 借出用作減少新濠天地項目融資債務所需的總金額。公司間票據面值為600百萬美元，利率最少相當於優先票據的利率，惟可能因若干調整而更改。公司間票據須於償還優先票據的全部或部分到期款項時償還。優先票據及本公司、MPEL International 及優先票據附屬集團擔保人提供的擔保乃以公司間票據的優先質押權作擔保。

契約

優先票據、契約及擔保包括(可能因若干例外情況而改變)若干限制 MCE Finance 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能力的條文：

- 承擔或擔保額外負債；
- 作出特定受限制付款，包括股息；
- 發行或出售我們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
- 出售資產；
- 設立留置權；
- 訂立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支付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的能力的協議；
- 與股東或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
- 進行合併或併購。

優先票據贖回選擇權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前，MCE Finance 可選擇按相當於優先票據本金額100%另加適用的「整體」溢價及截至贖回日期應計而未付的利息、額外款項及結算賠償(如有)的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票據。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後，MCE Finance 可選擇按下述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應付而未付的利息、額外款項及結算賠償(如有)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票據。

年度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105.125%
二零一五年.....	102.563%
二零一六年及之後.....	100.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前的任何時間，MCE Finance 可以一次或多次股權發售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按相當於優先票據本金額110.25%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應付而未付利息、額外款項及結算賠償(如有)的贖回價贖回最多35%的優先票據本金額。

財務資料

因控制權變更而購回優先票據

倘發生控制權變更(定義見契約), MCE Finance 將提出要約購回所有未贖回的優先票據, 購買價相當於本金額101%另加截至購回日期的應計而未付利息、額外款項及結算賠償(如有)。

基於稅務理由而贖回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 倘 MCE Finance 或擔保人基於個別稅法的若干變更或若干其他情況而須支付一定額外費用, 則 MCE Finance 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優先票據, 贖回價相當於優先票據本金額100%連同截至 MCE Finance 指定贖回日期的應計而未付的利息、額外款項及結算賠償(如有)。

基於博彩理由而贖回

根據該契約, 倘本公司、MCE Finance 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營運或擬營運博彩業務的任何司法權區的博彩管理部門要求優先票據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須根據適用博彩法例持有牌照、合資格或視為合適, 而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申請或持有牌照或變成合資格或視為不合適, 則 MCE Finance 獲授權贖回優先票據。

註冊權協議

首批票據的私人配售方面, MCE Finance、本公司、MPEL International 及優先票據附屬集團擔保人(統稱優先票據擔保人)與首批買家訂立註冊權協議, MCE Finance 及優先票據擔保人同意(其中包括)提出要約以最多所有已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未贖回首批票據交換最多60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按利率10.25%計息的優先票據, 又稱交換票據。該交換要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開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屆滿。交換要約屆滿前已收到關於99.96%的首批票據的接納要約回覆。MCE Finance 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交換要約及發行交換票據, 交換票據亦已於同日在新交所上市。

人民幣債券及存款掛鈎貸款

概覽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我們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3億元(353.3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按利率3.75%計息並於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上市的債券,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我們訂立27億港元(353.3百萬美元)的存款掛鈎貸款, 以主要來自人民幣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人民幣23億元(353.3百萬美元)存款作抵押。

人民幣債券為本公司的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債務, 所有人民幣債券在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益, 概無個別特權或優先權, 且最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

財務資料

來的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有同等權益，惟法例條文強制及普遍適用而享有優先權的債務除外。人民幣債券按面值發行，年利率為3.75%，於每年五月九日及十一月九日支付前期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人民幣債券將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或之前最近的利息付款日到期。

存款掛鈎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到期，亦可於向貸款人發出30日的事先通知後隨時到期，而我們須預付未償還存款掛鈎貸款全部或不少於500百萬港元(64.3百萬美元)的部分金額。存款掛鈎貸款年利率為2.88%，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起於每年五月八日及十一月八日支付前期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有抵押存款年利率為1.5%，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起於每年五月八日及十一月八日支付前期利息，每半年收取一次。

我們擬將存款掛鈎貸款用於(i)應付未來潛在增長及拓展機會，可能包括收購；(ii)償還現有債務；(iii)預先支付部分人民幣債券的若干定期利息付款；(iv)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v)一般企業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存款掛鈎貸款中的325百萬美元已用作支付收購Studio City項目發展商60%股權的款項。

不抵押及財務契約

贖回人民幣債券前，我們不可就現有或未來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設立或許可維持任何抵押權益以作為任何相關債務的抵押或擔保，惟倘：

(i)同時或之前已按人民幣債券受託人接納的條款及比例為人民幣債券作出抵押；或(ii)為人民幣債券提供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對人民幣債券持有人同樣有利或債券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相關抵押則除外。此外，我們不可於任何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末直接或間接容許(i)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低於10億美元；及(ii)最高槓桿比率超過2.50：1.00。

贖回選擇權

我們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後隨時選擇按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人民幣債券。

基於控制權變更而贖回

倘控制權有變(定義見信託契約)，人民幣債券持有人其後可隨時選擇要求我們按本金額101%連同應計利息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而非部分)人民幣債券。

財務資料

基於稅務理由贖回

倘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後，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有權管理稅務事宜的相關政治分部或當局的法例改變，或該等法例或規定的應用或官方詮釋改變，而我們令受託人信納我們已經或將須就人民幣債券支付額外款項，且我們不可透過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而避免有關責任，則我們可選擇按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全數(而非部分)贖回人民幣債券。

基於博彩牌照理由贖回

倘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營運或擬營運博彩業務的任何司法權區的博彩管理部門要求人民幣債券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須根據相關博彩法例持有牌照、符合資格或視為合適，而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申請或取得牌照或符合資格或視為不合適，我們可選擇按相關債券本金額加應計利息全數(而非部分)贖回相關持有人的人民幣債券。

結清贖回

倘發出贖回通知前人民幣債券本金額最少90%已提早贖回或購回並註銷，則我們可選擇在發出通知後隨時按本金額加相關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人民幣債券。

交叉提早催繳

人民幣債券載有關於我們與重大附屬公司的交叉提早催繳條文，下限為10.0百萬美元。

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有關期間，我們並無違反上述債務工具及貸款融資之未獲豁免或修正契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上述債務工具及貸款融資的相關契約。

股東貸款及注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來自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的未償還股東貸款899.7百萬港元(約為115.6百萬美元)，為定期貸款，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股東貸款年利率均相當於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而餘下274,000港元(約35,000美元)結餘則須於要求時償還且不計息。我們與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將股東貸款轉換為股份。其他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股東貸款」。

無應付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的費用或款項，以作為彼等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注資的回報，而該等公司分佔本公司的未來經濟利益僅基於所佔本公司股權計算。

財務資料

其他融資

我們可透過權益或債務等融資方式(包括新增銀行貸款或高利率、次級或其他債務)，或依賴營運現金流作為項目發展資金。

我們是一家不斷擴張的公司，有重大融資需求。由於我們將繼續發展澳門物業，尤其是Studio City項目及考慮建設新濠天地下一期，因此預計未來會有重大資本支出。我們一直並將繼續依賴營運現金流、債務及股權融資滿足融資需求及償還債務(視情況而定)。

日後債務及股權融資活動的時間將視乎資金需求、開發及施工進度、能否按可接受條款獲取資金以及當時市況而定。我們可能不時採取措施，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更有效獲得擴充業務所需資金。該等措施可能包括現有債務再融資、資產貨幣化、售後回租或其他類似交易活動。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5,144	212,598	441,923	1,026,851
受限制現金	67,977	236,119	167,286	12,499
應收賬款淨額	69,908	262,176	259,521	241,413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650	1	1,528	1,949
應收所得稅	—	—	198	—
存貨	3,344	9,425	14,990	14,192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16,382	16,877	15,026	20,873
流動資產總值	<u>973,405</u>	<u>737,196</u>	<u>900,472</u>	<u>1,317,77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94	8,719	8,880	9,676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439,824	460,243	462,084	457,869
應付所得稅	1,954	768	934	1,277
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	44,504	202,997	—
應付聯屬公司的款項	1,985	7,384	673	748
應付股東的款項	1,032	25	36	32
流動負債總額	<u>447,289</u>	<u>521,643</u>	<u>675,604</u>	<u>469,602</u>
流動資產淨值	<u><u>526,116</u></u>	<u><u>215,553</u></u>	<u><u>224,868</u></u>	<u><u>848,175</u></u>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流動比率分別為2.2、1.4、1.3及2.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流動比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業務發展及資本架構優化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我們修訂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納入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將屆滿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並修訂分攤計劃，下一個還款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人民幣債券及訂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前毋須償還（符合特定條款及條件則除外）的存款掛鈎貸款，從而優化資本架構。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34.0%、37.0%、37.7%及43.8%。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資產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發行人民幣債券及提取存款掛鈎貸款引致債務增加所致。

應收賬款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淨額分別為69.9百萬美元、262.2百萬美元、259.5百萬美元及241.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呆賬撥備5.4百萬美元、16.1百萬美元及32.2百萬美元，同期分別撇銷應收賬款為零元、0.6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呆賬撥備17.9百萬美元及20.2百萬美元，同期分別撇銷應收賬款為3,000美元及零元。呆賬撥備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5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63.7百萬美元。呆賬撥備增加22.2百萬美元（或53.5%）主要是由於新濠天地及澳門新濠鋒的泥碼下注額增加，當中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泥碼下注額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增加54.9%，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泥碼下注額較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的則增加26.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的呆賬撥備分別持續佔貴賓博彩收益總額的1.8%及1.7%。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結算金額為199.9百萬美元，佔呆賬撥備前應收賬款的65.5%。應收賬款結餘淨額大部分來自相關博彩中介人及高注碼泥碼賭客。該期間應收賬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博彩中介人及高注碼泥碼賭客數目增加，因此所提供的信貸亦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根據預先審批的信貸限額向博彩中介人提供無抵押信貸額。我們一般向博彩中介人提供信貸期30日的借據。部分博彩中介人通過我們每月的信貸風險評估後，會獲得循環信貸。授予所有博彩中介人的信貸額須每月進行檢討及結算。對於其他獲批准的娛樂場客戶，我們一般在完成信貸審查後發出信貸期14日至28日的借據。有大額賭債而信貸紀錄良好的娛樂場客戶的還款期一般可延長至90日。以下為按到期還款日呈列的劃分的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即期	155,088
1至30日	31,137
31至60日	3,094
61至90日	5,280
超過90日.....	46,814
淨應收賬款總額.....	241,413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為439.8百萬美元、460.2百萬美元、462.1百萬美元及457.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主要指應計營運費用，包括未兌換籌碼及代幣、應計澳門博彩稅、應計營運開支及客戶按金。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12。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分部劃分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摩卡娛樂場.....	15,491	11,448	13,140	1,645	—
澳門新濠鋒.....	6,275	6,712	7,784	480	3,462
新濠天地.....	1,148,098	808,424	94,279	61,528	12,296
企業及其他.....	21,334	2,152	4,457	741	67
資本開支總額.....	1,191,198	828,736	119,660	64,394	15,825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新濠天地於二零零九年落成及開幕。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我們收購Studio City項目發展商60%的股權。我們就Studio City項目的設計規劃正進入最後階段，與此同時亦與澳門政府緊密合作以完成必要審批程序。Studio City項目的地基工程已完成，施工期估計約為36個月，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動工，惟須獲一切必要的政府批文及融資。我們目前初步估計Studio City項目的建築成本約為19億美元。然而，初步成本估計或會視乎各種變數(包括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文、最終設計及發展計劃、集資成本、能否以我們能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及當時市場情況)而再作出修訂。

我們持續評估新濠天地下一期發展計劃，目前預期將設有服務式住宅酒店或一般酒店。

Studio City項目及新濠天地下一期項目需要進一步融資。我們的初步投資計劃會因應業務計劃的執行、資本預算的支出進度、市場狀況及未來業務前景而改變。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開支總額預計約為63百萬美元。

經考慮本公司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營運現金流、現有現金結餘及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的可動用資金)，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的需求。

承擔及或然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主要為建設及購置新濠天地的物業及設備已有共9.1百萬美元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向一家銀行就次特許經營權合同規定向澳門政府發出銀行擔保而發行約68.6百萬美元(550百萬澳門幣)的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兩份共10.0百萬美元的擔保契約，就新濠天地業務若干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更多有關我們的承擔及或然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24。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24(d)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為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而訂立任何重大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附屬於股份並分類為股東權益或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工具合約。

此外，我們於已轉讓予非合併公司作為該公司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擔保的資產中並無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擔保或為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合併公司的可變權益。

其他流動資金事宜

雖然我們預期以營運現金流、現有現金結餘、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的可動用資金及額外股權或債務融資應付營運資金、債務及資本承擔，但不保證該等資金來源將會足夠，亦不確保我們可於有需要時按可接受條款甚至能否將任何負債再融資。

新發展項目或渡假設施改良及裝修項目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業績。新業務發展或不可預見的事件可能導致我們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無法確保新業務機會的前景。我們可能需要為任何其他業務發展取得額外資金。

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市場風險是因利率、外幣匯率及商品價格等市場比率及價格的不利變化而引致損失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市場風險是與大額債務有關的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已根據貸方要求在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的指定時間就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的提款訂立利率掉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我們有大量債務按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每年2.75%邊際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浮動利率減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每年2.50%邊際利率。我們的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每年介乎1.75%至2.75%的邊際利率（根據借貸集團的槓桿比率調整）計息。因此，我們受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波動的影響。我們可能以我們認為的審慎方式對沖浮動利率的風險。對沖交易對手亦要求我們就信貸融資向貸方提供抵押權益或其他抵押或擔保，因而導致我們的有抵押債務總額增加。我們無意進

財務資料

行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買賣或投機交易，並預期現有及任何未來信貸融資的條文將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衍生工具及金融工具作非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發行優先票據，我們約32%的長期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行人民幣債券並提取存款掛鈎貸款，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約54%的長期債項按固定利率計息。根據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及利率掉期水平，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升跌100個基點，我們的年度利息費用將分別有約6.8百萬美元、9.6百萬美元、7.6百萬美元及6.4百萬美元的改變。

外匯風險

港元是澳門博彩交易的最主要貨幣，在澳門亦可與澳門幣交替使用。港元幣值在若干窄幅與美元掛鈎，而澳門幣的價值則與港元掛鈎。雖然我們有若干開支及收益以澳門幣計值，但我們的收益及開支仍主要以港元結算，而大部分債務及若干費用則以美元結算。我們不能保證現時美元、港元與澳門幣之間的幣值掛鈎日後會否脫鈎或修改。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澳門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 港元、美元或澳門幣價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債務、開支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行的人民幣債券的所有利息及本金均以人民幣支付。因此，該等人民幣款項的港元價值可能隨着當時市場匯率而波動。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持續波動，並受中國及國際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許多其他因素影響。二零一一年五月，我們就日後結算人民幣債券的本金訂立存款掛鈎貸款，並就日後結算人民幣債券的利息訂立兩份人民幣遠期匯率合約，以對沖匯率風險。此外，我們所有物業均接收客戶的外幣。我們目前並無就日常營運收支的外匯風險進行對沖交易。

信貸風險

我們娛樂場的賭桌博彩活動一直並預期會繼續以有限信貸及現金方式進行。根據澳門的普遍慣例，我們向博彩中介人及若干高注碼泥碼賭客提供信貸。博彩中介人負責向玩家提供及其後收回信貸款項。我們已制訂提供信貸的監管措施，及旨在積極跟進博彩中介人及高注碼泥碼賭客的逾期債務。收款活動包括(如適用)派專人頻密聯絡借貸人、發出拖欠通知、聘用外界收款代理及進行訴訟。我們預期大部分信貸博彩將通過博彩中介人進行，故博彩中介人將承擔來自其玩家的直接信貸風險。然而，我們未必可自信貸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收回所有博彩應收款項。我們預期僅可在少數司法權區(包括澳門)執行博彩應收款項的權利。由於預計大部分高注碼泥碼賭客為來自其他司法權區的旅客，主要為中國(無法執

財務資料

行博彩債務)及香港，故我們未必有渠道能讓我們可收回所有博彩應收款項。向國際客戶收回應收款項的機會可能受該等客戶所居住國家的未來業務或經濟趨勢、重大事件及當地阻礙執行博彩債務的法例的不利影響。我們一直並計劃繼續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一般情況下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或其他擔保。我們已主要基於應收款項的賬齡及有關特定客戶信貸風險的因素為應收呆賬款項設立撥備。倘客戶獲提供信貸但其後輸掉所有信貸款項，且應收該客戶的款項視為不可收回，仍須支付澳門博彩稅。更多資料載於「業務 — 法律訴訟」。

會計準則的最新改變

有關最新的會計準則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2。

通脹

管理層認為通脹不會對目前及可見未來的經濟環境造成重大開支風險。過去數年，澳門的通脹持續波動，但對我們的營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根據統計局的資料，澳門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通脹率分別為8.6%、1.2%、2.8%及5.1%。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5。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彼等的條款公平合理。

財政獨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應付或應收董事的非貿易結餘及應收關連方的非貿易結餘(本文件所披露的股東貸款除外)。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並無任何情況導致彼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文件附錄一A — 會計師報告所載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綜合財務業績的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股息政策

我們過往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目前亦無任何計劃在短至中期內派付股份的現金股息。我們目前計劃保留大部分甚至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溢利應付我們的項目建設及

財務資料

發展、償還負債及經營與拓展業務所需資金。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年度股息則須獲股東批准。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股息的形式、次數及金額亦將視乎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政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將分別以港元及美元宣派及支付予股份持有人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根據澳門商法典，我們所有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將公司除稅後溢利最少10%至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法定儲備結餘相當於公司股本25%至50%為止。附屬公司在其營運報表將一筆款項撥入法定儲備，該法定儲備不可用作向附屬公司股東分派。法定儲備的撥款於相關附屬公司於其董事會批准的年度或期間在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入賬。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儲備結餘均約為3,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優先票據及我們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均已或可預期載有向我們派付股息的限制，預期將影響我們於可見將來派付股息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兩地主要上市的風險 — 我們目前無意派付股息，亦無法向閣下確保日後會派付股息」。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公司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轉變。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的股份溢價可作分派，惟須遵守大綱及細則條文，且緊隨建議分派相關股息當日後，我們屆時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須有足夠資金償還到期的負債。

上市

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現時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亦擬保持上述主要上市地位以及股份同時於聯交所進行兩地主要上市。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登記

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Walkers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持有於聯交所上市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股份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買賣及交收

本公司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買賣將分別以港元及美元進行。股份將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300股股份買賣。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每份過戶契據的過戶契據印花稅5.00港元及按每項對價或(倘為較高者)轉讓股份的公平值的0.1%徵收買方及賣方的從價印花稅。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香港投資者須直接透過其經紀或透過託管商就於聯交所進行的買賣進行交收。倘香港投資者已將股份寄存於股份戶口或其設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正式簽署的過戶表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經紀或託管人。

投資者可與其經紀或託管人就於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安排交收日。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交收日必須為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即中央結算系統開放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交收服務之日)(T+2)。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交易，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香港結算可強制違規的經紀於交收日期翌日(T+3)買入，如無法在T+3進行，則於其後任何時間買入。香港結算亦可自T+2起徵收罰款。

每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相關人士應付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惟每項買賣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買賣美國預託股份的投資者須注意，交易將以美元進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注意，交易將以港元進行。因此，投資者須注意該等買賣所涉及的外匯風險。

有關外匯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股息

股息將分別以港元及美元宣派及支付予股份持有人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受託人

德意志信孚銀行(「受託人」)(辦事處地址為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United States)為美國預託股份的受託人。美國預託股份可以德意志信孚銀行發出的美國預託憑證(「美國預託憑證」)為憑。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三股股份以及受託人存管的而無分派予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及所有證券、現金及其他財產的所有權權益。

美國預託股份可(1)直接透過(a)擁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美國預託憑證或(b)透過直接登記系統(「直接登記系統」)持有，受託人可登記未獲發證書的美國預託股份，而美國預託股份的所有權以受託人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定期發出的聲明為憑；或(2)透過持有人的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下文有關美國預託股份的討論假設持有人直接持有美國預託股份。倘持有人間接持有美國預託股份，則須按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程序行使本節所述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閣下應自行諮詢經紀或金融機構，了解有關程序的詳情(倘適用)。

我們不會將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視為股東，而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並無股東權利。開曼群島法律監管股東權利。由於受託人實際持有以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故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須透過德意志信孚銀行行使股東權利。受託人的責任載於我們、德意志信孚銀行、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與實益持有人不時訂立的預託協議(「預託協議」，經修訂)。美國預託股份可以預託協議及美國預託憑證為憑，該等協議及憑證由紐約州法律監管。

下文載有預託協議若干條款的概要。該概要未必載有所有對閣下重要的資料。有關更完整的資料，請細閱預託協議全文以及美國預託憑證表格，該等文件隨附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所存檔的表格F-6生效後第1號所載的報

告。閣下可瀏覽證券交易委員會網址 www.sec.gov 閱讀該報告。下文的討論以預託協議全文以及美國預託憑證表格為準。閣下務請細閱該等文件全文。

股票

僅由香港證券登記處發出的股票方可就於聯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僅由受託人發出的美國預託憑證(可證明美國預託股份)方可就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

在美國預託股份計劃提取及存託股份

我們所有股份現時均登記於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總名冊，而股東分冊存置於香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612,889,072股已發行股份在開曼群島及香港的股東名冊登記，其中545,389,071股股份屬於美國預託股份計劃所涉股份。為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須於香港股份登記冊登記。為方便投資者更及時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轉換程序將美國預託股份轉為香港上市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將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自開曼群島的股東總名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

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報價及買賣。持有股份並有意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買賣美國預託股份的投資者須按下述方式將股份或收取股份權利的憑證存託或指示其經紀存託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為受託人的託管商(「受託人託管商」))。

持有股份並有意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買賣美國預託股份的投資者須將股份存託於美國預託股份計劃，並須指示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買賣該等美國預託股份。將股份存託於美國預託股份計劃涉及以下程序：

1. 倘所持股份並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將股份轉至受託人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受託人賬戶，並於正式簽妥轉換表格後向受託人託管商提交並發出轉換要求表格。倘股份已存託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讓程序將股份轉移至受託人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受託人賬戶，並向受託人提交並發出已正式簽妥的轉換表格。
2. 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後，受託人將發出美國預託憑證，證明以投資者所指定名義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數目，並向投資者所指定人士的提名存託公司賬戶發出美國預託憑證。

附註：於一般情況下，進行第(1)至第(2)項將股份存託於中央結算系統的程序需時兩個營業日，而(倘需要)完成轉讓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物股份的程序，則需時十四個營業日或以上。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持有美國預託股份且有意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美國預託股份計劃提取股份，並指示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自美國預託股份計劃提取股份涉及以下程序：

1. 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的投資者自美國預託股份計劃提取股份時須向受託人提交證明有關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預託憑證，並須向受託人發出註銷美國預託股份的指示。投資者可隨時註銷美國預託股份並提取相關股份，惟因受託人就股東大會投票或派付股息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投資者或其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欲提取仍欠付費用、稅項或同類收費的股份、為遵守任何適用於美國預託股份或提取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法律或政府法例而有需要禁止提取、或於受託人或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時間而暫時延遲提取則除外。
2. 支付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後，受託人將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美國預託股份的相關股份，以及向有關投資者的賬戶交付已註銷美國預託股份的任何其他相關存託證券。對於美國預託股份的相關存託財產(股份除外)，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分派任何有關財產或將有關財產存託於美國預託股份計劃。然而，預託協議載有須於必要時作出有關分派的規定。概括而言，預託協議規定受託人須以其認為合法且合理可行的方法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寄發本公司就存託證券分派的有關財產。倘未能以該方式進行分派，受託人須致力出售本公司所分派的財產，並分派淨所得款項。倘未能出售有關財產，受託人須以其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合理可行的方式按名義對價或無償出售該等財產，而投資者於該等情況下概無權利亦不會因此產生任何權利。除非收到本公司提供可接納的證據，顯示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分派任何財產為合法，否則受託人毋須作出有關分派。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非股份的證券分派可包括與股份不同類別的股本證券、債券或第三方股本證券或債券。倘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預期有關證券不會屬於可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
3. 自美國預託股份計劃提取股份後以及支付所有費用、稅項及收費後，投資者可向受託人發出指示，然後德意志信孚銀行會指示受託人託管商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交付可於香港買賣的股份。倘投資者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股份，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讓渡人)簽署的轉移表格，並於香港證券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股份。

附註：於一般情況下，第(1)至第(3)項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股份的程序需時兩個營業日，而(倘需要)不經中央結算系統而接收股份股票的程序，則需時十四個營業日或以上。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於受託人發行美國預託憑證或登記美國預託憑證的轉讓或就美國預託憑證作出分派、或批准提取股份前，受託人或會要求：

1. 出示其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2.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預託協議一致的規則，包括呈交轉移文件。

受託人可於受託人或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受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預託憑證或辦理美國預託憑證的過戶登記。

要求過戶的股東須承擔為根據美國預託股份計劃提取或存入股份而轉讓股份的一切所涉成本。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證券登記處將就每次股份從一名登記擁有人名下轉至另一名人士名下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費用(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相關費用。此外，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必須為所發出及註銷(視乎根據美國預託股份計劃提取或存入股份而定)的每份美國預託憑證支付每100股美國預託股份5.00美元(或以下)。

僅供解釋說明，倘股份持有人擬將300股股份存入美國預託股份計劃，將須就向持有人所發出代表100股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預託憑證支付最多5.00美元的費用，並須就該300股股份而自持有人過戶至受託人託管商的每份股票支付2.50港元至20港元的費用(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更高費用)。反之，倘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擬自美國預託股份計劃提取100股美國預託股份轉換為300股股份，亦須支付相若費用。此外，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亦須支付在香港使用的股份過戶表格所列明的任何相關費用及相關經紀佣金。

投資者須知

本公司及受託人會採取多種措施維持活躍的香港交易市場。如上文所述，受託人會將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股份由開曼群島的股東總名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轉移會於上市日期前生效。對於所有在流動期(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期間)所要求的轉讓或轉換及轉移首批20,0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即60,000,000股股份)(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亦會支付有關註銷美國預託憑證及收取可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費用。

美國預託股份的相關股份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後，辦理投資者註銷美國預託憑證及收取可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所需程序需時兩個營業日，以使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如不經中央結算系統而接收股份的股票，則需時十四個營業日或以上(如需要)。上述時限亦適用於擬向受託人存託股份及收取美國預託股份的投資者。詳情請參閱「— 受託人 — 在美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國預託股份計劃提取及存託股份」。投資者擬註銷美國預託憑證及收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且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股份，須按下文所述在不遲於上市日期前兩個完整營業日通知受託人。

本公司會於上市日期約五天前在網站刊登通告，透過受託人向現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及在聯交所發出公告，知會受託人所發行美國預託股份的有關股份已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擬註銷美國預託憑證及收取可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投資者須發出通知及有效指示，對於所有在流動期(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期間)所要求的轉讓或轉換及轉移首批20,0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即60,000,000股股份)(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亦會支付有關註銷美國預託憑證及收取可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費用。

投資者如欲註銷其美國預託憑證，可透過電郵或傳真或通過存託公司遞交指示(包括其個人資料、所註銷的美國預託憑證數目以及擬存入有關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詳情)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及有效指示。除非受託人於上市日期前最少兩個完整營業日接獲該等指示，否則該等股份會於上市日期存入適當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本公司會在上市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發出公告，知會投資者將註銷的美國預託股份數目及可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數目(於上市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受託人會於上市日期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保存股份。受託人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為美國預託股份計劃提供提取及存託服務。中央結算系統需時約兩個營業日以將所接獲美國預託股份轉換為股份。

流動性安排

擬於流動期進行的流動性安排

於上市後及於流動期(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期間)，指定經紀將於以下所述之情況下，自行進行買賣活動。指定經紀預計於流動期進行的若干買賣或屬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下的有擔保賣空(或被視為賣空)。就此，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指定經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准許指定經紀於股份並非指定證券(定義見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於持續交易期間(定義見交易所規則)進行下述或屬(或可能被視為)證券賣空的擬定買賣活動及確保遵守交易所規則中賣空僅限於指定證券的規定。此外，聯交所已豁免對開市前時段(上午九時正至上午九時三十分上午交易時段開始，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對賣空的限制，允許指定經紀於流動期的每日開市前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進行有關我們的股份買賣。聯席保薦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人亦已代表指定經紀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遵守於聯交所所有關賣空不可以低於當時的最佳沽盤價進行的規定，如該指定證券屬於試驗計劃(定義見交易所規則)買賣，乃經香港證監會批准豁免遵守此規則的莊家證券(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則本規例則不適用(上述豁免統稱為該等「豁免」)。

指定經紀以外人士不得於流動期或往後期間在聯交所進行我們的股份的賣空，惟聯交所指定作賣空用途的我們的股份除外。於流動期屆滿後，指定經紀不得於聯交所對我們的股份進行下述其他買賣活動，惟聯交所指定作賣空用途的我們的股份除外。

預期該等買賣活動及豁免將提高股份於上市後在香港市場買賣的流動性：

- (1) 指定經紀將尋求進行流動性安排，以提高我們的股份於香港的流動性。進行流動性安排一般所費不多，並應僅佔股份價格很小的百分比。儘管如此，指定經紀認為，要進行流動性安排，股份在兩地的差價必須超過有關交易成本及指定經紀評估的風險溢價(當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波動及預期日後市況變動)。
- (2) 貸股人與聯席保薦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證券借貸協議。根據證券借貸協議，Melco Leisure及Crown Asia Investments (作為貸股人)將在聯席保薦人提出要求時，向聯席保薦人提供分別約3%及4%已發行股份(合共7%)的借股融通(「初步借股融通」)，而倘若初步借股融通已全數運用，則額外提供約6%已發行股份(各貸股人提供3%)的借股融通，惟須遵守美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貸股人借出及其後接納再交回任何股份，以及聯席保薦人貸入及其後再交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貸股人可根據證券借貸協議條款提前發出書面通知，收回按協議借出的證券。該等股份將供指定經紀在香港就流動性交易作交收之用。該等股份將於上市前在香港股份登記冊登記。

證券借貸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所借入的全數股份須於流動期屆滿後10個營業日內歸還給股份貸方。

- (3) 為將其所持借倉盤平倉，指定經紀可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購買美國預託股份，將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換轉為股份並向貸股人轉讓該等股份及／或任何未動用的股份。如有需要，指定經紀可重覆程序或可於香港市場購買股份。將借股平倉以於流動期內提供額外流動性以滿足香港市場對我們的股份的額外需求。
- (4) 此外，為方便指定經紀於介紹上市首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九時正至上午九時三十分)執行職責，指定經紀已作出安排，於交易開始前建立少量股份儲備。Melco Leisure 與聯席保薦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出售於流動期開始前一個營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業日約1%已發行股份訂立出售及回購協議。如聯席保薦人根據出售及回購協議購入股份，於流動期(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期間)屆滿後不久，聯席保薦人須出售而 Melco Leisure 須回購相等於 Melco Leisure 根據出售及回購協議出售的股份數目，價格與該等股份售價相同(「回購事項」)。出售及回購協議規定，回購事項將於不遲於流動期(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期間)屆滿後10個營業日經 Melco Leisure 向聯席保薦人發出書面通知後作實。

- (5) 出售及回購協議目的在於開始買賣前，讓指定經紀持有少量股份，以便指定經紀於上市首日開市前交易期(上午九時正至九時三十分)履行職責。該等股份將於上市前於香港股份登記冊登記。根據上文第4段所述的安排，Melco Leisure 將就彼等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保持中立。
- (6) 指定經紀會密切監察股份的買賣情況，並在進行流動性交易的同時將會不斷補充其股份存量。倘指定經紀選擇午夜在納斯達克買入美國預託股份，則美國預託股份的結算日期為交易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T+3)。指定經紀其後可向受託人的辦事處歸還證明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預託憑證，並向受託人發出註銷指示。支付相關費用、開支、稅項或收費後，受託人將指示受託人託管商就所註銷的美國預託股份向指定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交付可於香港買賣的股份。如無延誤，該等股份最早可於香港時間下一個早上(T+4)用以結算T+2或之後指定經紀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在股份過戶的同時，指定經紀將動用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入的股份或根據出售及回購協議買入的股份以便就於香港出售的股份辦理交收事宜。或者，指定經紀亦可在香港市場買入股份以補充其股份存量。
- (7) 各指定經紀將為於香港進行流動性交易設立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以表明身份並從而提高此等交易在香港市場的透明度。具體而言，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已就此設立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7687，而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已就此設立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7689。該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的任何變動將盡快在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以公告形式披露，並將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此外，各指定經紀亦已設立其他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以於前述各指定經紀的身份編號未能於流動性交易中使用的緊急及不可預計情況發生時使用。具體而言，Credit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已就此設立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7688，而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已就此設立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7690。

- (8) 指定經紀將忠實自願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流動性安排(包括流動性活動)，以提高股份於香港的流通性，並屬意此流動性安排構成自營交易。

務請注意，指定經紀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就擬進行的流動性安排維持股份的好倉。現時不能確定指定經紀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我們的股份的好倉的時間或期間。指定經紀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平倉任何該等好倉，或會對我們的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務請注意，除指定經紀外，買賣活動可由買賣股份的市場參與者進行。此外，於交易開始時(或其後)已將部分或全部所持股份從美國預託股份計劃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的其他現有股東亦可進行股份的買賣活動。該等活動將取決於選擇進行該等活動的市場參與者(指定經紀除外)數目。

香港法例對現有股東出售彼等股份概無限制。根據上市規則，除上市規則第10.07(1)及第9.09條的限制(已就有關限制向聯交所申請若干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一節)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買賣限制外，概無對現有股東有關出售股份的其他限制。

股份的分佈

預期下列措施和因素將有助創造及／或改善於上市後於聯交所可供交易的股份分佈：

- 由於股份屬同一類別，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如上文「在美國預託股份計劃提取及存託股份」分節所述自行決定提取股份。為方便轉移股份並鼓勵現有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註銷彼等的美國預託股份及收取可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已作出令彼等可以較低費用進行上述事宜的特別安排。此等安排的詳情載於上文「在美國預託股份計劃提取及存託股份」分節。現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選擇於上市之前或之後不久註銷彼等的美國預託股份及收取可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將有助提高股份在聯交所的整體流通性。

本公司認為，就本文件「在美國預託股份計劃提取及存託股份」、「流動性安排」和「投資者教育」各分節所述的特別安排而言，均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便將股份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從而於上市時為開放市場提供基礎。

流動性安排的好處

我們相信該流動性安排對上市有以下好處：

- 於上市時及上市後的初始期間內建立適合的機制，促進並加快流通性，以滿足聯交所對股份的需求。於流動期，指定經紀將於其他市場的供應來源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且於其認為合適時全權決定尋求向香港市場的投資者出售股份，盡力滿足需求；及
- 於上市時及上市後的初始期間內，尋求減少股份在香港嚴重求過於供的情況，進而降低造成市場混亂的風險。

流動性安排的披露

為提高在流動性安排下進行流動性活動的透明度，如下文「投資者教育」分節所述，將實施為市場和潛在投資者提供資訊的各種措施。

此外，本公司將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市首日前的營業日開市前，在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發出公告以告知公眾投資者以下截至公告前的最後可行時間的資料：

- 於上市前轉移至香港的股份數目；及
- 已在香港股份登記冊登記的股份總數。

就指定經紀進行流動性交易而言，每位指定經紀將設立一個僅為在香港進行此交易而設的專用交易商編號以資識別，以表明身份並由此提高在香港市場進行此等交易的透明度。

此外，在適用情況下，指定經紀進行的流動性交易以及根據證券借貸協議以及出售及回購協議所作的交易，亦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利益披露制度及美國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披露。

投資者教育

涉及本公司和聯席保薦人的安排

於上市前，本公司和聯席保薦人會合作向投資大眾介紹本公司的整體概況，以及本文件所披露的流動性安排的發展及／或更改。於上市後，本公司和聯席保薦人可能會繼續採取措施以指導公眾。為增加本公司及該等流動性安排的透明度將採取以下措施：

- 本公司的近期收市價、交易量及其他相關過往數據等資料將於上市日期前四個營業日及於上市日期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此外，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前，於上市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每日及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和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發出公告，披露本公司前一天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及交易量，以及任何有關流動性安排的相關發展和最新情況；及
- 本文件的電子版本將透過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此外，本文件將可於以下地點索取：

- 聯席保薦人辦事處：
(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序)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8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52樓

其他資料來源

有關美國預託股份的即時交易資料，可透過以下途徑獲取：

-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網站
<http://www.nasdaq.com>

或

- 可透過提供有關資料的服務供應商取得該等資料，費用由投資人自行承擔。有關服務乃根據相關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和條件提供並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限。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過往交易資料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在所示期間所報的最高、最低、月終及每月平均收市成交價。過往美國預託股份價格未必可反映我們的股份於上市完成後的成交價。有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最高 (美元)	最低 (美元)	月終 (美元)	每月平均 (美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2.45	8.63	12.10	10.50
二月	13.02	10.86	12.10	12.09
三月	12.69	11.21	11.38	11.84
四月	14.08	12.18	13.20	13.07
五月	14.47	11.89	11.89	13.33
六月	11.23	9.20	9.32	10.12
七月	9.32	6.14	6.18	7.16
八月	7.73	5.71	6.60	6.45
九月	6.47	3.79	3.99	5.02
十月	4.45	2.80	4.10	3.35
十一月	4.48	2.65	3.18	3.51
十二月	3.69	2.77	3.17	3.14
二零零九年				
一月	4.40	2.79	2.79	3.36
二月	3.20	2.33	2.83	2.68
三月	3.70	2.63	3.28	3.14
四月	4.88	3.59	4.55	4.37
五月	6.30	5.00	6.02	5.73
六月	5.94	4.40	4.50	5.13
七月	5.60	4.19	5.56	4.90
八月	6.49	4.90	6.13	5.65
九月	7.92	5.81	6.96	6.96
十月	7.18	4.96	4.96	6.16
十一月	5.19	4.12	4.23	4.61
十二月	4.54	3.35	3.36	3.82
二零一零年				
一月	4.30	3.38	3.57	3.74
二月	4.09	3.42	4.04	3.78
三月	5.16	4.21	4.80	4.63
四月	5.53	4.64	4.76	5.00
五月	4.96	3.56	4.29	4.06
六月	4.43	3.74	3.74	4.14
七月	4.27	3.65	3.89	3.88
八月	4.27	3.75	3.90	4.01
九月	5.24	3.91	5.07	4.71
十月	6.27	5.09	6.27	5.67
十一月	6.86	5.97	5.97	6.35
十二月	6.36	5.56	6.36	6.07
二零一一年				
一月	7.76	6.63	7.76	7.27
二月	7.73	6.79	6.95	7.20
三月	7.86	6.81	7.60	7.32
四月	10.74	8.01	10.74	9.17
五月	11.22	9.73	11.22	10.45
六月	12.77	10.41	12.77	11.28
七月	15.73	13.24	8.31	11.18
八月	15.97	10.56	13.00	12.93
九月	12.84	8.31	8.31	11.18
十月	12.04	7.38	11.47	10.25
十一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1.76	8.39	8.41	10.14

資料來源：彭博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下表載列美國預託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各月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成交額。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先後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最低每日成交量		最高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額
	(美國預託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美國預託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美國預託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美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070,002	0.2%	11,334,788	2.1%	3,364,919	0.6%	34,074,380
二月	625,928	0.1%	2,565,568	0.5%	1,455,878	0.3%	17,563,195
三月	644,316	0.1%	2,321,179	0.4%	1,420,787	0.3%	16,866,513
四月	678,590	0.1%	6,674,475	1.2%	1,817,673	0.3%	24,180,706
五月	1,010,599	0.2%	8,244,438	1.5%	2,637,782	0.5%	35,146,664
六月	1,121,495	0.2%	5,796,538	1.1%	2,754,623	0.5%	27,846,627
七月	1,914,539	0.4%	12,520,067	2.3%	4,937,648	0.9%	34,511,793
八月	1,167,188	0.2%	7,212,274	1.3%	3,387,364	0.6%	22,302,310
九月	847,572	0.2%	7,374,618	1.4%	2,794,791	0.5%	14,063,610
十月	1,148,478	0.2%	4,874,489	0.9%	2,663,724	0.5%	8,965,674
十一月	226,135	0.0%	2,016,940	0.4%	1,012,816	0.2%	3,632,493
十二月	159,655	0.0%	1,907,776	0.4%	904,898	0.2%	2,847,581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61,457	0.0%	2,078,582	0.4%	703,235	0.1%	2,513,429
二月	279,488	0.1%	1,480,119	0.3%	761,928	0.1%	2,049,191
三月	293,183	0.1%	1,412,374	0.3%	723,627	0.1%	2,291,283
四月	802,849	0.1%	9,736,167	1.8%	2,704,402	0.5%	11,961,722
五月	1,938,061	0.4%	14,753,863	2.7%	4,972,352	0.9%	28,875,792
六月	2,204,906	0.4%	9,957,638	1.9%	4,474,927	0.8%	22,594,749
七月	2,131,022	0.4%	10,750,918	2.0%	4,067,345	0.8%	19,601,933
八月	2,527,310	0.5%	19,423,370	3.6%	6,582,697	1.2%	36,874,941
九月	2,185,833	0.4%	16,035,604	3.0%	9,011,115	1.7%	64,431,034
十月	4,194,186	0.8%	19,422,841	3.6%	8,506,266	1.6%	51,499,881
十一月	3,133,242	0.6%	33,969,082	6.3%	9,322,740	1.7%	43,028,333
十二月	2,054,983	0.4%	9,516,386	1.8%	5,733,891	1.1%	22,038,115
二零一零年							
一月	2,961,161	0.6%	23,898,502	4.4%	9,384,511	1.7%	35,451,086
二月	2,410,143	0.4%	24,943,460	4.6%	6,662,270	1.2%	25,315,673
三月	1,994,825	0.4%	18,503,948	3.4%	7,743,056	1.4%	36,524,700
四月	5,000,021	0.9%	20,580,362	3.8%	10,710,254	2.0%	53,964,660
五月	4,033,919	0.8%	24,827,891	4.6%	9,167,280	1.7%	37,228,888
六月	2,164,642	0.4%	11,406,112	2.1%	5,035,334	0.9%	20,991,069
七月	2,036,469	0.4%	9,567,008	1.8%	4,611,424	0.9%	17,919,828
八月	1,419,641	0.3%	8,950,248	1.7%	3,522,457	0.7%	14,177,693
九月	2,064,303	0.4%	13,514,158	2.5%	6,119,370	1.1%	28,749,954
十月	2,511,428	0.5%	12,900,200	2.4%	5,937,437	1.1%	33,660,142
十一月	3,081,752	0.6%	33,470,423	6.2%	7,688,055	1.4%	49,606,991
十二月	1,121,941	0.2%	10,391,082	1.9%	4,049,916	0.8%	24,388,992
二零一一年							
一月	3,769,239	0.7%	14,117,576	2.6%	7,152,702	1.3%	52,152,338
二月	3,280,890	0.6%	11,298,039	2.1%	6,391,876	1.2%	46,009,783
三月	2,743,237	0.5%	7,786,134	1.4%	5,022,256	0.9%	36,663,884
四月	3,996,053	0.7%	15,299,940	2.8%	7,830,188	1.5%	70,956,123
五月	3,091,856	0.6%	25,323,806	4.7%	9,145,488	1.7%	95,543,128
六月	5,148,166	1.0%	22,909,876	4.3%	9,717,794	1.8%	110,020,483
七月	5,825,546	1.1%	22,339,353	4.2%	9,252,365	1.7%	132,285,166
八月	5,390,256	1.0%	22,044,521	4.1%	12,308,882	2.3%	158,096,331
九月	3,470,870	0.6%	14,080,486	2.6%	8,166,172	1.5%	85,521,280
十月	6,352,274	1.2%	16,616,892	3.1%	10,436,629	1.9%	105,740,164
十一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4,581,566	0.9%	25,762,072	4.8%	8,634,705	1.6%	86,787,276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為1,612,889,072股，即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資料來源：彭博

滿足香港需求的股份儲備

經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兩個月期間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近期以介紹形式於香港上市的若干公司在緊隨其各自上市後一星期、兩星期及一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累積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一些市值及營業額與本公司接近且於香港市場上市的公司過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一星期、兩星期及一個月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及累積平均每日成交量，聯席保薦人相信上述安排可為我們的股份在香港形成一個公開有序市場提供合理基礎。

未來計劃及上市的理由

未來計劃及前景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策略」一段。

上市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香港及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吸引不同的投資者，因而認為本公司股份在香港及納斯達克作兩地主要上市對公司合宜且有利。兩地上市可令本公司把握機會進入兩個不同的股票市場，亦可擴闊本公司投資者基礎。此外，於聯交所上市可提升本公司在香港的形象、促進香港投資者投資、使本公司獲得進入香港資本市場的渠道，更令本公司透過接觸更多不同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而受惠。董事認為，於聯交所上市對本集團未來增長及長期發展至關重要。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配額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報告 刊發日期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新濠鋒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新濠博亞(澳門) 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濠皇冠(澳門)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及 新濠博亞(澳門皇冠) 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濠鋒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五日	1,000,000 澳門幣	100%**	100%**	100%**	100%**	100%**	娛樂場及 酒店開發
新濠鋒酒店有限公司 (前稱新濠博亞(澳門) 酒店有限公司， 新濠皇冠(澳門)酒店 有限公司及新濠博亞 酒店(澳門皇冠) 有限公司) (「新濠鋒酒店」)	澳門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25,000 澳門幣	100%**	100%**	100%**	100%**	100%**	酒店相關 業務
新濠天地劇院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25,000 澳門幣	100%**	100%**	100%**	100%**	100%**	表演劇場 節目業務
Cyber Neighb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	投資控股
Cyber One Ag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日	1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配額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報告 刊發日期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輝煌未來(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25,000 澳門幣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 服務
星麗門(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百偉企業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	提供管理 服務
MCE Cotai Investments Limited (「MCE Cotai」)	開曼群島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日	0.0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MCE Designs and Brands Limited (前稱 MPEL Avi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MCE Finance Limited (前稱 MPEL Holdings Limited 及 Melco PBL Holdings Limited) (「MCE Finance」)	開曼群島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七日	12.02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融資
MCE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0.0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CE Holdings Three Limited (前稱 MPEL (Greater China) Limited 及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Greater China)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2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CE Holdings Two Limited (前稱 MPEL (Macau Peninsula) Limited 及 Melco PBL (Macau Peninsula) Limited) (「MCE Holdings Two」)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勵盈國際市場有限公司 (前稱 Magic Result Limited) (「勵盈國際」)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新濠博亞管理有限公司 (「新濠博亞管理」)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配額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報告 刊發日期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新濠博亞(咖啡)有限公司 (前稱新濠皇冠(摩卡) 有限公司及新濠博亞 (摩卡)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25,000 澳門幣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餐飲業 務及管理 服務
新濠博亞新濠天地(CT)酒店 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25,000 澳門幣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 有限公司(前稱 新濠皇冠(新濠天地) 發展有限公司)(「新濠 博亞(新濠天地)發展」)	澳門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日	1,000,000 澳門幣	100%**	100%**	100%**	100%**	100%**	綜合娛樂 渡假區 開發
新濠博亞新濠天地(GH)酒店 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25,000 澳門幣	100%**	100%**	100%**	100%**	100%**	酒店相關 業務
新濠博亞(新濠天地)酒店 有限公司(前稱 新濠皇冠(新濠天地)酒店 有限公司)(「新濠博亞 (新濠天地)酒店」)	澳門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25,000 澳門幣	100%**	100%**	100%**	100%**	100%**	酒店相關 業務
新濠博亞新濠天地(HR)酒店 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25,000 澳門幣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新濠博亞(新濠天地)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前稱 新濠皇冠(新濠天地)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25,000 澳門幣	100%**	100%**	100%**	100%**	100%**	零售及商店 營運
新濠博亞(新濠天地)企業 有限公司(前稱 新濠皇冠(新濠天地) 企業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25,000 澳門幣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 有限公司(前稱Melco PBL Gaming (Macau) Limited) (「新濠博亞博彩」)	澳門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日	1,000,000,000 澳門幣	100%**	100%**	100%**	100%**	100%**	娛樂場 經營及 投資控股
新濠博亞招待及服務 有限公司(前稱 新濠博亞服務(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25,000澳門幣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 服務
新濠博亞(澳門半島)發展 有限公司(前稱 新濠皇冠(澳門半島) 發展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25,000澳門幣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配額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報告 刊發日期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新濠博亞(澳門半島)酒店有限公司(前稱新濠皇冠(澳門半島)酒店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25,000澳門幣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新濠博亞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五日	1,000,000 澳門幣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 服務
摩卡咖啡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25,000澳門幣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Mocha Slo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日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摩卡角子管理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日	25,000澳門幣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新濠博亞金光大道發展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25,000澳門幣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MPEL (Delaware) LLC (前稱 Melco PBL (Delaware) LLC)	美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MP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 Melco PB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PEL International」)	開曼群島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4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PEL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 Melco PBL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七日	2.02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PEL Nominee One Limited (前稱 Melco PBL Nominee One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八日	0.0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PEL Nominee Three Limited (前稱 Melco PBL Nominee Three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0.0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PEL Nominee Two Limited (前稱 Melco PBL Nominee Two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八日	0.0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PEL Projects Limited (前稱 Melco Crown Projec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 四月八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濠博亞物業(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25,000澳門幣	100%**	100%**	100%**	100%**	100%**	物業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配額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報告 刊發日期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新濠博亞服務有限公司 (「新濠博亞服務」) (前稱Melco PB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 服務
MPEL Services (US) Ltd. (前稱 Melco PBL Services (US) Ltd.)	美國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七日	1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 服務
MPEL Ventures Limited (前稱 Melco PBL Finance Limited 及 Always Prosp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SC Desenvolvidos, Limitada (前稱東亞 衛視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一日	6,000,000 澳門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	綜合娛樂 渡假區 開發
MSC Hospitalidade e Serviços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澳門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25,000澳門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	提供管理 服務
MSC Serviços Limitada	澳門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五日	25,000澳門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	投資控股
MSCT 有限公司(附註)	澳門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30,000澳門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	暫無業務
New Cotai Entertainment, LLC (前稱 SP Asia Casino, LLC)	美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	投資控股
MSC Diversões, Limitada (前稱新路氹娛樂(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五日	100,000澳門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	提供管理 服務
Studio City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	暫無業務
Studio City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	投資控股
Studio C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	投資控股
Studio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	投資控股

* 由 貴公司直接擁有

** 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

附註： 該公司為由 Cyber One Agents Limited 持有75%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吾等已分別根

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的準則及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新濠博亞博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新濠博亞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勵盈國際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以及新濠博亞管理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吾等審計。由於並無法定要求，故並無編製其他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為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文件，本報告所載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考慮修改相關財務報表所需之適當調整並加以修改後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就相關財務報表負責，彼等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的文件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比較綜合營運報表、綜合股東權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自 貴集團於相同期間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初步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詢問，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遠小於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就吾等所知，並無任何事宜致令吾等認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且符合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千美元為單位，惟股份及每股數據或另有指明者除外)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5,144	212,598	441,923	1,026,851
受限制現金	67,977	236,119	167,286	12,499
應收賬款淨額(附註3)	69,908	262,176	259,521	241,413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附註25(a))	650	1	1,528	1,949
應收所得稅	—	—	198	—
存貨	3,344	9,425	14,990	14,192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16,382	16,877	15,026	20,873
流動資產總值	<u>973,405</u>	<u>737,196</u>	<u>900,472</u>	<u>1,317,777</u>
物業及設備淨值(附註4)	2,107,722	2,786,646	2,671,895	2,562,896
博彩次特許經營權淨值				
(附註5)	771,216	713,979	656,742	628,123
無形資產淨值(附註6)	4,220	4,220	4,220	4,220
商譽(附註6)	81,915	81,915	81,915	81,915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附註7)	60,894	52,365	95,629	74,290
受限制現金(附註13)	—	—	—	355,938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7)	28	—	25	—
遞延融資成本	49,336	38,948	45,387	46,460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附註8)	—	—	—	65,000
收購土地權益的按金(附註9)	12,853	—	—	—
土地使用權淨值(附註10)	433,853	447,576	428,155	418,392
總計	<u>4,495,442</u>	<u>4,862,845</u>	<u>4,884,440</u>	<u>5,555,011</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附註11).....	2,494	8,719	8,880	9,676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12) ..	439,824	460,243	462,084	457,869
應付所得稅.....	1,954	768	934	1,277
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附註13)	—	44,504	202,997	—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附註25(b))	1,985	7,384	673	748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25(c))	1,032	25	36	32
流動負債總額.....	447,289	521,643	675,604	469,602
長期債務(附註13).....	1,412,516	1,638,703	1,521,251	2,316,741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14)	38,304	20,619	6,496	4,51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7)	19,191	17,757	18,010	17,325
股東貸款(附註25(c))	115,647	115,647	115,647	115,647
應付土地使用權(附註24(a))	53,891	39,432	24,241	16,359
承擔及或然事項(附註24)				
股東權益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為1,5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為2,5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 及繳足 —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 三十日分別為1,321,550,399股、 1,595,617,550股、1,605,658,111股 及1,606,900,432股股份(附註16))..	13,216	15,956	16,056	16,069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庫存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分別為385,180股、471,567股、 8,409,186股及5,821,494股股份 (附註16))	(4)	(5)	(84)	(58)
額外實收資本.....	2,689,257	3,088,768	3,095,730	3,103,092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35,685)	(29,034)	(11,345)	(918)
累計虧損.....	(258,180)	(566,641)	(577,166)	(503,358)
股東權益總額.....	2,408,604	2,509,044	2,523,191	2,614,827
總計	4,495,442	4,862,845	4,884,440	5,555,011
流動資產淨值	526,116	215,553	224,868	848,1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48,153	4,341,202	4,208,836	5,085,409

資產負債表 — 貴公司

(以千美元為單位，惟股份及每股數據或另有指明者除外)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014	34,358	3,198	349,4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5(e))	580,423	64,676	77,682	81,018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附註25(a))	—	—	1,351	1,542
應收所得稅	—	—	198	—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720	12,605	4,722	3,331
流動資產總值	744,157	111,639	87,151	435,38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27)	1,967,503	2,697,541	2,734,880	2,827,966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715	1,178	641	373
受限制現金(附註13)	—	—	—	355,938
遞延融資成本	—	—	—	6,273
總計	2,713,375	2,810,358	2,822,672	3,625,934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4,907	3,302	1,890	4,677
應付所得稅	1,296	387	—	23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附註25(b))	1,553	1,620	137	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5(e))	180,336	180,336	181,771	181,498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25(c))	1,032	22	36	39
流動負債總額	189,124	185,667	183,834	186,244
長期債務(附註13)	—	—	—	709,216
股東貸款(附註25(c))	115,647	115,647	115,647	115,647
股東權益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5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為2,5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 繳足 —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 為1,321,550,399股、1,595,617,550股、 1,605,658,111股及1,606,900,432股 股份(附註16))	13,216	15,956	16,056	16,069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庫存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385,180股、471,567股、8,409,186股 及5,821,494股股份(附註16))	(4)	(5)	(84)	(58)
額外實收資本	2,689,257	3,088,768	3,095,730	3,103,092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35,685)	(29,034)	(11,345)	(918)
累計虧損	(258,180)	(566,641)	(577,166)	(503,358)
股東權益總額	2,408,604	2,509,044	2,523,191	2,614,827
總計	2,713,375	2,810,358	2,822,672	3,625,93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55,033	(74,028)	(96,683)	249,1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24,251	2,624,691	2,638,838	3,439,690

綜合營運報表

(以千美元為單位，惟股份及每股數據或另有指明者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一年
營運收益					
娛樂場	1,405,932	1,304,634	2,550,542	1,104,839	1,692,361
客房	17,084	41,215	83,718	39,335	49,323
餐飲	16,107	28,180	56,679	27,406	29,329
娛樂、零售及其他	5,396	11,877	32,679	10,761	41,179
收益總額	1,444,519	1,385,906	2,723,618	1,182,341	1,812,192
減：推廣優惠	(28,385)	(53,033)	(81,642)	(41,096)	(45,650)
淨收益	1,416,134	1,332,873	2,641,976	1,141,245	1,766,542
營運成本及開支					
娛樂場	(1,159,930)	(1,130,302)	(1,949,024)	(865,830)	(1,273,763)
客房	(1,342)	(6,357)	(16,132)	(6,767)	(9,024)
餐飲	(12,745)	(16,853)	(32,898)	(15,330)	(16,543)
娛樂、零售及其他	(1,240)	(4,004)	(19,776)	(4,143)	(29,158)
日常運營及行政	(90,707)	(130,986)	(199,830)	(91,349)	(104,314)
開業前成本	(21,821)	(91,882)	(18,648)	(6,982)	(1,285)
開發成本	—	—	—	—	(1,110)
攤銷博彩次特許 經營權	(57,237)	(57,237)	(57,237)	(28,619)	(28,619)
攤銷土地使用權	(18,269)	(18,395)	(19,522)	(9,760)	(9,763)
折舊及攤銷	(51,379)	(141,864)	(236,306)	(113,733)	(128,136)
物業開支及其他	(290)	(7,040)	(91)	34	(1,025)
營運成本及開支總額	(1,414,960)	(1,604,920)	(2,549,464)	(1,142,479)	(1,602,740)
營運收入(虧損)	1,174	(272,047)	92,512	(1,234)	163,802
非營運開支					
利息收入	8,215	498	404	160	864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 利息)	—	(31,824)	(93,357)	(36,926)	(54,860)
利率掉期協議之累計 虧損自累計其他 全面虧損重新分類 (附註14)	—	—	—	—	(4,310)
攤銷遞延融資成本	(765)	(5,974)	(14,302)	(6,944)	(8,220)
貸款承擔費用	(14,965)	(2,253)	3,811	4,324	(461)
外匯收益淨額	1,436	491	3,563	17	191
其他淨收入	972	2,516	1,074	1,041	2,064
與債務變更有關的成本	—	—	(3,310)	(3,156)	—
償還債務虧損(附註13)	—	—	—	—	(25,193)
非營運開支總額	(5,107)	(36,546)	(102,117)	(41,484)	(89,925)
除所得稅前(虧損)收入	(3,933)	(308,593)	(9,605)	(42,718)	73,877
所得稅抵免(開支) (附註17)	1,470	132	(920)	143	(69)
淨(虧損)收入	(2,463)	(308,461)	(10,525)	(42,575)	73,808
每股(虧損)收入：					
基本	(0.0019)	(0.2104)	(0.0066)	(0.0267)	0.0461
攤薄	(0.0019)	(0.2104)	(0.0066)	(0.0267)	0.0458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收入 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基本	1,320,946,942	1,465,974,019	1,595,552,022	1,595,281,416	1,599,631,942
攤薄	1,320,946,942	1,465,974,019	1,595,552,022	1,595,281,416	1,611,770,624

綜合股東權益報表

(以千美元為單位，惟股份及每股數據或另有指明者除外)

	普通股		庫存股份		額外 實收資本	累計其他 全面虧損	累計虧損	股東 權益總額	全面 (虧損) 收入
	股份	金額	股份	金額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20,938,902	13,209	—	—	2,682,125	(11,076)	(255,717)	2,428,541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	(2,463)	(2,463)	(2,463)
利率掉期協議的公平值變動	—	—	—	—	—	(24,609)	—	(24,609)	(24,609)
撥回多計的發售開支	—	—	—	—	117	—	—	117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附註18)	—	—	—	—	7,018	—	—	7,018	
因受限制股份獲歸屬而發行的 股份(附註16)	226,317	3	—	—	(3)	—	—	—	
為日後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 股份(附註16)	385,180	4	(385,180)	(4)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321,550,399	13,216	(385,180)	(4)	2,689,257	(35,685)	(258,180)	2,408,604	(27,072)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	(308,461)	(308,461)	(308,461)
外幣滙兌調整	—	—	—	—	—	(11)	—	(11)	(11)
利率掉期協議的公平值變動	—	—	—	—	—	6,662	—	6,662	6,662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附註18)	—	—	—	—	11,807	—	—	11,807	
已發行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附註16)	263,155,335	2,631	—	—	380,898	—	—	383,529	
因受限制股份獲歸屬而發行的 股份(附註16)	8,297,110	83	—	—	6,831	—	—	6,914	
為日後歸屬受限制股份而發行的 股份(附註16)	2,614,706	26	(2,614,706)	(26)	—	—	—	—	
為已歸屬受限制股份而發行的 股份(附註16)	—	—	2,528,319	25	(25)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595,617,550	15,956	(471,567)	(5)	3,088,768	(29,034)	(566,641)	2,509,044	(301,810)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	(10,525)	(10,525)	(10,525)
外幣滙兌調整	—	—	—	—	—	32	—	32	32
利率掉期協議的公平值變動	—	—	—	—	—	17,657	—	17,657	17,657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附註18)	—	—	—	—	6,045	—	—	6,045	
因受限制股份獲歸屬而發行的 股份(附註16)	1,254,920	12	—	—	(12)	—	—	—	
為日後歸屬受限制股份及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的股份(附註16)	8,785,641	88	(8,785,641)	(88)	—	—	—	—	
為已歸屬受限制股份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16)	—	—	43,737	1	(1)	—	—	—	
行使購股權(附註16)	—	—	804,285	8	930	—	—	93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605,658,111	16,056	(8,409,186)	(84)	3,095,730	(11,345)	(577,166)	2,523,191	7,164

	普通股		庫存股份		額外 實收資本	累計其他 全面虧損	累計虧損	股東 權益總額	全面 (虧損) 收入
	股份	金額	股份	金額					
			(附註)						
期內淨收入.....	—	—	—	—	—	—	73,808	73,808	73,808
外幣滙兌調整.....	—	—	—	—	—	6	—	6	6
利率掉期協議的公平值變動.....	—	—	—	—	—	6,111	—	6,111	6,111
終止對沖會計處理時重新分類 至盈利(附註14).....	—	—	—	—	—	4,310	—	4,310	4,310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附註18).....	—	—	—	—	3,856	—	—	3,856	—
因受限制股份獲歸屬而發行的 股份(附註16).....	310,575	3	—	—	(3)	—	—	—	—
為日後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 股份(附註16).....	931,746	10	(931,746)	(10)	—	—	—	—	—
為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而發行 股份(附註16).....	—	—	79,788	1	(1)	—	—	—	—
行使購股權(附註16).....	—	—	3,439,650	35	3,510	—	—	3,545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1,606,900,432</u>	<u>16,069</u>	<u>(5,821,494)</u>	<u>(58)</u>	<u>3,103,092</u>	<u>(918)</u>	<u>(503,358)</u>	<u>2,614,827</u>	<u>84,23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95,617,550	15,956	(471,567)	(5)	3,088,768	(29,034)	(566,641)	2,509,044	—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42,575)	(42,575)	(42,575)
外幣滙兌調整.....	—	—	—	—	—	(8)	—	(8)	(8)
利率掉期協議的公平值變動.....	—	—	—	—	—	9,561	—	9,561	9,561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附註18).....	—	—	—	—	2,503	—	—	2,503	—
因受限制股份獲歸屬而發行的 股份(附註16).....	199,160	2	—	—	(2)	—	—	—	—
為日後行使購股權而 發行的股份(附註16).....	931,746	10	(931,746)	(10)	—	—	—	—	—
為已歸屬受限制股份而發行 股份(附註16).....	—	—	43,737	1	(1)	—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1,596,748,456</u>	<u>15,968</u>	<u>(1,359,576)</u>	<u>(14)</u>	<u>3,091,268</u>	<u>(19,481)</u>	<u>(609,216)</u>	<u>2,478,525</u>	<u>(33,022)</u>

附註： 庫存股份指 貴公司所發行由存託銀行持作支持管理及經營 貴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新股份。該等股份將於歸屬受限制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時交付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千美元為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一年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淨(虧損)收入.....	(2,463)	(308,461)	(10,525)	(42,575)	73,808
淨(虧損)收入與營運 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對賬的調整：					
折舊及攤銷.....	126,885	217,496	313,065	152,112	166,518
攤銷遞延融資成本.....	765	5,974	14,302	6,944	8,220
攤銷應付優先票據 貼現.....	—	—	417	82	353
物業及設備的已確認 減值虧損.....	17	3,137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328)	640	176	102	3
呆賬撥備及直接撇銷..	5,378	16,757	33,182	17,911	20,230
就債務變更撇銷遞延 融資成本.....	—	—	1,992	1,992	—
償還債務的虧損.....	—	—	—	—	25,193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6,855	11,385	6,043	2,503	3,856
利率掉期協議累計 虧損自累計其他 全面虧損重新分類..	—	—	—	—	4,310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應收賬款.....	(29,065)	(209,025)	(45,795)	(56,475)	14,001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89	649	(1,527)	1	(421)
應收股東款項.....	—	—	—	(8)	—
應收所得稅.....	—	—	—	—	220
存貨.....	(917)	(6,081)	(5,565)	(1,076)	798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 資產.....	(1,272)	(4,107)	1,914	(115)	(6,501)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資產.....	1,219	(1,712)	180	499	623
遞延稅項資產.....	(28)	28	(25)	(171)	25
應付賬款.....	(3,670)	6,225	64	554	796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 負債.....	(110,245)	158,332	94,190	(8,287)	8,882
應付所得稅.....	394	(1,186)	(34)	221	32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3,461)	(1,220)	(689)	(499)	(17)
應付股東款項.....	—	25	11	(14)	(4)
其他長期負債.....	784	321	326	(35)	292
遞延稅項負債.....	(2,095)	(1,434)	253	(327)	(685)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1,158)	(112,257)	401,955	73,339	320,82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1,053,992)	(937,074)	(197,385)	(118,853)	(22,864)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按金..	(34,699)	(2,712)	(5,224)	(835)	(1,893)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	—	—	—	(65,000)
支付娛樂生產成本.....	(16,127)	(21,735)	(27,116)	(17,157)	—
受限制現金的變動.....	231,006	(168,142)	69,137	41,835	(198,491)
土地使用權付款.....	(42,090)	(30,559)	(29,802)	(22,462)	(7,582)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 款項.....	2,300	3,730	80	1	113
退回收購土地權益的 按金.....	—	12,853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3,602)	(1,143,639)	(190,310)	(117,471)	(295,71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一年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支付遞延融資成本.....	(7,641)	(870)	(22,944)	(21,194)	(34,028)
股東貸款.....	(181)	—	—	—	—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383,529	—	—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	—	—	4,199
長期債務所得款項.....	912,307	270,691	592,026	592,026	706,556
長期債務本金付款.....	—	—	(551,402)	(444,066)	(117,0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904,485</u>	<u>653,350</u>	<u>17,680</u>	<u>126,766</u>	<u>559,651</u>
外匯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u>	<u>—</u>	<u>—</u>	<u>—</u>	<u>1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20,275)</u>	<u>(602,546)</u>	<u>229,325</u>	<u>82,634</u>	<u>584,928</u>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35,419</u>	<u>815,144</u>	<u>212,598</u>	<u>212,598</u>	<u>441,923</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15,144</u></u>	<u><u>212,598</u></u>	<u><u>441,923</u></u>	<u><u>295,232</u></u>	<u><u>1,026,851</u></u>
現金流量的補充披露					
用於支付利息(扣除資本化利息)的現金...	(181)	(27,978)	(85,183)	(29,932)	(53,673)
用於支付稅項(扣除退款的現金).....	—	(2,457)	(726)	(134)	(189)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以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撥付資金的建設成本以及物業及設備..	246,998	91,648	16,885	37,789	1,777
以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撥付資金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	22,462	80	—	—
以應付聯屬公司款項撥付資金的物業及設備成本.....	1,562	4,427	—	1,130	92
透過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出售物業及設備.....	(2,788)	—	—	—	—
以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以及其他流動負債撥付資金的遞延融資成本..	1,427	—	240	1,634	624
以已發行及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撥付資金的花紅撥備.....	—	6,914	—	—	—

財務資料附註

(以千美元為單位，惟股份及每股數據或另有指明者除外)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美國完成其普通股的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買賣，交易代號為「MPEL」。根據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獲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由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 更名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貴集團開發、擁有並透過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博彩經營娛樂場及娛樂度假設施，以澳門市場為主。貴集團目前擁有並經營新濠天地(綜合渡假村發展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幕)、駿景娛樂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幕)、澳門新濠鋒(前稱澳門皇冠，娛樂場及酒店渡假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幕)及摩卡娛樂場(非賭場形式電子博彩機業務，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以來一直在經營中)。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主要股東為香港上市公司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及澳洲上市公司 Crown Limited(「Crown」)。Crown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收購 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PBL」)的博彩業務及投資。PBL為一家澳洲上市公司，現稱 Consolidated Media Holdings Limited。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a) 呈列基準及綜合準則**

財務資料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有關披露。

為編製及呈列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一直採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目。所有公司間的賬目及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b) 運用估計

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若干所呈報資產及負債金額、收益及開支以及或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披露資料的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判斷乃以過往資料、貴集團現時可獲得的資料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為依據。因此，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c)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按照計量公平值的會計準則計量。該等會計準則將公平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到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流動資產、應收(應付)聯屬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股東款項、股東貸款、應付土地使用權、利率掉期協議、遠期匯率合約及債務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惟貴集團的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到期年息10.25%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及人民幣2,3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到期年息3.75%的債券(「人民幣債券」)除外。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高流通性投資(即提款及用途不受限，於購入後三個月或以下到期)。

現金等價物記存於具有高信貸評級及品質良好的金融機構。

(e)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的流動部分包括記存於銀行賬戶並限用於償還貴集團優先有抵押信貸融資(「新濠天地項目融資」)及根據新濠天地項目融資支付新濠天地項目成本的現金。受限制現金的非流動部分指記存於銀行賬戶作為長期存款掛鈎貸款融資(「存款掛鈎貸款」)擔保的人民幣債券所得款項，詳情披露於附註13。

(f) 應收賬款及信貸風險

導致貴集團蒙受潛在集中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貴集團以博彩借據的形式向經信用調查後獲批准的娛樂場客戶(包括其於澳門的博彩中介人)發出信貸，該等應收款項可與應付佣金及貴集團就各名客戶所持有的任何其他具價值的物品(屬貴集團有意在需要時抵銷者)相抵銷。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博彩借據大部分為應收居於外國之客戶的款項。國外營商或經濟環境、博彩債項的法律可執行性或其他重大事件均可能影響應收居於該等國家的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款項的可收回能力。

應收賬款(包括娛樂場、酒店及其他應收款項)一般不計息及初步按成本入賬。倘管理層認為應收款項很可能無法收回，則撇銷賬目。收回過往已撇銷的賬目，則於收回時入賬。紀錄估計呆賬撥備以將貴集團的應收賬款減至其賬面金額，而賬面金額與公平值相若。基

於特定客戶賬目檢討及管理層對於娛樂場行業收賬趨勢的經驗以及近期經濟及營商環境，對撥備作出估計。管理層相信，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作出撥備的賬目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g) 存貨

存貨包括零售商品、食品及飲料以及若干營運用品，按成本或市價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平均法或個別辨認法計算。可能屬陳舊或滯銷存貨的撇減按管理層的特定存貨分析入賬。

(h)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損益列入營運收入(虧損)。重大添置、更新及改良資本化，而保養及維修則於發生時列作開支。

在 貴集團娛樂場及娛樂度假設施的興建及開發階段，與設計及興建相關的直接及遞增成本(包括建造合約的成本、稅項及關稅、設備安裝、付運成本、薪金及薪金福利相關成本、所使用場所及設備折舊、利息及遞延融資成本攤銷的適用部分)會資本化為物業及設備。項目一旦開始興建及開發，即開始撥充該等成本，並於大致竣工或開發活動暫停較長時間時終止。開業前成本包括與 貴集團的新增或新成立業務及度假設施相關的市場推廣及其他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與資本化的建築成本及其他物業及設備相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於各資產投入使用時確認。這可能發生在娛樂場及娛樂博彩度假設施竣工及開幕的不同階段。

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具限定使用年期的耐用資產於該等資產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及攤銷。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分類	估計使用年期
樓宇	7至25年或按土地使用權協議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至10年
機器及博彩機器	3至5年
租賃裝修	10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i) 遞延融資成本利息及攤銷資本化

在積極興建階段用於興建 貴集團娛樂場及娛樂渡假設施的資金所產生的遞延融資成本利息及攤銷資本化。可資本化的利息主要包括就股東貸款、新濠天地項目融資、利率掉期協議、優先票據、人民幣債券、存款掛鈎貸款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修訂之新濠天地項目融資(「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已付或應付的利息。一旦項目大致竣工或開發活動暫停較長時間，遞延融資成本利息及攤銷不再資本化。將 貴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運用於年／期內在建資產累計資本開支的平均金額，藉此釐定資本化的金額，並將其加入相關資產成本，於其各自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總額分別達49,629元、82,310元、105,180元、45,118元(未經審計)及54,860元，其中49,629元、50,486元、11,823元、8,192元(未經審計)及零元已資本化。此外，遞延融資成本攤銷7,262元及4,414元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

(j) 博彩次特許經營權淨值

博彩次特許經營權按二零零六年收購新濠博亞博彩之日的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協議的公平值資本化，並採用直線法按協議年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屆滿)攤銷。

(k)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值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所收購任何業務有形及可識別無形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部分。商譽不作攤銷，但會每年按呈報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及在年度測試之間於有情況顯示商譽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減值時進行撇減。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除非其年期釐定為無限期，則不作攤銷。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 貴集團特定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博彩次特許經營權組成。特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其合約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 貴集團無限期的無形資產即摩卡娛樂場的商標，在每年或有情況顯示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l) 耐用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會在有事件或情況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評估特定年期耐用資產的可收回性。所持有及使用資產的可收回性按資產賬面值與資產預計可產生的估計未貼現未來現金流相比較進行計算。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日後現金流，則減值支出按資產賬面值高於公平值的金額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

減值虧損17元及282元，以撇銷為滿足賭客及不斷演化的需求瞄准特定類別而重新配置澳門新濠鋒娛樂場的博彩設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相關收購協議終止後，減值虧損2,855元已確認，以撇銷澳門半島地盤的在建工程。該等減值虧損已列入綜合營運報表的「物業開支及其他」項內。

(m) 遞延融資成本

取得貸款或因發行長期債務而產生的直接及遞增成本資本化，並於相關債務協議年期內按實際利息法攤銷。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攤銷約8,027元、10,388元、14,302元、6,944元(未經審計)及8,220元，其中部分已按附註2(i)所述資本化。

(n) 土地使用權淨值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按直線法就土地估計租賃年期計提攤銷。

(o) 收益確認及推廣優惠

貴集團於有力證據證明存在安排、提供服務或出售零售貨品、確定價格或可釐定價格且合理確保可收回時確認收益。

娛樂場收益按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減去角子機累積大獎預期彩金的應計金額計算，負債則就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以及客戶擁有的籌碼確認。

在為駿景娛樂場及澳門君悅酒店的業務入賬時，倘 貴集團為當事人，則呈報收益總額，倘 貴集團為代理則呈報淨收益。就駿景娛樂場業務而言，鑑於 貴集團根據與娛樂場物業擁有人訂立的使用權協議營運娛樂場，並根據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對娛樂場業務負有全責，屬當事人，因此娛樂場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就澳門君悅酒店業務而言， 貴集團為酒店物業擁有人，而酒店經理根據管理協議營運酒店，為 貴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且 貴集團獲取所有回報及承擔該酒店業務相關的主要風險，屬當事人，因此酒店交易按總額基準確認。

客房、餐飲、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客房及預售票的預付按金入賬列為客戶按金，直至向客戶提供服務為止。最低營運及使用權費(因合約基準費及營運費遞增而調整)列入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並按直線法於相關協議年期內確認。

所確認的收益已扣除若干銷售獎勵，該等銷售獎勵須列賬為收益減少。因此，貴集團娛樂場收益已扣除折扣、佣金以及客戶忠誠計劃(例如玩家的會員忠誠計劃)賺取的積分。

免費向賓客提供的客房、餐飲、娛樂、零售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價值計入總收益，然後作為推廣優惠扣除。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該等推廣優惠的估計成本從客房成本、餐飲成本以及娛樂、零售及其他服務成本重新分類，並列入娛樂場開支，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一年
客房	4,240	6,778	10,395	6,082	5,843
餐飲	9,955	17,296	27,870	11,785	14,037
娛樂、零售及其他 ...	—	3,448	5,545	2,262	3,239
	<u>14,195</u>	<u>27,522</u>	<u>43,810</u>	<u>20,129</u>	<u>23,119</u>

(p) 積分忠誠計劃

貴集團就若干物業設有不同的忠誠計劃，以鼓勵角子機賭客及賭桌博彩常客再次惠顧。會員因博彩活動而贏得積分，而該等積分可換成免費博彩及其他免費貨品及服務。貴集團將預計會換成現金及免費博彩的忠誠計劃積分計作博彩收益減少，而將預計會換成免費貨品及服務的忠誠計劃積分計作娛樂場開支。應計款項依據管理層有關贖回價值、年限及歷史的估計及假設計算，而未獲使用的過期積分會令應計款項減少。

(q) 博彩稅

貴集團須就於澳門的博彩收益總額繳納稅項。該等博彩稅為對貴集團博彩收益的評估，於綜合營運報表中「娛樂場」項下列為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稅項分別共為767,544元、737,485元、1,362,007元、595,603元(未經審計)及912,664元。

(r) 開業前成本

開業前成本主要包括與新增或新成立業務相關的市場推廣開支及其他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貴集團因二零零九年六月新濠天地開幕而產生開業前成本，並繼續就新濠天地項目餘下部分及新設施和業務市場推廣的其他一次性活動產生相關成本。

(s) 廣告開支

貴集團的所有廣告費用在產生時支銷。於開發期內產生的廣告費用計入開業前成本。項目竣工後，廣告費用則主要計入日常運營及行政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

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廣告費用分別為5,283元、29,018元、45,267元、21,611元(未經審計)及13,536元。

(t) 外幣交易及滙兌

年／期內，以 貴公司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所有交易按各自交易日期當時之滙率重新計量。於結算日以非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滙率重新計量。外滙差額於綜合營運報表列賬。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及港元或澳門幣。所有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滙率換算，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期內平均滙率換算。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滙差額於全面(虧損)收入項目列賬。

(u)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

貴集團根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以獲得股權工具獎勵的僱員服務成本，並於服務期間確認該成本。薪酬歸於相關服務期間，而該等開支按直線法於獎勵歸屬期間確認。於授出時估計沒收情況，並定期更新該等估計，如實際沒收不同於估計則會現時確認。

貴集團以股份支付的薪酬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8。

(v)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澳門、美國及其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財務資料中所呈報金額之間的所有重大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倘管理層認為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較有可能不會變現，則按估值撥備調減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以相關資產及負債的潛在特徵個別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即期所得稅按照相關稅務機構的法律計提。

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須對 貴集團的所得稅申報表進行核查。 貴集團依照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的不明確所得稅會計準則，就該等核查的潛在不利結果進行評估。該等會計準則採用兩步驟法確認及計量不明確課稅情況。第一步為通過釐

定有否確實證據顯示該情況較有可能(而非不可能)於審計時保留，包括相關上訴或訴訟程序的判決(如有)，對課稅情況進行評估以供確認。第二步為對核查時僅按技術水平計算可能保留的最大金額超過50%的稅收利益進行計量。

(w) 每股(虧損)收入

每股基本(虧損)收入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收入除以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收入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收入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並作出調整，以計入發行在外以股份支付的獎勵的潛在攤薄影響。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收入所用普通股及等同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計)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收入之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1,320,946,942	1,465,974,019	1,595,552,022	1,595,281,416	1,599,631,942
假設以庫存股份法行使受限制股份及					
購股權而增加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	—	—	—	12,138,68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收入之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u>1,320,946,942</u>	<u>1,465,974,019</u>	<u>1,595,552,022</u>	<u>1,595,281,416</u>	<u>1,611,770,624</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日後會潛在攤薄每股基本虧損但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的證券，原因是其具有反攤薄效果。該等已發行證券由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組成，假設轉換/行使該等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並按庫存股份法計算，會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分別遞增3,897,756股、13,931,088股、9,377,509股及8,033,799股(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期內貴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收入時假設並無行使該等621,492份購股權。

(x)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入賬

根據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的出借人要求及人民幣債券利息付款的滙率波動，貴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浮息轉定息利率掉期協議及遠期滙率合約）管理與利率波動相關的風險。貴集團按適用會計準則對衍生金融工具進行會計處理。所有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按公平值於財務資料中確認。視乎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對沖交易類別及其對沖的有效性，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於綜合營運報表或累計其他全面虧損中入賬。利率掉期協議及遠期滙率合約的估計公平值按標準估值模式計算，該模式採用以市場為基礎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利率孳息及市場遠期滙率）預測日後現金流，並將日後現金流貼現至現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遠期滙率合約及利率掉期協議的尚未償還金融工具安排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3及附註14。

(y)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指外幣滙兌調整及利率掉期協議的公平值變動。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修訂新濠天地項目融資，而緊隨修訂後，利率掉期協議不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因此利率掉期協議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盈利。新濠天地項目融資修訂的其他資料載於附註13。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累計其他全面虧損由以下各項組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外幣滙兌調整.....	(945)	(956)	(924)	(918)
利率掉期協議的公平值變動.....	<u>(34,740)</u>	<u>(28,078)</u>	<u>(10,421)</u>	<u>—</u>
	<u>(35,685)</u>	<u>(29,034)</u>	<u>(11,345)</u>	<u>(918)</u>

(z) 會計準則的最新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有關公平值計量修訂的指引，以統一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該指引透過變更用於描述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有關公平值計量及資料披露之多項規定的用詞，提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及披露的公平值計量的可比性。該指引的修訂解釋如何計量公平值，但並無要求其他公平值計量方式，亦無設立估值準則或影響財務報告以外的估值慣例。修訂闡明現有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包括應用最高與最佳運用及估值前提概念；於呈報實體中分類的權益工具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3級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量化資料的披露規定。此外，修訂亦闡釋按組合管理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以及公平值計量中溢價及貼現的應用。該指引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該等年度的中期生效。貴集團預期該指引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有關呈列全面收入的指引。該指引改善了財務報告的可比性、一致性及透明度，並強調了其他全面收入的呈報項目。該指引的修訂規定實體須以單一連續全面收入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全面收入總額、淨收入的組成部分及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分。實體不再獲准將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作為權益變動表一部分呈列。從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為淨收入的項目之任何調整須於實體的財務報表呈列，而不論全面收入的呈列方式。該修訂並無改變全面收入的呈報項目或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必須重新分類至淨收入的時間，亦無改變將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按扣除相關稅務影響後或扣除相關稅務影響前呈列的選擇權。該指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該等年度的中期生效。應用該指引將須改變貴集團的全面收入呈列方式。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修訂。修訂允許公司首先評估定性因素，以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兩步驟定量商譽減值測試。根據該等修訂，除非公司基於定性評估確定報告單位的公平值很有可能低於其賬面值，否則公司無須計算報告單位的公平值。修訂包括公司須考慮進行定性評估所涉及的若干事件及情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進行年度及中期商譽減值測試時生效，亦可提早採用上述修訂。應用該等修訂將須對貴集團的商譽減值評估進行變動。貴集團預料上述修訂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3. 應收賬款淨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賬款淨額的組成部分如下：				
娛樂場	75,802	283,265	293,976	298,736
酒店	1,647	2,457	4,438	3,911
其他	572	681	2,597	2,468
小計	78,021	286,403	301,011	305,115
減：呆賬撥備	(8,113)	(24,227)	(41,490)	(63,702)
	<u>69,908</u>	<u>262,176</u>	<u>259,521</u>	<u>241,413</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計提呆賬撥備5,378元、16,114元、32,241元、17,908元(未經審計)及20,230元，並分別撇銷應收賬款零元、643元、941元、3元(未經審計)及零元。

貴集團根據預先審批的信貸限額向博彩中介人授出無抵押信貸額。貴集團一般向博彩中介人提供信貸期30日的借據。部分博彩中介人通過貴集團每月的信貸風險評估後，會獲得循環信貸。授予所有博彩中介人的信貸額均須每月檢討及結算。對於其他獲批准的娛樂場客戶，經信用調查後，貴集團一般會在完成信貸審查後發出信貸期14日至28日的借據。有大額賭債而信貸紀錄良好的娛樂場客戶的還款期一般可延長至90日。以下為按到期還款日呈列的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即期	50,928	221,642	156,615	155,088
1至30日	5,853	16,726	32,305	31,137
31至60日	3,439	7,557	8,783	3,094
61至90日	6,916	5,523	11,981	5,280
超過90日	2,772	10,728	49,837	46,814
	<u>69,908</u>	<u>262,176</u>	<u>259,521</u>	<u>241,413</u>

4. 物業及設備淨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成本				
樓宇	312,007	2,219,127	2,439,425	2,439,117
傢俬、裝置及設備	77,289	307,305	381,231	390,602
機器及博彩機器	69,104	114,983	131,104	131,613
租賃物業裝修	36,770	97,188	147,530	153,587
汽車	1,502	3,375	4,309	4,313
小計	496,672	2,741,978	3,103,599	3,119,232
減：累計折舊	(107,847)	(249,780)	(481,040)	(605,346)
小計	388,825	2,492,198	2,622,559	2,513,886
在建工程	1,718,897	294,448	49,336	49,010
物業及設備淨值	<u>2,107,722</u>	<u>2,786,646</u>	<u>2,671,895</u>	<u>2,562,896</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與新濠天地項目有關的在建工程，包括就股東貸款、新濠天地項目融資及利率掉期協議已付或應付的利息、遞延融資成本攤銷及其他已資本化的直接遞增成本（即保險、薪金及工資以及所產生的若干其他專業費用），在建工程金額分別為114,700元、35,713元、7,820元及7,705元。

5. 博彩次特許經營權淨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視作成本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減：累計攤銷	(128,784)	(186,021)	(243,258)	(271,877)
博彩次特許經營權淨值	<u>771,216</u>	<u>713,979</u>	<u>656,742</u>	<u>628,123</u>

視作成本按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出資的博彩次特許經營權的估計公平值釐定。博彩次特許經營權採用直線法按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協議年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屆滿）攤銷。貴集團預期，博彩次特許經營權的攤銷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每年約為57,237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則約為27,135元。

6.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值

摩卡娛樂場相關商譽及其他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即摩卡娛樂場的商標）不作攤銷。商譽及無形資產來自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收購 Mocha Slot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為評估潛在的商譽減值，貴集團至少每年或在有事件發生及情況變動以致較有可能出現該等報告單位公平值減至低於其賬面值時，對報告單位的賬面值進行評估。若報告單

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公平值，則貴集團會開展評估程序的第二步，而倘報告單位商譽的賬面值高於其隱含公平值，則於盈利中扣除減值損失。貴集團透過內部分析及外部估值對該等報告單位的公平值進行估計，運用收入及市場估值法通過應用資本化的盈利、經貼現現金流及市場比較等方法進行。該等估值技巧基於若干估計及假設，包括報告單位的預計日後營運業績、適當的折現率、長期增長率及適當的市場比較數據。

摩卡娛樂場的商標每年或於發生重大不利事件影響可收回的賬面值時採用權利金節省法進行減值測試。根據此法，貴集團主要基於假設作為商標擁有人而免除支付專利稅後所增加的除稅後現金流進行的內部和外部的估值估計商標公平值。該等估值技巧基於若干估計及假設，包括採用適當的專利費稅率、折現率及長期增長率計算的商標預計日後收益。

貴集團每年根據有關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會計準則對商譽及商標進行減值測試，認為並無減值。

7.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娛樂製作成本.....	20,839	42,573	68,483	68,483
減：累計攤銷.....	—	—	(2,283)	(5,707)
娛樂製作成本淨額.....	20,839	42,573	66,200	62,776
按金及其他.....	40,055	9,792	12,085	10,293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	—	17,344	1,221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u>60,894</u>	<u>52,365</u>	<u>95,629</u>	<u>74,290</u>

娛樂製作成本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運作的新濠天地的娛樂表演的已產生及已資本化的金額。貴集團預期，娛樂製作成本攤銷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每年約為6,848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則約為4,568元。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指娛樂場應收顧客款項而預期不會於下一年內結清。該等結餘的賬齡均超過90日，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呆賬撥備14,978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撥備5,000元及9,978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長期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為12,996元。呆賬撥備基於管理層對於疑似無法收回的娛樂場應收款項的估計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長期應收款項淨額17,054元(包括相應的呆賬撥備1,982元)重新分類至即期。倘有條件表明該等結餘可能於一年內結清，長期應收款項結餘則重新分類至即期應收賬款淨額。

8.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貴公司訂立購股協議，透過其附屬公司 MCE Cotai 向獨立第三方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控股」）的聯屬人士收購 Studio City（將在澳門開發，有娛樂、零售及博彩設施的綜合渡假村（「Studio City 項目」））的開發商 Cyber One Agents Limited（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統稱為「Cyber One Group」）的60%股權。根據購股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貴公司將支付總對價360,000元，包括i)向豐德麗控股的聯屬人士分別支付200,000元及60,000元以獲得其所持 Cyber One Group 全部60%股權及提供予 Cyber One Group 的股東貸款，及ii)就向 Cyber One Group 轉讓有權開發 Studio City 項目博彩區的其他實體之股份，自交易結束起兩年內分三期支付現金100,000元予 New Cotai Holdings, LLC（擁有 Cyber One Agents Limited 40%權益的非控股股東）。簽訂購股協議後，貴公司向豐德麗控股的聯屬人士支付按金65,000元，並計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屆時貴公司收購 Studio City 項目的資產及負債，而該交易以購置資產及負債入賬。

9. 收購土地權益的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MCE Holdings Two 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位於現時澳門客運碼頭附近的澳門半島海岸線地帶上的第三個發展地盤（即澳門半島地盤）。此項收購透過購買持有澳門半島地盤（約6,480平方米）所有權的一家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方式進行。對價總額為應付現金192,802元，其中，按金12,853元已由新濠及 Crown 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按相同比例支付，並列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土地權益的按金。餘額於完成收購時應予支付，而完成收購須待達成若干非貴集團所能控制的條件後方可作實。收購澳門半島地盤的目標完成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已過，而相關訂約方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終止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所支付按金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退還貴集團。

10. 土地使用權淨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新濠鋒 — 中期租賃	141,543	141,543	141,543	141,543
新濠天地 — 中期租賃	343,903	376,021	376,122	376,122
	485,446	517,564	517,665	517,665
減：累計攤銷	(51,593)	(69,988)	(89,510)	(99,273)
土地使用權淨值	<u>433,853</u>	<u>447,576</u>	<u>428,155</u>	<u>418,392</u>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土地估計租賃年期計提。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天地項目的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三一年三月及二零三三年八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及新濠博亞博彩原則上接受澳門政府有關地契的初步修訂條款，並已確認就澳門路氹地皮(新濠天地的地盤所在地)可建樓面面積增加而應付澳門政府的額外地價32,118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及新濠博亞博彩接受地契的最終修訂條款，並向澳門政府全數支付額外地價。更改批地程序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完成。

11. 應付賬款

基於還款到期日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30日以內	1,594	5,936	8,431	9,048
31至60日	287	1,943	319	215
61至90日	32	89	37	32
超過90日	581	751	93	381
	<u>2,494</u>	<u>8,719</u>	<u>8,880</u>	<u>9,676</u>

12.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應付建築成本	246,998	80,668	14,218	3,479
客戶按金及門票銷售	7,101	45,852	50,143	42,415
未兌換籌碼及代幣	54,758	136,774	131,158	148,001
其他博彩有關應計費用	32,559	21,216	15,065	18,429
應計博彩稅	42,038	67,376	137,299	146,930
應付土地使用權	13,763	29,781	15,191	15,571
營運開支及其他應計費用	42,607	67,232	90,867	78,734
利率掉期負債	—	11,344	8,143	4,310
	<u>439,824</u>	<u>460,243</u>	<u>462,084</u>	<u>457,869</u>

13. 長期債務

長期債務包括以下項目：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新濠天地項目融資	1,412,516	1,683,207	1,131,805	—
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	—	—	—	1,014,729
優先票據	—	—	592,443	592,796
人民幣債券	—	—	—	355,938
存款掛鈎貸款	—	—	—	353,278
	<u>1,412,516</u>	<u>1,683,207</u>	<u>1,724,248</u>	<u>2,316,741</u>
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	(44,504)	(202,997)	—
	<u>1,412,516</u>	<u>1,638,703</u>	<u>1,521,251</u>	<u>2,316,741</u>

貴公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債券.....	355,938
存款掛鈎貸款.....	353,278
	<u>709,216</u>

新濠天地項目融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新濠博亞博彩（「借款人」）與若干出借人訂立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總額為1,750,000元，以應付新濠天地項目所需。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由為數1,5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定期貸款融資」）及為數250,000元的循環信貸融資（「循環信貸融資」）組成。定期貸款融資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期到，並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起按季度支付攤銷（「定期攤銷付款」）。循環信貸融資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期到，若早於該日，則於定期貸款融資全數還款、提前償還或取消日期到，且並無中期攤銷付款。除定期攤銷付款之外，借款人另須就其若干附屬公司（連同借款人，統稱「借款集團」）內的後續款項按季度強制提前償還（「強制提前償還」），包括但不限於：(i)借款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准的任何股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50%；(ii)任何資產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iii)根據借款人的次特許經營權及若干合約或協議支付的終止所得款項淨額；(iv)所支付的若干所得款項淨額或清盤損失；(v)保險所得款項（已扣除取得該等所得款項的開支）；及(vi)過剩現金（定義見槓桿測試）。

定期貸款融資可在符合新濠天地項目融資協議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提取，包括登記土地特許使用權及執行建築合約，履行正、負及財務契諾，以及技術顧問提供證書。循環信貸融資由定期貸款融資全數支用日期起可按全面循環基準動用，直至循環信貸融資最終到期日前一個月之日為止。

新濠天地項目融資下的債務由借款集團擔保。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的抵押包括就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天地所在的所有土地（由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所作的優先按揭（該等按揭亦涵蓋相關土地所有現有及任何未來樓宇及裝置）；土地特許權協議、租約或同類文件所涉任何土地使用權的出讓；就借款集團銀行賬戶所作押記，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若干保險政策下的權利出讓；就借款集團並未根據任何其他抵押文件作出任何抵押的實產、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所作優先抵押；就借款集團已發行股本所作優先押記及借款集團博彩業務中所使用的設備及工具；以及其他慣常抵押。

新濠天地項目融資協議載有該等融資慣常的若干肯定及否定契諾，包括但不限於產生額外留置權、產生額外債務（包括擔保）、作出若干投資、支付股息及其他受限制付款、成立

任何附屬公司及出售資產的限制。新濠天地項目融資亦要求借款集團遵守若干財務契諾，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槓桿比率、綜合利息保障率及綜合現金保障率。

此外，有關條文就借款集團向 貴公司支付若干股息及其他分派作出限制或禁止。根據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的條款，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集團分別就約1,832,000元、1,543,000元及1,553,000元的資產淨值受到限制而不作分派。

二零一零年五月，借款人就新濠天地項目融資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修訂協議（其中包括）(i)將第一契諾測試日期修訂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為財務契諾提供更大靈活性；(iii)免除訂立任何新利率或外匯掉期或其他對沖安排的責任但保留該等權利；及(iv)發行約577,066元優先票據而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只限用於償還新濠天地項目融資下尚未償還的若干款項，包括提前償還為數293,714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及為數150,352元的循環信貸融資，餘下為數133,000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銀行賬戶，限用於日後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支付定期攤銷付款，以及為永久扣減為數100,000元的循環信貸融資作出撥備。

除上段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提前償還定期貸款融資及循環信貸融資外，根據定期攤銷付款及強制提前償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人就定期貸款融資分別另行償還35,693元及89,158元以及提前償還71,643元及20,896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人亦自願償還7,022元。

新濠天地項目融資下的借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另加2.75%年息，直至新濠天地項目大致竣工為止。屆時，利率調低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50%年息。新濠天地項目竣工後，若借款集團通過若干指定槓桿比率測試，則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的追加利率可進一步調低。

借款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九月存入短期存款合共250,000元，以取代過往 貴公司主要股東新濠及 Crown 為支持或有股權承擔而發出的250,000元信用狀。此短期存款在新濠天地項目最終落成後（或之前，受限於出借人釐定毋需全額款額來應付餘下成本需求），並遵守新濠天地項目融資其他解除條件後，獲得解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賬結餘為12,479元，根據支款條款，只限用於應付新濠天地項目餘下成本所需。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人就定期貸款融資合共提取912,307元，其中包括176,384元及5,725,483,618港元（相當於735,923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人分別就定期貸款融資合共提取70,951元，其中包括12,685元及453,312,004港元（相當於58,266元），以及就循環信貸融資合共提取199,740元，其中包括32,469元及

1,301,364,572港元(相當於167,271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人並無進一步提取定期貸款融資及循環信貸融資。

借款人有責任在整個可動用期間按季度就新濠天地項目融資未提取款項支付承擔費。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貸款承擔費14,965元、2,253元及461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人已確認附有信用金額的貸款承擔費3,811元及4,324元(未經審計)，其中包括承擔費814元及301元(未經審計)以及撥回毋須計提的應計費用4,625元及4,625元(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的未償還借貸總額分別為1,412,516元、1,683,207元及1,131,805元。管理層相信，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守所有契約。

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新濠天地項目融資已根據新濠天地項目融資借款人與若干貸款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修訂協議進一步修訂。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其中包括)：(i)將定期貸款融資減至6,241,440,000港元(相當於802,241元)(「二零一一年定期貸款融資」)並將循環信貸融資增至3,120,720,000港元(相當於401,121元)(「二零一一年循環信貸融資」)，兩項融資均以港元計值；(ii)引入新的貸款人並撤除若干原為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的貸款人；(iii)延長還款到期日；(iv)減少並刪除新濠天地項目融資契約提出的若干限制；及(v)從借款集團中撤除借款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MPEL (Delaware) LLC(「二零一一年借款集團」)。

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的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定期貸款融資將根據分攤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每季分期還款。根據二零一一年循環信貸融資作出的每筆貸款將於預先協定的貸款利息期(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最後一日全數償還，亦可在遵守若干契約及達成先決條件後續借。借款人可自願提早償還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款項，下限為160,000,000港元(相當於20,566元)，亦須支付相關終止費用。倘二零一一年借款集團獲得以下多項(包括但不限於)款項：(i)二零一一年借款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政府部門強制轉讓、沒收或收購二零一一年借款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ii)超過15,000元的任何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涉及再投資權及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i)根據借款人次特許經營權合同或二零一一年借款集團的土地經營權的終止、申索或結算下支付所得款項淨額(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v)就澳門新濠鋒博彩業務所有或絕大部分損失總額根據財產保險獲得的保險金(扣除獲得該等款項的開支)；及(v)根據任何財產保險所獲得超過15,000元的其他保險金(扣除獲得該等款項的開支，惟涉及再投資權及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則必須強制預付該等款項。

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的債務由二零一一年借款集團擔保。儘管有關擔保文件條款經修訂以與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保持一致，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的擔保與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的擔保相同，惟有關 MPEL (Delaware) LLC 的擔保已解除。

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亦載有該類融資的若干肯定和否定的契諾，以及額外契諾規定二零一一年借款集團不得就新濠天地開發訂立任何其他酒店大樓的建設或融資合約，惟根據貸款人按照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批准之計劃作出者除外。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取消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的財務契諾，和更替(包括但不限於)槓桿比率、總槓桿比率及利息保障率。該等財務契諾的首個測試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有關條文就二零一一年借款集團向 貴公司或非二零一一年借款集團成員的人士(詳情請參閱下文「盈利分派」)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作出若干限制或禁制。根據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的條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借款集團資產淨值約1,645,000元受到限制而不作分派。

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的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另外根據二零一一年借款集團的槓桿比率調整後，追加1.75%至2.75%年息。借款人有責任在整個可動用期間就二零一一年循環信貸融資的未支用款項按季度後行支付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的承擔費。

由於截至修訂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的適用未來現金流量較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的適用未來現金流量多出10%，故 貴集團將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的修訂列作償還債務。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營運報表中將新濠天地項目融資列作償還債務虧損進行抵銷後，撇銷未攤銷遞延融資成本25,193元，而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在抵銷後按公平值確認。此外， 貴集團將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相關的包銷費用及相關發行成本27,642元資本化作為遞延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定期貸款融資已被全數提取，而二零一一年循環信貸融資中1,653,154,570港元(相當於212,488元)亦被提取，令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為7,894,594,570港元(相當於1,014,729元)。管理層相信，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遵守所有契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循環信貸融資中仍有1,467,565,430港元(相當於188,633元)可供日後支用。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MCE Finance 發行優先票據並將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的官方名單上市。最初購買人支付的購買價為本金額的98.671%。優先票據屬MCE Finance 的一般責任，與 MCE Finance 的所有現有及未來優先債務於支付權利方面具有相同

地位，並較 MCE Finance 的任何現有及未來後償債務於支付權利方面具有較優先地位。優先票據實際上後償於 MCE Finance 的所有現有及未來有抵押債務，惟以有關債務的抵押資產價值為限。貴公司及 MPEL International(統稱「優先擔保人」)全數及無條件地以及共同及個別地按優先有抵押基準擔保優先票據。MCE Finance 的若干其他間接附屬公司(包括新濠博亞博彩(連同優先擔保人統稱為「擔保人」))全數及無條件地以及共同及個別地按優先後償有抵押基準擔保優先票據。訂立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後，根據優先票據提供的擔保經修訂後的主要影響為，優先票據的票據持有人對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債務人 MCE Finance 附屬公司的索償與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貸款人的索償享有同等付款權。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期到期。優先票據的利息按每年10.25%累計，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每半年期後支付。

扣除原有發行折扣約7,974元以及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約14,960元後，該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7,066元。貴集團已將該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減少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的債務約444,066元，並將餘下的133,000元存入一個僅限用於支付新濠天地項目融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的未來攤銷付款之銀行戶口。該限制在上述新濠天地項目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修訂後解除。優先票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長期債務項下以扣除折扣的方式呈列。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後任何時間，MCE Finance 可按照相關發售章程所載的贖回價，另加直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額外金額及清償賠償(如有)贖回部分或全部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前，MCE Finance 可按照相關發售章程所載的贖回價，另加相關發售章程所載適用的「完全償還」溢價再加直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額外金額及清償賠償(如有)贖回部分或全部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前，MCE Finance 可使用一次或多次若干股權發售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按相關發售章程所載的贖回價，另加直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額外金額及清償賠償(如有)贖回優先票據最多35%的本金額。此外，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且按相關發售章程的更詳盡描述，倘因預扣稅法的若干變化或若干其他情況導致 MCE Finance 或任何擔保人有責任支付若干額外金額，則 MCE Finance 可按照相當於本金額100%的價格，另加直至 MCE Finance 釐定的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及未付利息、額外金額及清償賠償(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優先票據。倘貴公司、MCE Finance 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營運或擬營運博彩業務的任何司法權區之博彩機關要求優先票據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根據適用的博彩法例持有牌照、合資格或視為適合人士，而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申請或取得牌照、取得資格甚至視為不合適，則 MCE Finance 亦可贖回優先票據。

規管優先票據的契約包含若干契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外，限制 MCE Finance 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i)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ii)作出指定的受限制付款；(iii)發行或發售股本；(iv)出售資產；(v)設立留置權；(vi)訂立協議限制受限制附

屬公司支付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的能力；(vii)與股東或聯繫人士訂立交易；及(viii)進行公司整合或合併。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MCE Finance 遵守各項財務限制及規定。

MCE Finance 已訂立註冊權協議，據此 MCE Finance 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將發行以作為優先票據的交換要約之票據，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及十一月就交換要約(其登記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的進一步修訂存檔。

貴集團將有關優先票據的包銷費用及發行成本14,585元資本化為遞延融資成本。

人民幣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貴公司發行人民幣2,300,000,000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計算相當於353,278元)的人民幣債券並將其於新交所上市。人民幣債券按面值定價。人民幣債券乃貴公司的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各自之間及最低限度與貴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於所有時間擁有同等地位，不帶有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惟有關責任按照法律規定為強制及一般適用而擁有優先權除外。人民幣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到期，而人民幣債券的利息按每年3.75%累計，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開始於每年十一月九日及五月九日每半年期後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後任何時間，貴公司可按本金額另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人民幣債券。倘發生下列事件，貴公司亦可按本金額另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人民幣債券：i)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後，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有權管理稅務事宜的相關政治分部或當局的法例改變，或該等法例或規定的應用或官方詮釋改變，而貴公司令受託人信納貴公司已經或將須就人民幣債券支付額外款項，且貴公司不可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避免有關責任；ii)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博彩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的博彩機關於任何時間要求人民幣債券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須根據適用的博彩法例持有牌照、取得資格或視為合適人士，而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申請或取得牌照或取得資格甚至視為不合適；或iii)倘緊隨發出贖回通知前原先發出的人民幣債券(包括在發出通知前發行的任何額外債券)本金額最少90%已提早贖回或購回並註銷。

人民幣債券契約包含若干不抵押及財務契諾，規定貴公司不可就其現有或未來的業務、資產或收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設立或許可維持任何抵押權益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任何相關債務之抵押保證，惟倘(i)同時或之前已按與人民幣債券受託人接納的等同條款及比

例為人民幣債券作出抵押；或(ii)為人民幣債券提供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對人民幣債券持有人同樣有利或債券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相關擔保則除外。此外，貴公司亦須遵守若干財務契諾，包括維持特定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最高槓桿比率。

貴公司將有關人民幣債券的包銷費用及相關發行成本6,044元資本化為遞延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已遵守各財務限制及規定。

存款掛鈎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貴公司與一名貸款人訂立存款掛鈎貸款，對價為2,748,500,000港元(按交易日的滙率計算相當於353,278元)，由上段所述來自人民幣債券所得款項的存款人民幣2,300,000,000元(按交易日的滙率計算相當於353,278元)作抵押。存款掛鈎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到期，或於向貸款人發出30日的事先通知後隨時提早到期，而貴公司須預付未償還存款掛鈎貸款全部或部分不少於500,000,000港元(相當於64,267元)的金額。存款掛鈎貸款按年利率2.88%計息，須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起於每年五月八日及十一月八日支付到期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同日，貴公司就未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按人民幣1元兌1.2096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按人民幣1元兌1.2187港元的滙率結算人民幣債券的利息訂立兩份人民幣遠期滙率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52,325,000元(約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遠期滙率合約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貴公司將有關存款掛鈎貸款的包銷費用及相關發行成本800元資本化為遞延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該債務期間須被撥作持作抵押存款的人民幣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2,300,000,000元(相當於355,938元)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非流動受限制現金。

長期債務的利息總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一年
新濠天地項目					
融資利息.....	40,178	50,824	39,157	21,369	13,269
優先票據利息.....	—	—	38,438	7,688	30,750
有關發行優先票據的 折讓攤銷.....	—	—	417	82	353
人民幣債券利息.....	—	—	—	—	1,852
存款掛鈎貸款利息.....	—	—	—	—	1,143
	40,178	50,824	78,012	29,139	47,367
利息資本化(附註2(i)) ..	(40,178)	(37,374)	(11,823)	(8,192)	—
	—	13,450	66,189	20,947	47,367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平均借款利率分別約為每年5.58%、5.73%、6.71%、6.11%(未經審計)及5.8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長期債務的預定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37,57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6,71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6,717
二零一五年之後.....	965,732
	<u>2,316,741</u>

長期債務的償還情況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	44,504	202,997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4,751	267,024	294,383	709,21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88,761	1,371,679	634,425	1,014,729
五年以上.....	339,004	—	592,443	592,796
	<u>1,412,516</u>	<u>1,683,207</u>	<u>1,724,248</u>	<u>2,316,741</u>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 到期款項.....	—	(44,504)	(202,997)	—
	<u>1,412,516</u>	<u>1,638,703</u>	<u>1,521,251</u>	<u>2,316,741</u>

14. 其他長期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利率掉期負債.....	34,733	16,727	2,278	—
遞延租金負債.....	3,371	3,613	4,037	4,260
已收其他按金.....	200	279	181	250
	<u>38,304</u>	<u>20,619</u>	<u>6,496</u>	<u>4,510</u>

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簽訂的新濠天地項目融資而言，新濠博亞博彩已訂立浮息轉定息利率掉期協議以限制其承擔的利率風險。除於二零零七年訂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到期的八份利率掉期協議外，新濠博亞博彩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訂立六份及另外三份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到期的利率掉期協議。根據利率掉期協議，新濠博亞博彩支付介乎名義本金每年1.96%至4.74%的固定利率，並收取根據於各個付款日適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息。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利率掉期協議的名義本金分別為714,235元、842,127元、492,265元及492,265元。

如附註13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新濠天地項目融資修訂前，此等利率掉期協議預期將來會高效地維持固

定利率，並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故此，此等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化對綜合營運報表並無影響。反而，有關工具的公平值乃作為資產或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並可對累計其他全面虧損作出對銷性調整，直至對沖的利息開支於盈利確認為止。貴集團估計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利率掉期的未實現虧損淨額17,374元、23,855元及9,752元將從累計其他全面虧損分別重新分類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息開支。

就附註13所披露，緊隨新濠天地項目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修訂後，利率掉期協議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資格。因此，貴集團將在終止進行對沖會計處理前於累計其他全面虧損確認的累計虧損4,310元重新分類至綜合營運報表。利率掉期協議公平值的任何後續變動將於綜合營運報表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利率掉期協議的公平值入賬列為利率掉期負債，當中零元、11,344元、8,143元及4,310元分別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而34,733元、16,727元、2,278元及零元分別計入其他長期負債。

15.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的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流動資產、應收(應付)聯屬公司及股東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接近，茲因此等工具屬於短期性質。新濠天地項目融資、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存款掛鈎貸款、股東貸款及應付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接近。根據市場報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優先票據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693,750元及681,438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債券的估計公平值約為353,048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非金融資產或負債於財務資料中按公平值確認或披露。貴集團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已按照會計準則依據其公平值作出分類。以下公平值層級表呈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關於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使用經常性基準計算的資料：

	相同資產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別)	其他可觀察 重大輸入 數據 (第二級別)	不可觀察 重大輸入 數據 (第三級別)	公平值總值
<i>利率掉期負債</i>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733	—	34,73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071	—	28,07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421	—	10,421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4,310	—	4,310
<i>遠期滙率合約</i>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	—	—

官方文獻提供了公平值等級架構，將估值技術中用以計量公平值的輸入參數優先分類為三個廣泛級別。全部公平值計量所在的等級架構之級別以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輸入參數最低值為準，詳情如下：

- 第1級別 — 輸入參數基於在活躍市場買賣的相同工具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2級別 — 輸入參數基於類似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而相同或類似工具於市場的報價為不活躍且基於當中有關大部分資產或負債的所有重大假設可從市場觀察或經可觀察市場數據核證的模式估值技術。
- 第3級別 — 輸入參數一般為不可觀察，通常反映管理層對市場參與者在制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所使用之假設的估計。因此，公平值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貼現現金流模式及類似技術等模型技術釐定。

此等利率掉期協議及遠期匯率合約的公平值與假若此等合約於相應的估值日結算時貴集團應支付的金額接近。公平值乃基於標準估值模型作出估計，此模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基於市場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利率收益率及市場遠期匯率）的方法將有關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由於估值模型使用重大的可觀察輸入值，利率掉期安排及遠期匯率安排於公平值層級中被視為第二級別項目。

16.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貴公司於後續發售中向公眾發行67,500,000股普通股及22,5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兩者合共相當於135,000,000股普通股。扣除發售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74,417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貴公司批准一項決議案，將法定股本由1,500,000,000股面值為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2,500,000,000股面值為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貴公司於另一次後續發售中向公眾額外發行42,718,445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128,155,335股普通股。扣除發售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09,112元。

就附註18所披露貴公司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已歸屬及發行226,317股、8,297,110股、1,254,920股、199,160股（未經審計）及310,575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就僱員的受限制股份未來的歸屬及行使購股權，分別向其存託銀行發行385,180股、2,614,706股、8,785,641股、931,746股（未經審計）及931,746股普通股以向僱員發行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受限制股份歸屬時分別向僱員發行當中的零股、2,528,319股、43,737股、43,737股(未經審計)及79,788股普通股，並於行使購股權時分別向僱員發行當中的零股、零股、804,285股、零股(未經審計)及3,439,65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85,180股、471,567股、8,409,186股及5,821,494股普通股的結餘由 貴公司繼續持有，以供未來發行。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分別為1,321,165,219股、1,595,145,983股、1,597,248,925股及1,601,078,938股。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將法定股本由2,500,000,000股面值為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增至7,300,000,000股面值為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17. 所得稅(抵免)開支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其註冊成立地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然而， 貴公司須就其於香港進行業務的盈利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澳門、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根據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發佈的批准通知，新濠博亞博彩已獲豁免繳納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一年五年內博彩營運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而根據澳門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發佈的批准通知，新濠博亞博彩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五年內可繼續享有該豁免。

澳門政府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向新濠鋒酒店及新濠博亞(新濠天地)酒店授出公用設施稅務優惠，據此彼等有權就其擁有或獲授予澳門新濠鋒及 Hard Rock Hotel 的任何不動財產享受物業免稅期，為期12年。免稅期內，彼等亦獲准就澳門所得補充稅評稅目的在折舊及重新整合方面享有雙倍的最高適用比率。澳門政府亦向新濠鋒酒店及新濠博亞(新濠天地)酒店所購買的特定車輛授出公用設施稅務優惠，據此其有權享有車輛稅免稅期，惟自購買日起計五年內不得改變有關車輛的用途或處置有關車輛。

所得稅撥備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一年
本年度／期間的所得稅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	—	190	165	94	103
香港利得稅.....	892	731	473	240	516
其他司法權區的利得稅.....	—	—	65	15	106
小計.....	892	921	703	349	725
過往年度／期間的所得稅 撥備(過剩)不足：					
澳門所得補充稅.....	—	2	(18)	—	—
香港利得稅.....	(239)	351	(1)	—	—
其他司法權區的利得稅.....	—	—	8	6	4
小計.....	(239)	353	(11)	6	4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澳門所得補充稅.....	(2,038)	(1,537)	166	(510)	(577)
香港利得稅.....	(85)	131	58	6	(82)
其他司法權區的利得稅.....	—	—	4	6	(1)
小計.....	(2,123)	(1,406)	228	(498)	(660)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1,470)	(132)	920	(143)	69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營運報表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收入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一年
除所得稅前(虧損)收入.....	(3,933)	(308,593)	(9,605)	(42,718)	73,877
澳門所得補充稅利率.....	12%	12%	12%	12%	12%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利率 的所得稅(抵免)開支.....	(472)	(37,031)	(1,153)	(5,126)	8,865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 因使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26	235	169	78	168
過往年度／期間的 撥備(過剩)不足.....	(239)	353	(11)	6	4
無須付所得稅開支的收入影響.....	(1,102)	(633)	(258)	(27)	(124)
無所得稅優惠的開支影響.....	779	2,978	7,868	1,889	5,087
澳門政府授予的稅項減免.....	(8,855)	—	(28,069)	(4,983)	(25,293)
不可結轉的虧損.....	—	15,639	—	—	—
估值撥備變動.....	8,293	18,327	22,374	8,020	11,362
	(1,470)	(132)	920	(143)	69

澳門所得補充稅及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賺取自或產生於澳

門及香港的估計應稅收入分別按12%及16.5%作出撥備(如適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所得稅乃主要就一家附屬公司在其營運地區設立的代表辦事處及分公司的盈利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的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有關代表辦事處及分公司在其營運地產生稅務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美國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有關附屬公司產生稅務虧損。

新濠博亞博彩獲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就賭場博彩溢利授出澳門所得補充稅免稅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新濠博亞博彩就其賭場博彩溢利獲得額外五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免稅期。新濠博亞博彩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而此對 貴集團的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並無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濠博亞博彩錄得淨收入，而倘若 貴集團需要支付有關稅項，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淨虧損應分別增加8,855元、28,069元及4,983元(未經審計)，而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應分別錄得額外虧損0.0067元、0.0176元及0.0031元(未經審計)，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淨收入將減少25,293元，而每股基本及攤薄收入應分別錄得每股減少收入0.0158元及0.0157元。按照其次特許經營權協議，新濠博亞博彩的非博彩溢利仍然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而其娛樂場收益仍然須繳納澳門特殊博彩稅及其他徵費。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為正37.4%、正0.04%、正0.33%(未經審計)及正0.09%，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負9.6%。有關稅率與法定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12%不同，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值撥備變化之影響、上一段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政府授出免稅期的影響，以及新濠博亞博彩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的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項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遞延稅項資產				
淨經營虧損結轉.....	16,088	33,085	47,183	50,550
折舊及攤銷.....	28	—	—	—
小計.....	16,116	33,085	47,183	50,550
估值撥備				
本期.....	(1,330)	(7,311)	(6,968)	(17,816)
長期.....	(14,758)	(25,774)	(40,190)	(32,734)
小計.....	(16,088)	(33,085)	(47,158)	(50,550)
總遞延稅項稅資產淨值.....	28	—	2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使用權.....	(18,686)	(17,149)	(16,209)	(15,819)
無形資產.....	(505)	(505)	(505)	(505)
未實現資本撥備.....	—	(103)	(1,296)	(1,00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9,191)	(17,757)	(18,010)	(17,325)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計提16,088元、33,085元、47,158元及50,550元的估值撥備，因為管理層不認為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將會較有可能實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調整營運稅務虧損結轉的金額148,470元、178,100元及94,683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期滿。營運稅項虧損結轉58,064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滿。

在適用情況下，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照相應稅務司法權區頒佈的法定所得稅率（採用相應財政年度所適用者）對財務資料賬面值與資產及負債的所得稅基礎兩者之差額計提撥備。

貴集團已對需確認的課稅申報事項評估，方法是釐定可用證據的充份性是否顯示有關事項將於審計時獲得確立，包括相關上訴或訴訟程序的解決（如有）。與課稅申報事項有關的不確定稅務優惠乃僅基於在審查時可獲確立的技术性價值作出計量。貴集團推斷出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不確定的課稅申報事項需要於財務資料中確認，而且並無重大未確認稅務優惠可能有利地影響未來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與不確定課稅申報事項相關的利益或罰款於財務資料中確認。貴集團預期其未確認稅務優惠的負債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增加或減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申報表仍然未有定案，並須由香港、澳門、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審查，直至各個相應司法權區的法令限制期屆滿為止。澳門、香港及美國的法令限制期分別為五年、六年及三年。

18.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吸引及保留最優秀的可用人才出任重大責任的職位、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提升貴集團的業務成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貴集團可授出用於購買貴公司的普通股或受限制股份之購股權（附註：有關授出文件所列舉的受限制股份入賬列為未歸屬股份）。計劃管理人將會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並於獎勵協議中列出該價格。行使價可以為固定價格，或與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市值相關的浮動價格。倘貴集團向一名僱員授出獎勵購股權，而於授出時該名僱員擁有超過貴集團股本中所有類別投票權10%的股份，則行使價不得低於貴公司的普通股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值的110%。獎勵年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根據所有獎勵（包括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在10年內為100,000,000股股份，而首五年的上限為50,000,000股股份，但貴公司董事會已批准移除首五年50,000,000股股份的上限而貴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此移除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0股股份之中仍然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數目分別為69,570,105股股份、62,964,552股股份、63,347,487股股份及56,036,178股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若干人士授出普通股購股權，行使價釐定為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此等普通股購股權可於不同的歸屬期內行使，採用不同的歸屬比例由授出日期（授出當日可立即歸屬）至四年內歸屬。授出的普通股購股權在授出日期後10年失效，惟於交換計劃（於下文描述）中授出的購股權則擁有7.7年至8.3年的年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建議以允許一項一次性購股權交換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機會將若干未行使的價外購股權交換為以較低行使價授出但數量較少的新購股權。符合交換資格的購股權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根據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僱員交出合共約5,400,000份合資格購股權，佔符合交換資格的購股權總數94%。貴集團授出合共約3,600,000份新購股權，用作交換被放棄的合資格購股權。新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43元，為貴公司的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並無就交換而確認購股權開支增額，因為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計算出新購股權的公平值與其取替的被放棄購股權的公平值接近。用於釐定新購股權公平值的重大假設包括預期股息為零元、預期股價波幅為87.29%、無風險利率為2.11%以及預期平均年期為5.6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約6,400,000股受限制股份結清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僱員提供的花紅，該等受限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授出並於同日歸屬。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總額為6,914元，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計花紅結餘相若。

貴集團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若干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此等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即時起至四年內。授出日期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貴集團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估值模型釐定各項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當中具有高度主觀假設，而有關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嚴重影響估計公平值。預期波幅是基於一組同類的公開上市公司的歷史波幅計算。預期年期是基於歸屬期或公開上市公司的歷史預期年期計算。對各個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是基於在授出時年期相等於預期年期的美國國庫券收益率曲線計算。

各份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以下加權平均假設估計（不包括根據購股權交換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預期股息收益率.....	—	—	—	—
預期股價波動.....	57.65%	74.60%	79.24%	81.87%
無風險利率.....	1.67%	1.45%	1.78%	2.07%
購股權的預期平均年期(年).....	4.7	5.5	5.5	5.1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的購股權活動摘要，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化呈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的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期	內在總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716,876	5.02		
已授出	20,558,343	1.83		
已行使	—	—		
已沒收	(2,003,178)	4.34		
已到期	(1,795)	5.0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22,270,246	2.14	9.63	—
已授出	4,792,536	1.07		
根據購股權交換計劃授出	3,612,327	1.43		
已行使	—	—		
已沒收	(2,809,419)	1.93		
已到期	(104,738)	4.58		
根據購股權交換計劃註銷	(5,418,554)	4.3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22,342,398	1.26	8.79	1,600
已授出	4,266,174	1.17		
已行使	(804,285)	1.17		
已沒收	(5,169,216)	1.27		
已到期	(181,578)	4.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20,453,493	1.22	7.20	20,016
已授出	5,150,946	2.52		
已行使	(3,439,650)	1.03		
已沒收	(505,365)	1.26		
已到期	(39,492)	5.0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21,619,932	1.55	8.03	58,7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	383,385	4.97	8.75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	364,950	4.62	7.93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	7,950,311	1.23	5.81	8,06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6,229,069	1.31	7.37	18,48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預期歸屬購股權的概要呈列如下：

	已歸屬			內在總值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的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範圍(4.72元至5.06元) (附註)	383,385	4.97	8.75	—

附註： 385,18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當中1,795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預期歸屬			內在總值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的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範圍(1.01元至5.06元) .	21,886,861	2.09	9.63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預期歸屬購股權的概要呈列如下：

	已歸屬			內在總值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的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範圍(4.01元至5.06元) (附註)	364,950	4.62	7.93	—

附註： 1,593,81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當中104,738份購股權已到期。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07,507份已歸屬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交換計劃註銷。

	預期歸屬			內在總值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的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範圍(1.01元至5.06元) .	21,977,448	1.21	8.79	1,6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預期歸屬購股權的概要呈列如下：

	已歸屬			內在總值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的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範圍(1.01元至5.06元) (附註)	7,950,311	1.23	5.81	8,060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571,224份購股權已歸屬及181,578份已歸屬購股權已到期。

	預期歸屬			內在總值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的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範圍(1.01元至5.06元) ..	12,503,182	1.21	8.08	11,95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歸屬及預期歸屬購股權的概要呈列如下：

	已歸屬			內在總值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的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範圍(1.01元至5.06元) (附註)	6,229,069	1.31	7.37	18,489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7,9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39,492份已歸屬購股權已到期。

	預期歸屬			內在總值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的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範圍(1.01元至5.06元) ...	15,390,863	1.65	8.30	40,237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不包括根據購股權交換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分別為0.80元、0.67元、0.84元及1.67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故此並無確認現金收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804,285份及3,439,650份

購股權獲行使，並確認938元及3,543元的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行使購股權的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767元及11,099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與未歸屬購股權相關的未確認酬金成本分別為16,310元、16,872元、6,988元及12,572元，有關成本預期將分別於3.01年、2.71年、2.25年及2.41年的加權平均期內確認。

受限制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限制股份情況，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化呈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公平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未歸屬	2,006,444	6.33
已授出.....	6,529,844	1.30
已歸屬.....	(226,317)	6.33
已沒收.....	<u>(771,895)</u>	<u>5.8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未歸屬	7,538,076	2.02
已授出.....	7,071,741	1.09
已歸屬.....	(10,825,445)	1.61
已沒收.....	<u>(538,341)</u>	<u>1.6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歸屬	3,246,031	1.41
已授出.....	1,463,151	1.38
已歸屬.....	(1,298,657)	1.67
已沒收.....	<u>(761,466)</u>	<u>1.2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未歸屬	2,649,059	1.31
已授出.....	2,908,383	2.52
已歸屬.....	(390,363)	1.08
已沒收.....	<u>(203,163)</u>	<u>1.75</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歸屬	<u>4,963,916</u>	<u>2.02</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總額分別為1,433元、17,433元、2,166元及420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與受限制股份相關的未確認酬金成本分別為9,634元、2,901元、2,346元及8,028元，有關成本預期將分別於1.79年、2.25年、2.05年及2.52年的加權平均期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	2,598	5,169	4,439	1,914	2,557
受限制股份	4,420	6,638	1,606	589	1,299
以股份支付的 薪酬開支總額	7,018	11,807	6,045	2,503	3,856
減：於在建工程中 資本化的以股份 支付的薪酬	(163)	(422)	(2)	—	—
於日常運營及 行政開支中 確認的以股份 支付的薪酬	6,855	11,385	6,043	2,503	3,856

19. 僱員福利計劃

貴集團向其於澳門、香港、美利堅合眾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僱員提供定額供款計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公積金供款分別為4,584元、5,012元、5,070元、2,816元(未經審計)及2,851元。

20. 營運收入(虧損)

營運收入(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一年
核數師酬金	1,647	929	906	601	45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328)	640	176	102	3

21.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袍金	—	—	—	—	—
表現花紅	1,156	—	2,074	88	788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19	713	1,050	525	525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2,696	3,489	1,120	555	9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2	2	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455	334	358	173	183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242	355	283	140	183
	5,569	4,893	4,887	1,482	2,644
放棄酬金	—	—	(200)	(200)	(120)
酬金總額	5,569	4,893	4,687	1,282	2,524

附註： 表現花紅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董事支付報酬作為加入 貴公司的誘因、作為加入 貴公司時的報酬或作為離職的補償。除一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棄有關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內提供服務的200元報酬以及一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棄有關在二零一零年提供服務的120元報酬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報酬。

22.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位 貴公司董事。餘下四位最高薪人士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一年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 利益	2,899	1,724	2,912	977	1,123
表現花紅	1,294	—	1,908	130	9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2	157	94	58	79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2,089	2,325	1,828	845	900
	6,504	4,206	6,742	2,010	3,057

附註： 表現花紅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彼等的薪酬界乎以下類別：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計)	
2,500,001 港元(約321元)至					
3,000,000 港元(約386元)	—	—	—	1	—
3,000,001 港元(約386元)至					
3,500,000 港元(約450元)	—	—	—	1	—
3,500,001 港元(約450元)至					
4,000,000 港元(約514元)	—	—	—	1	—
4,000,001 港元(約514元)至					
4,500,000 港元(約578元)	—	—	—	—	1
5,000,001 港元(約643元)至					
5,500,000 港元(約707元)	—	—	—	—	1
5,500,001 港元(約707元)至					
6,000,000 港元(約771元)	—	—	—	1	—
6,000,001 港元(約771元)至					
6,500,000 港元(約835元)	—	1	—	—	—
6,500,001 港元(約835元)至					
7,000,000 港元(約900元)	—	1	—	—	1
7,000,001 港元(約900元)至					
7,500,000 港元(約964元)	1	—	—	—	1
7,500,001 港元(約964元)至					
8,000,000 港元(約1,028元)	—	1	—	—	—
8,500,001 港元(約1,092元)至					
9,000,000 港元(約1,157元)	1	—	—	—	—
9,500,001 港元(約1,221元)至					
10,000,000 港元(約1,285元)	—	—	1	—	—
10,000,001 港元(約1,285元)至					
10,500,000 港元(約1,350元)	—	—	1	—	—
11,000,001 港元(約1,414元)至					
11,500,000 港元(約1,478元)	—	—	1	—	—
12,000,001 港元(約1,542元)至					
12,500,000 港元(約1,607元)	1	1	—	—	—
21,000,001 港元(約2,699元)至					
21,500,000 港元(約2,763元)	—	—	1	—	—
22,000,001 港元(約2,828元)至					
22,500,000 港元(約2,892元)	1	—	—	—	—
	4	4	4	4	4

23. 盈利分派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規定，所有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提撥該實體的稅後盈利最少10%至25%留作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到相等於該實體股本的25%至50%水平。該法定儲備從附屬公司營運報表提撥出金額並不得分派予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東。提撥的法定儲備於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有關提撥並記入該附屬公司當年／期的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年度／期間儲備結餘均為3元。

新濠天地項目融資對借款集團支付股息設有限制，該限制生效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新濠天地項目融資被修訂。新濠天地項目在建築期內有支付股息的限制。新濠天地竣工後，相關附屬公司必須滿足若干財務測試及條件，方可支付股息。

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對向 貴公司或並非二零一一年借款集團成員的人士支付股息設有限制(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惟滿足若干財務測試及條件除外。股息派付可自(i)新濠天地項目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再度修訂後的二零一一年借款集團產生之剩餘現金流(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所定義者)，惟須遵守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的財務契諾；或(ii)將若干金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留作營運用途後，二零一一年借款集團所持的現金而不超過二零一一年借款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總額，且在該等情況下，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不會因該等派付而持續或可能發生違約。

規管優先票據的契約亦包含若干契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外，對 MCE Finance 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設有支付股息的限制。

24. 承擔及或然事項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主要為新濠天地的物業及設備的建築及收購而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共計9,132元。

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及新濠博亞博彩已原則上接納澳門政府的要約，以約105,091元購入澳門路氹(即新濠天地所在地點)，而當中37,437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簽訂政府租約時支付。二零零八年八月，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以約105,091元取得此土地使用權的官方業權，當中37,437元、58,340元、65,659元及73,161元分別已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支付，而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餘額分別67,654元、46,751元、39,432元及31,930元按每年5%計息，分別分為九次、六次、五次及四次半年度分期支付，首期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支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及新濠博亞博彩已原則上接納澳門政府對土地租賃協議的初步條款之修訂，並確認應付予澳門政府32,118元的額外地價，以取得新濠天地於路氹的更多可發展建築面積。二零一零年三月，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及新濠博亞博彩接納土地租賃協議的最終條款之修訂，並悉數向澳門政府支付額外地價。土地授出修訂程序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完成。二零零八

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土地使用權的未付結餘總額已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金額分別為13,763元、29,781元、15,191元及15,571元，而應付的土地使用權金額分別為53,891元、39,432元、24,241元及16,359元。二零零八年二月簽訂政府租約時亦已支付保證金約424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澳門政府的要約之最初條款，應付政府土地使用費每年總計424元及903元會分別於建築期內及竣工後支付予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澳門政府的經修訂要約之條款，政府土地使用費每年總計1,185元應付予澳門政府。政府土地使用費可每五年由澳門政府與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以當時有效的適用市場費率協商調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關新濠天地的政府土地使用費之承擔付款總額為26,161元。

於二零零六年，澳門政府正式授出 Taipa Land 予新濠鋒發展。保證金約2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簽訂租約時支付。政府土地使用費付款總額每年171元應付予澳門政府，而該金額可每五年由澳門政府與新濠鋒發展使用當時有效的適用市場費率協商調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關澳門新濠鋒的政府土地使用費之承擔付款總額為3,367元。

按附註8所披露，貴集團於簽署購股協議後就收購附屬公司已支付按金6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下應付對價295,000元仍未結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CE Holdings Two 訂立一份協議，收購一家持有澳門半島一幅土地租賃權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對價總額為192,802元。簽訂買賣協議時已支付12,853元定金，並計入收購土地權益的按金(披露於附註9)。餘額須於收購完成時支付，而完成的條件並不在貴集團的控制範圍之內。收購該澳門半島地塊的目標完成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已過，而收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由相關訂約方終止。收購協議所涉按金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退還予貴集團。

(b) 租賃承擔及其他安排

營運租約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約租用辦公室空間、摩卡娛樂場地及員工宿舍，各份租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不同日期到期。此等租約規定一經貴集團及其出租人協定，可根據合約協定的增加比率以及整體通脹率定期提高租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租金開支分別為12,060元、14,557元、15,373元、7,504元(未經審計)及8,167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不可撤銷租約的最低租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97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74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12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7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79
二零一五年之後.....	7,103
	<u>35,798</u>

作為營運及使用權安排的授權人

貴集團根據與多家零售商就新濠天地的商場空間訂立不可撤銷的營運及使用權協議，各份租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的不同日期到期。若干營運及使用權協議包括最低基礎費及營運費，並附有遞增式或然收費條款。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取的或然費用分別為零元、5,547元、12,801元、6,063元(未經審計)及7,963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所有不可撤銷營運及使用權協議收取的最低未來費用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73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29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60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83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68
二零一五年之後.....	1,581
	<u>44,616</u>

最低未來費用總額不包括遞增或然費用條款。

(c) 其他承擔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澳門政府向新濠博亞博彩授出在澳門營運博彩業務的博彩次特許經營權。根據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協議，新濠博亞博彩已承諾以下事項：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澳門投資至少499,164元(4,000,000,000澳門幣)，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達成此項要求。
- (ii) 向澳門政府支付固定年度博彩金3,744元(30,000,000澳門幣)。
- (iii) 按照 貴集團營運的賭桌及博彩機數目及類型向澳門政府支付浮動博彩金。浮動博彩金的計算方法如下：
 - 每張賭桌每年37元(300,000澳門幣)(下限為為100張賭桌)，有關賭桌只規限若干類別博彩或賭客使用；

- 每張賭桌每年19元(150,000澳門幣)(下限為100張賭桌)，有關賭桌並不規限若干類別博彩或賭客使用；及
 - 每部接電或機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每年0.1元(1,000澳門幣)。
- (iv) 每月向澳門政府支付相當於博彩業務營運收益總額1.6%的款項，有關款項將歸入公眾基金會，由澳門政府決定用作宣傳、發展以及研究社會、文化、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
- (v) 每月向澳門政府支付相當於博彩業務營運收益總額2.4%的款項，有關款項將用作澳門的城市發展、旅遊宣傳及社會保障。
- (vi) 每月向澳門政府支付相當於博彩業務營運收益總額35%的特殊博彩稅。
- (vii) 新濠博亞博彩必須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期間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至博彩次特許經營權終止當日後第180日為止的期間維持兩筆由一家特定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受益人為澳門政府，有關擔保的金額分別不超過62,395元(500,000,000澳門幣)及37,437元(300,000,000澳門幣)。新濠博亞博彩每季需向該銀行支付擔保金額1.75%的款項。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關穿梭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其他承擔(主要為營運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天地)共計2,476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穿梭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的開支分別為3,457元、10,653元、12,709元、6,409元(未經審計)及6,339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關清潔、維護、諮詢、營銷及其他服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其他承擔(主要為營運摩卡娛樂場、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天地)共計9,913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服務的開支分別為2,432元、5,561元、17,201元、6,536元(未經審計)及9,809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關商標及紀念品特許權費的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其他承擔(主要為營運新濠天地酒店及賭場)共計7,132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商標及紀念品特許權費的開支分別為零元、889元、1,610元、769元(未經審計)及862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關營運新濠天地的娛樂表演(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演出)之費用的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其他承擔合共為24,917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娛樂表演的費用分別為2,349元及4,044元。

(d) 或然事項

按附註24(c)(vii)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新濠博亞博彩就向澳門政府發出的銀行擔保向銀行發出68,635元(550,000,000澳門幣)的承兌票據(「livranca」)。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兩份金額為10,000元的擔保契約，為新濠天地營運的若干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如附註9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澳門政府作出22,462元(180,000,000澳門幣)的銀行擔保，為應付額外地價付款提供擔保。該項擔保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除。

(e)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為若干法律訴訟的其中一方，有關事宜涉及貴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層認為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5.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持續	已終止 ⁽⁸⁾	持續	已終止 ⁽⁸⁾	持續	已終止 ⁽⁸⁾	持續	已終止 ⁽⁸⁾
(未經審計)									
與聯屬公司交易									
振華製衣廠有限公司	營運及辦公室用品開支	—	15	—	175	—	—	—	—
(「振華」) ⁽¹⁾	購買物業及設備	—	29	—	150	—	—	—	—
Crown 的附屬公司	在建工程資本化的諮詢費	12	160	980	332	—	—	—	—
	確認為開支的諮詢費 ⁽⁷⁾	258	(110)	659	102	298	—	(37)	257
	管理費開支	—	1,698	—	45	—	3	—	—
	辦公室租金開支	—	—	—	13	—	3	—	—
	購買物業及設備	227	—	—	74	—	—	—	—
	服務費開支 ⁽⁶⁾	—	143	—	48	—	(24)	—	—
	確認為開支的差旅費用	2	—	12	—	—	—	—	—
	其他服務費收入 ⁽⁶⁾	—	276	—	767	30	(16)	12	(16)
	客房及餐飲收入	50	—	—	—	3	—	3	—

關連公司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持續	已終止 ⁽⁶⁾	持續	已終止 ⁽⁶⁾	持續	已終止 ⁽⁶⁾	持續	已終止 ⁽⁶⁾
Lisboa Holdings Limited ⁽²⁾ ... 辦公室租金開支		691	—	1,105	—	1,106	—	553	746
新濠的附屬公司及 其聯營公司.....	廣告及宣傳開支 在建工程資本化的 諮詢費	7	—	—	—	—	—	—	7
	確認為開支的諮詢費	729	291	465	75	467	103	199	227
	管理費開支	—	—	—	—	14	—	7	7
	網絡支援費開支	—	52	—	28	—	—	—	—
	辦公室租金開支	484	—	485	—	533	—	267	266
	營運及辦公室用品開支	4	202	4	29	55	105	—	2
	購買物業及設備	—	15,555	248	54,773	—	1,287	—	171
	維修及保養開支	—	434	—	87	—	236	—	—
	服務費開支 ⁽⁴⁾	631	7	642	4	516	8	264	261
	其他服務費收入	—	—	129	—	254	—	103	145
	客房及餐飲收入	—	21	2	10	5	8	4	1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 銷售所得款項	—	2,788	—	—	—	—	—	—

關連公司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持續	已終止 ⁽⁶⁾	持續	已終止 ⁽⁶⁾	持續	已終止 ⁽⁶⁾	持續	已終止 ⁽⁶⁾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澳博」) ⁽²⁾	辦公室租金開支 在建工程資本化的 差旅費用 ⁽⁶⁾ 確認為開支的差旅費用 ⁽⁶⁾	—	—	—	206	—	158	—	79	—	—
Stargames Corporation Pty. Limited (「Stargames」) ⁽³⁾ ..	維修及保養開支	—	6	—	—	—	—	—	—	—	—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 (「澳娛」)及其附屬公司 (連同澳娛統稱 「澳娛集團」) ⁽²⁾	廣告及宣傳開支 辦公室租金開支 營運及辦公室用品開支 服務費開支 在建工程資本化的 差旅費用 ⁽⁶⁾ 確認為開支的差旅費用 ⁽⁶⁾	52 245 — — 9 144	2 — 15 — 57 721	51 259 — — 18 197	34 — — 54 47 542	39 259 — — 1 121	36 — — — 2 671	39 130 — — 1 89	— — — — 2 298	39 130 — — — 80	— — — — — 17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何猷龍先生的一名親戚於該公司持有實際權益。
- (2) 何猷龍先生的一名／多名親戚於該公司持有實際權益。
- (3) 貴公司前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辭任)為該公司母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該金額主要指 貴集團就 貴公司行政總裁辦公室運作的租金、辦公室管理、差旅及保安所產生的服務費向新濠附屬公司支付的補償。
- (5) 差旅費用包括香港及澳門境內的渡輪及酒店住宿服務費。
- (6) 負額包括撥回年／期內超額計算的有關費用／收入。
- (7) 負額包括撥回年／期內超額計算的諮詢費。
- (8)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將在 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及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收營運收入或 貴集團預付營運開支產生的未收回結餘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Crown 的附屬公司	—	—	—	27
新濠的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650	1	1,464	1,690
信德集團	—	—	64	232
	<u>650</u>	<u>1</u>	<u>1,528</u>	<u>1,949</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應收 Crown 的附屬公司最高未償還款項為27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應收新濠的附屬公司最高未償還款項分別為2,655元、650元、1,757元及1,828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應收新濠的聯營公司最高未償還款項分別為零元、1元、5元及1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應收信德集團最高未償還款項分別為64元及232元。

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應收新濠的附屬公司未償還結餘分別為1,351元及1,542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高未償還款項則分別為1,575元及1,542元。

上述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收聯屬公司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b)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營運開支產生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振華	10	32	—	—
Crown 的附屬公司	241	975	99	—
新濠的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1,507	5,766	134	310
Shuffle Master	4	—	—	—
信德集團	8	440	276	298
澳博	—	—	—	139
澳娛集團	215	171	164	1
	<u>1,985</u>	<u>7,384</u>	<u>673</u>	<u>748</u>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Crown 的附屬公司	189	1,010	137	7
新濠的附屬公司	1,364	610	—	—
	<u>1,553</u>	<u>1,620</u>	<u>137</u>	<u>7</u>

上述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應付聯屬公司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c) 應付股東金額／股東貸款

新濠及 Crown 向貴集團提供貸款，主要作為營運資金用途、購買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天地的地盤以及建設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天地。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年度／期間，應付新濠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均為578,577,752港元(約74,367元)，屬無抵押及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年計息，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期間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每年計息。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應付新濠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為578,577,752港元(約74,367元)。根據於有關年度／期間訂立的延長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新濠的貸款結餘分別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零一一年五月、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付新濠的金額分別為916元、17元、23元及18元，主要關於未償還貸款結餘的應付利息，屬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應付新濠的金額分別為916元、14元、23元及25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年度／期間，應付 Crown 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均為321,157,031港元(約41,280元)，為無抵押及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年計息。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應付Crown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為321,157,031港元(約41,280元)。根據於有關年度／期間訂立的延長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 Crown 的貸款結餘分別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零一一年五月、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應付 Crown 的金額分別為116元、8元、13元及14元，乃關於未償還貸款結餘的應付利息，屬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股東貸款預期將會轉換為股本，轉換價為緊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期間貴公司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報價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三分之一，是因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三股普通股。

- (d) 按附註9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MCE Holdings Two 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收購澳門半島的地盤。收購乃透過購買持有澳門半島地盤業權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何鴻樂博士為該公司其中一名董事，但並無持有該公司的股份。何鴻樂博士為何猷龍先生的父親，亦曾出任新濠的主席，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辭任。持有業權的公司持有澳門半島地盤(約6,480平方米)的土地租賃權利。收購澳門半島地盤的目標完成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已過，而相關訂約方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終止該收購協議。該收購協議的按金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退還予貴集團。
- (e)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6.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營運決策總監透過審閱摩卡娛樂場、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天地的資產及營運監察 貴集團的營運及評估盈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兩項主要業務為不同的博彩及酒店業務單位(包括摩卡娛樂場及澳門新濠鋒)。自新濠天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幕後，新濠天地已成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三項主要業務之一。駿景娛樂場則計入企業及其他。所有收益均在澳門產生。

總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摩卡娛樂場.....	166,241	144,455	145,173	160,763
澳門新濠鋒.....	614,536	575,477	571,504	672,007
新濠天地.....	2,117,951	3,075,052	3,202,692	3,063,087
企業及其他.....	1,596,714	1,067,861	965,071	1,659,154
總綜合資產.....	<u>4,495,442</u>	<u>4,862,845</u>	<u>4,884,440</u>	<u>5,555,011</u>

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一年
摩卡娛樂場.....	15,491	11,448	13,140	1,645	—
澳門新濠鋒.....	6,275	6,712	7,784	480	3,462
新濠天地.....	1,148,098	808,424	94,279	61,528	12,296
企業及其他.....	21,334	2,152	4,457	741	67
總資本開支.....	<u>1,191,198</u>	<u>828,736</u>	<u>119,660</u>	<u>64,394</u>	<u>15,825</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客戶佔總收益10%以上。

貴集團於下列年度／期間的營運業績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一年
淨收益					
摩卡娛樂場.....	91,967	97,984	111,984	53,638	66,142
澳門新濠鋒.....	1,313,047	658,043	859,755	427,846	576,952
新濠天地.....	—	552,141	1,638,401	645,644	1,108,276
企業及其他.....	11,120	24,705	31,836	14,117	15,172
淨收益總額.....	1,416,134	1,332,873	2,641,976	1,141,245	1,766,542
經調整物業 EBITDA⁽¹⁾					
摩卡娛樂場.....	25,805	25,416	29,831	13,616	21,389
澳門新濠鋒.....	162,487	13,702	133,679	58,501	114,132
新濠天地.....	(23)	56,666	326,338	113,807	237,352
經調整物業 EBITDA 總額.....	188,269	95,784	489,848	185,924	372,873
營運成本及開支					
開業前成本.....	(21,821)	(91,882)	(18,648)	(6,982)	(1,285)
開發成本.....	—	—	—	—	(1,110)
攤銷博彩					
次特許經營權.....	(57,237)	(57,237)	(57,237)	(28,619)	(28,619)
攤銷土地使用權.....	(18,269)	(18,395)	(19,522)	(9,760)	(9,763)
折舊及攤銷.....	(51,379)	(141,864)	(236,306)	(113,733)	(128,136)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6,855)	(11,385)	(6,043)	(2,503)	(3,856)
物業開支及其他.....	(290)	(7,040)	(91)	34	(1,025)
企業及其他開支.....	(31,244)	(40,028)	(59,489)	(25,595)	(35,277)
總營運成本及開支.....	(187,095)	(367,831)	(397,336)	(187,158)	(209,071)
營運收入(虧損).....	1,174	(272,047)	92,512	(1,234)	163,802
非營運開支					
利息收入.....	8,215	498	404	160	864
利息開支					
(扣除資本化利息) ..	—	(31,824)	(93,357)	(36,926)	(54,860)
利率掉期協議累計 虧損從累計其他 全面虧損重 新分類.....	—	—	—	—	(4,310)
攤銷遞延融資成本....	(765)	(5,974)	(14,302)	(6,944)	(8,220)
貸款承擔費用.....	(14,965)	(2,253)	3,811	4,324	(461)
外匯收益淨額.....	1,436	491	3,563	17	191
其他淨收入.....	972	2,516	1,074	1,041	2,064
與債務變更有關的 成本.....	—	—	(3,310)	(3,156)	—
償還債務虧損.....	—	—	—	—	(25,193)
非營運開支總額.....	(5,107)	(36,546)	(102,117)	(41,484)	(89,9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收入.....	(3,933)	(308,593)	(9,605)	(42,718)	73,87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70	132	(920)	143	(69)
淨(虧損)收入.....	(2,463)	(308,461)	(10,525)	(42,575)	73,808

附註：

- (1) 「經調整物業 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以股份支付的薪酬、物業開支及其他、企業及其他開支以及其他非營運收入及開支前的盈利。營運決策總監使用經調整物業 EBITDA 計量摩卡娛樂場、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天地的營運表現，並用以比較其物業與其競爭對手的營運表現。

2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資產負債表。

B.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 (以千美元為單位，惟股份及每股數據或另有指明者除外)

財務資料乃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別。對股東權益及淨收入(虧損)有重大影響的巨大差異乃主要與以下項目的會計處理有關：

(a) 將土地使用權的攤銷資本化為物業及設備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土地使用權的攤銷乃於土地的估計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於營運報表內確認，但不會於物業建築期內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土地使用權的攤銷一般乃於土地的估計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於營運報表內確認。倘土地使用權的攤銷乃為令物業達致其擬定用途之工作狀態的直接應佔開支，則相關攤銷會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直到建築工程竣工為止。

(b) 借貸成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可資本化的利息成本金額乃基於該項資產於建設期內的累計平均開支之金額以資本化比率計算。倘平均累計開支超過該項借款的總額，則對有關多出金額所應用的資本化比率應為適用於該實體的其他借款之加權平均比率。實際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收入一般不可從將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中扣除。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於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資金，實體須以當期發生的與借款相關的實際借款成本減去用該借款進行暫時性投資而獲得的投資收入釐定其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倘實體一般性借入資金並用於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則須對發生在該資產上的支出應用資本化比率釐定其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資本化比率是以當期尚未償付的實體借款(不包括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款項)所產生的借款成本的加權平均值計算。

(c) 遞延所得稅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產生自購買資產(不屬於業務合併)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購買資產(不屬於業務合併)的所付金額與稅基不同的稅務影響，不會即時在營運

報表中確認。該差額視為暫定性差異，且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計算該項資產的授讓價值以及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須採用聯立方程式法。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產生自交易(不屬於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之最初確認的暫時性差異不會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而且不會影響截至交易日期的會計或應稅利潤。故此，不會調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為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天地而收購的土地使用權之價值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相同。故此，於估計可用年期內土地使用權的攤銷金額並不相同。

(d)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僅就附有逐步歸屬機制及服務條件的獎勵而言，實體須選擇其會計政策為：(1)按照加速基準確認開支以於歸屬發生時予以反映(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方法相似)或(2)按照最長的歸屬期採用直線法對整項獎勵進行攤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當實體就獎勵的各個不同歸屬部分於歸屬所需的服務期間確認酬金成本時，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採用加速法確認，猶如該項獎勵實際上是多項獎勵。各個部分需視為獨立的授出項目處理，因為各個部分均有不同的歸屬期。

貴集團於編製其財務資料時已採用直線法。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的酬金開支會不同。

(e) 遞延融資成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就債務再融資支付貸款人的費用及產生的其他第三方成本將分開及按不同方式入賬，視乎該債務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分類為變更或償還而定。倘債務為償還，則支付貸款人的費用計入償還債務收益或虧損，而其他第三方成本資本化為遞延融資成本，並於修訂債務工具期間作為利息開支調整攤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倘債務工具交換或條款變更入賬列為償還，則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成本確認為償還後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支付貸款人的費用與其他第三方成本的處理方式一致。

此外，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遞延融資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可呈列為資產或債務結餘扣減，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僅可呈列為債務結餘扣減。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尚有其他差異。有關差異對營業紀錄期間的股東權益及淨收入(虧損)沒有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未來期間，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資產減值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實體須使用兩步驟方法計量減值。於步驟一，實體透過比較從資產產生的預期未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進行收回性測試。倘資產未能通過收回性測試，則須進行步驟二，而實體必須記錄減值虧損，計算方法為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公平值的金額。公平值的計算方法界定為「於計量日由市場參與者透過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或轉讓一項負債時所應獲得或支付的價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減值虧損的計算方法為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可收回金額指以下兩者之較高者：(1)資產的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2)資產的使用價值。「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的定義為「由知情自願雙方透過公平交易銷售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能取得的金額，減去處置成本」。當實體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將資產將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貼現為其淨現值。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倘通過步驟一的收回性測試，則即使資產的公平值低於其賬面值，亦不會記錄減值。故此，於相同的環境情況下，可能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記錄減值虧損，但不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記錄減值虧損。當同時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記錄減值虧損時，根據兩項準則所記錄的減值虧損金額可能不同，因為公平值(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可收回金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不同。

於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記錄的減值虧損金額之間沒有重大差異。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綜合營運報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的項目呈列及分類方式亦有差異。此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披露亦有差異。有關差異不會對營業紀錄期間的股東權益或淨收入(虧損)有影響。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重列淨收入(虧損)及股東權益所必須作出的重大調整摘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一年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申報的淨(虧損)收入	(2,463)	(308,461)	(10,525)	(42,575)	73,80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土地使用權攤銷資					
本化為物業及設備	12,388	6,872	382	286	—
借款成本資本化為物業 及設備的數額增加 (減少)	765	(110)	1,129	835	—
撥回有關土地使用權的 遞延稅項	(2,038)	(1,537)	(940)	(510)	(390)
因土地使用權的 授讓價值變動而減少 攤銷土地使用權	948	941	941	470	470
與土地使用權及 借款成本攤銷資本 化差異有關的額外 物業及設備折舊	(406)	(1,057)	(1,847)	(877)	(1,013)
已確認額外以股份 支付的薪酬	(730)	(1,449)	(210)	(440)	(476)
確認為償還債務虧損的 一部分的融資成本	—	—	—	—	(27,64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淨收入(虧損)	<u>8,464</u>	<u>(304,801)</u>	<u>(11,070)</u>	<u>(42,811)</u>	<u>44,757</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每股淨收入(虧損)：					
基本	<u>0.0064</u>	<u>(0.2079)</u>	<u>(0.0069)</u>	<u>(0.0268)</u>	<u>0.0280</u>
攤薄	<u>0.0064</u>	<u>(0.2079)</u>	<u>(0.0069)</u>	<u>(0.0268)</u>	<u>0.0277</u>
用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算每股淨收入 (虧損)的加權平均 股份數目：					
基本	<u>1,320,946,942</u>	<u>1,465,974,019</u>	<u>1,595,552,022</u>	<u>1,595,281,416</u>	<u>1,599,631,942</u>
攤薄	<u>1,324,844,698</u>	<u>1,465,974,019</u>	<u>1,595,552,022</u>	<u>1,595,281,416</u>	<u>1,612,966,012</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的 股東權益.....	2,408,604	2,509,044	2,523,191	2,614,82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土地使用權攤銷資本化為物業及 設備.....	40,543	47,415	47,797	47,797
借款成本資本化為物業及設備的 數額增加.....	470	360	1,489	1,489
撥回有關土地使用權的 遞延稅項.....	(6,036)	(7,573)	(8,513)	(8,903)
因土地使用權的授讓價值變動 而減少攤銷土地使用權.....	2,960	3,901	4,842	5,312
與土地使用權及借款成本攤銷資 本化差異有關的額外物業及 設備折舊.....	(664)	(1,721)	(3,568)	(4,581)
確認為償還債務虧損的一部分的 融資成本.....	—	—	—	(27,64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的 股東權益.....	<u>2,445,877</u>	<u>2,551,426</u>	<u>2,565,238</u>	<u>2,628,299</u>

就重要資產負債表賬項將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金額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金額的對賬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物業及設備淨值：				
已申報.....	2,107,722	2,786,646	2,671,895	2,562,89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土地使用權攤銷資本 化為物業及設備.....	40,543	47,415	47,797	47,797
借款成本資本化為物業及 設備的數額增加.....	470	360	1,489	1,489
與土地使用權及借款成本 攤銷資本化差異有關的 額外物業及設備折舊....	(664)	(1,721)	(3,568)	(4,58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u>2,148,071</u>	<u>2,832,700</u>	<u>2,717,613</u>	<u>2,607,601</u>
遞延融資成本：				
已申報.....	49,336	38,948	45,387	46,46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附註)：				
確認為償還債務虧損的 一部分的融資成本.....	—	—	—	(27,64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u>49,336</u>	<u>38,948</u>	<u>45,387</u>	<u>18,818</u>

附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不包括作為債務結餘扣減的遞延融資成本的重新分類，乃因該重新分類對貴公司的股東權益或淨收入(虧損)並無影響。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土地使用權淨值：				
已申報.....	433,853	447,576	428,155	418,39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因土地使用權的授讓價值變動				
而減少攤銷土地使用權 ..	2,960	3,901	4,842	5,312
撥回於收購土地使用權後				
確認的遞延稅項影響	(24,722)	(24,722)	(24,722)	(24,72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412,091	426,755	408,275	398,982
遞延稅項負債：				
已申報.....	19,191	17,757	18,010	17,32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撥回有關土地使用權的				
遞延稅項.....	6,036	7,573	8,513	8,903
撥回於收購土地使用權後				
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24,722)	(24,722)	(24,722)	(24,72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505	608	1,801	1,506
額外實收資本：				
已申報.....	2,689,257	3,088,768	3,095,730	3,103,09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已確認額外以股份支付的				
薪酬.....	2,727	4,176	4,386	4,86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691,984	3,092,944	3,100,116	3,107,954
累計虧損：				
已申報.....	258,180	566,641	577,166	503,35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土地使用權攤銷資本				
化為物業及設備	(40,543)	(47,415)	(47,797)	(47,797)
借款成本資本化為物業及				
設備的數額增加	(470)	(360)	(1,489)	(1,489)
撥回有關土地使用權的				
遞延稅項.....	6,036	7,573	8,513	8,903
因土地使用權的授讓價值變動				
而減少攤銷土地使用權 ..	(2,960)	(3,901)	(4,842)	(5,312)
與土地使用權及借款成本				
攤銷資本化差異有關的				
額外物業及設備折舊	664	1,721	3,568	4,581
已確認額外以股份支付的				
薪酬.....	2,727	4,176	4,386	4,862
確認為償還債務虧損的				
一部分的融資成本	—	—	—	27,64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23,634	528,435	539,505	494,748

就重要營運報表賬項將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金額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金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一年
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					
已申報.....	90,707	130,986	199,830	91,349	104,31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已確認額外以股份 支付的薪酬.....	730	1,449	210	440	47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u>91,437</u>	<u>132,435</u>	<u>200,040</u>	<u>91,789</u>	<u>104,790</u>
攤銷土地使用權：					
已申報.....	18,269	18,395	19,522	9,760	9,76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土地使用權攤銷資 本化為物業及設備...	(12,388)	(6,872)	(382)	(286)	—
因土地使用權的授讓 價值變動而減少攤銷 土地使用權.....	(948)	(941)	(941)	(470)	(470)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u>4,933</u>	<u>10,582</u>	<u>18,199</u>	<u>9,004</u>	<u>9,293</u>
折舊及攤銷：					
已申報.....	51,379	141,864	236,306	113,733	128,13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與土地使用權及借款 成本攤銷資本化差異 有關的額外物業及 設備折舊.....	406	1,057	1,847	877	1,01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u>51,785</u>	<u>142,921</u>	<u>238,153</u>	<u>114,610</u>	<u>129,149</u>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利息)：					
已申報.....	—	31,824	93,357	36,926	54,86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借款成本資本化為 物業及設備的 數額減少(增加)...	—	91	(1,129)	(835)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u>—</u>	<u>31,915</u>	<u>92,228</u>	<u>36,091</u>	<u>54,860</u>
攤銷遞延融資成本：					
已申報.....	765	5,974	14,302	6,944	8,22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借款成本資本化為物業 及設備的數額 (增加)減少.....	(765)	19	—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u>—</u>	<u>5,993</u>	<u>14,302</u>	<u>6,944</u>	<u>8,220</u>
償還債務虧損：					
已申報.....	—	—	—	—	25,19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確認為償還債務虧損 的一部分的 融資成本.....	—	—	—	—	27,64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u>—</u>	<u>—</u>	<u>—</u>	<u>—</u>	<u>52,835</u>
所得稅抵免(開支)：					
已申報.....	1,470	132	(920)	143	(69)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撥回有關土地使用權的 遞延稅項.....	(2,038)	(1,537)	(940)	(510)	(390)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u>(568)</u>	<u>(1,405)</u>	<u>(1,860)</u>	<u>(367)</u>	<u>(459)</u>

此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於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項目之會計方法亦有差異。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需採用成本法。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申報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分別為1,967,503元、2,697,541元、2,734,880元及2,827,966元，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的金額差異分別為356,865元、63,533元、75,095元及165,264元。故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申報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分別為2,408,604元、2,509,044元、2,523,191元及2,614,827元，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的金額分別為2,051,739元、2,445,511元、2,448,096元及2,449,563元。

C. 披露關於母公司財務資料的簡明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附表

誠如第A節附註1所披露， 貴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乃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故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必須符合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的法規S-X(「法規S-X」)。故此， 貴集團的簡明財務資料已納入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原因為根據法規S-X規定，優先票據的擔保安排以及財務報表附表與母公司的財務資料相關，惟 貴集團的簡明財務資料毋須納入財務資料。 貴集團的簡明財務資料詳情以及關於母公司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附表已納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所提交的二零一零年表格20-F。

D. 董事酬金

(以千美元為單位)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任何其他已由或應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為5,668元。

E. 營業紀錄期後的事件

(以千美元為單位，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 (a)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貴集團完成收購 Cyber One Group 60%股權，同時，貴集團收購 Studio City 項目的資產及負債。Cyber One Group 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任何業務及收益。貴集團透過收購 Cyber One Group 主要收購了一幅土地及相關在建工程，該交易入賬列為收購資產及負債。所收購 Cyber One Group 的淨資產詳情概述如下：

所收購淨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18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72
按金	432
土地使用權淨值	546,570
在建工程	139,201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0,939)
應付土地使用權	(47,020)
遞延稅項負債	(54,985)
非控制權益	(237,309)
	<u>371,840</u>

以下列方式支付的總對價：

已付現金	310,000
收購資產及負債應付賬款	45,964
	<u>355,964</u>
收購資產及負債所支付的代理費	15,876
	<u>371,840</u>

- (b) 按A節附註25所披露，股東貸款會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轉為股本。

F. 後續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以下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並非附錄一A所載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惟僅供參考。

Deloitte.

德勤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營運報表、股東權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解釋附註。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呈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就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吾等的結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就吾等所知，並無任何事宜令吾等認為隨附中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千美元為單位，惟股份及每股數據或另有指明者除外)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0,386	441,923
受限制現金	—	167,286
應收賬款淨額(附註3)	274,845	259,521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附註13(a))	1,904	1,528
應收所得稅	—	198
存貨	14,722	14,990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21,889	15,026
流動資產總值	<u>1,403,746</u>	<u>900,472</u>
物業及設備淨值(附註4)	2,661,227	2,671,895
博彩次特許經營權淨值	613,814	656,742
無形資產淨值	4,220	4,220
商譽	81,915	81,915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73,629	95,629
受限制現金(附註7)	360,077	—
遞延稅項資產	—	25
遞延融資成本	45,778	45,387
土地使用權淨值(附註5)	954,354	428,155
總計	<u><u>6,198,760</u></u>	<u><u>4,884,440</u></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941	8,880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6)	631,068	462,084
應付所得稅	1,451	934
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附註7)	—	202,997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附註13(b))	691	673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13(c))	35	36
流動負債總額	<u>642,186</u>	<u>675,604</u>
長期債務(附註7)	2,321,062	1,521,251
其他長期負債	27,404	6,496
遞延稅項負債	71,254	18,010
股東貸款(附註13(c))	115,647	115,647
應付土地使用權	55,301	24,241
承擔及或然事項(附註12)		
股東權益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法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500,000,000股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607,422,670股 及1,605,658,111股股份)(附註9)	16,074	16,056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庫存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025,213股及8,409,186股股份)(附註9)	(60)	(84)
額外實收資本	3,105,798	3,095,730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1,059)	(11,345)
累計虧損	(390,056)	(577,166)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的股東權益總額	<u>2,730,697</u>	<u>2,523,191</u>
非控制權益	235,209	—
權益總額	<u><u>2,965,906</u></u>	<u><u>2,523,191</u></u>
總計	<u><u>6,198,760</u></u>	<u><u>4,884,440</u></u>

隨附附註為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營運報表

(以千美元為單位，惟股份及每股數據或另有指明者除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營運收益				
娛樂場	1,017,780	706,876	2,710,141	1,811,715
客房	26,491	20,412	75,814	59,747
餐飲	15,221	12,547	44,550	39,953
娛樂、零售及其他	22,207	6,691	63,386	17,452
收益總額	1,081,699	746,526	2,893,891	1,928,867
減：推廣優惠	(25,742)	(19,544)	(71,392)	(60,640)
淨收益	1,055,957	726,982	2,822,499	1,868,227
營運成本及開支				
娛樂場	(733,333)	(521,195)	(2,007,096)	(1,387,025)
客房	(4,857)	(3,778)	(13,881)	(10,545)
餐飲	(8,470)	(11,224)	(25,013)	(26,554)
娛樂、零售及其他	(14,378)	(5,098)	(43,536)	(9,241)
日常運營及行政	(57,221)	(51,802)	(161,535)	(143,151)
開業前成本	(207)	(9,217)	(1,492)	(16,199)
開發成本	—	—	(1,110)	—
攤銷博彩次特許經營權	(14,309)	(14,309)	(42,928)	(42,928)
攤銷土地使用權	(10,743)	(4,881)	(20,506)	(14,641)
折舊及攤銷	(65,106)	(58,860)	(193,242)	(172,593)
物業開支及其他	—	(125)	(1,025)	(91)
營運成本及開支總額	(908,624)	(680,489)	(2,511,364)	(1,822,968)
營運收入	147,333	46,493	311,135	45,259
非營運開支				
利息收入	1,493	160	2,357	320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利息)	(32,149)	(28,442)	(87,009)	(65,368)
利率掉期協議之累計虧損自累計其他 全面虧損重新分類	—	—	(4,310)	—
利率掉期協議的公平值變動	3,294	—	3,294	—
攤銷遞延融資成本	(2,910)	(3,564)	(11,130)	(10,508)
貸款承擔費用	(476)	(257)	(937)	4,06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747)	786	(2,556)	803
其他淨收入	725	552	2,789	1,593
與債務變更有關的成本	—	—	—	(3,156)
償還債務虧損(附註7)	—	—	(25,193)	—
上市開支	(4,160)	—	(4,160)	—
非營運開支總額	(36,930)	(30,765)	(126,855)	(72,249)
除所得稅前收入(虧損)	110,403	15,728	184,280	(26,990)
所得稅抵免(附註10)	799	50	730	193
淨收入(虧損)	111,202	15,778	185,010	(26,797)
非控制權益應佔淨虧損	2,100	—	2,100	—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應佔淨收入(虧損)	113,302	15,778	187,110	(26,797)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應佔				
每股淨收入(虧損)：				
基本	0.0708	0.0099	0.1169	(0.0168)
攤薄	0.0701	0.0098	0.1160	(0.0168)
用於計算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應佔每股				
淨收入(虧損)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基本	1,601,261,780	1,595,395,720	1,600,181,191	1,595,319,936
攤薄	1,615,555,907	1,605,818,041	1,613,038,355	1,595,319,936

隨附附註為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股東權益報表
(以千美元為單位，惟股份及每股數據或另有指明者除外)

	普通股		庫存股份		額外 實收資本	累計其他 全面虧損	累計虧損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 總額	全面 (虧損)收入
	股份	金額	股份 (附註)	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95,617,550	15,956	(471,567)	(5)	3,088,768	(29,034)	(566,641)	—	2,509,044	(26,797)
期內淨虧損	—	—	—	—	—	(12)	(26,797)	—	(26,797)	(12)
外幣匯兌調整	—	—	—	—	—	14,869	—	—	14,869	14,869
利率掉期協議的公平值變動	—	—	—	—	4,895	—	—	—	4,895	—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附註11)	—	—	—	—	(2)	—	—	—	—	—
因受限制股份獲歸屬而發行的股份(附註9)	199,160	2	(931,746)	(10)	—	—	—	—	—	—
為日後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附註9)	931,746	10	358,389	4	—	—	—	—	—	—
為已歸屬受限制股份而發行的股份(附註9)	—	—	—	—	(4)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1,596,748,456	15,988	(1,044,924)	(11)	3,093,657	(14,177)	(593,438)	—	2,501,999	(11,94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05,658,111	16,056	(8,409,186)	(84)	3,095,730	(11,345)	(577,166)	—	2,523,191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5)	—	—	—	—	—	—	—	237,309	237,309	—
期內淨收入(虧損)	—	—	—	—	—	—	187,110	(2,100)	185,010	187,110
外幣匯兌調整	—	—	—	—	—	(129)	—	—	(129)	(129)
利率掉期協議的公平值變動	—	—	—	—	—	6,111	—	—	6,111	6,111
遠期匯兌合約的公平值變動	—	—	—	—	—	(6)	—	—	(6)	(6)
終止對沖會計處理時重新分類至盈利	—	—	—	—	—	4,310	—	—	4,310	4,310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附註11)	—	—	—	—	6,417	—	—	—	6,417	—
因受限制股份獲歸屬而發行的股份(附註9)	310,575	3	—	—	(3)	—	—	—	—	—
為日後歸屬受限制股份及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附註9)	1,453,984	15	(1,453,984)	(15)	—	—	—	—	—	—
為已歸屬受限制股份而發行的股份(附註9)	—	—	252,111	3	(3)	—	—	—	—	—
行使購股權(附註9)	—	—	3,585,846	36	3,657	—	—	—	3,693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1,607,422,670	16,074	(6,025,213)	(60)	3,105,798	(1,059)	(390,056)	235,209	2,965,906	197,396

附註：庫存股份指 貴公司所發行由存託銀行持作支持管理及經營 貴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新股份。該等股份將於歸屬受限制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時交付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

隨附附註為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千美元為單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淨收入(虧損).....	111,202	15,778	185,010	(26,797)
淨收入(虧損)與營運活動				
所得現金淨額對賬的調整：				
折舊及攤銷.....	90,158	78,050	256,676	230,162
攤銷遞延融資成本.....	2,910	3,564	11,130	10,508
攤銷遞延利息開支.....	457	—	457	—
攤銷應付優先票據貼現.....	182	166	535	24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48	76	51	178
呆賬撥備及直接撇銷.....	7,071	4,431	27,301	22,342
償還債務的虧損.....	—	—	25,193	—
就債務變更撇銷遞延融資成本.....	—	—	—	1,992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2,561	2,390	6,417	4,893
利率掉期協議累計虧損自累計				
其他全面虧損重新分類.....	—	—	4,310	—
利率掉期協議的公平值變動.....	(3,294)	—	(3,294)	—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應收賬款.....	(39,282)	26,987	(25,281)	(29,488)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45	(1,377)	(376)	(1,376)
應收股東款項.....	—	8	—	—
應收所得稅.....	70	—	290	—
存貨.....	(530)	(253)	268	(1,329)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1,138)	(585)	(7,639)	(700)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071)	449	(448)	948
遞延稅項資產.....	—	73	25	(98)
應付賬款.....	(735)	1,364	61	1,918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34,165	88,148	143,047	79,861
應付所得稅.....	106	158	426	379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153)	421	(170)	(78)
應付股東款項.....	3	8	(1)	(6)
其他長期負債.....	331	168	623	133
遞延稅項負債.....	(1,056)	(285)	(1,741)	(612)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2,050	219,739	622,870	293,07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14,291)	(31,875)	(37,155)	(150,728)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按金.....	(1,971)	(28)	(3,864)	(863)
收購附屬公司.....	(225,058)	—	(290,058)	—
支付娛樂生產成本.....	(70)	(9,891)	(70)	(27,048)
受限制現金的變動.....	12,499	29,781	(185,992)	71,616
土地使用權付款.....	(7,689)	(7,340)	(15,271)	(29,802)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	56	114	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6,579)	(19,297)	(532,296)	(136,76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支付遞延融資成本	(999)	(329)	(35,027)	(21,523)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66	—	4,565	—
長期債務所得款項	—	—	706,556	592,026
長期債務本金付款	—	—	(117,076)	(444,06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3)	(329)	559,018	126,437
外匯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03)	—	(1,1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63,535	200,113	648,463	282,74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6,851	295,232	441,923	212,598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0,386	495,345	1,090,386	495,345
現金流量的補充披露				
用於支付利息(扣除資本化利息)的現金..	(11,312)	(13,738)	(64,985)	(43,670)
用於支付稅項(扣除退款)的現金	(82)	(4)	(271)	(138)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以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撥付資金的建設成本以及				
物業及設備	7,390	(9,622)	9,167	28,167
以應付聯屬公司款項撥付資金的				
物業及設備成本	96	(1,130)	188	—
以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撥付資金的遞延融資成本	1,229	(329)	1,853	1,305
以應計開支以及其他流動負債				
及其他長期負債撥付資金的				
收購附屬公司	45,964	—	45,964	—

隨附附註為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為單位，惟股份及每股數據或另有指明者除外)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美國完成其普通股的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買賣，交易代號為「MPEL」。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開發、擁有並透過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博彩」)經營娛樂場及娛樂度假設施，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市場為主。貴集團目前擁有並經營新濠天地(綜合渡假村發展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幕)、駿景酒店娛樂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幕)、澳門新濠鋒(前稱澳門皇冠，娛樂場及酒店渡假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幕)及摩卡娛樂場(非賭場形式電子博彩機業務，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以來一直在經營中)。貴集團亦持有將在澳門開發的包括綜合娛樂、零售及博彩設施的綜合渡假村 Studio City(「Studio City 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主要股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上市公司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及澳洲上市公司 Crown Limited(「Crown」)。Crown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收購 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PBL」)的博彩業務及投資。PBL為一家澳洲上市公司，現稱 Consolidated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美國就中期財務報告所應用的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全年業績指標。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摘錄自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隨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管理層認為，隨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公平呈列該等期間財務業績所必需的全部調整(僅包括一般經常調整)。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a) 博彩稅**

貴集團須就於澳門的博彩收益總額繳納稅項。該等博彩稅為對貴集團博彩收益的評估，於未經審計簡明綜合營運報表中「娛樂場」項下列為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該等稅項分別共為529,620元、1,442,284元、371,200元及966,803元。

(b) 貴公司每股應佔淨收入(虧損)

貴公司每股應佔基本淨收入(虧損)按 貴公司應佔淨收入(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貴公司每股應佔攤薄淨收入(虧損)按 貴公司應佔淨收入(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並作出調整，以計入發行在外以股份支付的獎勵的潛在攤薄影響。

計算 貴公司每股應佔基本及攤薄淨收入(虧損)所用普通股及等同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用於計算 貴公司每股 應佔基本淨收入(虧損) 之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目	1,601,261,780	1,595,395,720	1,600,181,191	1,595,319,936
假設以庫存股份法行使 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 而增加之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目	14,294,127	10,422,321	12,857,164	—
用於計算 貴公司應佔每股 攤薄淨收入(虧損)之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目	<u>1,615,555,907</u>	<u>1,605,818,041</u>	<u>1,613,038,355</u>	<u>1,595,319,936</u>

(c) 應收賬款及信貸風險

導致 貴集團蒙受潛在集中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 貴集團以博彩借據的形式向經信用調查後獲批准的娛樂場客戶(包括其於澳門的博彩中介人)發出信貸，該等應收款項可與應付佣金及 貴集團就各名客戶所持有的任何其他具價值的物品(屬 貴集團有意在需要時抵銷者)相抵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博彩借據大部分為應收居於外國之客戶的款項。國外營商或經濟環境、博彩債項的法律可執行性或其他重大事件均可能影響應收居於該等國家的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款項的可收回能力。

應收賬款(包括娛樂場、酒店及其他應收款項)一般不計息及初步按成本入賬。倘管理層認為應收款項很可能無法收回，則撇銷賬目。收回過往已撇銷的賬目，則於收回時入賬。記錄估計呆賬撥備以將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減至其賬面金額，而賬面金額與公平值相若。基於

特定客戶賬目檢討及管理層對於娛樂場行業收賬趨勢的經驗以及近期經濟及營商環境，對撥備作出估計。管理層相信，截止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作出撥備的賬目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d)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入賬

根據 貴集團優先有抵押信貸融資(「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的出借人要求及人民幣2,3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到期年息3.75%之債券(「人民幣債券」)利息付款的滙率波動， 貴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浮息轉定息利率掉期協議及遠期滙率合約)管理與利率波動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按適用會計準則對衍生金融工具進行會計處理。所有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按公平值於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視乎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對沖交易類別及其對沖的有效性，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於未經審計簡明綜合營運報表或累計其他全面虧損中入賬。利率掉期協議及遠期滙率合約的估計公平值按標準估值模式計算，該模式採用以市場為基礎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利率孳息及市場遠期滙率)預測日後現金流，並將日後現金流貼現至現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利率掉期協議的名義本金為151,816元，彼等之公平值1,016元已入賬列為利率掉期負債，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遠期滙率安排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e) 會計準則的最新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有關公平值計量修訂的指引，以統一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該指引透過變更用於描述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有關公平值計量及資料披露之多項規定的用詞，提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及披露的公平值計量的可比性。該指引的修訂解釋如何計量公平值，但並無要求其他公平值計量方式，亦無設立估值準則或影響財務報告以外的估值慣例。修訂闡明現有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包括應用最高與最佳運用及估值前提概念；於呈報實體中分類的權益工具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3級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量化資料的披露規定。此外，修訂亦闡釋按組合管理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以及公平值計量中溢價及貼現的應用。該指引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及該等年度的中期生效。 貴集團預期該指引不會對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有關呈列全面收入的指引。該指引改善了財務報告的可比性、一致性及透明度，並強調了其他全面收入的呈報項目。該指引的修訂規定實體須以單一連續全面收入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全面收入總額、淨收入的組成部分及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分。實體不再獲准將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作為權益變動表一部分呈列。從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為淨收入的項目之任何調整須於實體的財務報表呈列，而不論全面收入的呈列方式。該修訂並無改變全面收入的呈報項目或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必須重新分類至淨收入的時間，亦無改變將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按扣除相關稅務影響後或扣除相關稅務影響前呈列的選擇權。該指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該等年度的中期生效。應用該指引將須改變 貴集團的全面收入呈列方式。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修訂。修訂允許實體首先評估定性因素，以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兩步驟定量商譽減值測試。根據該等修訂，除非實體基於定性評估確定呈報單位的公平值很有可能低於其賬面值，否則實體無須計算呈報單位的公平值。修訂包括實體須考慮進行定性評估所涉及的若干事件及情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進行年度及中期商譽減值測試時生效，亦可提早採用上述修訂。應用該等修訂將須調整 貴集團的商譽減值評估。 貴集團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應收賬款淨額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淨額的組成部分如下：		
娛樂場	342,403	293,976
酒店	3,402	4,438
其他	3,166	2,597
小計	348,971	301,011
減：呆賬撥備	(74,126)	(41,490)
	<u>274,845</u>	<u>259,52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分別計提呆賬撥備26,797元及21,398元，並分別撇銷應收賬款504元及944元。

4. 物業及設備淨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樓宇	2,439,117	2,439,4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393,989	381,231
機器及博彩機器	137,259	131,104
租賃物業裝修	159,380	147,530
汽車	4,273	4,309
小計	3,134,018	3,103,599
減：累計折舊	(668,496)	(481,040)
小計	2,465,522	2,622,559
在建工程	195,705	49,336
物業及設備淨值	2,661,227	2,671,895

5. 土地使用權淨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新濠鋒	141,543	141,543
新濠天地	376,122	376,122
Studio City	546,570	—
	1,064,235	517,665
減：累計攤銷	(109,881)	(89,510)
土地使用權淨值	954,354	428,155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土地估計租賃年期計提。澳門新濠鋒、新濠天地項目及 Studio City 的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三一年三月、二零三三年八月及二零二六年十月。Studio City 土地使用權於收購資產及負債時獲得，披露於附註15。

6.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建築成本	9,645	14,218
客戶按金及門票銷售	74,016	50,143
未兌換籌碼及代幣	190,762	131,158
其他博彩有關應計費用	18,873	15,065
應計博彩稅	172,320	137,299
應付土地使用權	15,960	15,191
營運開支及其他應計費用	124,618	90,867
利率掉期負債	1,016	8,143
收購資產及負債應付款項	23,858	—
	631,068	462,084

7. 長期債務

長期債務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濠天地項目融資.....	—	1,131,805
經修訂之新濠天地項目融資 (「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	1,014,729	—
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到期年息10.25%的 優先票據(「優先票據」).....	592,978	592,443
人民幣債券.....	360,077	—
港元存款掛鈎貸款融資(「存款掛鈎貸款」).....	353,278	—
	<u>2,321,062</u>	<u>1,724,248</u>
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	(202,997)
	<u>2,321,062</u>	<u>1,521,251</u>

新濠天地項目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新濠博亞博彩(「借款人」)與若干出借人訂立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經二零一零年五月修訂)，總額為1,750,000元，以應付新濠天地項目所需。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由為數1,5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定期貸款融資」)及為數250,000元的循環信貸融資(「循環信貸融資」)組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借款人根據季度攤銷付款及季度強制提前償還，就定期貸款融資分別償還89,158元及20,896元。於下文所述修訂新濠天地項目融資之前，借款人亦自願償還7,022元。

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新濠天地項目融資已根據新濠天地項目融資借款人與若干貸款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修訂協議進一步修訂。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其中包括)：(i)將定期貸款融資減至6,241,440,000港元(相當於802,241元)(「二零一一年定期貸款融資」)並將循環信貸融資增至3,120,720,000港元(相當於401,121元)(「二零一一年循環信貸融資」)，兩項融資均以港元計值；(ii)引入新的貸款人並撤除若干原為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的貸款人；(iii)延長還款到期日；(iv)減少並刪除新濠天地項目融資契約提出的若干限制；及(v)從借款集團中撤除借款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MPEL (Delaware) LLC(「二零一一年借款集團」)。

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的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定期貸款融資將根據分攤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每季分期還款。根據二零一一年循環信貸融資作出的每筆貸款將於預先協定的貸款利息期(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最後一日全數償還，亦可在遵守若干契約及達成先決條件後續借。借款人可自願提早償還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

款項，下限為160,000,000港元(相當於20,566元)，亦須支付相關終止費用。倘二零一一年借款集團獲得以下多項款項，包括但不限於：(i)二零一一年借款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政府部門強制轉讓、沒收或收購二零一一年借款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ii)超過15,000元的任何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涉及再投資權及在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i)根據借款人次特許經營權合同或二零一一年借款集團的土地經營權的終止、申索或結算下支付所得款項淨額(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v)就澳門新濠鋒博彩業務所有或絕大部分損失總額根據財產保險獲得的保險金(扣除獲得該等款項的開支)；及(v)根據任何財產保險所獲得超過15,000元的其他保險金(扣除獲得該等款項的開支，惟涉及再投資權及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則必須強制預付該等款項。

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的債務由二零一一年借款集團擔保。儘管有關擔保文件條款經修訂以與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保持一致，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的擔保仍與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的擔保相同，惟有關 MPEL (Delaware) LLC 的擔保已解除。

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亦載有該類融資的若干肯定和否定的契諾，額外契諾規定二零一一年借款集團不得就新濠天地開發訂立任何其他酒店大樓的建設或融資合約，惟根據貸款人按照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條款批准之計劃作出者除外。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取消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的財務契諾，並更替(包括但不限於)槓桿比率、總槓桿比率及利息保障率。該等財務契諾的首個測試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有關條文就二零一一年借款集團向 貴公司或非二零一一年借款集團成員的人士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作出若干限制或禁制。根據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的條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借款集團資產淨值約1,774,000元受到限制而不作分派。

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的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另外根據二零一一年借款集團的槓桿比率調整後，追加1.75%至2.75%年息。借款人有責任在整個可動用期間就二零一一年循環信貸融資的未支用款項按季度後行支付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的承擔費。

由於截至修訂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的適用未來現金流量較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的適用未來現金流量多出10%，故 貴集團將新濠天地項目融資的修訂列作償還債務。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營運報表中將新濠天地項目融資列作償還債務虧損進行抵銷後，撇銷未攤銷遞延融資成本25,193元，而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在抵銷後按公平值確認。此外， 貴集團將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相關的包銷費用及相關發行成本29,295元資本化作為遞延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定期貸款融資已被全數提取，而二零一一年循環信貸融資中1,653,154,570港元(相當於212,488元)亦被提取，令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為7,894,594,570港元(相當於1,014,729元)。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MCE Finance Limited(「MCE Finance」)發行優先票據並將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的官方名單上市。最初購買人支付的購買價為本金額的98.671%。扣除原有發行折扣約7,974元以及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約14,960元後，該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7,066元。貴集團將有關優先票據的包銷費用及發行成本14,585元資本化為遞延融資成本。

人民幣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貴公司發行人民幣2,300,000,000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計算相當於353,278元)的人民幣債券並將其於新交所上市。人民幣債券按面值定價。人民幣債券乃貴公司的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各自之間及最低限度與貴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於所有時間擁有同地位，不帶有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惟有關責任按照法律規定為強制及一般適用而擁有優先權除外。人民幣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到期，而人民幣債券的利息按每年3.75%累計，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開始於每年十一月九日及五月九日每半年期後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後任何時間，貴公司可按本金額另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人民幣債券。倘發生下列事件，貴公司亦可按本金額另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人民幣債券：i)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後，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有權管理稅務事宜的相關政治分部或當局的法例改變，或該等法例或規定的應用或官方詮釋改變，而貴公司令受託人信納貴公司已經或將須就人民幣債券支付額外款項，且貴公司不可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避免有關責任；ii)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博彩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的博彩機關於任何時間要求人民幣債券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須根據適用的博彩法例持有牌照、取得資格或視為合適人士，而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申請或取得牌照或取得資格甚至視為不合適；或iii)倘緊隨發出贖回通知前原先發出的人民幣債券(包括在發出通知前發行的任何額外債券)本金額最少90%已提早贖回或購回並註銷。

人民幣債券契約包含若干不抵押及財務契諾，規定貴公司不可就其現有或未來的業務、資產或收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設立或許可維持任何抵押權益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任何相關債務之抵押保證，惟倘(i)同時或之前已按與人民幣債券受託人接納的等同條款及比

例為人民幣債券作出抵押；或(ii)為人民幣債券提供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對人民幣債券持有人同樣有利或債券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相關擔保則除外。此外，貴公司亦須遵守若干財務契諾，包括維持特定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最高槓桿比率。

貴公司將有關人民幣債券的包銷費用及相關發行成本6,619元資本化為遞延融資成本。

存款掛鈎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貴公司與一名貸款人訂立存款掛鈎貸款，對價為2,748,500,000港元(按交易日的匯率計算相當於353,278元)，由上段所述來自人民幣債券所得款項的存款人民幣2,300,000,000元(按交易日的匯率計算相當於353,278元)作抵押。存款掛鈎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到期，或於向貸款人發出30日的事先通知後隨時提早到期，而貴公司須預付未償還存款掛鈎貸款全部或部分不少於500,000,000港元(相當於64,267元)的金額。存款掛鈎貸款按年利率2.88%計息，須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起於每年五月八日及十一月八日支付到期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同日，貴公司就未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按人民幣1元兌1.2096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按人民幣1元兌1.2187港元的匯率結算人民幣債券的利息訂立兩份人民幣遠期匯率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52,325,000元(約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遠期匯率合約的公平值為6元。

貴公司將有關存款掛鈎貸款的包銷費用及相關發行成本800元資本化為遞延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於該債務期間須被撥作持作抵押存款的人民幣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2,300,000,000元(相當於360,077元)於貴集團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非流動受限制現金。

長期債務的利息總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新濠天地項目融資利息	—	9,238	13,269	30,607
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利息	7,105	—	7,105	—
優先票據利息	15,375	15,375	46,125	23,063
有關發行優先票據的折讓攤銷	182	166	535	248
人民幣債券利息	3,310	—	5,162	—
存款掛鈎貸款利息	2,564	—	3,707	—
	28,536	24,779	75,903	53,918
利息資本化	—	(3,631)	—	(11,823)
	28,536	21,148	75,903	42,09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貴集團的平均借款利率分別約為每年5.21%及5.62%（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貴集團的平均借款利率分別為每年7.74%及6.6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長期債務的預定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41,71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6,71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6,717
二零一五年以後.....	965,914
	<u>2,321,062</u>

8.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的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流動資產、應收（應付）聯屬公司及股東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接近，茲因此等工具屬於短期性質。新濠天地項目融資、二零一一年信貸融資、存款掛鈎貸款、股東貸款及應付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接近。根據市場報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優先票據及人民幣債券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652,500元及337,572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非金融資產或負債於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確認或披露。貴集團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已按照會計準則依據其公平值作出分類。以下公平值層級表呈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關於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使用經常性基準計算的資料：

	相同資產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別)	其他可觀察 重大輸入 數據 (第二級別)	不可觀察 重大輸入 數據 (第三級別)	公平值總值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利率掉期負債.....	—	1,016	—	1,016
遠期滙率合約.....	—	6	—	6

官方文獻提供了公平值層級，將估值技術中用以計量公平值的輸入參數優先分類為三個廣泛級別。全部公平值計量所在層級以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輸入參數最低值為準，詳情如下：

- 第1級 — 輸入參數基於在活躍市場買賣之相同工具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2級 — 輸入參數基於類似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而相同或類似工具於市場的報價為不活躍且基於當中有關大部分資產或負債的所有重大假設可從市場觀察或經可觀察市場數據核證的模式估值技術。
- 第3級 — 輸入參數一般為不可觀察，通常反映管理層對市場參與者在制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所使用之假設的估計。因此，公平值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貼現現金流模式及類似技術等模型技術釐定。

此等利率掉期協議及遠期匯率合約的公平值與假若此等合約於相應的估值日結算時貴集團應支付的金額接近。公平值乃基於標準估值模型作出估計，此模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基於市場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利率收益率及市場遠期匯率）的方法將有關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由於估值模型使用重大的可觀察輸入值，利率掉期安排及遠期匯率安排於公平值層級中被視為第二級別項目。

9. 資本結構

就附註11所披露 貴公司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已歸屬及發行310,575股及199,16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就僱員的受限制股份未來的歸屬及行使購股權，分別向其存託銀行發行1,453,984股及931,746股普通股以向僱員發行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於受限制股份歸屬時分別向僱員發行當中的252,111股及358,389股普通股，並於行使購股權時分別向僱員發行當中的3,585,846股及零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6,025,213股普通股的結餘由 貴公司繼續持有，以供未來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為1,601,397,457股。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批准將法定股本由2,500,000,000股面值為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增至7,300,000,000股面值為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10. 所得稅抵免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其註冊成立地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然而， 貴公司須就其於香港進行業務的盈利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香港、澳門、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根據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發佈的批准通知，新濠博亞博彩已獲豁免繳納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一年五年內博彩營運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而根據澳門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發佈的批准通知，新濠博亞博彩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五年內可繼續享有該豁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新濠博亞博彩錄得淨收入，而倘若貴集團須支付有關稅項，則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淨虧損應增加13,906元，而每股基本及攤薄淨虧損應錄得額外虧損0.0087元；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淨收入將減少8,923元，而每股基本及攤薄淨收入應分別每股減少收入0.0056元及0.0056元；及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貴公司應佔綜合淨收入將分別減少22,473元及47,766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貴公司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淨收入應分別每股減少收入0.0140元及0.0139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分別每股減少收入0.0299元及0.0296元。按照其次特許經營權協議，新濠博亞博彩的非博彩溢利仍然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而其娛樂場收益仍然須繳納澳門特殊博彩稅及其他徵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為負0.72%及負0.40%，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負0.32%及正0.72%。有關稅率與法定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12%不同，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估值撥備變化之影響、上一段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澳門政府授出免稅期的影響。

貴集團已對需確認的課稅申報事項評估，方法是釐定可用證據的充份性是否顯示有關事項將於審計時獲得確立，包括相關上訴或訴訟程序的解決(如有)。與課稅申報事項有關的不確定稅務優惠乃僅基於在審查時可獲確立的技術性價值作出計量。貴集團推斷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重大不確定的課稅申報事項需要於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而且並無重大未確認稅務優惠可能有利地影響未來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與不確定課稅申報事項相關的利益或罰款於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貴集團預期未確認稅務優惠的負債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增減。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申報表仍然未有定案，須由香港、澳門、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審查，直至各個相應司法權區的法令限制期屆滿為止。澳門、香港及美國的法令限制期分別為五年、六年及三年。

11.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吸引及保留最優秀的可用人才出任重大責任的職位、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提升貴集團的業務成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貴集團可授出用於購買貴公司普通股或受限制股份之購股權(附註：有關授出文件所列舉的受限制股份入賬列為未歸屬股份)。

根據所有獎勵(包括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在十年內為100,000,000股，而首五年的上限為50,000,000股，但貴公司董事會已批准移除首五年50,000,000股股份的上限，貴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此移除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00,000,000股股份之中仍然可供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數目為56,120,502股。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向若干人士授出普通股購股權，行使價釐定為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此等普通股購股權可於三年歸屬期內行使。授出的普通股購股權在授出日期後10年失效。

貴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若干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此等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三年。授出日期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的購股權活動摘要，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變化呈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的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期	內在總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0,453,493	1.22		
已授出	5,150,946	2.52		
已行使	(3,585,846)	1.03		
已沒收	(549,363)	1.30		
已到期	(64,830)	4.6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21,404,400</u>	<u>1.55</u>	<u>7.79</u>	<u>27,116</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u>6,505,144</u>	<u>1.37</u>	<u>7.20</u>	<u>10,053</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歸屬及預期歸屬購股權的概要呈列如下：

	已歸屬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的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期	內在總值
每股股份行使價範圍 (1.01元至5.06元)(附註)	6,505,144	1.37	7.20	10,053

附註：2,205,509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歸屬，同期，64,830份已歸屬購股權到期。

	預期歸屬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的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期	內在總值
每股股份行使價範圍 (1.01元至5.06元)	14,899,256	1.63	8.04	17,063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不包括根據購股權交換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為1.67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585,846股購股權獲行使，並確認3,693元的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行使購股權的內在價值總額為6,239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與未歸屬購股權相關的未確認酬金成本為10,947元，有關成本預期將於2.22年的加權平均期內確認。

受限制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限制股份情況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變化呈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未歸屬	2,649,059	1.31
已授出	2,908,383	2.52
已歸屬	(562,686)	1.14
已沒收	(218,151)	1.7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歸屬	4,776,605	2.0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總額為640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與受限制股份相關的未確認酬金成本為7,060元，有關成本預期將於2.32年的加權平均期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於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影響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	1,625	1,690	4,182	3,604
受限制股份	936	702	2,235	1,291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總額	2,561	2,392	6,417	4,895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以 股份支付的薪酬	—	(2)	—	(2)
於日常運營及行政開支中確認的以 股份支付的薪酬	2,561	2,390	6,417	4,893

12. 承擔及或然事項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主要為摩卡娛樂場、新濠天地及 Studio City 的物業及設備的建築及收購而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共計47,663元。

(b) 租賃承擔及其他安排

營運租約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約租用辦公室空間、摩卡娛樂場地點及員工宿舍，各份租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的不同日期到期。此等租約規定一經貴集團及其出租人協定，可根據合約協定的增加比率以及整體通脹率定期提高租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租金開支分別為12,563元及11,272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所有不可撤銷租約的最低租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81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06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43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9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50
二零一五年之後	14,832
	<u>46,103</u>

作為營運及使用權安排的授權人

貴集團根據與多家零售商就新濠天地的商場空間訂立不可撤銷的營運及使用權協議，各份租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的不同日期到期。若干營運及使用權協議包括最低基礎費及營運

費，並附有遞增式或然收費條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收取的或然費用分別為12,421元及9,241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所有不可撤銷營運及使用權協議收取的最低未來費用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95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35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6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83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68
二零一五年之後.....	1,581
	41,892
	41,892

最低未來費用總額不包括遞增或然費用條款。

(c) 其他承擔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澳門政府向新濠博亞博彩授出在澳門營運博彩業務的博彩次特許經營權。根據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協議，新濠博亞博彩已承諾以下事項：

- (i) 向澳門政府支付固定年度博彩金3,744元(30,000,000澳門幣)。
- (ii) 按照貴集團營運的賭桌及博彩機數目及類型向澳門政府支付浮動博彩金。浮動博彩金的計算方法如下：
 - 每張賭桌每年37元(300,000澳門幣)(下限為100張賭桌)，有關賭桌只限若干類別博彩或賭客使用；
 - 每張賭桌每年19元(150,000澳門幣)(下限為100張賭桌)，有關賭桌並不限若干類別博彩或賭客使用；及
 - 每部接電或機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每年0.1元(1,000澳門幣)。
- (iii) 每月向澳門政府支付相當於博彩業務營運收益總額1.6%的款項，有關款項將歸入公眾基金會，由澳門政府決定用作宣傳、發展以及研究社會、文化、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
- (iv) 每月向澳門政府支付相當於博彩業務營運收益總額2.4%的款項，有關款項將用作澳門的城市發展、旅遊宣傳及社會保障。
- (v) 每月向澳門政府支付相當於博彩業務營運收益總額35%的特殊博彩稅。

- (vi) 新濠博亞博彩必須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期間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至博彩次特許經營權終止當日後第180日為止的期間維持兩筆由一家特定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受益人為澳門政府，有關擔保的金額分別不超過62,395元(500,000,000澳門幣)及37,437元(300,000,000澳門幣)。新濠博亞博彩每季需向該銀行支付擔保金額1.75%的款項。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有關穿梭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其他承擔(主要為營運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天地)共計2,409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穿梭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的開支分別為9,520元及9,846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有關清潔、維護、諮詢、營銷及其他服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其他承擔(主要為營運摩卡娛樂場、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天地)共計11,808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服務的開支分別為15,900元及12,305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有關商標及紀念品特許權費的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其他承擔(主要為營運新濠天地酒店及娛樂場)共計6,905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商標及紀念品特許權費的開支分別為1,320元及1,178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有關營運新濠天地的娛樂表演(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演出)之費用的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其他承擔合共為23,042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運娛樂表演的費用分別為6,054元及337元。

(d) 或然事項

按附註12(c)(vi)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新濠博亞博彩就向澳門政府發出的銀行擔保向銀行發出68,635元(550,000,000澳門幣)的承兌票據(「livranc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兩份金額為10,000元的擔保契約，為新濠天地營運的若干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e)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為若干法律訴訟的其中一方，有關事宜涉及貴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層認為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3.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貴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 與聯屬公司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持續	已終止 ⁽¹⁾	持續	已終止 ⁽¹⁾	持續	已終止 ⁽¹⁾	持續	已終止 ⁽¹⁾
Chin Son, Limited ⁽¹⁾	購置物業及設備	—	1,756	—	—	—	1,756	—	—
Crown的附屬公司	確認為開支的諮詢費	—	—	—	—	—	—	—	—
	管理費開支	105	—	197	—	362	—	160	2
	辦公室租金開支	—	—	—	—	—	—	—	3
	購置物業及設備	187	—	—	—	187	—	—	—
	服務費開支 ⁽²⁾	—	—	—	—	—	—	—	(24)
	其他服務費收入 ⁽²⁾	11	—	7	—	33	—	19	(16)
	客房及餐飲收入	—	—	—	—	—	—	3	—
Lisboa Holdings Limited ⁽¹⁾	辦公室租金開支	249	—	276	—	995	—	829	—
新濠的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廣告及宣傳開支	2	—	—	—	9	—	—	—
	確認為開支的諮詢費	117	—	77	—	344	—	276	103
	管理費開支	3	—	3	—	10	—	10	—
	辦公室租金開支	134	—	133	—	400	—	400	—
	營運及辦公室用品開支	—	—	55	—	2	—	55	105
	購置物業及設備	15	—	—	81	186	—	—	1,287
	維修及保養開支	—	—	—	—	—	—	—	236
	服務費開支 ⁽³⁾	116	—	93	—	377	—	357	8
	其他服務費收入	79	—	75	—	224	—	178	—
	客房及餐飲收入	138	—	1	—	156	—	5	8

關連公司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持續	已終止 ^(b)	持續	已終止 ^(b)	持續	已終止 ^(b)	持續	已終止 ^(b)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信德集團」) ⁽¹⁾ ...	辦公室租金開支	31	—	58	—	93	—	153	—
	營運及辦公室用品開支	5	—	5	—	15	—	14	—
	購置物業及設備	—	—	—	—	—	6	—	—
	確認為開支的差旅費用 ⁽⁴⁾	801	—	674	—	2,044	—	2,174	—
	客房及餐飲收入	209	—	—	—	369	—	—	—
空中快線直升機有限公司 ⁽¹⁾	確認為開支的差旅費用	513	—	353	—	1,506	—	1,007	—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 ⁽¹⁾	辦公室租金開支	—	—	—	40	—	—	—	119
	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差旅費用 ⁽⁴⁾	1	—	—	—	2	—	—	—
	確認為開支的差旅費用 ⁽⁴⁾	72	—	—	—	385	—	—	—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澳娛」)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澳娛統稱「澳娛集團」) ⁽¹⁾	廣告及宣傳開支	13	11	—	32	52	11	39	32
	辦公室租金開支	338	—	64	—	468	—	194	—
	服務費開支	—	53	—	—	—	53	—	—
	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差旅費用 ⁽⁴⁾	—	—	—	—	—	—	1	2
	確認為開支的差旅費用 ⁽⁴⁾	5	—	9	184	85	17	98	482
與股東交易	確認為開支的利息費用	—	28	—	27	—	78	—	58
Crown.....	其他服務費收入	—	—	—	—	4	—	—	—
	客房及餐飲收入	—	—	—	—	39	—	—	—
新濠.....	確認為開支的利息費用	—	51	—	47	—	140	—	104
	其他服務費收入	—	—	—	—	—	—	—	—
	客房及餐飲收入	—	—	6	—	15	—	23	—
		—	—	—	—	—	—	32	—

附註：

- (1) 何猷龍先生的一名／多名親戚於該公司持有實際權益。
- (2) 負額包括撥回期內超額計算的有關費用／收入。
- (3) 該金額主要指 貴集團就 貴公司行政總裁辦公室運作的租金、辦公室管理、差旅及保安所產生的服務費向新濠附屬公司支付的補償。
- (4) 差旅費用包括香港及澳門境內的渡輪及酒店住宿服務費。
- (5)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將在 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終止。

(a)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營運收入或 貴集團預付營運開支產生的未收回結餘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濠的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1,678	1,464
信德集團.....	226	64
	<u>1,904</u>	<u>1,528</u>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收聯屬公司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b)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開支產生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Crown 的附屬公司	144	99
新濠的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44	134
信德集團.....	233	276
澳博	102	—
空中快線直升機有限公司	161	—
澳娛集團.....	7	164
	<u>691</u>	<u>673</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付聯屬公司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c) 應付股東金額／股東貸款

新濠及 Crown 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主要作為營運資金用途、購買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天地的地盤以及建設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天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新濠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均為578,577,752港元(約74,367元)，屬無抵押貸款，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年計息。根據期內訂立的延長協議，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新濠的貸款結餘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付新濠的金額分別為20元及23元，主要與未償還貸款結餘的應付利息有關，屬無抵押、不計息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 Crown 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均為321,157,031港元(約41,280元)，為無抵押貸款，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年計息。根據期內訂立的延長協議，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 Crown 的貸款結餘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付 Crown 的金額分別為15元及13元，與未償還貸款結餘的應付利息有關，屬無抵押、不計息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股東貸款預期將會轉換為股本，轉換價為緊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期間 貴公司美國預託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三分之一，是因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三股普通股。

14.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營運決策總監透過審閱摩卡娛樂場、澳門新濠鋒、新濠天地及 Studio City(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由 貴集團收購)的資產及營運監察 貴集團的營運及評估盈利。駿景娛樂場則計入企業及其他。所有收益均在澳門產生。

總資產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摩卡娛樂場.....	169,341	145,173
澳門新濠鋒.....	731,164	571,504
新濠天地.....	3,185,583	3,202,692
Studio City.....	711,086	—
企業及其他.....	1,401,586	965,071
總綜合資產.....	<u>6,198,760</u>	<u>4,884,440</u>

資本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摩卡娛樂場.....	4,920	1,162	4,920	2,807
澳門新濠鋒.....	636	730	4,098	1,210
新濠天地.....	8,683	18,765	20,979	80,293
Studio City.....	693,873	—	693,873	—
企業及其他.....	225	225	292	966
總資本開支.....	<u>708,337</u>	<u>20,882</u>	<u>724,162</u>	<u>85,27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單一客戶貢獻佔總收益10%以上的收益。

貴集團於下列期間的營運業績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淨收益				
摩卡娛樂場.....	31,284	27,778	97,426	81,416
澳門新濠鋒.....	328,984	186,796	905,936	614,642
新濠天地.....	687,161	504,061	1,795,437	1,149,705
Studio City.....	—	—	—	—
企業及其他.....	8,528	8,347	23,700	22,464
淨收益總額.....	<u>1,055,957</u>	<u>726,982</u>	<u>2,822,499</u>	<u>1,868,227</u>
經調整物業 EBITDA⁽¹⁾				
摩卡娛樂場.....	8,925	7,605	30,314	21,221
澳門新濠鋒.....	78,948	28,813	193,080	87,314
新濠天地.....	170,469	114,866	407,821	228,673
Studio City.....	(137)	—	(137)	—
經調整物業 EBITDA 總額.....	<u>258,205</u>	<u>151,284</u>	<u>631,078</u>	<u>337,208</u>
營運成本及開支				
開業前成本.....	(207)	(9,217)	(1,492)	(16,199)
開發成本.....	—	—	(1,110)	—
攤銷博彩次特許經營權.....	(14,309)	(14,309)	(42,928)	(42,928)
攤銷土地使用權.....	(10,743)	(4,881)	(20,506)	(14,641)
折舊及攤銷.....	(65,106)	(58,860)	(193,242)	(172,593)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2,561)	(2,390)	(6,417)	(4,893)
物業開支及其他.....	—	(125)	(1,025)	(91)
企業及其他開支.....	(17,946)	(15,009)	(53,223)	(40,604)
總營運成本及開支.....	<u>(110,872)</u>	<u>(104,791)</u>	<u>(319,943)</u>	<u>(291,949)</u>
營運收入.....	<u>147,333</u>	<u>46,493</u>	<u>311,135</u>	<u>45,259</u>
非營運開支				
利息收入.....	1,493	160	2,357	320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利息).....	(32,149)	(28,442)	(87,009)	(65,368)
利率掉期協議累計虧損從累計 其他全面虧損重新分類.....	—	—	(4,310)	—
利率掉期協議公平值變更.....	3,294	—	3,294	—
攤銷遞延融資成本.....	(2,910)	(3,564)	(11,130)	(10,508)
貸款承擔費用.....	(476)	(257)	(937)	4,06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747)	786	(2,556)	803
其他淨收入.....	725	552	2,789	1,593
與債務變更有關的成本.....	—	—	—	(3,156)
償還債務虧損.....	—	—	(25,193)	—
上市開支.....	(4,160)	—	(4,160)	—
非營運開支總額.....	<u>(36,930)</u>	<u>(30,765)</u>	<u>(126,855)</u>	<u>(72,249)</u>
除所得稅前收入(虧損).....	<u>110,403</u>	<u>15,728</u>	<u>184,280</u>	<u>(26,990)</u>
所得稅抵免.....	799	50	730	193
淨收入(虧損).....	<u>111,202</u>	<u>15,778</u>	<u>185,010</u>	<u>(26,797)</u>
非控制權益應佔淨虧損.....	2,100	—	2,100	—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應佔淨收入(虧損).....	<u>113,302</u>	<u>15,778</u>	<u>187,110</u>	<u>(26,797)</u>

附註：

- (1) 「經調整物業 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以股份支付的薪酬、物業開支及其他、企業及其他開支以及其他非營運收入及開支前的盈利。營運決策總監使用經調整物業 EBITDA 計量摩卡娛樂場、澳門新濠鋒、新濠天地及 Studio City 的營運表現，並用以比較其物業與其競爭對手的營運表現。

1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貴公司訂立購股協議，透過其附屬公司 MCE Cotai Investments Limited (「MCE Cotai」) 向獨立第三方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豐德麗控股」) 的聯屬人士收購 Studio City 項目的開發商 Cyber One Agents Limited (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統稱「Cyber One Group」) 的60%股權。根據購股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總代價為360,000元，包括i)向豐德麗控股的聯屬人士分別支付200,000元及60,000元以獲得其所持 Cyber One Group 全部60%權益及提供予 Cyber One Group 的股東貸款，其中65,000元及195,000元已由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支付；及ii)就向 Cyber One Group 轉讓有權開發 Studio City 項目博彩區的其他實體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結束起兩年內分三期支付現金50,000元、25,000元及25,000元合共100,000元予 New Cotai Holdings, LLC (擁有 Cyber One Agents Limited 40%權益的非控股股東)。首筆50,000元已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支付，而第二筆25,000元及餘下一筆25,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支付。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 Cyber One Group 的60%股權。於收購前，Cyber One Group 並無擁有任何業務及收益。貴集團主要通過收購 Cyber One Group 來收購一幅土地及相關在建工程，而該交易入賬列為購置資產及負債。

交易中所收購的淨資產如下：

	於收購 日期確認的金額
所收購淨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18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72
定金	432
土地使用權淨值	546,570
在建工程	139,201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0,939)
應付土地使用權	(47,020)
遞延稅項負債	(54,985)
非控制權益	(237,309)
資產淨值	<u>371,840</u>
以下列方式支付的總代價：	
已付現金	310,000
收購資產及負債應付賬款	45,964
	<u>355,964</u>
收購資產及負債所支付的代理費	15,876
	<u>371,840</u>

16. 結算日後事項

按附註13所披露，股東貸款會根據相關貸款資本化協議轉為股本。

17.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別。對 貴公司股東權益及 貴公司應佔淨收入(虧損)有巨大差異乃主要與以下項目的會計處理有關：

(a) 將土地使用權的攤銷資本化為物業及設備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土地使用權的攤銷乃於土地的估計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於未經審計簡明綜合營運報表內確認，但不會於物業建築期內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土地使用權的攤銷一般乃於土地的估計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於未經審計簡明綜合營運報表內確認。倘土地使用權的攤銷乃為令物業達致其擬定用途之工作狀態的直接應佔開支，則相關攤銷會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直到建築工程竣工為止。

(b) 借款成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可資本化的利息成本金額乃基於該項資產於建設期內的累計平均開支之金額以資本化比率計算。倘平均累計開支超過該項借款的總額，則對有關多出金額所應用的資本化比率應為適用於該實體的其他借款之加權平均比率。實際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收入一般不可從將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中扣除。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於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資金，實體須以當期發生的與借款相關的實際借款成本減去用該借款進行暫時投資而獲得的投資收入釐定其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倘實體一般性借入資金並用於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則須對發生在該資產上的支出應用資本化比率釐定其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資本化比率是以當期尚未償付的實體借款(不包括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款項)所產生的借款成本的加權平均值計算。

(c) 遞延所得稅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產生自購買資產(不屬於業務合併)的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購買資產(不屬於業務合併)的所付金額與稅基不同的稅務影響，不會即時在營運報表中確認。該差額視為暫定性差異，且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計算該項資產的授讓價值以及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須採用聯立方程式法。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產生自交易(不屬於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之最初確認的暫時性差異不會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而且不會影響截至交易日期的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故此，不會調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為澳門新濠鋒、新濠天地及 Studio City 項目而收購的土地使用權之價值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相同。故此，於估計可用年期內土地使用權的攤銷金額並不相同。

(d)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僅就附有逐步歸屬機制及服務條件的獎勵而言，實體須選擇其會計政策為：(1)按照加速基準確認開支以於歸屬發生時予以反映(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方法相似)或(2)按照最長的歸屬期採用直線法對整項獎勵進行攤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當實體就獎勵的各個不同歸屬部分於歸屬所需的服務期間確認酬金成本時，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採用加速法確認，猶如該項獎勵實際上是多項獎勵。各個部分需視為獨立的授出項目處理，因為各個部分均有不同的歸屬期。

貴集團於編製其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直線法。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的酬金開支會不同。

(e) 遞延融資成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就債務再融資支付貸款人的費用及其他第三方成本將分開及按不同方式入賬，視乎該債務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分類為變更或償還而定。倘債務為償還，則支付貸款人的費用計入償還債務收益或虧損，而其他第三方成本資本化為遞延融資成本，並於修訂債務工具期間作為利息開支調整進行攤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倘債務工具交換或條款變更入賬列為償還，則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成本確認為償還後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支付貸款人的費用與其他第三方成本的處理方式一致。

此外，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遞延融資成本於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可呈列為資產或債務結餘扣減，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僅可呈列為債務結餘扣減。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貴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尚有其他差異。有關差異對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貴公司股東權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貴公司應佔淨收入(虧損)沒有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未來期間，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資產減值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實體需要使用兩步驟方法計量減值。於步驟一，實體透過比較將從資產產生的預期未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進行收回性測試。倘資產未能通過

收回性測試，則須進行步驟二，而實體必須記錄減值虧損，計算方法為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公平值的金額。公平值的計算方法界定為「於計量日由市場參與者透過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或轉讓一項負債時所應獲得或支付的價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減值虧損的計算方法為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可收回金額指以下兩者之較高者：(1)資產的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2)資產的使用價值。「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的定義為「知情自願雙方透過公平交易銷售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能取得的金額，減去處置成本」。當實體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將資產將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貼現為其淨現值。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倘通過步驟一的收回性測試，則即使資產的公平值低於其賬面值，亦不會記錄減值。故此，於相同的環境情況下，可能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記錄減值虧損，但不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記錄減值虧損。當同時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記錄減值虧損時，根據兩項準則所記錄的減值虧損金額可能不同，因為公平值(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可收回金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不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記錄的減值虧損金額之間沒有重大差異。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未經審計簡明綜合營運報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的項目呈列及分類方式方面亦有差異。此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披露亦有差異。有關差異不會對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貴公司股東權益或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貴公司應佔淨收入(虧損)有影響。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重列 貴公司應佔淨收入(虧損)及 貴公司的股東權益所必須作出的重大調整摘要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的				
貴公司應佔淨收入(虧損)	113,302	15,778	187,110	(26,79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土地使用權攤銷資本化為				
物業及設備	5,423	96	5,423	382
借款成本資本化為物業及				
設備的數額增加	—	294	—	1,129
撥回有關土地使用權的				
遞延稅項	(1,003)	(236)	(1,393)	(746)
因土地使用權的授讓價值變動				
而減少攤銷土地使用權	862	236	1,332	706
與土地使用權及借款成本攤銷				
資本化差異有關的				
額外物業及設備折舊	(508)	(462)	(1,521)	(1,339)
已確認以股份支付的				
薪酬(增加)減少	(610)	48	(1,086)	(392)
遞延融資成本攤銷減少	1,644	—	1,644	—
確認為償還債務虧損的				
一部分的融資成本	(1,653)	—	(29,295)	—
非控制權益應佔淨虧損減少				
(附註(i))	(2,097)	—	(2,097)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				
應佔的淨收入(虧損)	<u>115,360</u>	<u>15,754</u>	<u>160,117</u>	<u>(27,057)</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				
應佔的每股淨收入(虧損)：				
基本	<u>0.0720</u>	<u>0.0099</u>	<u>0.1001</u>	<u>(0.0170)</u>
攤薄	<u>0.0714</u>	<u>0.0098</u>	<u>0.0992</u>	<u>(0.0170)</u>
用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貴公司應佔每股淨收入				
(虧損)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基本	<u>1,601,261,780</u>	<u>1,595,395,720</u>	<u>1,600,181,191</u>	<u>1,595,319,936</u>
攤薄	<u>1,616,734,465</u>	<u>1,605,818,041</u>	<u>1,614,228,133</u>	<u>1,595,319,936</u>

附註(i)：該數額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所產生的非控制權益應佔影響。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的貴公司股東權益	2,730,697	2,523,19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土地使用權攤銷資本化為物業及設備	53,220	47,797
借款成本資本化為物業及設備的數額增加	1,489	1,489
遞延融資成本攤銷減少	1,644	—
撥回有關土地使用權的遞延稅項	(9,906)	(8,513)
因土地使用權的授讓價值變動		
而減少攤銷土地使用權	6,174	4,842
與土地使用權及借款成本攤銷資本化差異		
有關的額外物業及設備折舊	(5,089)	(3,568)
確認為償還債務虧損的一部分的融資成本	(29,295)	—
非控制權益應佔淨虧損減少	(2,097)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的 貴公司股東權益 .	2,746,837	2,565,238

就重要資產負債表賬項將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金額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金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及設備淨值：		
已申報	2,661,227	2,671,89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土地使用權攤銷資本化為物業及設備	54,258	47,797
借款成本資本化為物業及設備的數額增加	1,489	1,489
與土地使用權及借款成本攤銷資本化差異		
有關的額外物業及設備折舊	(5,089)	(3,568)
啟動成本資本化為物業及設備	910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712,795	2,717,613
遞延融資成本：		
已申報	45,778	45,38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附註(ii))：		
遞延融資成本攤銷減少	1,644	—
確認為償還債務虧損的一部分的融資成本	(29,295)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8,127	45,387
土地使用權淨值：		
已申報	954,354	428,15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因土地使用權的授讓價值變動而減少攤銷		
土地使用權	6,174	4,842
撥回於收購土地使用權後確認的		
遞延稅項影響	(79,707)	(24,722)
收購附屬公司後因土地使用權攤銷及		
啟動成本資本化為物業及設備確認的		
土地使用權減少	(1,948)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878,873	408,275

附註(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不包括作為債務結餘扣減的遞延融資成本的重新分類，乃因該重新分類對 貴公司的股東權益或 貴公司應佔淨收入(虧損)並無影響。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負債：		
已申報.....	71,254	18,01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撥回有關土地使用權的遞延稅項.....	9,906	8,513
撥回於收購土地使用權後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	(79,707)	(24,72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u>1,453</u>	<u>1,801</u>
額外實收資本：		
已申報.....	3,105,798	3,095,73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已確認額外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5,472	4,38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u>3,111,270</u>	<u>3,100,116</u>
非控制權益：		
已申報.....	235,209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土地使用權攤銷資本化 為物業及設備的非控制權益部分.....	2,420	—
撥回有關土地使用權 的遞延稅項的非控制權益部分.....	(323)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u>237,306</u>	<u>—</u>
累計虧損：		
已申報.....	390,056	577,16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土地使用權攤銷資本化為物業及設備.....	(53,220)	(47,797)
借款成本資本化為物業及設備的數額增加...	(1,489)	(1,489)
撥回有關土地使用權的遞延稅項.....	9,906	8,513
因土地使用權的授讓價值變動而減少攤銷 土地使用權.....	(6,174)	(4,842)
與土地使用權及借款成本攤銷資本化差異 有關的額外物業及設備折舊.....	5,089	3,568
已確認額外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5,472	4,386
遞延融資成本攤銷減少.....	(1,644)	—
確認為償還債務虧損的一部分的融資成本...	29,295	—
非控制權益應佔淨虧損減少.....	2,097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u>379,388</u>	<u>539,505</u>

就重要營運報表賬項將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金額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金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日常運營及行政開支：				
已申報.....	57,221	51,802	161,535	143,15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已確認以股份支付的薪酬增加 (減少).....	610	(48)	1,086	39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57,831	51,754	162,621	143,543
攤銷土地使用權：				
已申報.....	10,743	4,881	20,506	14,64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土地使用權攤銷資 本化為物業及設備.....	(5,423)	(96)	(5,423)	(382)
因土地使用權的授讓價值變動 而減少攤銷土地使用權.....	(862)	(236)	(1,332)	(70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4,458	4,549	13,751	13,553
折舊及攤銷：				
已申報.....	65,106	58,860	193,242	172,59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與土地使用權及借款成本 攤銷資本化差異有關的 額外物業及設備折舊.....	508	462	1,521	1,339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65,614	59,322	194,763	173,932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利息)：				
已申報.....	32,149	28,442	87,009	65,36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借款成本資本化為物業及 設備的數額增加.....	—	(294)	—	(1,129)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2,149	28,148	87,009	64,239
攤銷遞延融資成本：				
已申報.....	2,910	3,564	11,130	10,50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遞延融資成本攤銷減少.....	(1,644)	—	(1,644)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266	3,564	9,486	10,508
償還債務虧損：				
已申報.....	—	—	25,193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確認為償還債務虧損的一部分的 融資成本.....	1,653	—	29,295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653	—	54,488	—
所得稅抵免(開支)：				
已申報.....	799	50	730	19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撥回有關土地使用權的遞延稅項..	(1,003)	(236)	(1,393)	(74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4)	(186)	(663)	(553)
非控制權益應佔淨虧損：				
已申報.....	2,100	—	2,100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非控制權益應佔的土地使用權攤 銷資本化為物業及設備部分....	(2,420)	—	(2,420)	—
非控制權益應佔的撥回有關 土地使用權的遞延稅項部分....	323	—	323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	3	—

以下是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就其所認為的本集團位於澳門、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價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座23樓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01 5590

地產代理牌照：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為根據閣下指示評估隨附估值概要所列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貴集團」)位於澳門、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的物業權益，我們確認曾調查，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相關資料，從而向閣下提出我們所認為貴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價值。

估值基準

我們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我們所認為有關物業權益的市值。我們將市值界定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物業權益的估計金額」。

我們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有關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編製估值報告。

估值方法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物業權益均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均可以目前狀況及條件出售而估值。我們依據可資比較物業實際出售及／或發售時的價格進行比較。我們對具有類似

面積、特點、位於類似地點等的可資比較物業進行比較分析，審慎衡量每項物業各自的優缺點，以達致公平的價值比較。

物業分類

第一類乃 貴集團於澳門持有物業的權益。有關物業權益乃假設物業以其目前狀況及條件在公開市場出售的基準進行估值。

第二類至第五類乃 貴集團於澳門、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租賃物業的權益。由於該等物業權益不得轉讓或轉租，或缺少可觀的租金利潤及／或屬短期物業權益，故我們認為並無商業價值。

業權調查

我們曾安排分別向澳門物業登記局、香港土地註冊處、新加坡土地管理局及台灣的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進行業權抽樣查冊。然而，我們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正本是否存在我們所獲提供的副本未有載述的任何租賃修訂。所有文件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對於 貴集團所租賃的物業，我們已獲提供有關租賃協議的副本，但我們並無查核文件正本，以確定正本是否存在我們所獲提供的副本未有載述的任何租賃修訂。

我們信賴 貴集團及其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Manuela Antonio-Lawyers and Notaries (「澳門法律顧問」) 所提供關於相關物業權益業權的意見。於我們的估值中，我們已考慮澳門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澳門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除下文及澳門法律意見附錄三所述有關特別提及之協議的情況外，協議符合澳門特區法律的適用規定，合法、有效、具十足效力、具約束力且可根據澳門特區法律執行；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有關澳門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營業牌照範疇；訂立協議的有關澳門公司有權經營協議所涉業務，有權並有能力訂立及發出協議以及執行協議規定的責任，亦已採取有效訂立及發出協議所需的一切必要的公司及其他行動，而訂立、發出及履行協議不違反下列任何一項或與之衝突或構成違反下列任何一項：(i)澳門特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ii)有關澳門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或(iii)(就澳門法律顧問所知)有關澳門公司作為訂約方或對其或其任何資產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或文件。

估值假設

估值乃假設物業權益以物業的現況於市場出售，並無因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此外，我們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物業權益出售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考慮向單一買方及／或以物業組合方式出售該等物業權益的情況。

對澳門物業的權益估值時，我們假設物業權益擁有人可於整段獲授的未屆滿年期內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和轉讓物業。各期限屆滿後，若承授人支付一筆固定費用（相當於現行地租的10倍），則可申請將政府租契續期10年，惟承授人須(a)遵守政府租賃契諾及(b)繳納年度地租。批地的年期可根據適用法律續期。

有關每項物業權益的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已於各自物業權益的估值證書附註中說明。

估值考慮因素

經查閱所有有關文件後，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信納 貴集團向我們所提供有關地役權、年期、租賃詳情、地盤面積、樓面面積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除另有說明外，估值證書所載全部尺寸、量度及面積均根據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的文件所載資料計算，故均為約數。我們並無任何理由質疑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之資料是否真確。 貴集團亦向我們表示，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故我們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我們曾視察物業的外貌及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內部情況。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未有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我們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地盤及樓面面積是否準確，但我們假設我們獲得的文件所示地盤面積及樓面面積均準確。

我們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權益結欠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的情況，亦無考慮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銷。

雖然我們估值時作出了專業判斷，但謹請 閣下審慎考慮我們的估值假設。

備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港元」）列值。本報告採用的匯率為估值日期適用的匯率：1港元兌1.03澳門幣、1港元兌3.9154新台幣、1港元兌0.16620新加坡元。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6樓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資深董事
凌國維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凌國維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是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評估香港物業價值方面累積約26年經驗，於評估澳門、台灣及新加坡物業價值方面經驗豐富。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澳門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市值 (港元)
1.	「新濠天地」 位於澳門氹仔路氹連貫公路 (路環)	29,976,000,000	100%	29,976,000,000
2.	「澳門新濠鋒」 位於澳門氹仔廣東大馬路BT17地段	6,775,000,000	100%	6,775,000,000
3.	澳門冼星海大馬路81、87及93號， 馬德里街241及249號， 金龍中心地下，HR/C、IR/C、 JR/C、KR/C及LR/C單位	104,000,000	100%	104,000,000
	小計：	36,855,000,000	100%	36,855,000,000

第二類 — 貴集團於澳門租賃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市值 (港元)
4.	澳門氹仔孫逸仙博士大馬路 498至544-O號大中華廣場一及 二樓A、C及D單位、地庫1至3層 44個泊車位及70個電單車泊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5.	澳門氹仔孫逸仙博士大馬路 498至544-O號大中華廣場一及 二樓B單位及地庫1層16個泊車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6.	澳門氹仔埃武拉街太子花城二樓 120個泊車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市值 (港元)
7.	澳門氹仔孫逸仙博士大馬路 583-659號拉哥斯街51-91號 杭州街52-82號海怡花園 地下A、B及C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8.	澳門氹仔埃武拉街436-466號及 孫逸仙博士大馬路83-169號百利 寶花園12樓I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9.	澳門氹仔埃武拉街436-466號及 孫逸仙博士大馬路83-169號百利 寶花園13樓M單位 澳門氹仔布拉干薩街300-362號 濠景花園24及26座17樓P單位 澳門氹仔布拉干薩街388-458號 濠景花園28及30座三樓K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0.	澳門氹仔奧林匹克大馬路66-172 號華寶花園1-6座五樓J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1.	澳門得勝馬路2-4號 東望洋斜巷1-1B號 皇都酒店部分地下及一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2.	澳門高美士街176-230號 長崎街64-A-82號 廈門街37-A-59號 蘭桂芳酒店地下 C、D及E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市值 (港元)
13.	澳門高美士街176-230號 長崎街64-A-82號 廈門街37-A-59號 蘭桂芳酒店地下 BR/C單位28個泊車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4.	澳門氹仔柯維納馬路 駿景酒店部分地下及一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5.	澳門氹仔柯維納馬路 駿景酒店部分地下至二樓及 部分四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6.	澳門火船頭街142-178號 澳門萬事發酒店二樓A2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7.	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58-62號 新麗華酒店部分地下及一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8.	澳門氹仔嘉樂庇總督馬路 812-848號格蘭酒店部分地下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9.	澳門上海街148-182-H號 北京街153-183-I號海冠中心地下 N、X、AA單位及一樓及二樓所 有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0.	澳門北京街174號廣發商業中心 二樓6個泊車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市值 (港元)
21.	澳門北京街174號廣發商業中心 二樓11個泊車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2.	澳門佛山街103-109號 殷豐素王前地117-137號 部分地下及一至三樓全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3.	澳門海邊新街286-312號、 通商新街2-12號，及 貢士且甸奴街10號， 前稱「廣州酒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4.	澳門罈些喇提督大馬路16-A-16-D 號惠愛街37-41號通利工業大廈 三樓A單位及2個泊車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5.	澳門高利亞海軍上將大馬路 11-91號激成工業中心14樓 Q、Y及Z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6.	澳門水井斜巷1-1-A號 一樓C、D單位、二樓E、F單位及 三樓G、H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7.	澳門肥利喇亞美打大馬路 109B-109-BG號喜寶閣地下AR/C 至FR/C單位、一樓A1至C1單 位、二樓A2至C2單位、三樓A3至 C3單位、四樓A4至C4單位及五 樓A5至D5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市值 (港元)
28.	澳門美麗街16-16A號地下AR/C及BR/C單位、一樓C1及D1單位、二樓E2及F2單位、三樓G3及H3單位以及四樓I4及J4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9.	澳門草堆街57號擔桿里4-4-A號地下至五樓AR/C、A1至A5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0.	澳門冼星海大馬路105號金龍中心20樓A至N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1.	澳門冼星海大馬路105號金龍中心21樓A至N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2.	澳門冼星海大馬路105號金龍中心22樓A至N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3.	澳門馬德里街195-215號金龍中心地庫A8、A18至A25、A44至A53、A55至A57、A108至A110泊車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4.	澳門馬德里街195-215號金龍中心地庫A43C/V、A59C/V至A67C/V、A69C/V、A92C/V至A97C/V、A119C/V、A120C/V、A123C/V、A124C/V、A139C/V、A144C/V、A145C/V、A147C/V至A153C/V、A173C/V至A175C/V號泊車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5.	澳門馬德里街195-215號金龍中心地下A3及A4號泊車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市值 (港元)
36.	澳門氹仔成都街447號濠景花園 27座7樓F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7.	澳門氹仔布拉干薩街350號濠景 花園26座13樓O單位 澳門氹仔孫逸仙博士大馬路155 號百利寶花園12樓M單位 澳門氹仔布拉干薩街442號濠景 花園30座3樓O單位 澳門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46號華 寶花園1-6座5樓AH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8.	澳門黑沙環新填海區KL地段御景 灣5座20樓E及F單位及21至23樓 A至F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9.	澳門南灣湖景大馬路35-273號 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地下 1號舖、地下低層3-9號舖、P1 層的12個泊車位以及6個電單車 泊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40.	澳門黑沙環新填海區KL地段 御景灣5座16樓B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41.	澳門黑沙環新填海區KL地段 御景灣2座13樓F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市值 (港元)
42.	澳門黑沙環新填海區KL地段 御景灣1座25樓F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43.	澳門黑沙環新填海區KL地段 御景灣5座11樓E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44.	澳門黑沙環新填海區KL地段 御景灣4座26樓B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市值 (港元)
45.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6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46.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平台) 3樓305C號舖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47.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 2802-03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 — 貴集團於台灣租賃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市值 (港元)
48.	(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市 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 台北101大樓21樓D室， 郵編：110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第五類 — 貴集團於新加坡租賃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市值 (港元)
49.	新加坡烏節路435號威士馬廣場 19-02單位，郵編：238877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總計：	36,855,000,000		36,855,00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澳門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新濠天地」 位於澳門氹仔 路氹連貫公路 (路環)	<p>該物業包括一個名為「新濠天地」的綜合發展項目，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113,325平方米(1,219,830平方呎)的土地上。</p> <p>該物業包括三家四至五星級酒店(即皇冠渡假酒店、Hard Rock 酒店及君悅酒店)、娛樂場、餐飲、零售、劇院及停車場。該物業為加固混凝土建築物，約於二零零九年落成。</p> <p>根據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交的技術資料表，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17,476.7平方米(6,646,519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政府租賃批地持有，租賃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起，為期25年。目前的地租為8,266,147澳門幣(8,025,385港元)。</p>	<p>該物業目前以「新濠天地」綜合發展項目營運。</p> <p>該物業商業部分的一部分已出租，年度基本租金總額約74,890,000澳門幣(72,708,738港元)，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到期。</p>	<p>29,976,000,000 港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29,976,000,000 港元</p>

附註：

-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 貴集團擁有100%權益的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有限公司。
- 根據我們近期的土地查冊，按照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編號為91723C的登記冊，該物業意定抵押予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3. 根據於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分別發出的第25/2008及45/2010號批示，該物業須受下列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地盤面積：113,325平方米(1,219,830平方呎)

租期：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起為期25年，可按照適用法律續期。

用途：該物業須以分契業權登記發展為綜合發展項目，包括娛樂場、酒店(包括博彩區、娛樂區、消閒區、商業區、餐飲區及其他配套區)及公寓式酒店。樓面面積細分如下：

用途	樓面面積
娛樂場：	2,200平方米(23,681平方呎)
五星級酒店：	372,764平方米(4,012,432平方呎)
四星級酒店：	45,610平方米(490,946平方呎)
四星級公寓式酒店(不包括避火層)：	140,924平方米(1,516,906平方呎)
停車場(五星級酒店)：	43,205平方米(465,059平方呎)
停車場(四星級酒店)：	1,928平方米(20,753平方呎)
停車場(四星級公寓式酒店)：	6,600平方米(71,042平方呎)
室外範圍：	55,343平方米(595,712平方呎)

地租：竣工後

娛樂場：	每平方米15澳門幣
五星級酒店：	每平方米15澳門幣
四星級酒店：	每平方米15澳門幣
四星級公寓式酒店：	每平方米15澳門幣
停車場(五星級酒店)：	每平方米10澳門幣
停車場(四星級酒店)：	每平方米10澳門幣
停車場(四星級公寓式酒店)：	每平方米10澳門幣
室外範圍：	每平方米10澳門幣

其他：經營娛樂場賭博及其他博彩項目的次特許經營權屆滿或次特許經營權因次特許經營權訂明的其他原因而終止後，娛樂場連同娛樂場內外博彩設施及設備的無產權負擔擁有權須交予澳門政府。

4. 技術資料表與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的第25/2008及45/2010號批示所載的面積有差異。我們估值時假設有發展項目參數的所有方面均符合相關法規、城市規劃及租賃條件，且不計及任何額外地價、重大管理費及類似費用(如有)。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澳門新濠鋒」 位於澳門氹仔 廣東大馬路 BT17地段	<p>該物業是一個名為「澳門新濠鋒」的酒店及娛樂場發展項目，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5,230平方米(56,296平方呎)的土地上。約於二零零七年落成。</p> <p>該物業包括一家五星級酒店、娛樂場、餐飲場地及停車場。</p> <p>該物業總樓面面積(不包括三層的地庫)約為92,097.60平方米(991,334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政府租賃批地持有，租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為期25年。目前的地租為1,428,835澳門幣(1,387,218港元)。</p>	該物業目前以「澳門新濠鋒」酒店及娛樂場發展項目營運。	<p>6,775,000,000港 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p> <p>6,775,000,000 港元</p>

附註：

-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 貴集團擁有100%權益的 Altira Desenvolvimentos, S.A.。
- 根據我們近期的土地查冊，按照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編號為80919C的登記冊，該物業意定抵押予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的第20/2006號批示，該物業須受下列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地盤面積	:	5,230平方米(56,296平方呎)						
租期	:	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為期25年，可按照適用法律續期						
用途	:	該物業將開發為五星級酒店發展項目。樓面面積細分如下： <table border="0"> <tr> <td>五星級酒店：</td> <td>82,704平方米(890,226平方呎)</td> </tr> <tr> <td>停車場設施：</td> <td>11,810平方米(127,123平方呎)</td> </tr> <tr> <td>室外範圍：</td> <td>1,323平方米(14,241平方呎)</td> </tr> </table>	五星級酒店：	82,704平方米(890,226平方呎)	停車場設施：	11,810平方米(127,123平方呎)	室外範圍：	1,323平方米(14,241平方呎)
五星級酒店：	82,704平方米(890,226平方呎)							
停車場設施：	11,810平方米(127,123平方呎)							
室外範圍：	1,323平方米(14,241平方呎)							
地租	:	竣工後 <table border="0"> <tr> <td>酒店：</td> <td>每平方米15澳門幣</td> </tr> <tr> <td>停車場設施：</td> <td>每平方米10澳門幣</td> </tr> <tr> <td>室外範圍：</td> <td>每平方米10澳門幣</td> </tr> </table>	酒店：	每平方米15澳門幣	停車場設施：	每平方米10澳門幣	室外範圍：	每平方米10澳門幣
酒店：	每平方米15澳門幣							
停車場設施：	每平方米10澳門幣							
室外範圍：	每平方米10澳門幣							
- 我們獲知的面積與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的第20/2006號批示的面積有差異。我們估值時假設現有發展項目參數的所有方面均符合相關法規、城市規劃及租賃條件，且不計及任何額外地價、重大管理費及類似費用(如有)。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澳門冼星海 大馬路81、 87及93號， 馬德里街241 及249號，金 龍中心地下， HR/C、IR/C、 JR/C、KR/C 及LR/C單位	<p>該物業為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的金龍中心(前稱珠光大廈)地下及一樓五個商業單位。</p> <p>該物業的登記實用總面積約為838.85平方米(9,029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政府租賃批地持有，租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屆滿。目前的地租為6,293澳門幣(6,110港元)。</p>	該物業目前 由 貴集團佔用 作招聘中心。	104,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104,0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 貴集團擁有100%權益的 MPEL Propiedades (Macau) Limitada。
2. 根據近期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重大產權負擔。

第二類 — 貴集團於澳門租賃的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澳門氹仔 孫逸仙博士 大馬路498至 544-O號 大中華廣場 一及二樓A、 C及D單位、地 庫1至3層44個 泊車位及70個 電單車泊位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大中華廣場一樓及二樓六個餐廳(商業)單位、地庫1至3層的44個汽車泊車位及70個電單車泊車位。</p> <p>該物業的六個餐廳(商業)單位的登記實用總面積約為2,681.58平方米(28,865平方呎)。</p> <p>該物業由中華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業主)租予奇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貴集團擁有其100%權益)，租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10年，目前月租為600,600港元(不包括水電費、電話費及管理費)，租金將每年調整並每年上調4%。</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培訓中心及泊車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中華置業投資有限公司。
2. 根據近期的土地查冊，按照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登錄編號分別為65719C及89984C的登記冊，該物業意定抵押予誠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該物業包括位於地庫一層編號001至006、008、010至012、015、017、018、022、023、035至042及047的汽車泊車位，位於地庫二層編號013、024、025、029、032至034的汽車泊車位，位於地庫三層編號002、007至009、016、017、028至029、031、032、037、044及051的汽車泊車位，以及位於地庫一層編號051至073的電單車泊車位，地庫二層編號056、057、059至074、076至083的電單車泊車位及地庫三層編號057至077的電單車泊車位。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無商業價值
5.	澳門氹仔 孫逸仙博士 大馬路498至 544-O號 大中華廣場 一及二樓B單 位及地庫1層 16個泊車位	<p>該物業為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大中華廣場一及二樓兩個餐廳(商業)單位及16個處於地庫1層的汽車泊車位。</p> <p>該物業的兩個餐廳(商業)單位的登記實用總面積約947平方米(10,194平方呎)。</p> <p>該物業由中華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業主)租予新濠鋒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奇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承租人且 貴集團擁有其100%權益),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9年,目前月租為210,100港元(不包括水電費、電話費及管理費),租金將每年調整並每年上調4%。</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培訓中心及泊車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中華置業投資有限公司。
2. 根據近期的土地查冊,按照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登錄編號分別為65719C及89984C的登記冊,該物業意定抵押予誠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該物業包括位於地庫一層編號007C/V1、009C/V1、013C/V1、014C/V1、016C/V1、021C/V1、029C/V1至034C/V1、043C/V1至046C/V1的汽車泊車位。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6.	澳門氹仔 埃武拉街 太子花城二樓 120個泊車位	<p data-bbox="475 370 874 480">該物業為於二零零八年落成的太子花城二樓120個汽車泊車位。</p> <p data-bbox="475 534 874 800">該物業由適意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業主)租予新濠鋒酒店有限公司(承租人，貴集團擁有其100%權益)，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為期1年，目前月租為96,000澳門幣。</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員工泊車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中寶發展有限公司。
2. 根據近期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重大產權負擔。
3. 該物業包括位於二樓的P2#001至P2#120號汽車泊車位。
4. 澳門法律顧問表示，基於供公眾查閱的登記證格式，並無泊車位狀態的資料。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無商業價值
7.	澳門氹仔 孫逸仙博士 大馬路583- 659號，拉哥 斯街51-91 號，杭州街 52-82號，海 怡花園地下 A、B及C單位	<p data-bbox="475 370 874 485">該物業為於一九九三年落成的「海怡花園」地下三個商業單位。</p> <p data-bbox="475 534 874 649">該物業的登記實用總面積為673.32平方米(7,248平方呎)。</p> <p data-bbox="475 697 874 1121">該物業由文華傢俬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業主)租予新濠鋒酒店有限公司(前稱 Melco PBL Hotel (Crown Macau) Lda，為承租人且 貴集團擁有其100%權益)，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為期5年，目前月租為116,434港元(不包括水電費及電話費)，租金將每年調整並每年上調4%。</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培訓中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文華傢俬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2. 根據近期的土地查冊，按照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登錄編號分別為11635C、56564C及110866C的登記冊，該物業意定抵押予中國銀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無商業價值
8.	澳門氹仔 埃武拉街 436-466號及 孫逸仙博士 大馬路 83-169號 百利寶花園 12樓1單位	<p>該物業為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的百利寶花園12樓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登記實用面積為111.02平方米(1,195平方呎)。</p> <p>該物業乃中澳地產(承租人)向黃佰祥(業主)租賃，然後由 Liao YangLing 轉租予新濠鋒酒店有限公司(分租人，貴集團擁有其100%權益)，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2年，目前月租為25,832澳門幣(包括電費、煤氣費、水費、電話費、上網費及其他服務或所提供的公共設施費用)，租金每年上調，較前一年租金上調10%。</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黃佰祥。
2. 根據近期的土地查冊，按照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登錄編號為101246C的登記冊，該物業意定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無商業價值
9.	澳門氹仔 埃武拉街436- 466號及孫逸 仙博士大馬路 83-169號百利 寶花園13樓M 單位 澳門氹仔 布拉干薩街 300-362號濠 景花園24及26 座17樓P單位 澳門氹仔 布拉干薩街 388-458號濠 景花園28及30 座3樓K單位	該物業為百利寶花園13樓一個住宅單位、濠景花園24及26座17樓一個住宅單位及濠景花園28及30座3樓一個住宅單位。 百利寶花園於二零零六年落成，而濠景花園24、26、28及30座於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七年落成。 該物業的登記實用總面積為304.72平方米(3,280平方呎)。 該物業乃中澳地產(承租人)向業主(即M13單位的黃祖添、P17單位的 Au Hong Wai、K3單位的洪月清)租賃，然後由Liao YangLing 轉租予新濠鋒酒店有限公司(分租人，貴集團擁有其100%權益)，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為期2年，目前月租為61,182澳門幣(包括電費、煤氣費、水費、電話費、上網費及其他服務或所提供的公共設施費用)，租金將每年上調，較前一年租金上調10%。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附註：

-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
 - Agostinho, Carlos Manuel (1/2) 及 Dos Santos Lewis, Laura (1/2) (關於：M13單位)；
 - 林偉華及其太太戚瑪利(關於：P17單位)；及
 - 洪月清(關於：K3單位)
- 根據近期的土地查冊，按照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關於：M13單位)登錄編號為125340C的登記冊，該物業意定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按照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關於：P17單位)登錄編號為114714C的登記冊，該物業意定抵押予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 澳門法律顧問表示，P17單位的登記擁有人並非有關租賃協議所列的業主。並無證據表明有關租賃協議的業主確實將P17單位租予承租人。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0.	澳門氹仔 奧林匹克大馬 路66-172號 華寶花園1-6 座5樓J單位	<p>該物業為於一九九六年落成的華寶花園5樓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登記實用面積約為108.70平方米(1,170平方呎)。</p> <p>該物業乃中澳地產(承租人)向 Lee Yoke Cheow 及其太太 Leen Tai(業主)租賃，然後由 Liao YangLing 分租予新濠鋒酒店有限公司(分租人，貴集團擁有其100%權益)，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為期2年，目前月租為18,656澳門幣(包括水電費)。</p>	該物業目前 由 貴集團佔用 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 Lee Yoke Cheow 及其太太 Leen Tai。
2. 根據近期的土地查冊，按照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登錄編號為107375C的登記冊，該物業意定抵押予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無商業價值
11.	澳門得勝馬路 2-4號，東望 洋斜巷1-1B 號，皇都酒店 部分地下及一 樓	<p data-bbox="475 374 874 485">該物業為於一九八零年代落成的皇都酒店部分地下及一樓一個商用空間。</p> <p data-bbox="475 534 874 602">該物業的總面積約為1,486.44平方米(16,000平方呎)。</p> <p data-bbox="475 651 874 1083">該物業由 Companhia de Construção e Fomento Predial Pou lek, S.A.(業主)租予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貴集團擁有其100%權益)，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為期8年，目前月租為959,220澳門幣(不包括水電費、管理費、保安費及清潔服務費)，租金將每兩年檢討並以9.5%上調。</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角子機娛樂場，名為「摩卡娛樂場」。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 Companhia de Construção e Fomento Predial Pou lek, SARL。
2. 根據近期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重大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無商業價值
12.	澳門 高美士街 176-230號 長崎街 64-A-82號 廈門街 37-A-59號 蘭桂芳酒店 地下C、D及 E單位	<p>該物業為於一九九二年落成的蘭桂芳酒店地下三個商業單位。</p> <p>該物業的實用總面積約為471.96平方米(5,080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Melc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業主) 租予 Mocha Slot Group Limited (貴集團擁有其100%權益)，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10年，目前月租為212,960港元(不包括水電費、管理費及清潔服務費、保養費等)，Mocha Slot Group Limited 以10澳門幣對價將該物業轉租予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百寶來娛樂(澳門)股份有限公司)。</p>	<p>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角子機娛樂場，名為「摩卡娛樂場」。</p>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 Melc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 根據近期的土地查冊，按照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登錄編號為92723C的登記冊，該物業意定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3	澳門 高美士街 176-230號 長崎街 64-A-82號 廈門街 37-A-59號 蘭桂芳酒店 地下BR/C單位 28個泊車位	該物業為於一九九二年落成的 蘭桂芳酒店地下28個泊車位。 該物業由 Melc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業主)租予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 限公司(承租人， 貴集團擁 有其100%權益)，自二零零六 年八月八日起為期7年4個月 21日，目前月租為132,616港 元，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起調整至145,880港 元。	該物業目前 由 貴集團佔用 作泊車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 Melc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 根據我們近期的土地查冊，按照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登錄編號為92723C的登記冊，該物業意定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3. 該物業包括位於地下的1至13號及20至34號汽車泊車位。
4. 澳門法律顧問表示，基於供公眾查閱的登記證格式，並無泊車位狀態的資料。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無商業價值
14.	澳門氹仔 柯維納馬路 澳門駿景酒店 部分地下及 一樓	<p data-bbox="475 370 874 485">該物業為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澳門駿景酒店地下及一樓部分商用空間。</p> <p data-bbox="475 527 874 602">該物業的總面積約為618.42平方米(6,657平方呎)。</p> <p data-bbox="475 644 874 1042">該物業由駿景酒店(澳門)有限公司(業主)租予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百寶來娛樂(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其100%權益), 租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期10年, 目前月租為115,000澳門幣(不包括水電費、空調費), 並將於第五年在雙方協定下調整。</p>	<p data-bbox="906 370 1139 561">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角子機娛樂場, 名為「摩卡娛樂場」。</p>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駿景酒店(澳門)有限公司。
2. 根據我們近期的土地查冊, 按照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登錄編號為122297C的登記冊, 該物業意定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5.	澳門氹仔 柯維納馬路 澳門駿景酒店 部分地下至 二樓及部分 四樓	<p data-bbox="475 370 874 485">該物業為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澳門駿景酒店部分地下至二及部分四樓。</p> <p data-bbox="475 527 874 604">該物業的總面積約為18,294平方呎(1,699.55平方米)。</p> <p data-bbox="475 646 874 961">根據使用權協議，該物業擁有人駿景酒店(澳門)有限公司將物業交由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人，貴集團擁有其100%權益)使用，使用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每月費用為135,000澳門幣(全包)。</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娛樂場。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駿景酒店(澳門)有限公司。
2. 根據我們近期的土地查冊，按照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登錄編號為122297C的登記冊，該物業意定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無商業價值
16.	澳門 火船頭街 142-178號 澳門萬事發酒 店二樓A2單位	該物業為於一九八九年落成的 澳門萬事發酒店二樓一個商業 單位。 該物業的登記實用面積約為 954.63平方米(10,276平方 呎)。	該物業目前 由 貴集團佔用 作社會設施。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 Ho Hong Chan 及 Ng Cheng (別名Woo Cheng、Wu Cheng)(業主)租 予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承 租人)，租期自二零零六年一 月一日起為期10年，目前月 租為90,000港元(不包括水電 費、空調費)，將於第六年調 整至106,000港元，於第七年 調整至120,000港元，以及於 第九年調整至139,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澳門博 彩股份有限公司(轉讓人)與新 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 司(承授人)及摩卡角子管理有 限公司訂立轉租協議，將租約 轉讓。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 Ho Hong Chan 及 Ng Cheng (別名：Woo Cheng、Wu Cheng)。
2. 根據近期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重大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無商業價值
17.	澳門 大堂約翰四世 大馬路58-62 號新麗華酒店 部分地下及 一樓	<p data-bbox="475 370 874 527">該物業為於二十世紀中落成的新麗華酒店地下及一樓部分商用空間(連同三個廣告板的使用權)。</p> <p data-bbox="475 570 874 644">該物業的面積約為808.25平方米(8,700平方呎)。</p> <p data-bbox="475 687 874 1123">該物業由 Lisboa Holdings Limited(承租人)及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業主)轉租予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百寶來娛樂(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擁有其100%權益)(分租人), 租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目前月租為280,000港元(不包括水電費及空調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角子機娛樂場, 名為「摩卡娛樂場」。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
2. 根據近期的土地查冊, 該物業並無登記重大產權負擔。
3. 澳門法律顧問表示, 代表分租人單方簽立的分租協議有效與否尚未確定。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無商業價值
18.	澳門氹仔 嘉樂庇 總督馬路 812-848號 格蘭酒店 部分地下	<p data-bbox="475 370 874 442">該物業為格蘭酒店地下的部分商用空間。</p> <p data-bbox="475 491 874 563">該物業的面積約為1,021.92平方米(11,000平方呎)。</p> <p data-bbox="475 612 874 1042">該物業由 Grand — Invest &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業主)租予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貴集團擁有其100%權益)，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為期9年，目前月租為250,000澳門幣(不包括水電費及管理費)，並將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調整至300,000澳門幣。</p>	<p data-bbox="906 370 1139 442">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角子機娛樂場，名為「摩卡娛樂場」。</p>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 Sociedade de Investimento e Desenvolvimento Grand, Limitada。
2. 根據近期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重大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無商業價值
19.	澳門 上海街148- 182-H號， 北京街153- 183-I號，海冠 中心地下N、X 及AA單位以 及一樓與二樓 的所有單位	<p>該物業為於一九八九年落成的海冠中心(名為 Edf. Marina Plaza)地下三個商業單位以及1樓與2樓所有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322.56平方米(25,000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Carriana Holdings (Entertainments and Gastronomy) Limited(業主)租予摩卡角子管理有限公司(承租人，貴集團擁有其100%權益)，租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期10年，目前月租為450,000港元(不包括水電費、空調費及管理費)，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調整至540,000港元。摩卡角子管理有限公司以對價10澳門幣將租約轉讓予百寶來娛樂(澳門)股份有限公司。</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角子機娛樂場，名為「摩卡娛樂場」。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 Companhia de Construção e Investimento Predial Trust, Limitada(關於：地下N單位)及 Carriana — Diversões e Comers e Bebés, Limitada(關於：地下X及AA單位以及位於1樓與2樓的單位)。
2. 根據近期的土地查冊，按照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關於：地下X及AA單位以及位於1樓與2樓的單位)登錄編號為58901C的登記冊，該物業意定抵押予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3. 澳門法律顧問表示，代表承租人單方簽立的租約有效與否尚未確定。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20.	澳門 北京街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 二樓 6個泊車位	該物業為於一九九四年落成的 廣發商業中心二樓六個泊車 位。 該物業由 Grand Prosperity Investment Company Ltd (業 主)按月租予新濠博亞博彩 (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 人， 貴集團擁有其100%權 益)，租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 月一日起計，目前每個泊車 位月租1,000港元(包括管理 費)。	該物業目前 由 貴集團佔用 作泊車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 Companhia de Investimento Predial Grand Prosperity, Limitada。
2. 根據近期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重大產權負擔。
3. 該物業包括位於二樓的泊車位，編號為23、24、37A、38A、38B及39。
4. 澳門法律顧問表示，基於供公眾查閱的登記證格式，並無泊車位狀態的資料。
5. 我們假設租約並無由任何一方根據租約條款及適用法律而終止，因而租約已續期。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21.	澳門 北京街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 二樓11個 泊車位	該物業為於一九九四年落成的 廣發商業中心二樓11個泊車 位。 該物業由獲利多第一發展有 限公司(業主)按月租予新濠 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 司(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其 100%權益)，租期自二零零六 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目前每個 泊車位月租1,000港元(包括管 理費)。	該物業目前 由 貴集團佔用 作泊車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我們未能查出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然而，根據法律意見，該物業的業主為獲利多第一發展有限公司。
2. 該物業包括位於二樓的8、9、13至15、20、21及29至32號泊車位。
3. 澳門法律顧問表示，基於供公眾查閱的登記證格式，並無泊車位狀態的資料。
4. 澳門法律顧問表示，代表承租人單方簽立的租約有效與否尚未確定。
5. 我們假設租約並無由任何一方根據租約條款及適用法律而終止，因而租約已續期。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無商業價值
22.	澳門 佛山街 103-109號 殷豐素王前地 117-137號部 分地下及一至 三樓全層	<p>該物業為於二零零七年落成的商業大樓地下部分商用空間及一至三樓全層。</p> <p>該物業的總面積約為743.22平方米(8,000平方呎)。</p> <p>該物業由利德豐有限公司(業主)租予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貴集團擁有其100%權益)，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起計為期10年，目前月租為376,320港元(不包括水電費、空調費、保安費及管理費等)，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調整至421,479港元，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起經雙方協定調整為市場租金。</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角子機娛樂場，名為「摩卡娛樂場」。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利德豐有限公司。
2. 根據我們近期的土地查冊，按照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登錄編號分別為50020C及76086C的登記冊，該物業意定抵押予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無商業價值
23.	澳門 海邊新街286-312號、通商 新街2-12號， 及貢士旦甸奴 街10號，前稱 「廣州酒店」	<p>該物業為前稱「廣州酒店」的商業大樓全幢，樓齡不詳。</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63.00平方米（13,595平方呎）。</p> <p>該物業由哥頓投資策略管理有限公司（業主）租予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 Melco PBL Jogos (Macau), S.A.，貴集團擁有其100%權益）（承租人），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14年11個月，目前月租550,000港元（不包括水電費、保安費、物業及設備保養費及清潔服務費等），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調整至605,000港元，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調整至665,500港元，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調整至732,050港元。</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將作角子機娛樂場（名為「摩卡娛樂場」）。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哥頓投資策略管理有限公司。
2. 根據近期的土地查冊，按照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登錄編號為97294C的登記冊，該物業意定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無商業價值
24.	澳門 罈些喇提督 大馬路16-A- 16-D號， 惠愛街 37-41號通利 工業大廈三樓 A單位及2個 泊車位	該物業為於一九八五年落成的 通利工業大廈三樓一個工業單 位及兩個泊車位。 該物業的登記實用面積約為 1,814.04 平方米（19,526 平方 呎）。 該物業由 Macau Garment Factory Limited（業主）租予新 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 公司（承租人，貴集團擁有其 100% 權益），自二零零九年六 月一日起計為期 5 年，目前月租 66,945 港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 括水電費及保養費）。	該物業目前 由 貴集團佔用 作倉庫及泊車 位。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 Fábrica de Artigos de Vestuário Macau, Limitada。
2. 根據近期的土地查冊，按照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登錄編號為3214 L°C22L FLS.121的登記冊，該物業意定抵押予澳門商業銀行。
3. 該物業包括三樓的60及61號泊車位。
4. 澳門法律顧問表示，該單位登記為僅作工業用途。然而，應該不會對承租人予以任何處罰。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25.	澳門 高利亞海軍上 將大馬路11- 91號激成工業 中心14樓Q、 Y及Z單位	該物業為於一九八九年落成的 激成工業中心(3座)14樓三個 工業單位。 該物業的登記實用面積約 為907.14平方米(9,764平方 呎)。	該物業目前 由 貴集團佔用 作倉庫。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蔡永年(業主)租予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其100%權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2年，目前月租56,000港元(包括管理費)。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蔡永年。
2. 根據近期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重大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26.	澳門 水井斜巷 1-1-A號一樓 C、D單位、 二樓E、F單位 及三樓G、H單 位	該物業為於一九六七年落成的一幢住宅樓宇一至三樓六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登記實用總面積約為486.60平方米(5,238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 由 貴集團佔用 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 KBL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承租人)及三冠有限公司(業主)分租予新濠博亞(新濠天地)酒店有限公司(分租人, 貴集團擁有其100%權益), 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起開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屆滿, 目前月租144,915港元(不包括水電費), 將於第四年及第五年上調10%。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三冠有限公司。
2. 根據近期的土地查冊, 按照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登錄編號為110367C的登記冊, 該物業意定抵押予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27.	澳門 肥利喇亞美 打大馬路 109B-109-BG 號喜寶閣地下 AR/C至FR/C 單位、一樓A1 至C1單位、二 樓A2至C2單 位、三樓A3至 C3單位、四樓 A4至C4單位及 五樓A5至D5單 位	該物業為於一九九零年落成的 喜寶閣地下六個商業單位及一 至五樓16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登記實用總面積約 1,132.19平方米(12,187平方 呎)。 該物業由 KBL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承租人)及 Similan Island — Investimento e Desenvolvimento Imobiliário, Limitada (業主)分租予新濠 博亞(新濠天地)酒店有限公 司(分租人, 貴集團擁有其 100%權益), 租期自二零零九 年五月十五日起開始, 於二零 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目前 月租181,780港元, 將於第四 及第五年上調10%。	該物業目前 由 貴集團佔用 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 Similan Island — Investimento e Desenvolvimento Imobiliário, Limitada。
2. 根據近期的土地查冊, 按照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登錄編號為16561 L°C68M FLS.384的登記冊, 該物業
意定抵押予 Paulo Cheong Ian Lo。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28.	澳門 美麗街16-16A 號地下AR/C及 BR/C單位、 一樓C1及D1單 位、二樓E2及 F2單位、三樓 G3及H3單位 以及四樓I4及 J4單位	<p>該物業為於一九六六年落成的金寶大廈地下至四樓10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登記實用總面積約872.36平方米(9,390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KBL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承租人)及 Similan Island — Investimento e Desenvolvimento Imobiliário, Limitada (業主)分租予新濠博亞(新濠天地)酒店有限公司(分租人，貴集團擁有其100%權益)，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起開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屆滿，目前月租162,712港元(不包括水電費)，將於第四及第五年上調10%。</p>	該物業目前 由 貴集團佔用 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 Similan Island — Investimento e Desenvolvimento Imobiliário, Limitada。
2. 根據近期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重大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29.	澳門 草堆街57號 擔桿里4-4-A 號地下至五樓 AR/C、A1至 A5單位	<p data-bbox="475 370 874 523">該物業為於二零零九年落成的一幢住宅大廈地下及閣樓一個商業單位及一至五樓五個住宅單位。</p> <p data-bbox="475 570 874 683">該物業的登記實用總面積約為670.22平方米(7,214平方呎)。</p> <p data-bbox="475 729 874 1161">該物業由 KBL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承租人) 及黎英萬、周漢傑及古嘉豪 (業主) 分租予新濠博亞(新濠天地)酒店有限公司(分租人，貴集團擁有其100%權益)，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起開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目前月租122,271港元(不包括水電費)。</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古嘉豪(30/100)、黎英萬(50/100)及周漢傑(20/100)。
2. 根據近期的土地查冊，按照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登錄編號分別為85174C及97934C的登記冊，該物業意定抵押予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30.	澳門 冼星海大馬路 105號 金龍中心20樓 A至N單位	<p>該物業為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 的金龍中心(前稱珠光大廈) 20樓全部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374.95平方米(25,564平方 呎)。</p> <p>該物業由京華置業有限公司 (業主)租予輝煌未來(管理服 務)有限公司(承租人，貴集 團擁有其100%權益)，租期自 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 6年，目前基本月租357,896港 元(不包括空調費、管理費及 其他支出，但包括物業稅、地 租及利得稅(如有))。每年三 月可享一個月免租期直至租 賃屆滿。上述租期首三年期滿 後，租金可按市場租金調整， 上限為前一個租期基本租金再 加27%，並無下限(以較低者 為準)。</p>	<p>該物業目前 由貴集團佔用 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正龍有限公司。
2. 根據近期的抽樣土地查冊，按照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登錄編號為109913C的登記冊，該物業意定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31.	澳門 冼星海大馬路 105號 金龍中心21樓 A至N單位	<p data-bbox="475 370 874 485">該物業為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 的金龍中心(前稱珠光大廈) 21樓全部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475 534 874 649">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374.95平方米(25,564平方 呎)。</p> <p data-bbox="475 697 874 1283">該物業由京華置業有限公司 (業主)租予輝煌未來(管理服 務)有限公司(承租人，貴集 團擁有其100%權益)，自二零 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為 期6年，目前基本月租314,437 港元(不包括空調費、管理費 及其他支出，但包括物業稅、 地租及利得稅(如有))。每年 十一月二十日可享一個月免 租期直至租賃屆滿。上述租期 首三年期滿後，租金可按市場 租金調整，上限為前一個租期 基本租金再加27%，並無下限 (以較低者為準)。</p>	該物業目前 由貴集團佔用 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正龍有限公司。
2. 根據近期的抽樣土地查冊，按照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登錄編號為109913C的登記冊，該物業意定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32.	澳門 冼星海大馬路 105號 金龍中心22樓 A至N單位	<p data-bbox="475 370 874 485">該物業為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 的金龍中心(前稱珠光大廈) 22樓全部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475 534 874 649">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374.95平方米(25,564平方 呎)。</p> <p data-bbox="475 697 874 1283">該物業由京華置業有限公司 (業主)租予輝煌未來(管理服 務)有限公司(承租人， 貴集 團擁有其100%權益)，自二零 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為 期6年，目前基本月租314,437 港元(不包括空調費、管理費 及其他支出，但包括物業稅、 地租及利得稅(如有))。每年 十一月二十日可享一個月免 租期直至租賃屆滿。上述租期 首三年期滿後，租金可按市場 租金調整，上限為前一個租期 基本租金再加27%，並無下限 (以較低者為準)。</p>	該物業目前 由 貴集團佔用 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正龍有限公司。
2. 根據近期的抽樣土地查冊，按照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登錄編號為109913C的登記冊，該物業意定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33.	澳門 馬德里街195- 215號 金龍中心地 庫A8、A18至 A25、A44至 A53、A55至 A57、A108至 A110號泊車位	該物業為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 的金龍中心(前稱珠光大廈)地 庫25個泊車位。 該物業由京華置業有限公司 (業主)租予輝煌未來(管理服 務)有限公司(承租人，貴集 團擁有其100%權益)，租期自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 為期6年，目前月租15,000港 元(不包括管理費)。附贈5個 額外泊車位直至租賃屆滿。	該物業目前 由貴集團佔用 作泊車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正龍有限公司。
2. 根據近期的抽樣土地查冊，按照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登錄編號為109913C的登記冊，該物業意定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該物業包括位於地庫的A8、A18至A25、A44至A53、A55至A57、A108至A110號泊車位。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34.	澳門 馬德里街 195-215號 金龍中心 地庫 A43C/V、 A59C/V至 A67C/V、 A69C/V、 A92C/V至 A97C/V、 A119C/V、 A120C/V、 A123C/V、 A124C/V、 A139C/V、 A144C/V、 A145C/V、 A147C/V至 A153C/V、 A173C/V至 A175C/V號 泊車位	該物業為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的金龍中心(前稱珠光大廈)地庫34個泊車位。 該物業由正龍有限公司(業主)租予輝煌未來(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其100%權益), 租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2年, 目前月租27,2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目前 由 貴集團佔用 作泊車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正龍有限公司。
2. 根據近期的抽樣土地查冊, 按照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登錄編號為109913C的登記冊, 該物業意定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該物業包括位於地庫的A43C/V、A59C/V至A67C/V、A69C/V、A92C/V至A97C/V、A119C/V、A120C/V、A123C/V、A124C/V、A139C/V、A144C/V、A145C/V、A147C/V至A153C/V、A173C/V至A175C/V號泊車位。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無商業價值
35.	澳門 馬德里街 195-215號 金龍中心地下 A3及A4號泊車 位	該物業為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的金龍中心(前稱珠光大廈)地下兩個泊車位。 該物業由何浩然、張茜、蕭榮強及龍碧珠(業主)租予輝煌未來(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承租人，貴集團擁有其100%權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起計為期2年，目前月租2,400港元(包括管理費及物業稅)。	該物業目前 由貴集團佔用 作泊車位。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何浩然及其太太張茜(1/2)，蕭榮強及其太太龍碧珠(1/2)。
2. 根據近期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重大產權負擔。
3. 該物業包括位於地下的A3及A4號泊車位。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36.	澳門氹仔 成都街447號 濠景花園27座 7樓F單位	<p data-bbox="475 370 874 485">該物業為於一九九六年落成的濠景花園27座七樓一個住宅單位。</p> <p data-bbox="475 534 820 649">該物業的登記實用面積為154.35平方米(1,661平方呎)。</p> <p data-bbox="475 697 874 1083">該物業由 KBL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承租人) 及朱家俊及吳麗蘭(業主)轉租予新濠博亞(新濠天地)酒店有限公司(分租人, 貴集團擁有其100%權益),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起計為期2.5年, 目前月租19,950港元(20,548.50澳門幣)(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朱家俊及其太太吳麗蘭。
2. 根據近期的土地查冊, 按照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登錄編號為87231C的登記冊, 該物業意定抵押予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37.	澳門氹仔 布拉干薩街 350號 濠景花園26座 13樓O單位	該物業為四個住宅單位，分別為於一九九六年落成的濠景花園26座13樓一個單位；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的百利寶花園12樓一個單位；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的濠景花園30座三樓一個單位及於一九九六年落成的華寶花園五樓一個單位。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澳門氹仔 孫逸仙博士 大馬路155號 百利寶花園 12樓M單位	該物業的登記實用總面積為412,378平方米(4,439平方呎)。		
	澳門氹仔 布拉干薩街 442號 濠景花園30座 3樓O單位	該物業由 Liao YangLing (承租人) 以及 Han Chui Chuang 及其太太 Yang Gui Xiang (O13單位的業主)；Wu Sheng Feng 及 Wu Gui Yun (M12單位的業主)；Lei Chi Man (O3單位的業主) 及 Loi Wa Weng (AH5單位的業主) 轉租予新濠鋒酒店有限公司(分租人，貴集團擁有其100%權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2年，目前月租75,240港元(包括水電費，上限為每月14,400澳門幣)。		
	澳門氹仔 基馬拉斯 大馬路46號 華寶花園1-6 座5樓AH單位			

附註：

-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章晏(關於：O13單位)、Wu Shengfeng 及其太太 Wu Guiyun(關於：M12單位)、Lei Chi Man(關於：O3單位)及Loi Wa Weng(關於：AH5單位)。
- 根據我們近期的土地查冊，物業的產權負擔如下：
 - 按照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登錄編號為102524C的登記冊，該物業意定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M12單位)；
 - 按照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登錄編號為102463C的登記冊，該物業意定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O3單位)；及
 - 按照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登錄編號為89209C的登記冊，該物業意定抵押予大豐銀行有限公司(關於：AH5單位)。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38.	澳門黑沙環 新填海區 KL地段御景灣 5座20樓E及F 單位及21至23 樓A至F單位	該物業為於二零一零年落成的 御景灣5座20至23樓20個住宅 單位。 該物業的登記實用總面積為 2,390.02平方米(25,726平方 呎)。	該物業目前 由 貴集團佔用 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 China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Macau) Company Limited(業主)出 租予 Melco Crown COD (GH) Hotels Limited(承租人， 貴 集團擁有其100%權益)，自二 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2 年，目前月租230,000港元， 但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 將增至253,000港元(包括所有 稅項、管理費及法定費用(如 有)，但不包括水電費、電話 費及其他類似費用)。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新建華建築置業有限公司。在澳門物業登記局進行必要查冊後，登記證顯示該物業仍登記在登記業權人名下。登記業權人與業主之間並未建立關係。
2. 根據近期的土地查冊，物業並無登記重大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無商業價值
39.	澳門南灣湖景大馬路35-273號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地下1號舖、地下低層3-9號舖、P1層的12個泊車位以及6個電單車泊位	<p>該物業為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地下1號舖、地下低層3-9號舖、P1層12個泊車位以及6個電單車泊位。</p> <p>該物業的面積約為2,025.27平方米(21,800平方呎)。</p> <p>該物業由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擁有人)出租予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貴集團擁有其100%權益)使用，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目前基本費用為650,700澳門幣，但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將增至715,770澳門幣，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將增至787,347澳門幣，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將增至867,600澳門幣(包括管理費及有限空調費，但不包括水電費及所有其他支出，額外空調供應費將按每月最高120,000澳門幣徵收)。</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並作為角子機娛樂場(即「摩卡娛樂場」)經營。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
2. 根據近期的土地查冊，物業並無登記重大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40.	澳門黑沙環 新填海區 KL地段 御景灣 5座16樓B單位	<p data-bbox="475 370 874 480">該物業為於二零一零年落成的御景灣5座16樓的一個住宅單位。</p> <p data-bbox="475 529 874 602">該物業的登記實用總面積為120.58平方米(1,298平方呎)。</p> <p data-bbox="475 651 874 1002">該物業由Fu Jinping(業主)出租予Melco Crown COD (GH) Hotels Limited(承租人，貴集團擁有其100%權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起為期兩年，目前月租12,500港元(包括所有稅項、管理費及法定費用(如有)，但不包括水電費、電話費及其他類似費用)。</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新建華建築置業有限公司。在澳門物業登記局進行必要查冊後，登記證顯示該物業仍登記在登記業權人名下。然而，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承諾買賣合約，業主為承諾買方。
2. 根據近期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重大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41.	澳門黑沙環 新填海區 KL地段 御景灣2座13 樓F單位	<p data-bbox="475 370 874 480">該物業為於二零一零年落成的御景灣2座13樓的一個住宅單位。</p> <p data-bbox="475 534 874 602">該物業的登記實用總面積為118.92平方米(1,280平方呎)。</p> <p data-bbox="475 655 874 1040">該物業由Ho lok I(業主)出租予Melco Crown COD (GH) Hotels Limited(承租人，貴集團擁有其100%權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目前月租11,000港元(包括所有稅項、管理費及法定費用(如有)，但不包括水電費、電話費及其他類似費用)。</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新建華建築置業有限公司。在澳門物業登記局進行必要查冊後，登記證顯示該物業仍登記在登記業權人名下。然而，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承諾買賣合約，業主為承諾買方。
2. 根據近期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重大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42.	澳門黑沙環 新填海區 KL地段 御景灣1座25 樓F單位	<p data-bbox="475 370 874 485">該物業為於二零一零年落成的御景灣1座25樓的一個住宅單位。</p> <p data-bbox="475 534 874 604">該物業的登記實用總面積為118.92平方米(1,280平方呎)。</p> <p data-bbox="475 653 874 1042">該物業由Ng Chan Leong (業主)出租予Melco Crown COD (GH) Hotels Limited (承租人，貴集團擁有其100%權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目前月租11,000港元(包括所有稅項、管理費及法定費用(如有)，但不包括水電費、電話費及其他類似費用)。</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新建華建築置業有限公司。在澳門物業登記局進行必要查冊後，登記證顯示該物業仍登記在登記業權人名下。然而，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承諾買賣合約，業主為承諾買方。
2. 根據近期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重大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43.	澳門黑沙環 新填海區 KL地段 御景灣5座11 樓E單位	<p data-bbox="475 370 874 485">該物業為於二零一零年落成的御景灣5座11樓的一個住宅單位。</p> <p data-bbox="475 534 874 604">該物業的登記實用總面積為120.58平方米(1,298平方呎)。</p> <p data-bbox="475 653 874 1002">該物業由Tang Xiaomin (業主) 出租予Melco Crown COD (GH) Hotels Limited (承租人，貴集團擁有其100%權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起為期兩年，目前月租12,500港元(包括所有稅項、管理費及法定費用(如有)，但不包括水電費、電話費及其他類似費用)。</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新建華建築置業有限公司。在澳門物業登記局進行必要查冊後，登記證顯示該物業仍登記在登記業權人名下。然而，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承諾買賣合約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買賣抵押合約，業主為承諾買方。
2. 根據近期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重大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44.	澳門黑沙環 新填海區 KL地段 御景灣4座26 樓B單位	<p data-bbox="475 370 874 485">該物業為於二零一零年落成的御景灣4座26樓的一個住宅單位。</p> <p data-bbox="475 534 874 604">該物業的登記實用總面積為120.58平方米(1,298平方呎)。</p> <p data-bbox="475 653 874 1042">該物業由Wong Wai Neng (業主)出租予Melco Crown COD (GH) Hotels Limited (承租人，貴集團擁有其100%權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目前月租11,000港元(包括所有稅項、管理費及法定費用(如有)，但不包括水電費、電話費及其他類似費用)。</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權人為新建華建築置業有限公司。在澳門物業登記局進行必要查冊後，登記證顯示該物業仍登記在登記業權人名下。然而，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訂立的轉讓聲明書，登記業權人與業主之間的關係已終止。
2. 根據近期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重大產權負擔。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45.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6樓	<p data-bbox="475 442 874 512">該物業為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中央廣場36樓全層。</p> <p data-bbox="475 561 874 674">該物業的建築總面積約為882.77平方米(9,502平方呎)。</p> <p data-bbox="475 723 874 1040">該物業由信和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業主的代理)租予新濠博亞服務有限公司(承租人，貴集團擁有其100%權益)，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起為期2年，月租389,025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其他支出)。</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公司辦事處。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Firm Wise Investment Limited。
2. 根據近期的土地查冊，按照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註冊編號為05122901740133的備忘錄，該物業受限於一項債權證，受益人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以及按照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註冊編號為11032102840561的備忘錄，該物業受限於第二債權證補充，受益人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無商業價值
46.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 168-200號 信德中心 (平台)3樓 305C號舖	<p>該物業為於一九八六年落成的信德中心平台3樓一個商舖。</p> <p>該物業的實用總面積約112.48平方米(1,211平方呎)。</p> <p>該物業由信德中心有限公司(業主)租予新濠博亞服務有限公司(承租人，貴集團擁有其100%權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租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168,000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其他支出)。</p>	該物業目前 由貴集團佔用 作貴賓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信德中心有限公司。
2. 根據近期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重大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無商業價值
47.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 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2802-03 單位	<p>該物業為於一九八六年落成的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兩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實用總面積約135.30平方米(1,456平方呎)。</p> <p>該物業由旺景置業有限公司租予新濠博亞服務有限公司(承租人，貴集團擁有其100%權益)，租期2年，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71,910港元(包括物業稅，但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該物業目前 由貴集團佔用 作銷售處。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旺景置業有限公司。
2. 根據近期的土地查冊，該物業根據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註冊編號為 UB7429056 的備忘錄抵押予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第四類 — 貴集團於台灣租賃的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48.	(中華民國) 台灣台北市 信義區 信義路5段7號 台北101大樓 21樓D室， 郵編：110	<p>該物業為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台北101大樓21樓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可租賃總面積約59.56坪(196.89平方米)。</p> <p>該物業由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TFCC)(擁有人)租予勵盈國際市場有限公司(承租人，貴集團擁有其100%權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為期3年，首兩年月租178,700新台幣，而餘下一年為184,061新台幣(不包括水電費、水費、管理費及其他，但包括物業稅、地租)。</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分公司辦事處。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Taipei Financial Center Corporation 的註冊主席及總裁為 Harace Lin。
2. 根據我們近期的土地查冊，按照登記編號為094 Bei Song Zi 02860及098 Bei Song Zi 005936的備忘錄，該物業抵押予台北富邦銀行。

第五類 — 貴集團於新加坡租賃的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49.	新加坡烏節路 435號 威士馬廣場 19-02單位， 郵編：238877 登記附屬 業主於 TS21-824K 整個地段共同 物業所佔之 比例為 10,021份中之 24份	該物業為於一九八六年落成的 威士馬廣場19樓一個分層辦公 室單位。 該物業的分層樓面面積為829 平方呎(77平方米)。其法定 描述為Strata Lot U2585P of Town Subdivision 21。 該物業由Starhill Global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業 主)的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 服務(新加坡)有限公司租予 勵盈國際市場有限公司(新加 坡分公司)(承租人)，自二零 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 年，可選續期兩年。基本月租 6,705.23新加坡元(不包括消 費稅及服務費)。承租人每月 應付之服務費為920.00新加坡 元(不包括消費稅)。	該物業目前 由 貴集團佔用 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附屬業主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Starhill Global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的受託人)。
2. 該物業的租賃期限為99年，自一九六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關於：澳門路氹填海區G300、G310及G400地段(路氹)(「該物業」)

我們遵照閣下指示，對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所持澳門的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獲取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我們對相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資本值的意見。

我們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值。按我們所界定，市值指「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交易原則，於估值日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達成物業交易的估計金額」。

我們已根據澳門特區土地工務運輸局(「工務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初步正式函件所述條件對物業進行估值。

我們採用直接比較法，經參考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出售交易，並計及完成建議發展項目已耗用的建築成本對持作未來開發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我們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該物業權益，並無受惠於可影響該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我們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

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物業並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假設物業業主擁有自由而不受干預的權利，可於整段獲授的各未屆滿期限內使用及轉讓物業。各期限屆滿後，可支付定額地價(相當於現行地租的10倍)申請將政府租約續期10年，惟承授人須已(a)遵守政府租約及(b)結清年度地租。批地的年期可延續至二零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全部規定。

我們頗為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並接納所獲提供有關租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所有相關事宜的意見。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我們所提供資料是否真實及準確，亦已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內容。我們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瞞報任何重要資料。

我們未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並已向澳門物業登記局(「物業登記局」)查冊。然而，我們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認有否任何修訂。

我們獲出示有關物業權益的各項業權文件副本(包括第100/2001號批示及工務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初步正式函件)及作出相關查詢。我們已盡可能查閱文件正本，核實澳門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有否附帶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是否正確，惟我們假設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無作實地測量。

我們曾視察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開發。我們進行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均符合要求。此外，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全部金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估值時所採納之匯率為估值日期適用之匯率約1港元兌1.03澳門幣。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6樓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首席評估師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啓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8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31年香港、澳門及亞太區物業估值經驗。

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擁有19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以及18年中國、澳門物業估值經驗，並於亞太區擁有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澳門路氹填海區G300、G310及G400地段(路氹)	<p>該物業包括澳門路氹一幅填海地盤，可發展地盤面積約為130,789平方米(1,407,813平方呎)。</p> <p>根據工務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初步正式函件，該物業計劃發展為綜合項目，包括一間五星級酒店、三間三星級公寓式酒店、一個電影製作中心及旅遊娛樂輔助設施。建築面積分析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五星級酒店</td> <td>80,000</td> </tr> <tr> <td>三星級公寓式酒店</td> <td>180,000</td> </tr> <tr> <td>電影製作業</td> <td>80,000</td> </tr> <tr> <td>小計</td> <td>340,000</td> </tr> </tbody> </table> <p>停車場</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五星級酒店)</td> <td>6,821</td> </tr> <tr> <td>(三星級公寓式酒店)</td> <td>12,814</td> </tr> <tr> <td>(電影製作業)</td> <td>29,756</td> </tr> </tbody> </table> <p>室外範圍</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五星級酒店)</td> <td>12,085</td> </tr> <tr> <td>(三星級公寓式酒店)</td> <td>16,094</td> </tr> <tr> <td>(電影製作業)</td> <td>26,773</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五星級酒店	80,000	三星級公寓式酒店	180,000	電影製作業	80,000	小計	340,000	(五星級酒店)	6,821	(三星級公寓式酒店)	12,814	(電影製作業)	29,756	(五星級酒店)	12,085	(三星級公寓式酒店)	16,094	(電影製作業)	26,773	<p>該物業現時空置。</p> <p>3,909,000,000</p> <p>貴集團應佔60%權益： 2,345,400,000</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五星級酒店	80,000																							
三星級公寓式酒店	180,000																							
電影製作業	80,000																							
小計	340,000																							
(五星級酒店)	6,821																							
(三星級公寓式酒店)	12,814																							
(電影製作業)	29,756																							
(五星級酒店)	12,085																							
(三星級公寓式酒店)	16,094																							
(電影製作業)	26,773																							
	<p>該物業按政府租賃批地持有，自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二十五年，可再續期至二零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止。</p>																							

附註：

-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MSC Desenvolimentos, Limitada(「MSC」，前稱東亞衛視有限公司)，詳見申請日期及編號為19/10/2001-33號及登錄編號第26642F號的文件。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我們近期進行土地查冊時，我們注意到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 該物業原地盤面積約為140,789平方米(1,515,453平方呎)，但參考工務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初步正式函件所載土地出讓草案，其中約10,000平方米土地將被退還，故可開發地盤面積約為130,789平方米(1,407,813平方呎)。
-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公報第42期第二組所刊登的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九日發出的第100/2001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該物業可發展為一個電影製作中心及旅遊娛樂輔助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144,650平方米(1,557,013平方呎，包括停車場及室外範圍)。
- 根據工務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初步正式函件、提議關於該物業租約修訂之指示條款的土地出讓草案副本，上述租約修訂允許進行總建築面積約為340,000平方米(3,659,760平方呎，不包括停車場與

室外範圍)的土地建議發展項目，惟須向政府支付地價。獲悉，該要約獲接納，而首筆必要地價188,000,000澳門幣亦已支付，惟由於下文附註(6)所討論之修訂土地出讓合同的進一步申請，租約修訂仍未正式刊憲。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件所述之該物業經修訂發展及土地用途以及原土地出讓合同所述其他相關條款如下：

地盤面積(第1條)	:	130,789平方米	
用途(第3條)	:	一個綜合項目，包括一間五星級酒店、三間三星級公寓式酒店、一個電影製作中心以及旅遊娛樂輔助設施	
建築面積(第3條)	:	五星級酒店	80,000平方米
		三星級公寓式酒店	180,000平方米
		電影製作業	80,000平方米
		小計	340,000平方米
		停車場(五星級酒店)	6,821平方米
		停車場(三星級公寓式酒店)	12,814平方米
		停車場(電影製作業)	29,756平方米
		室外範圍(五星級酒店)	12,085平方米
		室外範圍(三星級公寓式酒店)	16,094平方米
		室外範圍(電影製作業)	26,773平方米
額外地價(第4條)	:	租約修訂之額外地價總額：	565,590,563澳門幣
		在接納租約修訂草案條件及澳門特區行政長官確認時首個付款期應付款項：	188,800,000澳門幣
		餘額：	376,790,563澳門幣
		(等額分為五期，每六個月支付81,102,986澳門幣加5%利息，首筆付款將須於澳門特區公報刊發本正式租約修訂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	
每年地租(第4條)	:	於建築期內：2,615,780.00澳門幣	
		地盤面積	每平方米20.00澳門幣
		於竣工時：4,225,044.00澳門幣	
		五星級酒店	每平方米15.00澳門幣
		三星級公寓式酒店	每平方米10.00澳門幣
		電影製作業	每平方米6.00澳門幣
		停車場(五星級酒店)	每平方米10.00澳門幣
		停車場(三星級公寓式酒店)	每平方米7.50澳門幣
		停車場(電影製作業)	每平方米6.00澳門幣
		室外範圍(五星級酒店)	每平方米10.00澳門幣
		室外範圍(三星級公寓式酒店)	每平方米7.50澳門幣
		室外範圍(電影製作業)	每平方米6.00澳門幣
土地利用期限(第5條)	: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起計4年	
特別負擔(第6條)	:	填海以及基建及道路修建	
罰款(第8條)	:	1期或2期如延遲竣工60日以內，每日最高可罰5,000澳門幣，倘延期60日至120日，則罰款將翻倍	
失效(第13條)	:	未按規定竣工等，土地出讓合同將失效	
解除(第14條)	:	違反土地利用期限等，土地出讓合同將終止	

6. 根據工務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初步要約函件，行政長官批准修訂物業出讓合同。新的合同草案載有規定用途變更及開發項目修訂以及額外地價及土地利用期限的條件。許可的土地開發增至總建築面積約560,000平方米(6,027,840平方呎，不包括停車場及室外範圍)，而土地利用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延長六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吾等獲悉，東亞衛視(East Asia)已遞交接納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立的新合同之條件的聲明，惟經參考工務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參考編號：18/DATSEA/2009)、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參考編號：28/SOTDIR/2009)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參考編號：588/6396.02/DSODEP/2011)刊發的函件，修訂合同的程序尚未完成。鑑於建議進一步修訂租約仍在協商，我們認為參考附註(5)所述租約修訂條件為該物業估值的適當及審慎基準。
7. 根據工務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發出的函件(參考編號：304/6396.02/DSODEP/2010)，由於MSC違反第100/2001號批示所述土地出讓合同第3、5及6條，MSC或會遭受罰款(第8條)、上述土地出讓合同失效(第13條)或相關合同解除(第14條)。然而，根據貴公司澳門法律顧問 Manuela António - Lawyers and Notaries 提供的法律意見，倘澳門特區政府批准修訂有關土地出讓合同、修改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延長開發期)，則澳門特區根據相關依據終止上述土地出讓合同的權利將終止。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MSC提交澳門特區政府要求的若干文件與資料，請求按工務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初步正式函件完成上述土地出讓合同的修訂程序，並進一步請求延長開發期限。此外，澳門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函件，透過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的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決定根據開發項目(為澳門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初步正式函件方式發出的合同草案的編製基準)繼續推行修訂上述土地出讓合同的程序。
8. 根據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物業之地基工程及相關費用產生總建築成本約612,000,000港元。
9. 在進行估值時，我們假設該物業之建議發展項目符合現行政府租約及其任何修訂以及所有其他法定規定，而所有地價(如有)已按時支付予政府。

以下為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本報告中文內容是原英文內容的翻釋。如理解上與原英文內容有歧異，將以原英文內容為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董事：反洗黑錢監控程序的獨立有限保證鑑證報告

我們獲委聘進行有限保證鑑證工作，鑑證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MCG」)，即次特許經營權持有人及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或「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反洗黑錢(「反洗黑錢」)監控程序，是否符合下列反洗黑錢法例與指引(統稱「反洗黑錢法例與指引」)：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經濟財政司轄下的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局長根據第34/2003號行政法規第四條(三)項所賦予的權限及第7/2006號行政法規第二條(二)項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出的第2/2006號指示(「博監局第2/2006號指示」)；
- (b) 博彩法(第16/2001號法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三)項；
- (c) 博彩中介人條例(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三十)條第(六)項；及
- (d) 澳門金融管理局頒佈的「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大額現金交易指引」。

董事的責任

在編製我們的報告時，我們依賴MCG及新濠博亞娛樂集團的管理層、高級職員及員工向我們作出的陳述以及就有限保證鑑證工作目的而獲提供的資料及材料。MCG及新濠博亞娛樂集團的管理層保證，據他們所知及所信，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材料均正確無誤，且並無遺漏其他資料以使我們被誤導或可能被誤導。

新濠博亞娛樂董事負責設計、實施並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以確保遵守反洗黑錢法例與指引。因此，MCG已制定反洗黑錢政策，作為MCG遵守博監局第2/2006號指示規定的基礎。該政策的最新版本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提交博監局並獲博監局認可。根據博監局第2/2006號指示，MCG須考慮到澳門有關法規(即第2/2006號法律、第3/2006號法律及第7/2006號行政法規)，審批有關打擊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的內部規則與程序。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所進行的工作結果發表結論，表明我們是否知悉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MCG的反洗黑錢監控程序，未能在所有各重大方面符合反洗黑錢法例與指引。按照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我們僅向貴公司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 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的規定進行了有限保證鑑證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執行有限保證鑑證工作，以使我們可有限地確定是否知悉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MCG的反洗黑錢監控程序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反洗黑錢法例與指引。

相比審計或合理保證鑑證工作，有限保證鑑證工作的收集證據程序更為有限，因而獲得的保證程度低於審計或合理保證鑑證工作。所選擇的鑑證程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對MCG存在重大不符合反洗黑錢法例與指引的評估風險。我們就MCG的監控程序是否符合反洗黑錢法例與指引所進行的鑑證工作概述如下：

- (1) 已評估有關識別洗黑錢風險及可疑活動跡象的監控程序；
- (2) 已評估MCG關於反洗黑錢的監控、溝通、組織的反洗黑錢意識及員工培訓；
- (3) 已評估有關識別、記錄及滙報金額相等於或高於澳門幣伍拾萬圓巨額交易的監控程序；
- (4) 已評估有關識別、記錄及滙報顯示有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活動跡象的可疑交易的監控程序；
- (5) 已評估有關文件保存及資料保密的監控程序；
- (6) 已評估有關舉報博彩中介人進行犯罪活動行為(包括洗黑錢)的監控程序；
- (7) 已評估MCG的財務報表是否已交由預先經獲博監局及澳門財政局同意的聲譽良好的獨立外聘核數師進行年度審計；
- (8) 已評估上年度末的財務報表及相關統計數字是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30日呈送博監局；及
- (9) 已評估有關監察兌換櫃檯辦理大額現金交易的監控程序。

固有限制

我們提請留意，我們所進行的程序及所提交的報告具有若干可能影響資料可靠性的固有限制。因此，錯誤或違規行為可能發生而未能被發現。這些程序不能保證防止串謀詐騙行為。務請注意，鑑於監管機構對立法、法規及現行行業慣例的詮釋可能有異，我們不能保證會否有任何監管機構持有不同的結論，我們的結論也不能作為法律意見。而且，我們的結論是基於公司提供的歷史資料而作出，若以我們結論中的資料對任何未來期間作出預測，會因為程序或環境變化的風險而影響預測的有效性。

結論

基於我們進行的有限保證鑑證委聘工作，我們並未得悉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MCG的反洗黑錢監控程序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反洗黑錢法例與指引。

使用和分發限制

本報告僅供貴公司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載入貴公司為上市而刊發的上市文件，而不適合其他用途。本報告並非為任何其他目的編製，也不應為其他目的分發或使用。

代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錄四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大綱及細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須待上市日期方可作實生效)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不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能，且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中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董事會組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須為十人，或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以最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不時全權釐定的有關董事人數。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章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有當時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控制。董事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及條款以及在擁有其不時釐定的權利及受其不時釐定的限制的規限下，向其不時釐定的人士指定、重新指定、發售、發行、配發及出售該等股份，惟有關股份不得折讓發行；及可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並發行賦予相關股份持有人可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的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同類性質的證券，且董事可就此預留適當數目的當時未發行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配發、發售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本公司及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發售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無論如何，因上文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得成為或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利、行為及事宜並非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

(iv)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的對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可享有的付款），均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章程載有限制向董事貸款或提供抵押的條文。

(v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兼任期及條款（受章程規限）均由董事會釐定，董事可因此收取章程規定或據此給予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其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

除非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之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概無董事或獲提名或擬任董事因其職位而不得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該利益關

附錄四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係的任何董事均毋須因擔任有關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的任何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是否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倘其當時得知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得知其擁有或已開始擁有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所持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令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可能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可能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按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如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計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此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相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

附錄四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授出一般未賦予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i) 薪酬

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一種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遣散費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董事薪酬。董事亦可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有關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其他有關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全部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如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或定居國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釐定的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該等額外薪酬可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一般薪酬。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任何欲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倘多位董事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或獲選連任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本身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任何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本身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提出損害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

附錄四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發生以下情況時亦須撤職：

- (aa) 向本公司提交辭職通知書；
- (bb) 逝世，或任何相關法院或官員根據董事屬或可能屬神志紊亂或董事因其他原因未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多數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cc) 未經許可而連續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大部分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和解；
- (ee) 根據法律或章程的任何條文，不再是董事或禁止擔任董事；
- (ff) 不少於半數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如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gg) 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免董事。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可能認為對本公司行政必要的本公司職位，該等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總裁、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司庫、助理司庫、經理或控制人，而有關於任期、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結合以上方式)、權力及職責均由董事酌情釐定。以上述方式獲董事委任的人士均可被董事免職。

董事可向任何相關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當時董事獲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且可授權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的任何空缺並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須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進行，且董事可隨時罷免以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並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轉授。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借款、按揭或押記全部或部分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發行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不論為借款，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品)。

附錄四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附註：該等條文大致上與章程相同，可經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開曼群島內或開曼群島外)開會討論業務安排、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在會議上出現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不可再投一票或投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無權查閱。該名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且有關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更均須於30日內知會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更改名稱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或修改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修訂大綱條文、修改章程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條文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份，所增加的股份類別及面額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iv) 將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小的股份，惟每股拆細股份的已付數額及未付數額(如有)的比例須與拆細股份前的股份比例相同；或
- (v) 註銷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僅在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二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於有關會議上獲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批准的情況下，任何相關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方可作出重大不利更改或廢除。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的所有規定經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各會議，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代表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惟倘上文界定的法定人數未有出席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則出席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而在該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規限下，該類別各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就其持有該類每股股份投一票。

在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而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利均不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或遜於該等股份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的任何股份，而視為已作出重大不利更改或廢除。

(e)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的轉讓契據，或以董事批准且與董事批准或聯交所訂明(如適用)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任何其他轉讓文件達成。所有轉讓契據均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轉讓契據須由轉讓人與承授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授人簽署轉讓契據。承授人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名字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契據向本公司繳納聯交所訂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契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出具該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契據。

附錄四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14日的通告或遵守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章程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各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

(f) 不合適人士與強制贖回

倘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收到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屬司法權區博彩業主管部門的書面通知(「**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列出被視為不合適人士的姓名，則本公司向相關人士送達該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之後，該等不合適人士或不合適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士：(i)須於博彩業主管部門可能指定的期間內出售所有股份，或允許本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ii)無權收取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收到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之前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除外)、利息或任何其他類別的分派；(iii)無權因提供服務或其他原因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收取任何形式的酬金；或(iv)無權直接或間接或透過任何受委代表、受託人或代名人行使任何投票權或該等股份賦予的其他權利，直至該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或控制的股份由不合適人士以外人士擁有或控制為止。在本(f)分段，「**相關人士**」指博彩業主管部門認為不合適擔任股東的人士、任何中介人士或該人士的代表、任何代表該人士持有股份權益的實體、或必須或適宜向其披露上述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的其他第三方。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監會頒佈的股份購回守則)，若作出不合適情形裁定的博彩業主管部門提出要求，或董事會考慮相關博彩法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則董事會將通過決議案，決議本公司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強制贖回不合適人士或不合適人士的聯繫人士擁有或控制的股份。倘博彩業主管部門要求本公司或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根據章程贖回一位股東的股份，則本公司須向該股東發出贖回通知，按贖回通知註明的股份數目及贖回價於贖回日期贖回股份。本公司針對股東行使本(f)分段所述的強制贖回後，該股東將有權收取其被贖回股份的贖回價，由行使強制贖回日期起，除收取贖回價及收取根據章程送達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之前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的權利外，不再享有其他股東權利，惟向任何相關人士送達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後，該股東的權利將受到前段第(i)至(iv)項所述限制。

附錄四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章程規定，股份若以代名人、代理人或信託名義持有，本公司或會要求股份記錄的持有人向本公司披露股份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而其後博彩業主管部門或會要求本公司向該部門披露實益擁有人的身份。章程亦規定，各股份記錄持有人均須盡力協助本公司確定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記錄持有人若不披露本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或會構成博彩業主管部門裁定記錄持有人為不合適的理由。若任何不合適人士及不合適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士持續擁有或控制股份，忽略、拒絕遵守或在其他情況下未遵守本(f)分段，或未按照博彩法或本(f)分段即時出售股份，因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損失、成本與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則該等不合適人士或聯繫人士須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賠償任何或一切相關損失、成本與開支，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免受損害。

「聯繫人士」指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一位指定人士，或與該指定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就本段而言，「控制」、「受控制」及「受共同控制」乃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可對任何人士的管理與政策作出指示或促使他人作出指示，不論透過擁有具投票權股份、協議、訂約、代理或其他方式；

「聯繫公司」指身為本公司聯繫人士的合作伙伴、法團、有限責任公司、信託或任何其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博彩法登記或持牌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中介公司(按適用博彩司法權區博彩法定義的相同及同類詞彙)；

「博彩活動」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娛樂場或其他企業的營運中進行博彩及賭博活動，或使用博彩裝置、設備及用品；

「博彩業主管部門」指對開展博彩活動有管轄權的監管及發牌機構或機關；

「博彩司法權區」指允許合法進行博彩活動的所有司法權區及其政治分支；

「博彩法」指授予任何博彩業主管部門對任何博彩司法權區內的博彩活動的監管與發牌權力的一切法律、法例、條例與規定，以及該等博彩業主管部門據此頒佈的一切法令、判令及規則制度；

「博彩執照」指經博彩業主管部門發出或授權的進行博彩活動所必要或相關的一切執照、許可證、批文、授權書、登記、合適性裁定書、特許專營權、特許經營權、次特許經營權及權益；

附錄四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擁有」、「擁有權」或「控制」指紀錄擁有權、實益擁有權、或直接或間接有權通過協議、合約、代理或其他方式，對任何人士的管理與政策或處置股份作出指示或促使他人作出指示；

「人士」指個人、合作夥伴、法團、有限責任公司、信託或任何其他實體；

「贖回日期」指贖回通知內指定的本公司贖回不合適人士或不合適人士的聯繫人士所擁有或控制的股份的日期；

「贖回通知」指本公司根據本(f)分段向不合適人士或不合適人士的聯繫人士發出的贖回通知。每份贖回通知須列明(i)贖回日期，(ii)贖回股份的數目與類別，(iii)贖回價及支付方式，(iv)交還該等股份的任何股票(如有)以收取付款的地點，及(v)有關交還股票的任何其他要求；

「贖回價」指如上所概述本公司根據章程贖回股份而支付的價格，為作出不合適情況裁定的博彩業主管部門規定支付的價格(如有)，倘博彩業主管部門未有規定具體支付價格，則為董事會釐定為贖回股份公平值的價格；惟每股股份贖回價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緊接本公司視為已向不合適人士或不合適人士的聯繫人士發出贖回通知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收市價。贖回價應按相關博彩業主管部門的規定(如無要求則由董事會另行釐定)，以現金、承兌票據方式或同時以該兩種方式支付；及

「不合適人士」指(i)博彩業主管部門判定為不適宜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人士或(ii)會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喪失或可能遭博彩業主管部門吊銷任何博彩執照的人士，或(iii)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損害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申請博彩執照、獲批博彩執照、博彩執照使用權或博彩執照權益的人士，

而「不合適情況」及「不合適」亦按此詮釋。

(g)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有關權力。

(h)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任何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附錄四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15個月。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註冊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惟不需於註冊成立當年舉行。

(j)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方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方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最少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方可召開。會議通知須註明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提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會議通知亦應載列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各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即可)、本公司核數師、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聯交所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其他人士作出。

即使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時間(倘上市規則准許)，惟經下列人士同意後，會議亦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經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a)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b)審議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或本公司核數師的任何報告；(c)選舉董事(不論輪值告退或替代退任董事)；(d)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e)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並就董事薪酬或額外薪酬進行投票；(f)向董事授出有關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或有關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限；及(g)向董事授出有關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限。

除非有關特別事項的通告在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已有列出，否則未經所有有權收取該會議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的同意，任何股東大會上均不得進行任何特別事項。

(k)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倘股東大會未達致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其受委代表代表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人士（如股東屬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根據章程，倘公司為股東，且其正式授權代表為該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該公司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即視為親身出席該等大會。

(l) 特別／普通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倘上市規則適用，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指明所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親身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屬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或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本公司股東以書面通過。

根據章程，倘上市規則不適用，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指明所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親身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屬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或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本公司股東以書面通過。

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天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章程所載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按照章程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親身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屬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或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本公司股東以書面通過的決議案。

(m) 投票權

在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或章程規定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屬公司）其正式授

附錄四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權代表即可投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屬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作實繳股款。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均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須由大會主席主持，而投票結果視為大會決議案。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披露投票數據。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相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不得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委派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委派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

(o) 賬目與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的全部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附錄四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除非法律授權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否則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夾附的全部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並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時，一併寄發予每位按照章程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另外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製本一冊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所有時間均受章程的條文規限。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審計準則審計。核數師須按照公認審計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件所指的公認審計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某個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計準則。如屬該種情況，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p)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規定，可動用本公司的利潤（不論屬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由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如以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則本公司亦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數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股息獲派付的任何期間，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

附錄四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則董事可從本公司向彼等派發的任何股息或支付的其他款項，或從就任何股份須向彼等支付的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登記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寄予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所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登記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承擔，而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即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即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由董事會沒收且復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q)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章程，任何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受董事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限)免費供股東查閱，且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董事釐定的每次查閱費用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容許的較高金額後亦可查閱。

(r)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遵守章程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如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年息八厘支付欠款自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股東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股東與董事會可能協定的利率（未獲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年息八厘）支付利息。

如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如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會沒收被催繳股款的股份。

如股東不按通知規定辦理，則董事會可於發出通知後至付清通知所要求繳付的款項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決議案沒收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包括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未在沒收日期前實際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惟本公司收到被沒收股份未繳款項的全數付款時，付款責任即終止。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公司法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但本公司因未能償還到期債務而須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普通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繳足股款的數額按比例

附錄四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夠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普通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上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以現金支付予相關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該限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iii)12年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以廣告形式刊發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短期限已經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章程規定，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金額的款項總額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動用股份溢價賬，以：(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c)以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有條件採納的大綱及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修訂其權利前須獲其同意。作出有關修訂前，須先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指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資助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員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對公司資助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履行職責、為正確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忠實行事下認為可妥當提供資助，則公司可以公平基準提供資助。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條文，且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亦可在若干情況下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與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發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利潤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

附錄四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條容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的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對下述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公司控權人的行為，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出現違規情況。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拆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以下命令：(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處理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人投訴的行為或作出遭入稟人投訴其未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並(倘由公司本身購買)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職及技巧處事。

(h) 會計與審計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全部收支款項以及收支事項；(ii)公司全部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適當賬冊，包括(如適用)合約及發票等重大相關文件。倘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交易，則不會視為已

附錄四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適當存置賬冊。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於編製所有賬冊後須將其保留至少五年的時間。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

(i) 開曼群島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制訂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不必就其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起有效二十年。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均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若干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的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轉讓除外。

(l) 給予董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章程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獲豁免公司亦可就其上市股份存置一份獨立

附錄四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股東名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命令、自動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在下列事件發生時自動清盤：(a)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訂定的公司限期(如有)屆滿時；(b)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清盤的情況(如有)；(c)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須自動清盤；或(d)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公司因未能償還到期債務而須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有利於清盤則可繼續營業。

倘公司有償債能力(公司董事須就此提供法定聲明)，則公司可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而有關清盤毋須法院監督。除非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已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公司清盤人，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資產。

另一方面，倘公司的財務狀況屬於董事不能作出償債能力聲明的狀況，則公司將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發起清盤，並會在法院的監督下進行。在該情況下，將須委任一名持牌清盤從業員為清盤人(稱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和何等抵押；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擔任該職位，則公司全部財產將由法院保管。法院或會委任海外執業者與合資格清盤從業員共同行事。倘某名人士持有開曼群島清盤從業員規例列明的資格，則該名人士合乎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接管，且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分擔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並根據優先債權人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

附錄四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銷申索權利，償還本公司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分擔人(股東)的名單及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公司財產處置情況，並必須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舉行大會最少21日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分擔人發出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的通知，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價值的大多數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合併與整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任何兩家或以上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除外)均可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合併或整合。在相關境外司法權區法律允許該等合併或整合的前提下，開曼群島公司法亦容許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與一家或多家境外公司合併或整合。

倘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得到每家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該計劃其後必須經每家擬合併公司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方式及該擬合併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其他授權(如有)方式授權。

倘一家開曼群島母公司正與其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附屬公司合併，而若合併計劃的副本分發予擬合併各附屬公司的每名股東，則毋須通過每家擬合併公司股東的特別決議案(除非股東另有協定則當別論)。

為促成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與一家或多家境外公司合併或整合，除遵守適用於開曼群島公司合併或整合(僅與開曼群島公司有關)的許可規定外，該合併或整合亦須遵守境外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境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

(q) 強制性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持有與收購要約有關的股份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的人士接納有關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行為，以利用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甚可能行使該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法律顧問 Walkers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6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月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人，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其各個部分與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文載有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變動：

法定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類股份及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類股份。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達成普通決議案，將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類股份及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類股份中的每股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同日，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15百萬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5百萬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25百萬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5百萬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73百萬美元(分為7,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變動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在註冊時依法向Elisa Gatti(認購方)發行一股視為繳足的A類股份。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Elisa Gatti向新濠轉讓該A類股份。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新濠向Melco Leisure轉讓該A類股份。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價0.01美元向Melco Leisure發行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類繳足股份。同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價1.63百萬美元向Crown Asia Investment發行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類繳足股份。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價1.6百萬美元向Melco Leisure發行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類繳足股份，總認購價為160百萬美元。同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價1.6百萬美元向Crown Asia Investments發行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類繳足股份，總認購價為160百萬美元。其後，Melco Leisure持有200股A類股份，而Crown Asia Investments持有200股B類股份。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總額約10百萬美元的進賬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999,999,600股股份，並向股東配發及發行。因此，Melco Leisure獲配發499,999,800股資本化股份，而Crown Asia Investments獲配發499,999,800股資本化股份。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向公眾發售60,25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即180,750,000股普通股），並將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此外，本公司向新濠股東發行60,382股美國預託股份（即181,146股股份），作為既定配額分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180,931,146股股份。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由於包銷商選擇按首次公開發售價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9美元（須扣減包銷佣金）向本公司額外認購9,037,500股美國預託股份以滿足美國預託股份的超額分配，因此本公司發行該等額外美國預託股份（即27,112,500股股份）。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在第二次公開發售中向公眾發售37,5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即112,5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歸屬及發行395,256股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320,938,902股股份。

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歸屬及發行226,317股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向其存託銀行發行385,180股股份，以於僱員日後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時向彼等發行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向僱員發行該等股份，而將繼續持有385,180股股份結餘以供日後發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321,550,399股股份。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本公司於後續發售向公眾發行67,500,000股股份及22,5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合計135,000,000股股份），扣除發售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達174.4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進一步後續發售向公眾發行42,718,445份額外美國預託股份（即128,155,335股股份），扣除發售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達209.1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歸屬及發行8,297,110股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存託銀行發行2,614,706股股份，以於日後歸屬受限制股份時向僱員發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於受限制股份獲歸屬時向僱員發行該等股份中2,528,319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繼續持有471,567股股份結餘以供日後發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595,617,550股股份。

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歸屬及發行1,254,92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存託銀行發行8,785,641股股份，以於僱員日後歸屬受限制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時向彼等發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分別於歸屬受限制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該等股份中43,737股及804,285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繼續持有8,409,186股股份結餘以供日後發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605,658,111股股份。

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就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歸屬及發行310,575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其存託銀行發行1,453,984股股份，以於日後歸屬受限制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時向僱員發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已分別於受限制股份獲歸屬及購股權獲行使時向僱員發行於存託銀行的252,111股及3,585,846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將繼續持有6,025,213股股份結餘以供日後發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12,889,072股股份。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

- (a) 批准通過增設4,8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25,00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增至73,000,000美元(分為7,300,000,000股股份)；
- (b) 採用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 (c) 採用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 (d) 批准通過根據股東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e) 批准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訂立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股份(根據或因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股東授出的期權、認股權證或特別授權作出的任何股份權利或認購調整除外)，惟總面額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及本公司根據下文(f)段所述董事獲授之授權可購買的本公司股本面值，而該一般授權的授出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 (f)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該一般授權的授出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及
- (g) 批准擴大上文(e)段授予董事的授權，加入根據上文(f)段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惟該授權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上文(e)及(f)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或任何有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除本文件附錄一A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股本變動。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受若干限制規限，其重點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擬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個別交易之特定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根據不時重述的聯交所買賣守則規定以外的付款方式不時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於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屆時已發行股本的10%。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者除外)。此外，倘購買價高於上市公司之股份在過去五個於聯交所買賣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該公司證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亦不得作出有關購回。公司須促使其委派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控股股東不得或促使不得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處置股份。股份在聯交所首次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涉及該等發行的協議，惟該等發行屬上市規則的其中一項例外情況除外。

(iv)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將自動撤銷上市，而有關該等證券的證明亦須註銷及毀滅。

(v) 暫停購回

於發生或決定任何可影響價格敏感事宜後，直至有關價格敏感資料公佈為止，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購回任何證券。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a)為批准上市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要求

倘董事行使全部權力購回根據上述普通決議案擬授出的證券，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證券須在不遲於下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該年度購回證券的細節，包括所購回的證券數目、各次購回所付的每股股份購買價或最高及最低購買價(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所持的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視乎屆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僅於董事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至有關程度，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假設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購回不超過160,742,267股股份。

董事或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的其任何聯繫人目前均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倘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視為收購。因此，某股東或共同行動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聯合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須進行強制收購。由於新濠及 Crown 共同有效控制本公司，故上述情況不大可能發生。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則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而訂立)：

- (i) Double Margin Limited、Leong On Kei、aka Angela Leong、MPEL (Macau Peninsula) Limited 及 Sociedade De Fomento Predial Omar, Limitad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承諾股份轉讓終止協議；
- (ii) MCE Finance 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契約；
- (iii) MCE Finance、本公司、MPEL International、新濠博亞博彩、MPEL Nominee One、MPEL Investments、新濠鋒酒店、新濠鋒發展、新濠博亞(新濠天地)酒店、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新濠博亞(咖啡)有限公司、輝煌未來(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招待及服務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企業有限公司、新濠天地劇院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HR)酒店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CT)酒店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GH)酒店有限公司、MPEL (Delaware) LLC、德意志銀行證券公司、美林國際及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註冊權協議；
- (iv) MCE Finance 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質押協議；
- (v) MCE Finance、本公司、新濠博亞博彩、MPEL Nominee One、MPEL International、MPEL Investments、新濠鋒酒店、新濠鋒發展、新濠博亞(新濠天地)酒店、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新濠博亞(咖啡)有限公司、輝煌未來(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招待及服務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企業有限公司、新濠天地劇院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HR)酒店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CT)酒店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GH)酒店有限公司及 MPEL (Delaware) LLC以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為受益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票據擔保；
- (vi) MCE Finance、本公司、MPEL International 及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後償協議；
- (vii) 本公司、德意志銀行、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美林國際及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viii) 本公司以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發出的信託契約；
- (ix) 本公司、德意志銀行及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訂立的支付代理協議；
- (x) MCE Finance、本公司、MPEL International、新濠博亞博彩、MPEL Nominee One、MPEL Investments、新濠鋒酒店、新濠鋒發展、新濠博亞(新濠天地)酒店、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新濠博亞(咖啡)有限公司、輝煌未來(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招待及服務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企業有限公司、新濠天地劇院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HR)酒店

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CT)酒店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GH)酒店有限公司、MPEL (Delaware) LLC、德意志銀行證券公司、美林國際、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ANZ Securities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Commerz Markets LLC、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nabSecurities, LLC 及瑞士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購買協議；

- (xi) 本公司、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約務更替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終止)(「首份約務更替協議」)；
- (xii) 本公司、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終止)(「首份貸款資本化協議」)；
- (xiii) 本公司、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就終止首份約務更替協議訂立的終止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
- (xiv) 本公司、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就終止首份貸款資本化協議訂立的終止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
- (xv) 本公司、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約務更替協議；
- (xvi) 本公司、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
- (xvii) 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及
- (xviii) 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彌償及保證協議。

2.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 (i) 我們擁有以下主要註冊商標：

下列各項的文字(中文及英文)及標誌：

- (1) 新濠博亞娛樂；
- (2) 新濠天地；
- (3) 新濠鋒；及
- (4) 摩卡。

我們亦擁有超過1,000項註冊商標及商標申請。我們的商標主要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台灣註冊，大部分有效期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超過三年。

- (ii) 我們擁有以下主要註冊域名：

- (1) CITYOFDREAMSMACAU.COM
- (2) MELCO-CROWN.COM
- (3) ALTIRAMACAU.COM
- (4) MOCHA CLUBS.COM

我們亦擁有超過70項於全球各國註冊的註冊域名。

C.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其他資料

1. 上市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上市完成後（未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的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何猷龍 ⁽¹⁾⁽⁶⁾	新濠	好倉：	1,087,050,927	67.40%	
	Melco Leisure ⁽²⁾⁽⁶⁾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淡倉：	6,020,940	0.37%
James Douglas Packer ⁽³⁾⁽⁶⁾	Crown	好倉：	1,078,246,156	66.85%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⁴⁾	受控法團權益	淡倉：	6,020,940	0.37%
	Crown Asia Investments ⁽⁵⁾⁽⁶⁾	受控法團權益 ⁽⁶⁾			
William Todd Nisbet ⁽⁷⁾	—	全權信託創辦人	45,000	0.0028%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何猷龍先生個人持有新濠10,499,612股普通股，約佔新濠普通股的0.85%。此外，Lasting Legend Ltd.、Better Joy Overseas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 及 The L3G Capital Trust 分別持有115,509,024股、288,532,606股、18,587,447股及7,294,000股新濠股份，分別相當於約9.38%、23.43%、1.51%及0.59%的新濠普通股，該等公司均由與何猷龍先生相聯的個人及／或信託擁有。何猷龍先生亦於Great Respect Limited（由全權信託控制的公司，其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屬成員）擁有權益。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所持由新濠發行的經修訂可轉換貸款票據，新濠可因Great Respect Limited於日後全面行使附有經修訂可轉換貸款票據的轉換權而發行總數298,982,188股新股份，相當於新濠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28%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54%。Melco Leisure為新濠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何猷

龍先生視為或當作於 Melco Leisure 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1,078,246,1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何猷龍先生亦於獲授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所涉及的8,804,7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Melco Leisure 為新濠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1,078,246,156股股份的權益。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ames Douglas Packer先生及受其控制的公司擁有 Crown 已發行股本46.00%權益，而 Crown 擁有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擁有 Crown Asia Investments 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James Douglas Packer 先生視為或當作於Crown Asia Investments 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1,078,246,1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為 Crown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視為或當作於1,078,246,1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rown Asia Investments 為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1,078,246,156股股份的權益。
- (6) SPV 由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分別擁有50%權益，而SPV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004,360股美國預託股份。根據SPV發佈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該等債券兌換為美國預託股份。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約1,612,889,072股股份計算，倘於該日，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本金額的100%兌換為美國預託股份，則將達2,006,980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6,020,94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7%）。
- (7) 全權信託創辦人，故視為或當作於15,000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及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¹⁾	概約持股比例 ⁽²⁾
何猷龍	本公司	好倉	8,804,771	0.546%
王志浩	本公司	好倉	303,055	0.019%
鍾玉文	本公司	好倉	303,055	0.019%
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	本公司	好倉	261,410	0.016%
胡文新	本公司	好倉	347,102	0.022%
徐耀華	本公司	好倉	347,102	0.022%
Robert Wason Mactier	本公司	好倉	347,102	0.022%
Rowen Bruce Craigie	本公司	好倉	15,800	0.001%

附註：

- (1) 指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
- (2) 百分比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612,889,072股股份計算。

2.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新濠博亞博彩	何猷龍	1,000,000	10% ⁽¹⁾

附註：

- (1) 1,000,000股A類股份附有新濠博亞博彩10%的總投票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上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

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同詳情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4.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袍金及僱員報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股權獎勵)的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5.6百萬美元、4.9百萬美元、4.7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以吸引彼等加盟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除一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棄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所提供服務的200,000美元酬金以及一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棄有關於二零一零年所提供服務的120,000美元酬金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本文件刊發日期的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本公司會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約為5.7百萬美元。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定期審查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根據本集團業績及本公司行政人員各自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董事可向行政人員加薪或支付花紅。該等加薪或花紅可能致使薪酬開支遠遠超出我們先前所支付的金額。

5. 免責聲明

- (i)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除本節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在未計及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iii) 本公司董事及本附錄五「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一方概無在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本公司董事及本附錄五「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本附錄五「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 (a) 擁有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際權益；或
 - (b) 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以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vi) 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用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吸引及保留擔任重要職務的優秀人員，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於十年內根據所有獎勵可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為100,000,000股。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撤銷首五年50,000,000股股份的獎勵上限。撤銷首五年有關上

限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00,000,000股股份中的56,120,502股股份仍可用以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

以下各段載列我們的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獎勵種類。我們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包括：

- 購買我們股份的購股權；及
- 受限制股份。

計劃管理。薪酬委員會將管理該計劃及決定授出各獎勵的條文及條款與條件。

獎勵協議。所授出的獎勵將以獎勵協議作為憑證，該協議列明各項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

資格。我們可向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包括新濠、Crown、新濠或 Crown 的其他合營實體、我們本身的附屬公司或我們持有重大擁有者權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獎勵。然而，我們僅可向我們的僱員授出擬合資格作為購股權獎勵的購股權。

行使價及獎勵年期。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將釐定一份購股權的行使價並於獎勵協議列明該價格。行使價可為與我們普通股之公平市值相關的固定或浮動價格。倘我們向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獎勵，而於授出時該僱員擁有相當於我們所有類別股本之投票權10%以上的股份，則該行使價不得低於我們普通股於該購股權獎勵授出當日公平市值的110%。

獎勵協議應列明各獎勵的年期。獎勵的年期不得超過自其授出當日起計十年。

歸屬時間表。一般而言，歸屬時間表由計劃管理人釐定，或在獎勵協議訂明。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獎勵概要呈列如下：

	每股美國預託 股份的行使價／ 授出日期 公平值(美元)	未歸屬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數目	歸屬期
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長期獎勵計劃	12.04-14.08	88,157	四年
二零零八年保留計劃	3.04	4,136,229	三年
二零零九年註銷及再發行計劃	4.28	1,860,327	四年
二零零九年長期獎勵計劃	3.04-3.26	2,258,238	四年
二零一零年長期獎勵計劃	3.75-3.98	1,465,188	三至四年
二零一一年長期獎勵計劃	7.57	5,073,600	三年
		<u>14,881,739</u>	
受限制股份			
二零零八年長期獎勵計劃	3.99-12.95	154,424	四年
二零零八年保留計劃	3.04	689,511	三年
二零零九年長期獎勵計劃	3.26	310,596	四年
二零一零年長期獎勵計劃	3.75-4.66	797,003	二至四年
二零一一年長期獎勵計劃	7.57	2,822,151	三年
		<u>4,773,685</u>	

附註：

(1) 以下交易的影響並未反映在上表中：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後，已於當日向僱員及董事發行689,511股受限制股份及4,756,275份購股權。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結餘為899.7百萬港元(約115.6百萬美元)，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轉換為股本，並於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間作出調整，以確保彼等繼續於本公司持有相同比例的權益。資本化價格為緊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期間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報價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三分之一(因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三股股份)。按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收市價8.41美元計算，估計股東貸款資本化後將發行41,164,022股股份。股東貸款資本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發佈的新聞稿。本公司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公告，概述資本化後的經擴大股本及對現有股東權益的實際攤薄。

我們已就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向聯交所申請資料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的披露規定，是由於完全遵守有關披露規定，載列本集團僱員(並非董事)的名稱及地址以及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該等僱員授出之購股權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必要的負擔，且對有意投資者而言無關重要或無關，理由如下：

- (i) 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視作每名承授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因此有關每名個人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的資料屬高度敏感且機密。於本文件披露有關高度敏感及機密資料將有損本公司的利益及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ii) 授出及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在任何情況下因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潛在攤薄影響將載於本文件；
- (iii) 未有遵守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 (iv) 重要資料(即未行使購股權總數、行使價、歸屬期、行使期及對上市後本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本文件披露，上述資料連同本文件其他載有關於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料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在作出投資決定的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有關評估；及
- (v) 鑑於文件的印刷成本上升，倘載列所有231位承授人的名稱、地址及購股權代表的股份數目，本文件將增加約50頁(包括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為本公司帶來高昂的成本及不必要的負擔。

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豁免，豁免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資料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在本文件逐個披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詳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 (ii) 在本文件披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iii) 在本文件披露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對上市後本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在本文件中披露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承授人總數、所獲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各購股權行使期、所付購股權對價及購股權行使價；
- (v) 本文件須載有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披露規定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d)段披露規定的相關詳情；及

(vi) 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將可供公眾查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概要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授出日期 ⁽¹⁾	尚未行使 未歸屬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董事					
何猷龍	聯席主席、行政 總裁兼執行董事	1,0867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1,449,390	—
		1,426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566,295	—
		2,52333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446,498	—
				3,462,183	0.215%
王志浩	非執行董事	4,01333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14,157	—
		1,0867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69,018	—
				83,175	0.005%
鍾玉文	非執行董事	4,01333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14,157	—
		1,0867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69,018	—
				83,175	0.005%
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	獨立非執行董事	4,69333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8,336	—
		1,0867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69,018	—
				77,354	0.005%
胡文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1333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14,157	—
		1,0867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69,018	—
				83,175	0.005%
徐耀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1333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14,157	—
		1,0867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69,018	—
				83,175	0.005%
Robert Wason Macti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1333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14,157	—
		1,0867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69,018	—
				83,175	0.005%
		小計：		3,955,412	0.245%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授出日期 ⁽¹⁾	尚未行使 未歸屬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高級管理層					
Geoffrey Stuart Davis.	財務總監	1.01333 1.4267 1.4267 2.5233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90,437 37,404 35,394 285,336	— — — —
				548,571	0.034%
張月娟	執行副總裁兼 法律總監	1.01333 1.4267 1.4267 2.5233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374,586 89,772 90,753 200,055	— — — —
				755,166	0.047%
Nigel Alan Dean.	執行副總裁兼 內部審計總監	1.01333 1.4267 1.4267 2.5233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299,673 89,772 72,603 178,335	— — — —
				640,383	0.040%
Akiko Takahashi	執行副總裁兼 人力資源/ 企業社會 責任總監	1.01333 1.4267 1.4267 2.5233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386,577 89,772 93,657 206,457	— — — —
				776,463	0.048%
陳應達	聯席營運總監 (博彩)	1.01333 2.5233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442,371 653,898	— —
				1,096,269	0.068%
Nicholas C Naples.	聯席營運總監 (營運)	1.2767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689,298	—
				689,298	0.043%
徐靜慧	摩卡娛樂場總裁	1.01333 1.4267 1.4267 2.5233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207,084 29,925 45,216 130,779	— — — —
				413,004	0.026%
		小計：		4,919,154	0.305%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本集團約217名僱員 ⁽³⁾		1.01333– 5.06333		6,007,173	0.372%
總數：				14,881,739	0.923%

附註：

(1) 授予所有承授人之購股權的行使期介乎三至四年。

- (2) 百分比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612,889,072股股份計算。
- (3) 在已歸屬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就已授出購股權支付任何對價。
- (4) 以下交易的影響並未反映在上表中：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後，已於當日向僱員及董事發行689,511股受限制股份及4,756,275份購股權。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結餘為899.7百萬港元(約115.6百萬美元)，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轉換為股本，並於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間作出調整，以確保彼等繼續於本公司持有相同比例的權益。資本化定價為緊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期間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報價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三分之一(因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三股股份)。按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收市價8.41美元計算，估計股東貸款資本化後將發行41,164,022股股份。股東貸款資本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發佈的新聞稿。本公司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公告，概述資本化後的經擴大股本及對現有股東權益的實際攤薄。

除上表所述的董事外，概無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屬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購股權持有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購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23%。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未歸屬購股權按未經審計備考基準獲行使及歸屬，將使我們股東所持股權及每股盈利分別攤薄約0.926%及0.0004美元。上市日期後將不會再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所有後續獎勵將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批准的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訂立。由於該等獎勵(購股權除外)並無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故除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所有獎勵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將董事會成員、僱員及顧問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並激勵該等個別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另外，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留用董事會成員、僱員及顧問，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將主要取決於董事會成員、僱員及顧問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包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決定的僱員、顧問及董事會成員。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中選擇應獲授獎勵的個別人士，並釐定各獎勵的性質與數額。

(C) 授予獎勵

薪酬委員會有權按其釐定的價格、時間及條件向參與者授予獎勵(以獎勵協議為憑證)，惟獎勵的年期不得超過十年，並受到下文所載第(D)及(J)段以及其他相關限制所規限。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可由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以單獨形式授出，或以附加於或串連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其他獎勵的形式授出。以附加於或串連其他獎勵的形式授出的獎勵可於授出該等其他獎勵的同一時間或不同時間授出。

(D) 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相當於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約6.2%。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及17.06條的規定，於有關股東批准日期，計劃上限可不時增加，但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上限」)，惟本公司須發出通函，且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要求。

另外，儘管在本公司資本架構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減少的方式變更的情況下，計劃上限將按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適當、公平且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但可能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獎勵而發行的股份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獎勵類型***(E) 授出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按其釐定的價格、時間及條件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惟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年期不得超過十年，並須遵守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與獎勵相關的限制。

(F) 獎勵購股權獎勵

獎勵購股權是旨在遵守美國法律規定的一項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獎勵購股權將授予於授出日期擁有超過所有股份類別的總合併表決權10%的股份的任何個別人士，惟該購股權授出的價格於授出日期不低於公平市值的11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5年內可行使。於發生下列事件(以最早者為準)後，任何人士均不得在任何程度上行使獎勵購股權：

- (i) 自授出日期起10年，惟獎勵協議設定較早時間除外；
- (ii) 參與者(作為僱員)的僱傭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及
- (iii) 參與者因殘疾或身故而終止僱傭關係或服務當日起計一年。參與者殘疾或身故後，參與者殘疾或身故時本可行使的獎勵購股權可由參與者法定代表或根據參與者最終遺囑有權行使的人士行使，倘參與者未於遺囑中訂明如何處置該等獎勵購股權或未立遺囑過世，則由根據有關繼承及分配法律有權收取獎勵購股權的人士行使。

(G) 股份增值權獎勵

股份增值權是指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權利，以收取相等於行使股份增值權之日指定數目股份的公平市值超出授出股份增值權之日公平市值的金額。股份增值權可授予由薪酬委員會選定的任何參與者，賦予參與者(或有權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行使股份增值權的其他人士)權利，以行使(根據其條款在當時可行使的程度內)股份增值權的所有或特定部分，並向本公司收取一筆數額，該數額乃透過自一股股份於股份增值權行使日期的公平市值減股份增值權的每股行使價獲取的差額乘以股份增值權已獲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釐定，惟須遵守薪酬委員會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薪酬委員會須釐定股份增值權可予全數或部分行使的時間或次數，惟除上述者外，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增值權的期限不超過10年。薪酬委員會亦須釐定股份增值權可予全數或部分行使前須滿足的條件(如有)。

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或之前任何時間，以股份增值權替代該等購股權，惟該等股份增值權(i)可予行使並因而可獲取的股份數目與替代購股權行使所得者相同；及(ii)行使價與替代購股權的行使價相同。

(H) 受限制股份獎勵

受限制股份是指授予參與者並受薪酬委員會可能施加的轉讓限制及其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受限制股份表決權或收取受限制股份股息的權利的限制)所規限及可能遭沒收的股份。此外，於適用限制期間終止僱傭關係或服務時，當時受限制的受限制股份應予以沒收，惟薪酬委員會另行豁免或釐定者除外。

(I) 其他類型的獎勵**等值股息**

等值股息是指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參與者收取就股份所支付股息的等值金額(現金或股份)的權利。按薪酬委員會的決定，於授出獎勵日期至獎勵獲行使、歸屬或屆滿日期的期間內，薪酬委員會選定的任何參與者可根據就任何獎勵中的股份所宣派且將於股息派付日期入賬的股息獲授予等值股息。該等等值股息應按薪酬委員會釐定的公式、時間及限制轉換為現金或額外股份，惟任何股息再投資的條款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以股份或購股權或其他購買股份的權利(作為任何獎金、遞延補償或其他安排的一部分)的形式的一種支付，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補償。根據薪酬委員會釐定為適當的表現標準或其他特定標準，參與者可按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方式獲授股份支付。除薪酬委員會另行釐定者外，應向該參與者作出股份支付，以代替基本薪資、花紅或須以其他方式支付的其他現金報酬。

遞延股份

遞延股份是指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指定期間收取指定數目股份的權利。薪酬委員會選定的任何參與者可按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方式獲授遞延股份獎勵。遞延股份數目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或會與根據薪酬委員會釐定為適當的特定標準掛鈎。根據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或標準，於歸屬前不得發行遞延股份獎勵的相關股份。除非薪酬委員會另行決定，否則於遞延股份獎勵已獲歸屬及遞延股份獎勵的相關股份獲發行前，獲授予遞延股份的參與者不會就該等遞延股份享有作為股東的任何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參與者可按薪酬委員會決定的數額、條款及條件(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成為悉數歸屬及不可沒收的日期)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時，薪酬委員會須訂明適用於所授各批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屆滿日，屆滿日不得早於歸屬日或獎勵日，並可由參與者選擇確定。於屆滿日，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兌換為一股不受限制及完全可轉讓的股份。薪酬委員會須訂明參與者就該等股份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購買價(如有)。

與購股權相關的規定

(J) 授予任何一名個人的最高購股權數目

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數的百分之一。

倘薪酬委員會決定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的限額，則：

- (i) 授予購股權時須(a)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及(b)獲股東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ii) 除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在計算行使價時，薪酬委員會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薪酬委員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K)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價格

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相關的行使價應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受下文(V)及(W)段所述的調整所規限，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正式收市價的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L)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薪酬委員會決定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呈授出購股權，該授出須於決定時獲在薪酬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薪酬委員會提呈於決定時向在薪酬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為方便批准該授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票數不會計算，而於決定時並非在薪酬委員會的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代替相關參與者表決）。

倘薪酬委員會決定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呈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計劃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人士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

則除按上文所述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外，亦須待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根據大綱及細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就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方可授出該等購股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授出日期。

根據上段所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而該等詳情必須在股東大會及授出日期（即薪酬委員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釐定；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投票的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M) 購股權失效及對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該購股權的屆滿日期；
- (ii) (T)、(U)或(V)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V)段所述交易完成生效日期；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釐定)；
- (v) 參與者因嚴重行為不當或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的僱員而言，因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參與者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服務合同終止其受僱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以致其不再符合資格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示明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與參與者的關係的決議案屬最終定案；及
- (vi) 於參與者違反上文(P)段的規定後任何時間，薪酬委員會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的權利當日或根據(N)段註銷獎勵當日。

在遵守有關法律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和獲得股東批准經修訂計劃後，可終止、修訂或修正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尤其是重大事宜，如增加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數目及准許薪酬委員會授出行使價低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值的購股權以及導致利益大幅增加或改變合資格規定的事宜。

(N)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參與者書面批准。謹此說明，根據(P)段註銷任何購股權，毋須獲得有關批准。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時，僅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D)及(J)段所載限額及其他相關限制內向同一名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

一般規定

(O) 授出獎勵時間的限制

獎勵不得在生效日期起十年後的到期日授出。

此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於發生價格敏感事件後或就價格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概不得授出獎勵，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為止。特別是，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實際刊發該年度、半年、季度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

- (i) 就批准本公司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a)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及(b)倘本公司選擇刊發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如有)，

概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以下期間不得向董事授予任何獎勵：

- (i) 於緊隨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60日或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30日或相關季度或半年期結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P) 權利屬參與者個人所有

對於任何獎勵中參與者的權利或權益，一概不得就此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以其為受益人作出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預押擔保，亦不得受到該參與者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承受的任何留置權、責任或負債的規限。除非薪酬委員會另行規定，否則參與者不得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惟以遺囑方式或根據繼承及分配法許可的情形除外。若上述任何一項遭違反，則本公司可取消授予參與者的任何未行使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

(Q) 獎勵行使時間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持續時間

根據薪酬委員會釐定的獎勵條款，參與者可於獎勵期內任何時間行使獎勵。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日期後的第十週年屆滿，於屆滿日後不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有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R) 表現目標及最短持有期

參與者或需在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任何獎勵前，達至薪酬委員會在授出當時可能列明的表現目標或符合任何條件(如最短持有期)。

(S) 股份附有的權利

概無任何獎勵賦予參與者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就該獎勵而實際向該人士發行股份。就尚未根據獎勵向參與者作出的任何支付而言，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所載條款給予參與者的任何權利概不得超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普通債權人的權利。

除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明確規定者外，任何參與者均不得因任何類別股份的拆細或合併、派付任何股息、任何類別股份數目的增加或減少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解散、清算、合併或整合而享有任何權利。除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明確規定者或因薪酬委員會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採取的行動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或可轉換為任何類別股份的證券，均不得影響或導致獎勵所涉股份數目或任何獎勵的授出價或行使價遭調整。

(T) 僱傭關係終止時的權利

若參與者由於任何原因不再合資格，獎勵是否有效取決於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獲授獎勵購股權的參與者而言，於其解聘三個月後，行使獎勵購股權的權利須予以取消。

(U) 控制權變動時的權利

若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則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規定：

- (i) 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涉任何及所有未行使的獎勵在未來一定時間內終止，並賦予各參與者權利，在薪酬委員會規定的期間內行使該獎勵；
- (ii) 以現金數額相當於可能因行使該獎勵而獲得的數額購買任何獎勵或變現參與者權利，倘該獎勵目前可行使或應付或已悉數歸屬；或
- (iii) 以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其他權利或財產替代該獎勵；由繼任或存續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承擔或替換該獎勵，並就股份數目、種類及價格作出適當調整。

(V) 本公司被接管、收購或解散時的權利

若發生包括本公司被接管、收購或解散的企業交易，則各項獎勵在企業交易完成後即終止(除非企業交易相關的繼任公司或母公司承擔獎勵)。除個別獎勵協議另行規定外，倘發生企業交易，則薪酬委員會可以：

- (i) 根據繼任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本以一種類似獎勵代替原有獎勵；或
- (ii) 以繼任公司的現金獎勵計劃代替原有獎勵，該計劃須保留企業交易時現有獎勵的薪酬要素，並按照適用於該獎勵的相同歸屬時間表在日後作出付款，屆時現金獎勵計劃自動全數歸屬、可行使及支付，且會取消所有轉讓限制。

若參與者在企業交易生效日仍為僱員、顧問或董事，則並未獲承擔或替代的獎勵自動悉數歸屬及可行使。

(W) 股本變動的影響

若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股、股份合併或股本削減或任何影響股份份額或股價的其他變更，則薪酬委員會須就下列各方面作出相稱及公平的調整以反映該變動：

- (i) 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及種類；
- (ii) 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表現目標或相關標準)；及
- (iii) 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未行使獎勵的每股授出價或行使價，

以維持(而非增加)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得到的利益或潛在利益。必須獲得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與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日後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然而，任何變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X) 終止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任何時間或不時獲得董事會的批准後，薪酬委員會可終止、修訂或修正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然而，在未得參與者書面同意前，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修訂

或修正不得對以往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過往計劃授出的獎勵在各重大方面造成不利影響。

(Y) 委員會的管理

薪酬委員會對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詮釋、任何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任何獎勵協議及所有由薪酬委員會就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決定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作出，且為最終決定，具約束力，並對各方均為不可推翻。

(Z) 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用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上市成為無條件(包括聯席保薦人豁免任何條件後(如相關))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及
- (iv)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達成，則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不會生效。

(AA)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會遵照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相關法律，在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

(AB) 股東批准

有關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任何相關事宜，均須經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獎勵已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市規則許可，則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履行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責任，或安排自公開市場收購股份。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涉及本公司董事的訴訟

在美國地方法院提出的申訴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前稱「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若干股東向美國紐約南區聯邦法院(「法院」)針對(其中包括)新濠、新濠附屬公司 EGT Entertainment Holding Limited (前稱「禦想集團有限公司」)(「EGT Entertainment」)以及新濠的兩名董事何猷龍先生及鍾玉文先生提出申訴。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新濠刊登一則公告(「新濠公告」)，法院已就由新濠、EGT Entertainment、何猷龍先生及鍾玉文先生提出要求駁回該申訴之呈請作出裁決，並已批准有關呈請。因此，所有針對新濠、EGT Entertainment、何猷龍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之申訴均已被駁回。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原告人提出呈請，要求容許修改其申訴，同時提出第二份經修改的申訴。所提出的申索並非對新濠或何猷龍先生重新提出申訴，但重新對之前的其他被告人(包括EGT Entertainment及鍾玉文先生)的原有申訴。EGT Entertainment及鍾先生會反對原告人要求修改申訴的呈請，而倘若原告人獲准提出申訴，EGT Entertainment 及鍾先生會要求撤銷。

Kakavas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Harry Kakavas 在維多利亞最高法院針對 Crown Limited(現稱 Crown Melbourne)及一名 Crown Melbourne 行政人員提出法律訴訟，指控其作出不合普通法情理的行為及違反一九七四年貿易慣例法(「貿易慣例法」)第51AA條、作出貿易慣例法第52條的疏忽、誤導及具欺騙性行為，以及違反法定責任，因而申索損失並要求復原。該名行政人員以從犯身份被起訴。

有關法律訴訟的申索乃與 Kakavas 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作為 Crown Melbourne 的VIP賭客的活動有關。Kakavas 指其為病患賭徒而 Crown Melbourne 知曉其狀況並藉該狀況故意及不當地試圖從中取得利益。Crown Melbourne 否認所有申索。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法院撤銷 Kakavas 的所有申索，惟不當行為的申索除外。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Rowen Bruce Craigie 先生作為第三被告人加入該法律程序。Craigie 先生以從犯身份被起訴。Craigie 先生為有關時間 Crown Melbourne 的行政總裁。Craigie 先生亦否認所有申索。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法院下令撤銷 Kakavas 向所有被告人提出的申索，判予 Crown Melbourne 合共1,483,000澳元(欠付 Crown Melbourne 的債項加上利息)的 Crown Melbourne 反申索，以及 Kakavas 須支付所有被告人的費用。

Kakavas 就法院的判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提交及發出上訴通知書。

Kakavas 的上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經上訴法庭聆訊但法庭尚未作出最後決定。

One.Tel

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代表 One.Tel Limited(清盤中)(「**One.Tel**」)及其特殊目的清盤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提呈法律訴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有關程序文件已送達18名具名被告人中的11名。James Douglas Packer 先生為11名獲送達文件的其中一人。同時，另一份建議申索修訂聲明亦送達，尋求限制對11名被告人的法律訴訟中的申索。

有關法律訴訟的申索乃與One.Tel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就對外管理 One.Tel 及不進行擬議的132百萬澳元供股的決議案(「**決議案**」)有關。對 Packer 先生的申索屬重要，因其被指稱於促成該決議案時違反其作為One.Tel董事的職責，儘管彼個人並無於決議案投票。類似申索亦向其他被告人作出。Packer 先生及其他被告人否認該等申索。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法院應 Packer 先生及其他被告人的申請，取消有關准許法律訴訟文件在法院規則一般容許的期限以外時間送達的頒令，並撤銷該法律訴訟。One.Tel及其特殊目的清盤人已提交意向書對該法庭判決提出上訴。

Fontainebleau

Fontainebleau 集團(Crown Limited 間接擁有19.6%股權)的一組貸款人在美國內華達州向多名被告人(包括 Fontainebleau 的高級管理層，以及 Crown、Crown Services (US) LLC (「**Crown Services**」)及 James Douglas Packer 先生)展開法律訴訟。

該法律訴訟指稱 Crown、Crown Services 及 Packer 先生：

- (i) 串謀其他被告人隱瞞 Fontainebleau Las Vegas 項目超支，因而失實陳述 Fontainebleau 的財務狀況並誘使貸款人繼續向 Fontainebleau 墊付資金承擔 Fontainebleau Las Vegas 的建造；及
- (ii) 詐騙貸款人或串謀其他被告人詐騙貸款人。

尚有針對其他被告人的進一步指稱。

Crown、Crown Services 及 Packer 先生認為該等指控毫無理據。

代表 Crown、Crown Services 及 Packer 先生的律師已提交駁回針對 Crown、Crown Services 及 Packer 先生的法律動議。

鑑於上述申訴及法律訴訟僅為指控，而且對本公司及所指名董事均無重大影響，故聯席保薦人及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何猷龍先生、James Douglas Packer 先生及 Rowen Bruce Craigie 先生具備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品格、經驗及忠實品格。

本公司涉及的訴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輝煌未來(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接獲由國際律師行香港辦事處(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對十一名同案被告人提出民事訴訟的並存傳訊令狀。針對第一被告人(原告人在香港的前合夥人)的申索包括第一被告人挪用或盜用原告人客戶賬戶的資金。針對其他同案被告人(其中兩名同案被告人均為Crown全資擁有的實體)的申索，指稱各同案被告人在知悉或應該知悉資金不屬於第一被告人的情況下收取遭挪用或盜用的資金。針對我們附屬公司的申索金額約為34.1百萬港元(4.4百萬美元)，是指稱自原告人客戶賬目收取的金額，另加利息、費用及其他衡平法濟助。基於我們現時的營運狀況，我們並不預期該申索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Crown及我們擬與我們各自的附屬公司合作，就該等申索全力抗辯。

2.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4. 股份持有人稅項

(1) 股息稅

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支付香港稅項。

(2) 利潤

在香港，出售股份等財產並不會徵收有關資本收益的稅項。任何在香港從事買賣、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所獲得的買賣收益若來自或源自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買賣、專

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向公司徵收的稅率為16.5%，而向個人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5%。在聯交所出售股份獲得的收益視為來自香港或源自香港，故任何在香港經營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買賣收益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3) 印花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股份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而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按有關稅率繳付稅項。換言之，目前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總共0.2%的稅率徵收印花稅。此外，任何過戶文件(如需要)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如果非香港居民買賣登記於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股份，且並未就合同票據繳納應繳的印花稅，則有關過戶文件(如有)須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而承授人亦須繳納上述稅項。

(4) 遺產稅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香港對於在該日期或之後身故的人士的遺產，不再徵收遺產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也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5) 諮詢專業顧問

如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方面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務請注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董事或參與上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承受股份持有人因其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責任。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持牌銀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內部監控顧問
Manuela António-Lawyers and Notaries	澳門法律顧問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Studio City 項目物業估值師
Walkers	開曼群島律師

6. 專家同意書

於上述第五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本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7.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均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

8.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9. 其他事項

- (i) 除本節以及本文件「概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各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或擬以股份或借貸資本為繳足或部分繳款，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期權；
 - (c)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e)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須支付佣金。
- (ii) 董事確認：
 - (a)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b)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iii)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將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且不可在開曼群島提交。
- (iv)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v)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僅作識別用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vi)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可於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2樓)查閱：

- (i) 本公司大綱及細則；
- (i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 (ii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的回顧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
- (iv) 就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v)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達致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示數字時編製的調整聲明及調整理由；
- (vi)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 (vii)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我們於Studio City項目的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
- (viii) 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Walkers函件；
- (ix) 開曼群島公司法；
- (x)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
- (x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 (xii) 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 (xiii) 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的完整名單；
- (xiv)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符合新濠博亞博彩反洗黑錢監控程序的獨立有限保證鑑證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及
- (xv) 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 Manuela António-Lawyers and Notaries 就本集團一般澳門法律事項、物業權益及稅務事項發表的法律意見。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新濠博亞娛樂

www.melco-crown.com

註：本公司網頁內容並不構成上市文件的一部份